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RENZHI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仁智油服
RENZHI OIL-SERVIC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2,8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1,443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尹显庸、杨燎、张军、李远恩、张曹、龚崇明、王浩、姚兵、田琳、杨勇、黄文勇、李成静、贾云刚、冯嫔、盛科、叶娟、蓝灵、王定英、睢迎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其他 93 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绵阳博业、绵阳依洋、绵阳智宇、绵阳皓景、德阳新盛、云南佛尔斯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基础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钱忠良、雷斌、汪建军、卜文海、</p>

王海滨、尹显庸、冯嫔、王浩、张军、杨燎、李远恩、姚兵、张曹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惠琴、曾昌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一年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自然人股东杨济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及罗平亚作为发行人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p>份。承诺期满后，在罗平亚担任董事的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罗平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平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自然人股东王定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李远恩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在李远恩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李远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远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尹显庸、杨燎、张军、李远恩、张曹、龚崇明、王浩、姚兵、田琳、杨勇、黄文勇、李成静、贾云刚、冯嫔、盛科、叶娟、蓝灵、王定英、睢迎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 93 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绵阳博业、绵阳依洋、绵阳智宇、绵阳皓景、德阳新盛、云南佛尔斯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基础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钱忠良、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尹显庸、冯嫔、王浩、张军、杨燎、李远恩、姚兵、张曹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惠琴、曾昌华承诺：自发行

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一年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自然人股东杨济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及罗平亚作为发行人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在罗平亚担任董事的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罗平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平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自然人股东王定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李远恩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在李远恩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李远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远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三、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来自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27%、85.34%和85.14%。中石化

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中的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公司是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最主要的钻井液技术服务提供商、环保技术服务提供商。虽然公司在西南地区具有多年成功的服务经验，针对西南地区复杂的地质结构形成了一系列的特色技术，并通过多年来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获得了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充分肯定，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但是在未来的经营中，若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降低对本公司技术服务的需求而本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先进的技术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重要保障。与国际知名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快速提升研发实力并逐步缩小与业内领先企业间的技术差距，则公司在未来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此外，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现有油气勘探开发对技术的要求，公司也根据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但是，随着油气田勘探开发难度的加大，对油田技术服务水平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如果不能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并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则有可能面临因技术壁垒而失去市场竞争机会。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油田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和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本公司地处我国西部地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相对缺乏，同时行业内其他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相关专业人才的争夺，这有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如果公司不能拥有和稳定具备足够技术实力的员工队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

4、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为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上游行业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出于确保国家经济和能源安全的目的，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不会出现较大

幅度的下降，但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国内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会随着油价波动亦将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到国内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因油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5、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我国的西南地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来自于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51%、90.12%和87.55%。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降低西南地区的勘探开发力度，将导致西南区域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缩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简介.....	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7
四、本次发行情况.....	1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4
二、技术风险.....	24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4
四、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变化的风险.....	25
五、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25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5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26
八、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6
九、国际业务开展的风险.....	26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6
十一、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风险.....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62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1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7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7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96
七、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97
八、境外经营情况.....	203
九、质量控制情况.....	20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8
一、同业竞争.....	208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1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年薪的情况.....	2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2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4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4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3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7
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38
七、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9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9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40
十、公司对外投资制度.....	241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242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2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5
一、财务报表.....	245

二、审计意见.....	25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25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4
五、税项.....	269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71
七、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1
八、主要资产情况.....	272
九、主要债项.....	273
十、股东权益情况.....	274
十一、现金流量状况.....	275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7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7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78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三、资本性支出.....	317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1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321
二、公司 2011-2013 年具体发展目标.....	322
三、公司 2011-2013 年具体发展计划.....	322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6
五、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326
六、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28
二、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329
三、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341
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5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	362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64
二、重大合同.....	36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8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6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4
五、验资机构声明.....	37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6
二、查阅时间.....	376
三、查阅地点.....	37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仁智油服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仁智发展	指	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仁智科技	指	绵阳仁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仁智实业	指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绵阳瑞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仁智石化	指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绵阳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仁智石工	指	绵阳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绵阳仁智压裂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智捷天然气	指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为仁智实业的参股公司
仁智奇微	指	绵阳市仁智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目前已经依法注销
仁智CNG	指	北川仁智石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县明泉石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县仁智石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目前已经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余干天然气	指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江明珠	指	四川和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三江明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目前已经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四川贝特利	指	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目前已经依法注销
仁智仪器仪表	指	绵阳仁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合营公司，目前已经依法注销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西南石油局，原中国新星石油公司西南石油局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海油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成都华川	指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成都龙星	指	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8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1年4月2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彭州天然气	指	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及时雨	指	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博业	指	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依洋	指	绵阳依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智宇	指	绵阳市智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皓景	指	绵阳皓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新盛	指	德阳新盛顺泰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佛尔斯特	指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时代润华	指	四川省时代润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
斯伦贝谢	指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
哈里伯顿	指	哈里伯顿公司（Halliburton Company），成立于1919年，是世界上最大的为能源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贝克休斯	指	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是美国一家为全球石油开发和加工工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大型服务公司，由两家历史悠久的石油设备公司（Baker 和 Hughes）合并组成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术语		
钻井液	指	又称泥浆，是指油气钻井过程中以其多种功能满足钻井工作需要的各种循环流体的总称。
固控	指	固相控制的简称，指利用固控设备对钻井液进行固相控制。钻井液中加重剂、岩屑及黏土等固体颗粒所组成的体系称为固相。固相按其作用可分为有用固相和无用固相（也叫有害固相）。有用固相是指有助于改善钻井液性能的固相，如膨润土、加重剂（青石粉、重晶石及肽铁矿）等；无用固相是指不能改善钻井液性能，甚至影响钻井液性能，危害钻井正常进行的固相。
HSE	指	HSE 是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管理体系的简称。
QHSE		在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al）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油公司	指	石油公司分离出来的主要从事油田开发作业的专业化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是国内服务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民营钻井液技术服务提供商，是国内能够提供一体化、一站式钻井液技术服务的优势企业之一，是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油田环保技术服务提供商，是西南地区主要的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服务及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技术立企，将技术人员、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拥有一支以院士为首席技术专家、教授级高工为科研带头人、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为主体的研发团队，研发力量雄厚。依托公司的研发团队及省级技术中心，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此外 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并已获受理通知书。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具有钻井液技术服务、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四大领域的多项资质认证，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如下表：

发证单位	资质内容
钻井液技术服务资质	
中石化集团	石油工程队伍甲级资质
油气田环保技术资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证书（甲级）
中石化集团	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环保甲级）
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服务资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防腐工程技术服务资质	
四川省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腐保温二级）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特一级）
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综合一级）

公司技术服务目前已成功进入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的多家下属单位。在钻井液技术服务领域，依托技术优势，公司在西南地区先后多次创造了钻井液技术服务纪录，如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完钻井深最深，川西地区中深井钻井、深井钻井、二开制中深直井钻井周期最短，川西地区大井眼钻进井深、垂直工艺钻进井段最长、钻井液密度最高等纪录，并多次因钻井液技术服务配合钻井提速、实施储层保护及防漏堵漏效果显著而获得客户的嘉奖。此外，公司的环保技术服务因有效地配合客户实现油气勘探开发与环境的协调发展而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2010年，公司荣获中石化集团颁发的石油工程金牌队荣誉称号。高品质的技术服务一方面获得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同，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实现了油气勘探开发环节的降本增效，提高了油气产量，实现了安全生产，保护了生态环境，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了贡献。

石油工业关系到国家的战略安全，受益于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强，本公司所处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成长性良好、市场空间广阔。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服务能力的增强推动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公司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363.25 万元、36,826.41 万元和 43,036.28 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84.78 万元、4,095.85 万元和 6,025.80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钱忠良持有本公司 18.10% 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忠良生于 1962 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1962*****，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其详细介绍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48,254.16	37,423.79	38,639.72
负债总计	24,539.71	18,037.34	24,75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4.45	19,386.44	13,88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33.41	19,360.11	12,052.4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43,036.28	36,826.41	33,363.25
营业利润	6,715.39	4,243.04	4,061.61
利润总额	6,901.56	4,166.38	4,082.46
净利润	5,980.51	4,077.18	4,035.7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25.80	4,095.85	3,384.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10	8,660.27	-1,79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9	-315.34	-2,7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45	-980.35	5,81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06	7,364.58	1,227.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9.88	10,973.81	3,609.23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10-12-31	2009 年 /2009-12-31	2008 年 /2008-12-31
流动比率	1.61	1.67	1.34
速动比率	1.44	1.49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8%	45.55%	48.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6%	48.20%	6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1.99	1.90
存货周转率	8.23	7.79	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025.80	4,095.85	3,38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06.33	3,916.27	3,15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9.76	5,148.43	4,924.15
利息保障倍数	56.19	18.22	3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3	1.01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86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7	2.26	1.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8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约【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资金	项目运营资金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3,355.47	15,498.35	18,853.82	10,353.82	1	科技城经发局[2010]4号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3,100.16	1,199.84	4,300.00	4,300.00	2	川投资备[51079910060901]0063号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	-	4,921.93	4,921.93	1	川投资备[51079910081002]0019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合计		11,377.56	16,698.19	28,075.75	19,575.75	-	-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2,8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4、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6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 】亿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 】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钱忠良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电话：0816-2211551

传真：0816-2211551

联系人：冯嫔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张星岩、卢少平

项目协办人：姚利民

项目组成员：邱丹、申佰强、文义、杨林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755-23982200

传真：0755-23982211

经办律师：孔雨泉、孙林

（四）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电话：0755-83732888

传真：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芝莲、陈延柏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的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来自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27%、85.34%和85.14%。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中的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公司是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最主要的钻井液技术服务提供商、环保技术服务提供商。虽然公司在西南地区具有多年成功的服务经验，针对西南地区复杂的地质结构形成了一系列的特色技术，并通过多年来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获得了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充分肯定，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但是在未来的经营中，若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降低对本公司技术服务的需求而本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先进的技术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重要保障。与国际知名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快速提升研发实力并逐步缩小与业内领先企业间的技术差距，则公司在未来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此外，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现有油气勘探开发对技术的要求，公司也根据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但是，随着油气田勘探开发难度的加大，对油田技术服务水平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如果不能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并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则有可能面临因技术壁垒而失去市场竞争机会。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领域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油田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

也日益迫切。本公司地处我国西部地区，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和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相对缺乏，同时行业内其他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相关专业人才的争夺，这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拥有和稳定具备足够技术实力的员工队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

四、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为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上游行业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出于确保国家经济和能源安全的目的，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出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国内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会随着油价波动亦将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到国内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因油气勘探开发行业投资规模变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变化的风险。

五、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我国的西南地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来自于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51%、90.12%和87.55%。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降低西南地区的勘探开发力度，将导致西南区域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缩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976.47万元、15,072.44万元、20,114.0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88%、40.28%、41.68%。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065.29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为89.81%。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销售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的绝对数有可能会随之上升，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井喷、天然气爆炸、含硫天然气泄漏等危险状况，公司在参与勘探开发过程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失。生产安全问题会影响作业工期、作业质量和甲方对服务单位的业绩考核，对未来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若公司未依据相关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未达标进行排放，则有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实施处罚的风险。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

八、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客户提供的工程收入确认单，而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石化集团下属单位，该集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每年的第一季度是审批预算和制订采购计划的时间，招标、采购活动较少，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并且在第四季度工程结算大幅增加，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受此影响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尽管公司不断加大力度，努力使工程结算在全年均衡实施，但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问题在短期内仍无法改变。

九、国际业务开展的风险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订《伊朗雅达钻井液（完井液）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伊朗分公司伊朗雅达瓦兰项目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海外业务受到国际经济、政治环境等影响较大，公司海外技术服务经验又相对欠缺，公司海外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控制业务的发展，则可能会出现海外业务亏损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短期内还不能全面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此外，公司还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带来的净资产收

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风险

2007 年至 2009 年，仁智油服依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免缴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仁智实业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仁智石化依据《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免缴 2008-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同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仁智奇微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	1,051.94	1,580.99	1,145.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25.80	4,095.85	3,384.78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7.46%	38.60%	33.84%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在 2011 年到期，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其他所得税优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将恢复到 25%，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Renzhi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8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5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忠良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05720

经营范围：钻井液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腐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石油装备设计、制造、销售；石油管具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三氯化铝溶液、氯化钡、4，6-二硝基邻甲基苯酚钠零售；国内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投资与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邮政编码：621000

联系电话：0816-2211551

传真号码：0816-2211551

联系人：冯嫔

互联网地址：www.chinarenzhi.com

电子信箱：bds@renzhi.cn

二、发行人设立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 65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5107002805648），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钱忠良。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钱忠良等 65 名自然人，均为仁智实业改制职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891.24	29.71%	23	贺明	20.45	0.68%	45	姬莉敏	14.45	0.48%
2	雷斌	476.15	15.87%	24	安明强	27.13	0.90%	46	邓存芳	10.00	0.33%
3	汪建军	86.15	2.87%	25	周正明	27.31	0.91%	47	王小安	11.40	0.38%
4	卜文海	470.87	15.70%	26	黄文勇	16.72	0.56%	48	刘敬	10.31	0.34%
5	王海滨	51.26	1.71%	27	李成静	24.00	0.80%	49	张强	10.38	0.35%
6	尹显庸	49.68	1.66%	28	罗悟唐	16.99	0.57%	50	李盛辉	8.90	0.30%
7	杨燎	28.46	0.95%	29	樊文泽	16.66	0.56%	51	宋自家	11.28	0.38%
8	张军	27.41	0.91%	30	曾昌华	16.32	0.54%	52	李智斌	10.75	0.36%
9	李远恩	27.94	0.93%	31	杨光和	19.33	0.64%	53	温银武	7.25	0.24%
10	张曹	27.94	0.93%	32	邵琼玉	15.66	0.52%	54	高燕	7.25	0.24%
11	刘军	36.38	1.21%	33	郝希良	15.66	0.52%	55	彭波	6.79	0.23%
12	李艳	23.18	0.77%	34	林子荣	18.50	0.62%	56	陈凤	6.79	0.23%
13	龚崇明	35.86	1.20%	35	蒋会珍	14.99	0.50%	57	林科君	6.79	0.23%
14	王浩	30.05	1.00%	36	钟利萍	14.33	0.48%	58	王利娟	6.79	0.23%
15	姚兵	32.16	1.07%	37	刘惠琴	13.99	0.47%	59	王光平	6.79	0.23%
16	田琳	18.86	0.63%	38	李龙	13.99	0.47%	60	梁燕	6.79	0.23%
17	戴俊洪	21.50	0.72%	39	姚新喜	14.12	0.47%	61	万俊	6.79	0.23%
18	卢盛杰	28.37	0.95%	40	肖盛菊	12.32	0.41%	62	彭商平	6.95	0.23%
19	谢永斌	22.92	0.76%	41	高举	14.08	0.47%	63	胡艺凡	6.53	0.22%
20	罗健生	13.76	0.46%	42	陈斌	11.90	0.40%	64	郑锬	6.53	0.22%
21	向强	27.84	0.93%	43	王方国	11.74	0.39%	65	杜金阳	6.53	0.22%
22	杨勇	27.31	0.91%	44	蓝灵	12.48	0.42%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为钱忠良等 65 名自然人。

公司设立前，65 名发起人均为仁智实业正式职工，拥有的主要资产是银行存款、房产、通过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仁智实业股权等形式的个人资产。公司设立后，65 名发起人与仁智实业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成为本公司员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参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是银行存款、房产、本公司股份等形式的个人资产。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股东用以出资的现金资产，无具体业务。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收购仁智实业 100% 股权，主营业务变为油田技术服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 65 名仁智实业改制职工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后通过收购仁智实业 100% 股权的方式介入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各项业务均沿用仁智实业原来的业务流程，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发起人既是公司股东，也是公司的员工，除股权关系及雇佣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问题。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技术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

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与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油田技术服务所必需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商标和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九）发行人独立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合并计算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对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全公司收入分别为 88.27%、85.34%和 85.14%，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1、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1）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的历史渊源

公司前身仁智实业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下属企业成都华川和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2006 年，中石化集团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公司所从事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作为辅业从中石化系统分离出来。由于改制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油田技术服务，故改制后公司延续了上述业务。在脱离了与中石化集团的隶属关系成为独立的民营企业后，公司积极开拓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系统外业务，报告期，公司对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但鉴于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的历史渊源，公司未来主要收入仍将持续来源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

另一方面，受公司技术服务能力限制，公司主要集中资源优先满足核心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受资金规模限制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略有提升，2008-2010 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均为 342 个工作月，而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公司因勘探开发规模的持续扩大对本公司技术服务需求亦与日俱增。在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特别是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已经饱和的情形下（2008-2010 年，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钻井液技术服务量为 340 个工作月、360 个工作月、380 个工作月），公司优先满足核心客户尤其是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公司对本公司技术服务的需求。

（2）公司是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公司长期的优秀服务商

目前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由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集团三大石油集团公司进行资质管理；由各油田分公司进行市场准入管理，只有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基础上取得市场准入的单位，才能参与市场的业务竞争，因此参与油田技术服务的门槛

较高。公司具有中石化集团钻井液技术服务石油工程队伍甲级资质、中石化集团石油工程队伍环保甲级资质证书并已取得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及环保技术服务的准入。在目前获得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服务资质及准入资格的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

公司是中石化西南地区主要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区域为四川盆地，其海相地层是国内地质构造最为复杂的、施工难度最大的层系之一，主要表现在7个方面：

①深：油气藏的埋藏深，以海相为目的层的井井深一般都超过4500米，最大井深达到7500米以上；

②大：地层压力大，一般的压力梯度都大于静水柱压力40%-50%；

③硬：地层硬、研磨性强，对钻头、钻具磨损厉害，对钻速带来不利影响；

④高：温度高，一般5000米左右的井深温度在120℃以上；

⑤漏：从浅层一直到深层，都不同程度存在漏失层；

⑥毒：天然气中含硫化氢等有毒气体；

⑦多：四川地层从上到下，不同的压力系数多，产层多。

基于上述特点，四川地区钻井难度大，需要在钻井过程中随时应对各种突发情况，故对钻井液技术的要求非常高。公司所从事的钻井液技术服务系从中石化系统主辅分离、改制而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备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具有多年的合作、服务经验，并通过多年来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获得了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充分肯定。

公司通过长期的钻井液技术服务积累了解决井下各种复杂情况的丰富经验，能够有效的应对各种井下突发状况，保障勘探开发的安全推进。得益于长期专注西南地区复杂地质结构下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与研发，公司特色技术在勘探开发中的应用能够有效的降低勘探开发成本、提高采收率，实现降本增效。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既提高了勘探开发的安全性又可缩短勘探开发周期，提高勘探开发的经济效益，是一种双赢行为。

（3）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前景广泛

伴随着中国《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及落实，中国油气勘探和开发投资的力度有望继续加大。四川盆地是国内主要的含油气盆地之一，元坝气田、普光气田等大中型油气田不断被发现，四川省广元市元坝镇群峰村二组发现的元坝气田，是我国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气田

之一，目前年产能已达 60 亿立方米净化气。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将加大对四川盆地油气田的勘探力度，并加速对元坝和通南巴地区的开发力度，随着勘探、开发业务的不断增加，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对于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前景十分广泛。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公司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技术服务，核心业务为钻井液技术服务，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在钻井现场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包括钻井液的配制、钻井液分析、钻井液维护，在遇井下复杂情况的钻井液技术处理，并根据钻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形及时更改钻井液配方，保证钻井的安全、顺利进行。在上述业务过程中，钻井液材料由公司提供，钻井液分析和配制由公司派驻井队的工程师负责完成。公司这种业务模式与上市公司中海油服的业务模式相似，比较成熟，与钻井工作之间相互独立。由此可见公司整个业务体系是独立、完整的。

（2）资产独立

公司从事油田技术服务所必需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商标和专利技术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在钻井液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包括泥浆泵、泥浆罐、振动筛、除砂除泥清洁器、搅拌器、检测实验设备等设备，在这些设备中，泥浆泵、泥浆罐、振动筛、除砂除泥清洁器、搅拌器与钻井设备契合度较高，为钻井设备的一部分，由钻井队提供，而各类检测实验设备主要是钻井液技术服务队提供并使用。因此在钻井过程中，钻井队与钻井液技术服务队各自提供和使用的资产是完全独立的。从业务模式上来讲，钻井队与钻井液技术服务队均需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和钻井类别配备调整相应设备，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所有员工包括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作为中石化集团主辅分离的改制企业，已经脱离了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是独立运营的民营企业。为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公司在机构设置、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为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公司未来规划逐步突破现有客户和区域

（1）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服务占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及中石化股份西南分公司的市场份额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收入（亿元）	2.23	1.96	1.97
中石化西南地区钻井液市场容量（亿元）	3.85	3.56	3.47
占比	57.92%	55.06%	56.77%
公司油气田环保业务收入（亿元）	0.92	0.77	0.72
中石化西南地区油气田环保容量（亿元）	-	1.21	0.99
占比	-	63.64%	72.73%

注：上述数据依据中石化集团年报、中石油集团年报、中石化股份年报、中石油股份年报、国家统计局、《四川省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测算得出；公司油气田环保业务在中石化西南地区占比无法计算主要是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2010年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仁智油服钻井液技术服务及油气环保业务在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及中石化股份西南分公司的市场份额近年来保持基本稳定，在60%左右。这主要得益于仁智油服是在中西部地区唯一具有中石化钻井液技术服务甲级资质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而中石化内部竞争对手均在东部地区的山东省及河南省。

仁智油服的主要客户虽然是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符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要求，不存在第三十七条“（三）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

情形。

（2）仁智油服未来钻井液技术服务及油气环保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①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仁智油服可以拓展尚未取得的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中石化股份西南分公司市场份额。

仁智油服在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中石化股份西南分公司市场份额尚不足 60%，仍有超过 40%的市场份额可以争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后产能及资金实力的增强，仁智油服在西南地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随着我国对石油及天然气需求的持续增加，钻井液技术服务及油气环保业的总体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是仁智油服未来发展的保障

随着我国对石油及天然气需求的持续增加，钻井液技术服务及油气环保业的总体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2010 年我国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较 2009 年增长 8.96%，市场潜力巨大，这是仁智油服未来发展的保障。

③以西南地区为立足点，向西北地区乃至全国及中石化系统外的市场发展是公司未来市场快速增长的助推器

公司目前以西南地区为立足点，正在开拓西北地区业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仁智油服在新疆塔河油气田市场（中石化西北分公司）已承接实施钻井液技术服务 3 口井，油气修井业务 2 口井，陕西长庆油田（中石油）钻井液技术服务 2 口井。

④未来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将会极大地促进仁智油服未来市场的拓展

在我国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3 大石油公司，这三大公司均有各自的资质，因此存在着较强的市场分割。随着，《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未来仁智油服作为民营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将有希望同时大范围进入中石油相关市场。

4、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独立经营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中大部分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大多进行独立业务招投标、独立结算支付、独立进行业绩考核，按独立核算这一标准进行划分，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70,849,731.28	39.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西采气厂	51,720,597.99	12.02%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重庆钻井公司	38,191,237.46	8.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34,635,995.01	8.05%
	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8,666,247.04	4.34%
	合计	314,063,808.78	72.98%
2009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46,808,305.21	39.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西采气厂	31,181,771.74	8.47%
	四川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591,705.16	6.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22,578,540.00	6.13%
	中国石化集团石化工程西南有限公司四川钻井分公司	20,534,900.00	5.58%
	合计	244,695,222.11	66.45%
2008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163,487,278.87	49.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25,806,976.72	7.7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西采气厂	16,675,549.74	5.00%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西南石油工程管理中心	16,420,348.82	4.92%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重庆钻井公司	14,211,689.74	4.26%
	合计	236,601,843.89	7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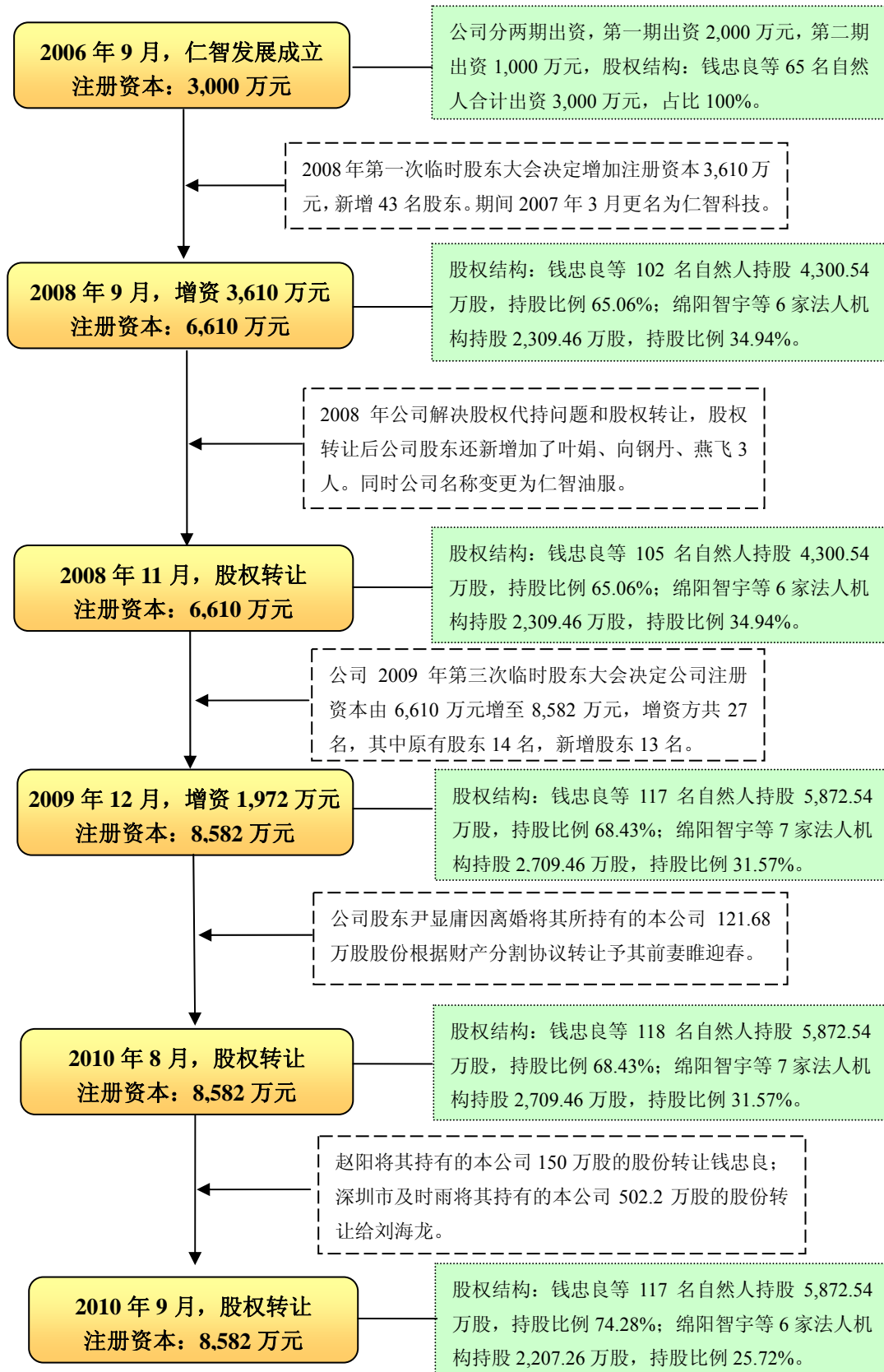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营业收入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报告期内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是公司主要客户，但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公司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符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要求，不存在第三十七条“（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 年公司设立

2006 年 9 月 18 日，钱忠良等 65 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65 名自然人以现金 3,000 万元出资发起设立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分两期以现金形式缴纳，第一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在发起时到位，第二期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2006 年 9 月 21 日，仁智发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06 年 9 月 25 日，四川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正一验字（2006）第 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一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

2006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7002805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忠良，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

2、2007 年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7 年 1 月 16 日，仁智发展股东大会决定第二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尹显庸等 60 名自然人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前出资到位。2007 年 2 月 5 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中安会验[2007]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已由发起人股东按照章程约定以现金的形式全额缴纳。200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公司成立及发起人第二次出资到位后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第一期出资金额	第二期出资金额	累计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第一期出资金额	第二期出资金额	累计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891.24	-	891.24	29.71%	34	林子荣	-	18.50	18.50	0.62%
2	雷斌	476.15	-	476.15	15.87%	35	蒋会珍	-	14.99	14.99	0.50%
3	汪建军	86.15	-	86.15	2.87%	36	钟利萍	-	14.33	14.33	0.48%
4	卜文海	470.87	-	470.87	15.70%	37	刘惠琴	-	13.99	13.99	0.47%
5	王海滨	51.26	-	51.26	1.71%	38	李龙	-	13.99	13.99	0.47%
6	尹显庸	24.33	25.35	49.68	1.66%	39	姚新喜	-	14.12	14.12	0.47%
7	杨燎	-	28.46	28.46	0.95%	40	肖盛菊	-	12.32	12.32	0.41%
8	张军	-	27.41	27.41	0.91%	41	高举	-	14.08	14.08	0.47%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第一期出资金额	第二期出资金额	累计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第一期出资金额	第二期出资金额	累计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9	李远恩	-	27.94	27.94	0.93%	42	陈斌	-	11.90	11.90	0.40%
10	张曹	-	27.94	27.94	0.93%	43	王方国	-	11.74	11.74	0.39%
11	刘军	-	36.38	36.38	1.21%	44	蓝灵	-	12.48	12.48	0.42%
12	李艳	-	23.18	23.18	0.77%	45	姬莉敏	-	14.45	14.45	0.48%
13	龚崇明	-	35.86	35.86	1.20%	46	邓存芳	-	10.00	10.00	0.33%
14	王浩	-	30.05	30.05	1.00%	47	王小安	-	11.40	11.40	0.38%
15	姚兵	-	32.16	32.16	1.07%	48	刘敬	-	10.31	10.31	0.34%
16	田琳	-	18.86	18.86	0.63%	49	张强	-	10.38	10.38	0.35%
17	戴俊洪	-	21.50	21.50	0.72%	50	李盛辉	-	8.90	8.90	0.30%
18	卢盛杰	-	28.37	28.37	0.95%	51	宋自家	-	11.28	11.28	0.38%
19	谢永斌	-	22.92	22.92	0.76%	52	李智斌	-	10.75	10.75	0.36%
20	罗健生	-	13.76	13.76	0.46%	53	温银武	-	7.25	7.25	0.24%
21	向强	-	27.84	27.84	0.93%	54	高燕	-	7.25	7.25	0.24%
22	杨勇	-	27.31	27.31	0.91%	55	彭波	-	6.79	6.79	0.23%
23	贺明	-	20.45	20.45	0.68%	56	陈凤	-	6.79	6.79	0.23%
24	安明强	-	27.13	27.13	0.90%	57	林科君	-	6.79	6.79	0.23%
25	周正明	-	27.31	27.31	0.91%	58	王利娟	-	6.79	6.79	0.23%
26	黄文勇	-	16.72	16.72	0.56%	59	王光平	-	6.79	6.79	0.23%
27	李成静	-	24.00	24.00	0.80%	60	梁燕	-	6.79	6.79	0.23%
28	罗悟唐	-	16.99	16.99	0.57%	61	万俊	-	6.79	6.79	0.23%
29	樊文泽	-	16.66	16.66	0.56%	62	彭商平	-	6.95	6.95	0.23%
30	曾昌华	-	16.32	16.32	0.54%	63	胡艺凡	-	6.53	6.53	0.22%
31	杨光和	-	19.33	19.33	0.64%	64	郑锟	-	6.53	6.53	0.22%
32	邵琼玉	-	15.66	15.66	0.52%	65	杜金阳	-	6.53	6.53	0.22%
33	郝希良	-	15.66	15.66	0.52%	合计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

注：公司成立后，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具体形成过程及代持明细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该情形已于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完全消除，目前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3、2008年第一次增资

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2008年8月1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610万元。2008年8月27日，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来验字[2008]第254号验资报告验证，钱忠良等92名股东按1:1.15以货币溢价出资4,151.50万元，其中溢价541.5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是以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52元/股为基础，结合当年每股分红0.31元的因素，定价1.15元/股。2008年9月3日，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10 万元。

此次增资，新增 4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7 人，法人股东 6 家，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股东任职情况
1	王旭波	500,000	0.76%	自有资金	深圳汇泽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4*****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	赵阳	1,500,000	2.27%	自有资金	因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84*****	住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北路二段	
3	罗研波	500,000	0.76%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11271973*****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旗路	
4	杨仲林	10,000	0.02%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2*****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花园南街	
5	邓红梅	80,000	0.12%	自有资金、借款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811984*****	住址	四川省江油市贯山乡高寺村	
6	贾云刚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705031985*****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汽校三村	
7	杨文艳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13031982*****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8	刁宇露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2821982*****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开元路一段	
9	段志平	30,000	0.0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6228261984*****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10	王曦	30,000	0.0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37231976*****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明北路东段	
11	黄卫兵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革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6*****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秀峰东路 82 号	
12	罗梅	150,000	0.23%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5102301956*****	住址	重庆市大足县龙岗街道龙岗西路	
13	李丽珠	350,000	0.53%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46*****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西马棚街	
14	刘克秀	347,826	0.53%	自有资金	经商
	身份证号码	5102211963*****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一段	
15	张丽	695,652	1.05%	自有资金	北京新达旅游集团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	
16	韩鹏	695,652	1.05%	自有资金	东营中泰富工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1*****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白家村	
17	刘智刚	260,870	0.39%	自有资金	北京华昌丰机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身份证号码	1101101963*****	住址	北京房山区燕山迎风六里	
18	李福蓉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9221983*****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19	张丽平	45,000	0.07%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2*****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经济试验区紫星街	
20	余惠莉	500,000	0.76%	自有资金	川西采气厂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股东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77*****	住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21	王定英	400,000	0.61%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3*****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22	熊海河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5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豪方现代豪园	
23	任晓葆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6501061957*****	住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	
24	冯嫫	600,000	0.91%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29291972*****	住址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龙兴南街	
25	陈锋	250,000	0.3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811976*****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26	郑冬生	50,000	0.0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403041963*****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涂山路	
27	盛科	100,000	0.15%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71*****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西山东路	
28	牟雪容	200,000	0.30%	自有资金	川庆钻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
	身份证号码	5107231965*****	住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庆村	
29	肖晓	100,000	0.15%	自有资金	成都大学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82*****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罗家碾街	
30	李平	200,000	0.30%	自有资金	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成都分公司客运中心站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7*****	住址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丛桂街	
31	杨济林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46*****	住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油院路	
32	张文英	200,000	0.30%	自有资金	四川省凉山州人民政府移民局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69*****	住址	四川省西昌市正义路	
33	苏福兰	20,000	0.0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6*****	住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二段	
34	陈波	20,000	0.0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69*****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开元路一段	
35	王占朝	20,000	0.0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5*****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兴镇龙家碾	
36	敖燕	300,000	0.45%	自有资金	四川业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5211980*****	住址	陕西省长安县韦曲镇体育街	
37	李玉斌	100,000	0.15%	自有资金	新疆轮台塔胜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0*****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此次增资，新增 6 家法人股东，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投资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及时雨	5,775,300	5,022,000	7.59%
2	绵阳博业	5,520,000	4,800,000	7.25%
3	绵阳依洋	4,982,490	4,332,600	6.55%
4	绵阳智宇	4,968,000	4,320,000	6.53%

5	绵阳皓景	4,163,000	3,620,000	5.48%
6	德阳新盛	1,150,000	1,000,000	1.51%

①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及时雨成立于2007年10月19日，注册号440301102937601，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翠兰，营业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任职情况
1	迟秀君	360.00	12.00%	经商
2	郭翠兰	600.00	20.00%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3	赵阳	400.00	13.33%	因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4	张国华	1,640.00	54.67%	自由职业者
合计		3,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②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4日，注册号510700000027358，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亚莉，营业范围：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与管理。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任职情况
1	周亚莉	450	90%	原成都铁路局，08年进入绵阳博业。
2	吴果昌	25	5%	原绵阳宇宏电讯公司，08年进入绵阳博业。
3	陈智伟	25	5%	四川眉山市中心血站，08年进入绵阳博业。
合计		500	100%	-

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③绵阳依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注册号510700000013150，注册资本498.299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98.29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春和，营业范围：投资与企业管理。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任职情况
1	赵春和	357.08	71.66%	已退休，08年进入绵阳依洋

2	罗伟	96.60	19.39%	绵阳市中心医院收费科
3	吕敏	44.62	8.95%	天诚大药房宏诚店
合计		498.30	100.00%	-

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④绵阳市智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智宇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注册号510700000013588，注册资本496.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96.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辉，营业范围：投资与企业管理。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任职情况
1	胡辉	307.625	61.9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	熊峰	99.475	20.02%	绵阳革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杨柳	89.7	18.06%	四川省绵阳凤凰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96.8	100.00%	-

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⑤绵阳皓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3日，注册号510703000009528，注册资本416.3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16.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淮，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对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任职情况
1	王淮	226.55	54.42%	曾任职贝特利，2008年进入绵阳皓景
2	王胜利	97.75	23.48%	绵阳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3	伍早云	92.00	22.10%	退休
合计		416.30	100.00%	-

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上述三人曾经为贝特利的股东，他们在贝特利的投资情况为，王淮出资195万元，持股19.5%，王胜利出资120万元，持股12%，伍早云出资100万元，持股10%。贝特利已在2008年末注销。

⑥德阳新盛顺泰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新盛顺泰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油气田钻采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维护、租赁；石油管件、钻探机械及配件、水暖管件、建材销售，普通货运。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4 月德阳新盛股东蒲洪江将其持有的德阳新盛 1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德阳新盛原股东王绵。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任职情况
1	王婧怡	53.00	26.50%	西南财经大学学习，英国 elmhurs property management ltd
2	王绵	52.00	26.00%	退休
3	杨帆	26.00	13.00%	西南石油大学学习
4	范智华	21.00	10.50%	退休
5	彭毅	18.00	9.00%	自由职业
6	张延梅	18.00	9.00%	退休
7	刘奎	12.00	6.00%	德阳新场气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合计		200.00	100.00%	-

注：王婧怡资金来源为国外打工、家人赠与，其父母系退休职工；杨帆资金来源为父母赠与，其父母均系经商人员。

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额（元）	新增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额（元）	新增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483,000	420,000	9,332,400	14.11%	56	陈凤	25,415	22,100	90,000	0.14%
2	雷斌	298,396	259,475	5,020,975	7.59%	57	林科君	-	-	67,900	0.10%
3	汪建军	9,631	8,375	869,875	1.32%	58	王利娟	23,000	20,000	87,900	0.13%
4	卜文海	145,849	126,825	4,835,525	7.31%	59	王光平	23,000	20,000	87,900	0.13%
5	王海滨	121,670	105,800	618,400	0.94%	60	梁燕	23,000	20,000	87,900	0.13%
6	尹显庸	180,052	156,567	653,367	0.99%	61	万俊	69,000	60,000	127,900	0.19%
7	杨燎	172,500	150,000	434,600	0.66%	62	彭商平	23,000	20,000	89,500	0.14%
8	张军	-	-	274,100	0.41%	63	胡艺凡	23,000	20,000	85,300	0.13%
9	李远恩	-	-	279,400	0.42%	64	郑锷	-	-	65,300	0.10%
10	张曹	75,440	65,600	345,000	0.52%	65	杜金阳	23,000	20,000	85,300	0.13%
11	刘军	-	-	363,800	0.55%	66	绵阳智宇	4,968,000	4,320,000	4,320,000	6.53%
12	李艳	23,000	20,000	251,800	0.38%	67	绵阳依洋	4,982,490	4,332,600	4,332,600	6.55%
13	龚崇明	-	-	358,600	0.54%	68	绵阳皓景	4,163,000	3,620,000	3,620,000	5.48%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额（元）	新增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额（元）	新增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王浩	57,500	50,000	350,500	0.53%	69	德阳新盛	1,150,000	1,000,000	1,000,000	1.51%
15	姚兵	-	-	321,600	0.49%	70	绵阳博业	5,520,000	4,800,000	4,800,000	7.25%
16	田琳	215,117	187,058	375,658	0.57%	71	深圳及时雨	5,775,300	5,022,000	5,022,000	7.59%
17	戴俊洪	-	-	215,000	0.33%	72	王旭波	575,000	500,000	500,000	0.76%
18	卢盛杰	-	-	283,700	0.43%	73	赵阳	1,725,000	1,500,000	1,500,000	2.27%
19	谢永斌	23,000	20,000	249,200	0.38%	74	罗研波	575,000	500,000	500,000	0.76%
20	罗健生	23,000	20,000	157,600	0.24%	75	杨仲林	11,500	10,000	10,000	0.02%
21	向强	-	-	278,400	0.42%	76	邓红梅	92,000	80,000	80,000	0.12%
22	杨勇	57,500	50,000	323,100	0.49%	77	贾云刚	345,000	300,000	300,000	0.45%
23	贺明	57,500	50,000	254,500	0.39%	78	杨文艳	57,500	50,000	50,000	0.08%
24	安明强	23,000	20,000	291,300	0.44%	79	刁宇露	57,500	50,000	50,000	0.08%
25	周正明			273,100	0.41%	80	段志平	34,500	30,000	30,000	0.05%
26	黄文勇	23,000	20,000	187,200	0.28%	81	王曦	34,500	30,000	30,000	0.05%
27	李成静	230,000	200,000	440,000	0.67%	82	黄卫兵	345,000	300,000	300,000	0.45%
28	罗悟唐	138,000	120,000	289,900	0.44%	83	罗梅	172,500	150,000	150,000	0.23%
29	樊文泽	23,000	20,000	186,600	0.28%	84	李丽珠	402,500	350,000	350,000	0.53%
30	曾昌华	23,000	20,000	183,200	0.28%	85	刘克秀	400,000	347,826	347,826	0.53%
31	杨光和	23,000	20,000	213,300	0.32%	86	张丽	800,000	695,652	695,652	1.05%
32	邵琼玉	23,000	20,000	176,600	0.27%	87	韩鹏	800,000	695,652	695,652	1.05%
33	郝希良	23,000	20,000	176,600	0.27%	88	刘智刚	300,000	260,870	260,870	0.39%
34	林子荣			185,000	0.28%	89	李福蓉	57,500	50,000	50,000	0.08%
35	蒋会珍	23,000	20,000	169,900	0.26%	90	张丽平	51,750	45,000	45,000	0.07%
36	钟利萍	23,000	20,000	163,300	0.25%	91	余惠莉	575,000	500,000	500,000	0.76%
37	刘惠琴	80,500	70,000	209,900	0.32%	92	王定英	460,000	400,000	400,000	0.61%
38	李龙	138,000	120,000	259,900	0.39%	93	熊海河	345,000	300,000	300,000	0.45%
39	姚新喜	23,000	20,000	161,200	0.24%	94	任晓葆	57,500	50,000	50,000	0.08%
40	肖盛菊	23,000	20,000	143,200	0.22%	95	冯嫔	690,000	600,000	600,000	0.91%
41	高举	28,750	25,000	165,800	0.25%	96	陈锋	287,500	250,000	250,000	0.38%
42	陈斌			119,000	0.18%	97	郑冬生	57,500	50,000	50,000	0.08%
43	王方国			117,400	0.18%	98	盛科	115,000	100,000	100,000	0.15%
44	蓝灵	57,500	50,000	174,800	0.26%	99	牟雪容	230,000	200,000	200,000	0.30%
45	姬莉敏			144,500	0.22%	100	肖晓	115,000	100,000	100,000	0.15%
46	邓存芳	23,000	20,000	120,000	0.18%	101	李平	230,000	200,000	200,000	0.30%
47	王小安	46,000	40,000	154,000	0.23%	102	杨济林	345,000	300,000	300,000	0.45%
48	刘敬	23,000	20,000	123,100	0.19%	103	张文英	230,000	200,000	200,000	0.30%
49	张强			103,800	0.16%	104	苏福兰	23,000	20,000	20,000	0.03%
50	李盛辉	472,650	411,000	500,000	0.76%	105	陈波	23,000	20,000	20,000	0.03%
51	宋自家	23,000	20,000	132,800	0.20%	106	王占朝	23,000	20,000	20,000	0.03%
52	李智斌	57,500	50,000	157,500	0.24%	107	敖燕	345,000	300,000	300,000	0.45%
53	温银武	23,000	20,000	92,500	0.14%	108	李玉斌	115,000	100,000	10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额（元）	新增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额（元）	新增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	高燕	60,490	52,600	125,100	0.19%	-	-	-	-	-	-
55	彭波	23,000	20,000	87,900	0.13%	合计		41,515,000	36,100,000	66,100,000	100.00%

4、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并同意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增加叶娟、向钢丹、燕飞3人，由原来的108人增加至111人，注册资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公司在成立之初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为解决股份代持问题、明晰股权权属，公司股东在2008年进行了股份转让，按设立时实际出资价格将代持股份转给实际出资人。同时，为吸引人才，更好地激发公司骨干、重点培养对象的积极性，公司主要股东决定将钱忠良、卜文海所持部分股份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显庸、汪建军；雷斌、卜文海所持部分股份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10名非改制职工。

2008年10月20日，员工股东杜金阳等8人与尹显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部分股份合计626,275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显庸；钱忠良与尹显庸、汪建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部分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显庸、汪建军；卜文海与尹显庸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2,925,525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显庸等10人；雷斌与张曹等31名自然人（公司员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3,110,975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曹等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序号	转让人姓名	受让人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序号	转让人姓名	受让人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1	杜金阳	尹显庸	27,600	19	雷斌	王海滨	491,600
2	宋自家		36,000	20		卢盛杰	216,300
3	彭波		54,600	21		田琳	81,400
4	杨光和		55,675	22		戴俊洪	147,100
5	郑锟		56,400	23		李成静	109,990
6	贺明		60,000	24		罗健生	100,100
7	周正明		120,000	25		肖盛菊	76,800

8	李艳		216,000	26		谢永斌	70,015
小计			626,275	27		龚崇明	41,400
9	卜文海	李远恩	420,600	28		安明强	9,960
10		张军	333,900	29		蓝灵	5,203
11		杨燎	315,440	30		彭商平	44
12		张曹	90,000	31		姚新喜	41
13		王浩	304,000	32		刘敬	40
14		盛科	300,000	33		蒋会珍	25
15		姬莉敏	215,000	34		曾昌华	25
小计			1,978,940	35		王方国	13
16	雷斌	张曹	215,000	36		王小安	6
17		姬莉敏	70,500	小计		1,915,562	
18		姚兵	280,000	合计		4,520,777	

(2) 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人姓名	受让人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序号	转让人姓名	受让人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1	钱忠良	尹显庸	206,600	8	雷斌	王占朝	32,500
2		汪建军	694,100	9		陈锋	200,000
小计			900,700	10		苏福兰	200,000
3	卜文海	尹显庸	243,473	11		向钢丹	280,000
4		汪建军	546,025	12		燕飞	150,000
5		叶娟	157,087	13		任晓葆	100,000
小计			946,585	14		李福蓉	20,000
6	雷斌	叶娟	142,913	15		张丽平	20,000
7		陈波	50,000	小计		1,195,413	

此次受让股权，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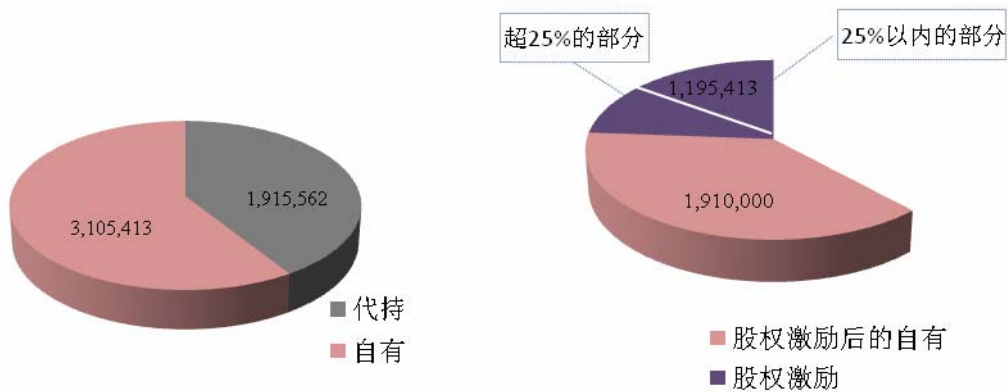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股东任职情况
1	叶娟	300,000	0.45%	自有资金、借款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31979*****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西河东路	
2	向钢丹	280,000	0.42%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58*****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三光街	
3	燕飞	150,000	0.2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5107031979*****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警钟街	

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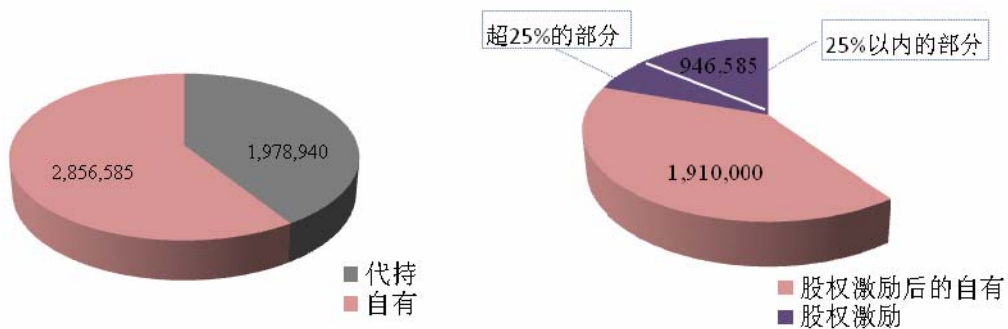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董事雷斌、卜文海分别将其持有的 3,110,975 股、2,925,525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的职工，占其各自持有股份的 61.96%、60.50%。

A. 经核查，200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

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向内部股东、外部股东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雷斌持有的发行人 5,020,975 股股份中，1,915,562 股股份系其代发行人设立时的部分改制职工持有，剩余 3,105,413 股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雷斌除将代持的股份全部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外，另自愿向叶娟等 10 名公司骨干人员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了 1,195,413 股股份。



B. 经核查，200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向内部股东、外部股东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卜文海持有的发行人 4,835,525 股股份中，1,978,940 股股份系其代发行人设立时的部分改制职工持有，剩余 2,856,585 股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卜文海除将代持的股份全部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外，另自愿向尹显庸、汪建军、叶娟 3 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了 946,585 股股份。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时，发行人适用的《绵阳仁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规定有以下 3 条：“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发生在发行人成立之日起 1 年后，未违反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章程未对股东、董事转让公司股份作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且对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雷斌、卜文海在仅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下，可自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雷斌、卜文海除具有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外，还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因此，在其担任董事的任职期间内，转让发行人的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转让股权的特殊限制。

在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超额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时，其持有的股份应指其真实持有股份，而不含其代他人持有的股份。经核查，雷斌实际向叶娟等 10 名公司骨干人员转让的股份，占其真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38.49%；卜文海实际向尹显庸、汪建军、叶娟 3 人转让的股份，占其真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33.14%，均超过了《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为了弥补股份转让超过限额的瑕疵，2010 年 12 月，雷斌与叶娟等 10 名公司骨干人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鉴于雷斌 2008 年 10 月向受让方转让股权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现同意雷斌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419,060 股）视同为 2009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权在 2008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受让方 2008 年受让的股权均按 419,060 股为总数，同比例减少，2009 年同比例增加前述减少额度。雷斌与受让方均确认上述事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且不会因上述调整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2010 年 12 月，卜文海与尹显庸、汪建军、叶娟 3 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鉴于卜文海 2008

年 10 月向受让方转让股权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现同意卜文海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232,439 股)视同为 2009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权在 2008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受让方 2008 年受让的股权均按 232,439 股为总数，同比例减少，2009 年同比例增加前述减少额度。卜文海与受让方均确认上述事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且不会因上述调整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雷斌、卜文海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转受让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该股权转让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董事雷斌、卜文海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瑕疵，但雷斌、卜文海作为转让方均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就解决股份转让瑕疵达成了合意，且转受让双方均确认不会因此而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转受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斌、卜文海仍是发行人的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勤勉尽职；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转受让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与纠正，该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的稳定，该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8,431,700	12.76%	39	姚新喜	161,241	0.24%	77	贾云刚	300,000	0.45%
2	雷斌	1,910,000	2.89%	40	肖盛菊	220,000	0.33%	78	杨文艳	50,000	0.08%
3	汪建军	2,110,000	3.19%	41	高举	165,800	0.25%	79	刁宇露	50,000	0.08%
4	卜文海	1,910,000	2.89%	42	陈斌	119,000	0.18%	80	段志平	30,000	0.05%
5	王海滨	1,110,000	1.68%	43	王方国	117,413	0.18%	81	王曦	30,000	0.05%
6	尹显庸	1,729,715	2.62%	44	蓝灵	180,003	0.27%	82	黄卫兵	300,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杨燎	750,040	1.13%	45	姬莉敏	430,000	0.65%	83	罗梅	150,000	0.23%
8	张军	608,000	0.92%	46	邓存芳	120,000	0.18%	84	李丽珠	350,000	0.53%
9	李远恩	700,000	1.06%	47	王小安	154,006	0.23%	85	刘克秀	347,826	0.53%
10	张曹	650,000	0.98%	48	刘敬	123,140	0.19%	86	张丽	695,652	1.05%
11	刘军	363,800	0.55%	49	张强	103,800	0.16%	87	韩鹏	695,652	1.05%
12	李艳	35,800	0.05%	50	李盛辉	500,000	0.76%	88	刘智刚	260,870	0.39%
13	龚崇明	400,000	0.61%	51	宋自家	96,800	0.15%	89	李福蓉	70,000	0.11%
14	王浩	654,500	0.99%	52	李智斌	157,500	0.24%	90	张丽平	65,000	0.10%
15	姚兵	601,600	0.91%	53	温银武	92,500	0.14%	91	余惠莉	500,000	0.76%
16	田琳	457,058	0.69%	54	高燕	125,100	0.19%	92	王定英	400,000	0.61%
17	戴俊洪	362,100	0.55%	55	彭波	33,300	0.05%	93	熊海河	300,000	0.45%
18	卢盛杰	500,000	0.76%	56	陈凤	90,000	0.14%	94	任晓葆	150,000	0.23%
19	谢永斌	319,215	0.48%	57	林科君	67,900	0.10%	95	冯嫔	600,000	0.91%
20	罗健生	257,700	0.39%	58	王利娟	87,900	0.13%	96	陈锋	450,000	0.68%
21	向强	278,400	0.42%	59	王光平	87,900	0.13%	97	郑冬生	50,000	0.08%
22	杨勇	323,100	0.49%	60	梁燕	87,900	0.13%	98	盛科	400,000	0.61%
23	贺明	194,500	0.29%	61	万俊	127,900	0.19%	99	牟雪容	200,000	0.30%
24	安明强	301,260	0.46%	62	彭商平	89,544	0.14%	100	肖晓	100,000	0.15%
25	周正明	153,100	0.23%	63	胡艺凡	85,300	0.13%	101	李平	200,000	0.30%
26	黄文勇	187,200	0.28%	64	郑锴	8,900	0.01%	102	杨济林	300,000	0.45%
27	李成静	549,990	0.83%	65	杜金阳	57,700	0.09%	103	张文英	200,000	0.30%
28	罗悟唐	289,900	0.44%	66	绵阳智宇	4,320,000	6.54%	104	苏福兰	220,000	0.33%
29	樊文泽	186,600	0.28%	67	绵阳依洋	4,332,600	6.55%	105	陈波	70,000	0.11%
30	曾昌华	183,225	0.28%	68	绵阳皓景	3,620,000	5.48%	106	王占朝	52,500	0.08%
31	杨光和	157,625	0.24%	69	德阳新盛	1,000,000	1.51%	107	敖燕	300,000	0.45%
32	邵琼玉	176,600	0.27%	70	绵阳博业	4,800,000	7.26%	108	李玉斌	100,000	0.15%
33	郝希良	176,600	0.27%	71	深圳及时雨	5,022,000	7.60%	109	叶娟	300,000	0.45%
34	林子荣	185,000	0.28%	72	王旭波	500,000	0.76%	110	向钢丹	280,000	0.42%
35	蒋会珍	169,925	0.26%	73	赵阳	1,500,000	2.27%	111	燕飞	150,000	0.23%
36	钟利萍	163,300	0.25%	74	罗研波	500,000	0.76%	-	-	-	-
37	刘惠琴	209,900	0.32%	75	杨仲林	10,000	0.02%	-	-	-	-
38	李龙	259,900	0.39%	76	邓红梅	80,000	0.12%	合计		66,100,000	100.00%

5、2009年第二次增资

2008年增资后，缓解了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到2008年末，由于受5·12汶川大地震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攀升，货币资金余额为4,709.23万元，而银行贷款余额高达3,600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4和1.19，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再次显现，因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610万元增至8,5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72 万元。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钻井液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腐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石油装备设计、制造、销售；石油管具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三氯化铝溶液、氯化钡、4,6-二硝基邻甲基苯酚钠销售；国内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投资与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09 年 12 月 25 日，四川均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均会验[2009]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钱忠良等 27 名股东按 1：2.2 以货币溢价出资 4,338.40 万元，溢价额 2,366.4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582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额（元）	新增股份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额（元）	新增股份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12,320,000	5,600,000	14,031,700	16.35%	15	云南佛尔斯特	8,800,000	4,000,000	4,000,000	4.66%
2	杨燎	110,000	50,000	800,040	0.93%	16	贾文凤	6,050,000	2,750,000	2,750,000	3.20%
3	张军	110,000	50,000	658,000	0.77%	17	杨轶群	3,080,000	1,400,000	1,400,000	1.63%
4	李远恩	110,000	50,000	750,000	0.87%	18	刘海龙	2,860,000	1,300,000	1,300,000	1.51%
5	张曹	110,000	50,000	700,000	0.82%	19	蓝绍广	2,200,000	1,000,000	1,000,000	1.17%
6	王浩	220,000	100,000	754,500	0.88%	20	陈蓉章	1,650,000	750,000	750,000	0.87%
7	姚兵	110,000	50,000	651,600	0.76%	21	吴庆海	1,100,000	500,000	500,000	0.58%
8	田琳	44,000	20,000	477,058	0.56%	22	甘赛宜	660,000	300,000	300,000	0.35%
9	杨勇	110,000	50,000	373,100	0.43%	23	蒋宁	660,000	300,000	300,000	0.35%
10	黄文勇	66,000	30,000	217,200	0.25%	24	张福伶	440,000	200,000	200,000	0.23%
11	李成静	110,000	50,000	599,990	0.70%	25	周爱武	440,000	200,000	200,000	0.23%
12	蓝灵	110,000	50,000	230,003	0.27%	26	周剑	440,000	200,000	200,000	0.23%
13	贾云刚	110,000	50,000	350,000	0.41%	27	谷静敏	220,000	100,000	100,000	0.12%
14	冯嫔	1,144,000	520,000	1,120,000	1.31%	合计		43,384,000	19,720,000	21,713,191	-

此次增资，增资方共 27 名，其中原有股东 14 名，新增股东 13 名，增资价格为每股 2.2 元，定价依据为以 2009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90 元的基础上略有上浮。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股东任职情况
1	贾文凤	2,750,000	3.20%	自有资金	自由职业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78*****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二街	
2	杨轶群	1,400,000	1.63%	自筹资金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6*****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	
3	刘海龙	1,300,000	1.51%	自筹资金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6251949*****	住址	四川省什邡市方亭文华北街	
4	蓝绍广	1,000,000	1.17%	自有资金	新沪商资产管理俱乐部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1*****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兰田新村	
5	陈蓉章	750,000	0.87%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5131011946*****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中苑巷	
6	吴庆海	500,000	0.58%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3623251971*****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港边乡何家村	
7	甘赛宜	300,000	0.35%	家人赠与	在读川大研究生
	身份证号码	5001071988*****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8	蒋宁	300,000	0.35%	自有资金	北京新纪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9	张福伶	200,000	0.23%	自有资金	退休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40*****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王庄小区	
10	周爱武	200,000	0.23%	自有资金	自由职业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6*****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11	周剑	200,000	0.23%	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9*****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晴冬园	
12	谷静敏	100,000	0.12%	自有资金	重庆川维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3011966*****	住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	

注：甘赛宜父母均系成都九中教师。

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法人股股东云南佛尔斯特的基本情况为：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9日，注册号53000010004236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晖，营业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任职情况
1	云南金典传媒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
2	陈晖	1,200.00	40.00%	云南佛尔斯特
合计		3,000.00	100.00%	-

说明：云南金典传媒有限公司系陈晖、金小希投资成立的公司，两人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均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

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新增法人股东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和 1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是发行人股份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类似安排代持的情形；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新增法人股东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确认除间接持有仁智油服股权外，与仁智油服及其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仁智油服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尹显庸因离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72.9715 万股股份中的 121.68 万股股份根据财产分割协议转让予其前妻睢迎春。201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睢迎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获得投资机会渠道/工作单位
1	睢迎春	1,216,800	1.42%	离婚财产分割	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油田工程服务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261963*****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睢迎春不具备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担任中层以上干部的情形。

7、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7 日，赵阳因个人资金需要的原因与钱忠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钱忠良，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在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略有溢价确定为每股 2.5 元。2010 年 8 月 28 日，法人股东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与刘海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2.2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刘海龙，参照公司最近一次（2009 年末）的增资价格并有一定溢价，转让价格为每股 2.35 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本结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15,531,700	18.10%	43	戴俊洪	362,100	0.42%	85	王小安	154,006	0.18%
2	刘海龙	6,322,000	7.37%	44	贾云刚	350,000	0.41%	86	周正明	153,100	0.18%
3	绵阳博业	4,800,000	5.59%	45	李丽珠	350,000	0.41%	87	罗梅	150,000	0.17%
4	绵阳依洋	4,332,600	5.05%	46	刘克秀	347,826	0.41%	88	任晓葆	150,000	0.17%
5	绵阳智宇	4,320,000	5.03%	47	谢永斌	319,215	0.37%	89	燕飞	150,000	0.17%
6	云南佛尔斯特	4,000,000	4.66%	48	安明强	301,260	0.35%	90	万俊	127,900	0.15%
7	绵阳皓景	3,620,000	4.22%	49	敖燕	300,000	0.35%	91	高燕	125,100	0.15%
8	贾文凤	2,750,000	3.20%	50	黄卫兵	300,000	0.35%	92	刘敬	123,140	0.15%
9	汪建军	2,110,000	2.46%	51	熊海河	300,000	0.35%	93	邓存芳	120,000	0.14%
10	卜文海	1,910,000	2.23%	52	杨济林	300,000	0.35%	94	陈斌	119,000	0.14%
11	雷斌	1,910,000	2.23%	53	叶娟	300,000	0.35%	95	王方国	117,413	0.14%
12	杨轶群	1,400,000	1.63%	54	甘赛宜	300,000	0.35%	96	张强	103,800	0.13%
13	睢迎春	1,216,800	1.42%	55	蒋宁	300,000	0.35%	97	李玉斌	100,000	0.12%
14	冯嫔	1,120,000	1.31%	56	罗悟唐	289,900	0.34%	98	肖晓	100,000	0.12%
15	王海滨	1,110,000	1.29%	57	向钢丹	280,000	0.33%	99	谷静敏	100,000	0.12%
16	德阳新盛	1,000,000	1.17%	58	向强	278,400	0.32%	100	宋自家	96,800	0.11%
17	蓝绍广	1,000,000	1.17%	59	刘智刚	260,870	0.30%	101	温银武	92,500	0.11%
18	杨燎	800,040	0.93%	60	李龙	259,900	0.30%	102	陈凤	90,000	0.10%
19	王浩	754,500	0.88%	61	罗健生	257,700	0.30%	103	彭商平	89,544	0.10%
20	李远恩	750,000	0.87%	62	蓝灵	230,003	0.27%	104	梁燕	87,900	0.10%
21	陈蓉章	750,000	0.87%	63	苏福兰	220,000	0.26%	105	王光平	87,900	0.10%
22	张曹	700,000	0.82%	64	肖盛菊	220,000	0.26%	106	王利娟	87,900	0.10%
23	韩鹏	695,652	0.81%	65	黄文勇	217,200	0.25%	107	胡艺凡	85,300	0.10%
24	张丽	695,652	0.81%	66	刘惠琴	209,900	0.24%	108	邓红梅	80,000	0.09%
25	张军	658,000	0.77%	67	李平	200,000	0.23%	109	陈波	70,000	0.08%
26	姚兵	651,600	0.76%	68	牟雪容	200,000	0.23%	110	李福蓉	70,000	0.08%
27	李成静	599,990	0.70%	69	张文英	200,000	0.23%	111	林科君	67,900	0.08%
28	尹显庸	512,915	0.60%	70	张福伶	200,000	0.23%	112	张丽平	65,000	0.08%
29	李盛辉	500,000	0.58%	71	周爱武	200,000	0.23%	113	杜金阳	57,700	0.07%
30	卢盛杰	500,000	0.58%	72	周剑	200,000	0.23%	114	王占朝	52,500	0.06%
31	罗研波	500,000	0.58%	73	贺明	194,500	0.23%	115	刁宇露	50,000	0.06%
32	王旭波	500,000	0.58%	74	樊文泽	186,600	0.22%	116	杨文艳	50,000	0.06%
33	余惠莉	500,000	0.58%	75	林子荣	185,000	0.22%	117	郑冬生	50,000	0.06%
34	吴庆海	500,000	0.58%	76	曾昌华	183,225	0.21%	118	李艳	35,800	0.04%
35	田琳	477,058	0.56%	77	郝希良	176,600	0.21%	119	彭波	33,300	0.04%
36	陈锋	450,000	0.52%	78	邵琼玉	176,600	0.21%	120	段志平	30,000	0.03%
37	姬莉敏	430,000	0.50%	79	蒋会珍	169,925	0.20%	121	王曦	30,000	0.03%
38	龚崇明	400,000	0.47%	80	高举	165,800	0.19%	122	杨仲林	10,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盛科	400,000	0.47%	81	钟利萍	163,300	0.19%	123	郑锟	8,900	0.01%
40	王定英	400,000	0.47%	82	姚新喜	161,241	0.19%	-	-	-	-
41	杨勇	373,100	0.43%	83	杨光和	157,625	0.18%	-	-	-	-
42	刘军	363,800	0.42%	84	李智斌	157,500	0.18%	合计		85,82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仁智油服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历次引进的非改制员工股东资金来源合法，股东身份合法，不存在作为公务员进行投资、股东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部担任中层以上干部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的情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新引入的非改制职工股东除已披露的杨济林与罗平亚、王定英与李远恩为夫妻关系外，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引进的非改制员工股东资金来源合法，股东身份合法，不存在作为公务员进行投资、股东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西南石油局或中石化系统内部担任中层以上干部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的情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新引入的非改制职工股东除已披露的杨济林与罗平亚、王定英与李远恩为夫妻关系外，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仁智实业 100%股权

（1）收购仁智实业股权的原因

公司是因仁智实业按照中石化集团主辅分离政策实施国有企业改制方案而设立的，在成立后立即收购仁智实业 100%股权。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6年9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仁智实业 100%

的股权。

根据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规定，仁智实业改制履行了审计、评估、国有资产备案、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等相关申报审批程序，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2、仁智实业历史沿革”。

（3）收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行为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标的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自 2006 年 10 月起公司主营业务改变为油田技术服务。

（4）收购后业务架构调整

公司在收购仁智实业 100%股权后，为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将仁智实业原下属子公司变为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包括：

①收购仁智石化 40%的股权

仁智石化原为仁智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收购仁智实业后，于 2006 年 10 月受让了仁智实业持有的仁智石化 40%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内容。

②收购仁智奇微 99.9%的股权

仁智奇微原为仁智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控股收购仁智实业后，于 2006 年 10 月受让了仁智实业持有的仁智奇微 99.9%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五）报告期内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的相关内容。

③收购三江明珠 90%的股权

三江明珠原为仁智石化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受让了仁智石化持有的三江明珠 90%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五）报告期内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的相关内容。

2、收购仁智石化 60%股权

（1）收购仁智石化股权的原因

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均经营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与油气田环保业务。2008

年，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整合，将仁智实业的油气田环保业务和仁智石化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进行置换。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业务置换情况如下：

①业务整合前后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的业务情况

2008年公司在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业务整合前，其各自开展的业务及相关资质如下：

项目	仁智实业	仁智石化
钻井液技术服务	业务： 自成立起一直从事钻井液技术服务工作，是当时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主要钻井液技术服务方 资质： 中石化钻井液技术服务甲级资质	业务： 主要为中石化股份控股子公司成都龙星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 资质： 中石化钻井液技术服务乙级资质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业务： 仁智实业于2001年开始从事油气田环保治理业务，主要为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和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从事环保治理业务 资质： 国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甲级资质、中石化环保治理甲级资质	业务： 自2004年成立就从事油气田环保治理业务，主要为中石化股份控股子公司成都龙星和川东北采气厂提供环保治理业务 资质： 国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工艺设计甲级资质、中石化环保治理甲级资质

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均经营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与油气田环保业务。仁智实业在钻井液技术服务的能力及资质均高于仁智石化，2007年钻井液技术服务收入8,412.43万元，而仁智石化该业务收入为5,335.84万元；仁智石化在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领域业务能力高于仁智实业，2007年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收入5,380.10万元，而仁智实业为3,250.06万元。

2008年，为了整合资源，加强资源利用的有效性，增强市场开拓的能力，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提高各业务板块服务的专业性，同时避免公司内部的竞争，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整合，将仁智实业的油气田环保业务和仁智石化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进行置换。

置换完成后，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得到了更好的专业化分工，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其在各自领域的服务能力得到了提升。仁智实业主营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业务置换后，仍能满足中石化钻井液技术服务甲级要求。仁智石化主营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业务，业务置换后，仍能得到环保主管部门和业主方认可，并一直从事环保治理业务。

②业务置换履行的程序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

整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业务模式的议案。仁智实业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发行人的决定，即将仁智实业的油气田环保业务和仁智石化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进行置换，2008年6月23日，仁智石化召开股东会，通过将仁智实业的油气田环保业务和仁智石化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进行置换的决议。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在此次业务调整前，均拥有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并都同时开展上述两项业务，不需要相关主管机关另行审批。

③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业务置换对仁智油服的影响

2008年，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业务置换前后，仁智油服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业防腐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工程设计；石油勘探技术服务；油气田环保治理；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投资与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仁智油服当时经营主要依托子公司仁智实业和仁智石化来完成其承接的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换属于公司内部资源的重新整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仁智油服子公司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的业务整合程序合法，业务整合前后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均拥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能力，不需要相关主管机关另行审批，业务整合完成后仁智油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律师认为：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的业务置换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业务置换后，仁智实业与仁智石化均具备相关主营业务开展的资质和能力，不需要相关主管机关另行审批，上述业务置换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置换完成后，仁智实业主营钻井液技术服务，仁智石化主营油气田环保业务，由此导致仁智石化的经营业务发生变化，仁智石化另一投资方时代润华因此决定退出对仁智石化的投资。

(2) 股权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8年6月23日，仁智石化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时代润华持有的仁智石化60%股权。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仁智石化60%股权的议案》。

2008年12月1日，本公司与时代润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仁智石化60%股权。2008年12月10日，仁智石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收购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08年12月1日，仁智石化作出决定：以2008年12月31日仁智石化经核定的净资产的60%作为时代润华退出仁智石化的对价，该项股权价值共计1,827.80万元（根据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30日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仁智石化股东权益合计3,046.34万元）；其中，600万元由仁智油服向时代润华支付，其余1,227.80万元由仁智石化以向时代润华单方面分红的方式支付给时代润华。

截至2010年1月底，仁智石化以货币资金方式分配给时代润华共计1,227.80万元。截至2009年6月底，本公司支付给时代润华股权转让款共计600万元。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四川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25日出具川正一验字（2006）第24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2,000万元。钱忠良等6名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存款形式缴存在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账户：020114150000735）内。

（二）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2007年2月5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安会验[2007]00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2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尹显庸等60位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存款形式缴存在仁智发展在中国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8209-82559538092001）内。

（三）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6,61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8年8月27日，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来验字[2008]第2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26日，仁智科技已收到钱忠良等92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610万元。钱忠良等92位股东实际缴纳货币出资

4,151.5万元，分97笔陆续缴存在仁智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涪城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2308412109024824190）内。

（四）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610 万元变更为 8,582 万元） 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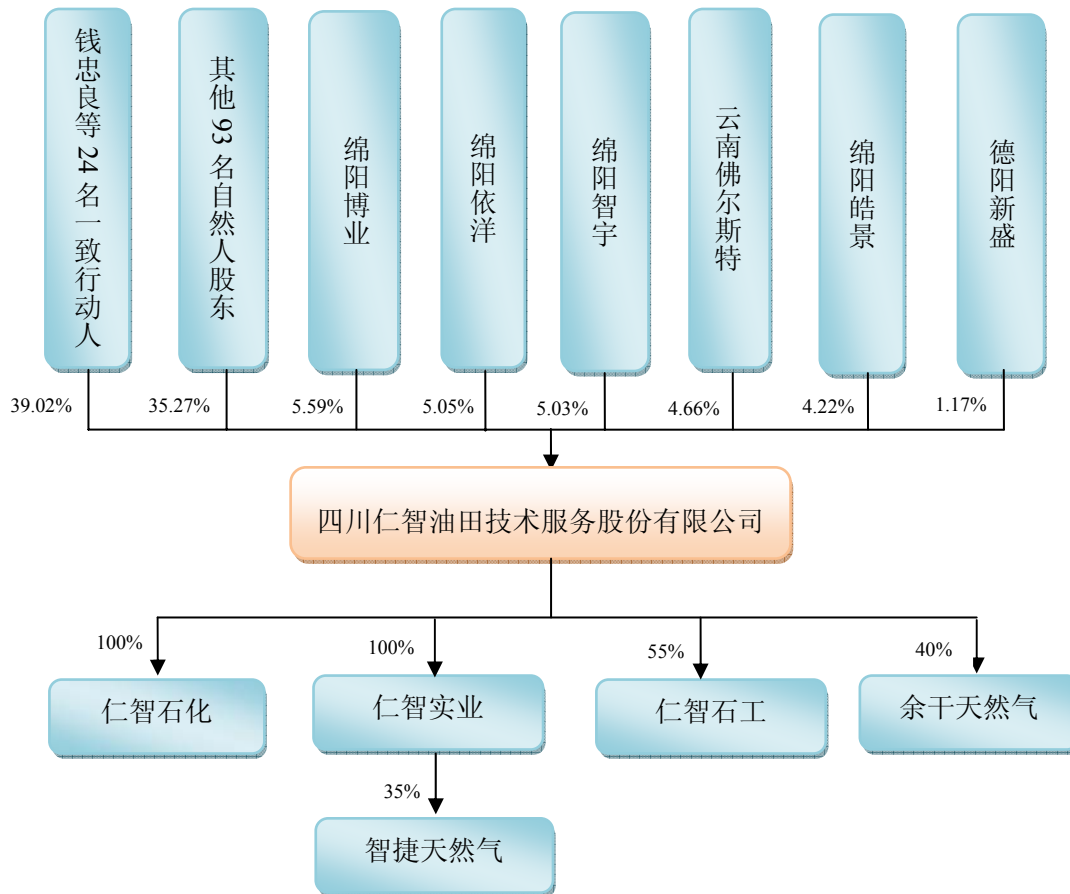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25 日，四川均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均会验[2009]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钱忠良等 27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72 万元。钱忠良等 27 位股东实际缴纳 4,338.4 万元，以现金存款或银行转账的形式缴存在仁智油服在招商银行绵阳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981900001310901）内。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历次实收资本验资情况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572 号），认为上述四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出资结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适当。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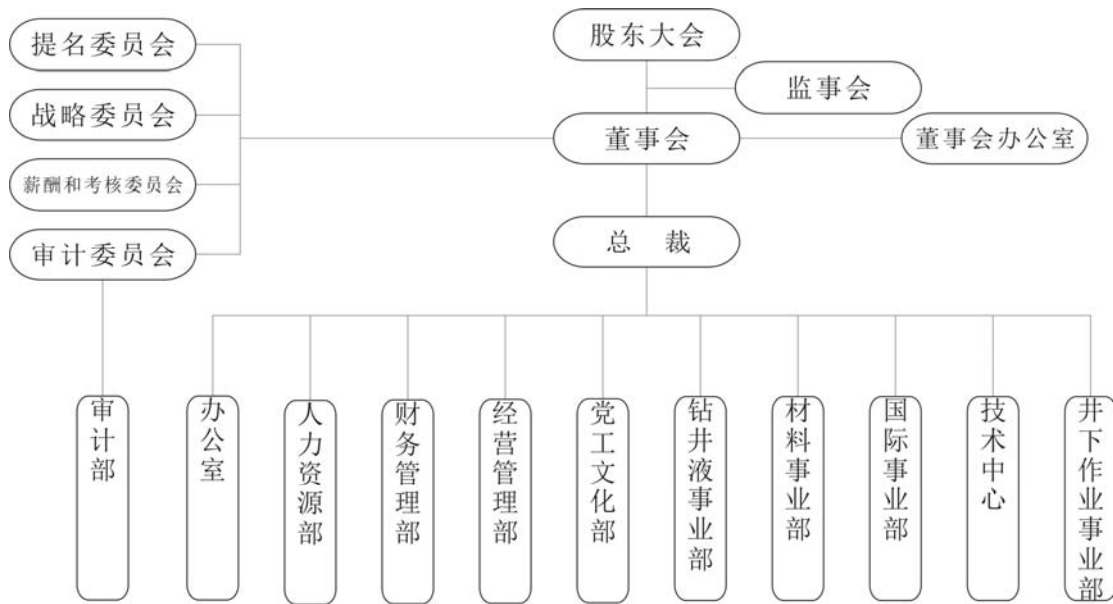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二）内部组织架构图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下设 6 个职能部门、4 个事业部、1 个省级技术中心，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办公室：负责公司工作检查督办及制度建设；公文管理；档案管理；印鉴管理；会议及接待管理；后勤保障工作；驾驶员的行车教育及车辆管理；信息化建设；地方政府单位关系协调；基础工程建设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年/月度预算；会计核算及监督；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的编制及运行分析；监控公司成本效益情况；货币资金实物管理以及资产的账务管理；工资及股利发放；税务申报以及税收筹划；结算工作；财务印鉴/票据的管理；财务档案管理；指导/检查/管理下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及监督检查；市场营销；安全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经济责任制的制定及考核、考评；生产运行管理；资质管理（含知识产权管理）；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各种统计、调查报表；合同的审查及归档；物流管理；组织并参加各项企业管理学术活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拟定、完善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及审核人才需求计划；人才引进、招聘；职工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管理；职工培训；职工职称管理；人事档案、信息管理；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管理；薪酬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和考核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劳动纪律管理。

审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助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完成财务检查和财务审计有关事项；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

党工文化部：负责工会工作、宣传工作、职业健康安全监督、综合治理工作、企业文化。

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引进、开发的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学研联合和对外合作交流；收集分析有关行业和市场的信息；技术人才的吸收、凝聚和培训；与省级技术中心的相关工作。

钻井液事业部：负责组织钻井完井液技术服务、储层保护技术服务、压井修井液技术服务的实施。

材料事业部：负责组织油田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内部供应以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国际事业部：负责公司国际市场的钻井完井液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的销售、油田防腐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以及国内外市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工作。

井下作业事业部：在总部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下负责组织开展修井作业技术服务、提高采收率作业技术服务、试油（气）作业技术服务。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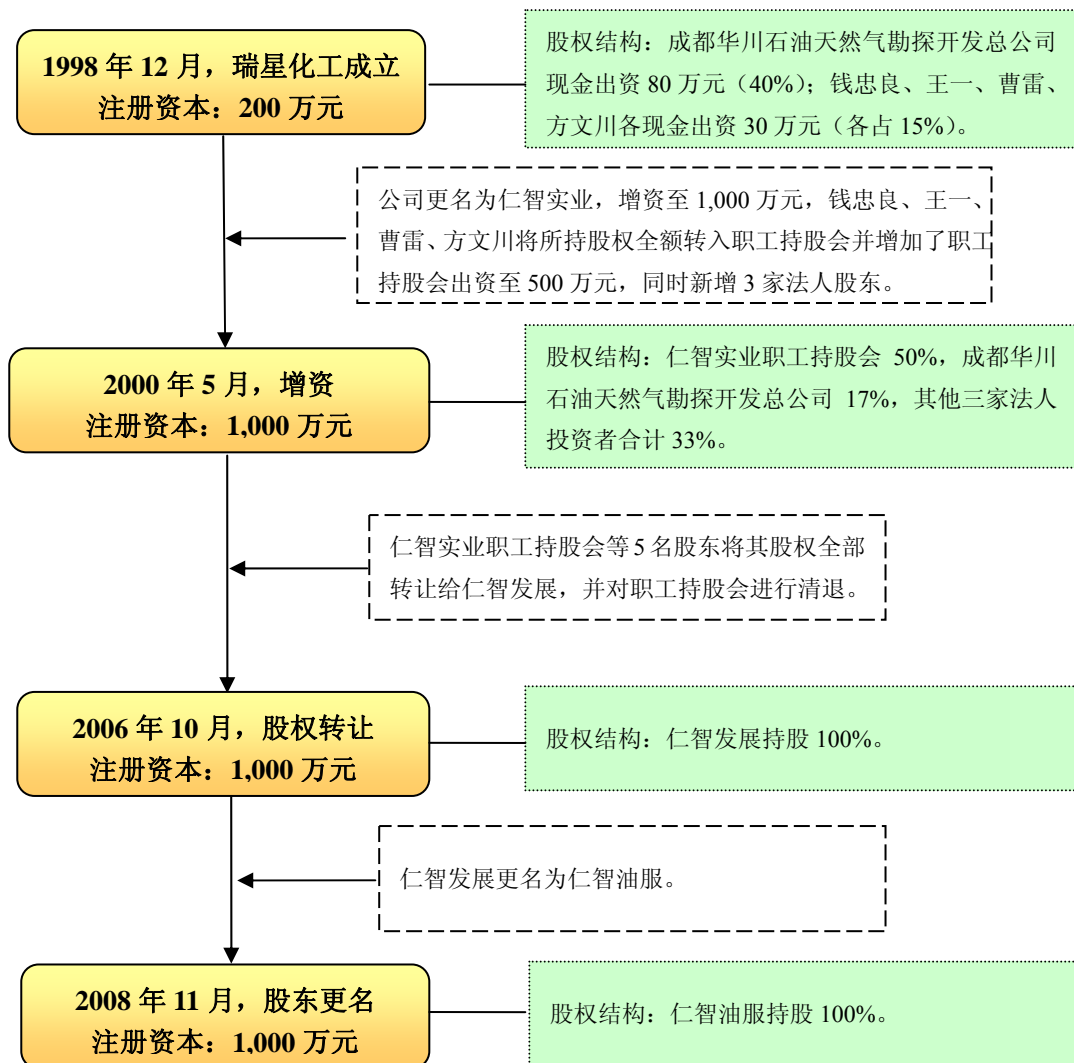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临园路西段53号
股东构成	仁智油服持股100%
主营业务	目前仁智实业除持有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35%股权外，不从事任何业务

根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仁智实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3.43
财务指标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64.99

2、仁智实业历史沿革

仁智实业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图：



（1）1998年仁智实业前身绵阳市瑞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8年12月7日，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隶属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8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

元、30万元共同设立绵阳市瑞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名下股权为代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持有）。1998年12月14日，绵阳建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仁智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出资人足额缴纳。1998年12月17日，四川省绵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5107001800453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忠良。

仁智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800,000	40.00%
2	钱忠良	300,000	15.00%
3	王一	300,000	15.00%
4	曹雷	300,000	15.00%
5	方文川	3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名称：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116号

法定代表人：薛万东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1日

注册号：5101001807048

经营范围主营：石油、天然气、盐业、地热及地层深部种类地质矿产的勘查、开发、加工、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和施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及遥感地质勘察；地质、油气、盐卤和水的分析、化验和测绘。

兼营：国家政策允许的商品，生产、加工、销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物资器材、设备及配件、承担工业和民用天然气管网和集输站的设计、安装、施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 持股100%

②自然人股东情况

钱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个人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中有详细披露，王一、曹雷方、文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时任职单位	现任职单位
方文川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第八普查大队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曹雷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第二普查大队	中石化西南石油局重庆钻井公司
王一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第二普查大队	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测井站

方文川等三人在 2006 年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清退后，不再享有公司的权益。2010 年 12 月，民生证券和竞天公诚对上述三人进行了访谈，方文川、王一、曹雷声明：已经足额收到通过原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的仁智实业出资额的转让款，此次出资额转让是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未损害本人的任何利益。

（2）2000年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0 年 4 月 12 日，瑞星化工年度股东会通过下列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变更公司股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0 年 4 月 18 日，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和成都创意工贸实业公司、成都西南石油地质物资公司、四川德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均隶属于西南石油局）、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签署《出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钱忠良等四人的股权全部转入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同时新增成都西南石油地质物资公司、成都创意工贸实业公司和四川德阳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增资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2000 年 5 月 16 日，绵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绵同人会验（2000）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800 万元增资款已由各出资人足额缴纳。2000 年 5 月 19 日，瑞星化工在四川省绵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仁智实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1,700,000	17.00%
2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会	5,000,000	50.00%
3	成都创意工贸实业公司	1,800,000	18.00%
4	成都西南石油地质物资公司	1,100,000	11.00%
5	四川德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新增三家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成都西南石油地质物资公司

名称：成都西南石油地质物资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116号

法定代表人：罗代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日

营业期限：自1993年2月2日起至2006年9月30日

注册号：5101001805398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石化新星公司西南石油局 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设备、材料及配件、机电产品、汽车配件，石油、天然气勘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成品油。

兼营：矿产品及计划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放像机）、针纺织品、土特产品，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2006年9月30日，该公司已注销。

②成都创意工贸实业公司

名称：成都创意工贸实业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成都市太升北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资本：95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自1993年4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11日止

注册号：5101001802501

经营范围：石油地质物资器材、配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石化新星公司西南石油局 持股100%

2006年12月11日，该公司注销。

③四川德阳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德阳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德阳市区淮河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朝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5日

注册号：5106001800169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西南石油局油气测试中心 持股100%

2006年10月27日，该公司已注销。

经核查，上述三家法人股东均为中石化系统内企业的全资公司，且均已在2006年全部注销。

（3）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8日，仁智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成都创意工贸实业公司、成都西南石油地质物资公司、四川德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同日，本公司分别与上述仁智实业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经评

估的 2,892.72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分别持有的仁智实业 17%、18%、11%、4%、50%（合计 100%）的股权。

2006 年 10 月 23 日，仁智实业在四川省绵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仁智实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09 年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逐步转移至仁智油服

仁智实业在主辅分离改制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服务、营销网络、市场开拓等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改制时，改制方案为公司收购仁智实业 100% 股权，故其所有经营性净资产均投入到本公司。改制后，公司承接了仁智实业原有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仁智实业改制时将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经营性净资产投入了发行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009 年，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将仁智实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业务逐步整合到仁智油服，债权债务也一并转移由仁智油服承担。仁智实业与仁智油服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仁智实业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存货、无形资产等转让给仁智油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所约定的转让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也已经取得了债权、债务人的确认函。原仁智实业所有人员全部并入仁智油服，并与仁智油服签署了劳动合同。

目前仁智实业除持有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35% 股权外，不从事任何业务。

3、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的形成及清理情况

（1）职工持股会的形成及持股

仁智实业在成立时通过吸收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个人出资筹集了部分资本金，由于入股人数较多，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将内部职工个人所持股权全部登记在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名下。在职工持股会尚未正式成立之

前，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名下股权除本人出资外，其余为代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持有，以上四人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但上述四人作为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的代持方，并不存在明确对应的委托方，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根据个人缴纳出资的情形，认购股权。

根据 1998 年 12 月 14 日绵阳建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仁智实业前身瑞星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其中，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代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先行由成都华川缴纳并与成都华川共同注册成立了瑞星化工。其后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逐步根据个人筹集资金的情形逐步认购股权、缴纳股款。

2000 年 4 月 12 日，瑞星化工 1999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出资由 12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8 日，为了统一规范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出资行为，维护职工股东利益，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南石油局（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的前身）出具了《关于同意成立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决定成立“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由钱忠良出任职工持股会代表，将原瑞星化工的四位自然人股东变更后股本总额（500 万元）全额转归持股会持有。

2000 年 4 月 18 日，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签署《共同成立职工持股会协议》，同意共同成立职工持股会，钱忠良任职职工持股会代表，将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归职工持股会持有。

2000 年 5 月 19 日，经四川省绵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职工持股会成为仁智实业的股东，持有仁智实业 50% 股权。

根据 2000 年 5 月 16 日绵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绵同人会验（2000）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800 万元增资款已由各出资人足额缴纳。其中职工持股会增资 380 万元及其他新增法人股股东的出资金额 330 万元均由成都华川先行缴纳并与成都华川增资 9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完成了本次增资。其后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根据个人筹集资金的情形逐步认购股权、缴纳股款。

（2）职工持股会的清退

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成立后未办理社团法人登记手续，同时也未制订相关章程或制度。因此，在 2006 年仁智实业开始实施改制分流工作后，为保证仁智实业成功实施改制分流，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同意解散仁智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西南油[2006]183 号），同意解散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并对持股会的非改制单位职工所有出资进行清退；根据仁智实业资产评估结果，按增值比例，由改制企业职工以现金方式购买清退的非改制企业职工出资。

截至本次清退前，职工持股会持有仁智实业 500 万出资额，该等出资额是在仁智实业成立之后由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出资形成的，持股职工为 459 人。2006 年 9 月，仁智发展与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50% 股权。2007 年 2 月至 3 月，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款 1,446.36 万元由仁智实业代仁智发展支付给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完成了职工持股会的清退工作。

民生证券在尽职调查期间对原仁智实业持股会成员逐一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回访和访谈，截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已对全部 459 名原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成员进行了访谈，受访率达到 100%。接受回访或访谈的原仁智实业持股会成员均确认：对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全部仁智实业出资额转让与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异议；已足额收到通过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的仁智实业出资额的转让款；此次出资额转让是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本次出资额转让未损害当事人的任何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在成立后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社团法人登记手续，也未制定相关的章程或制度，仁智实业持股会的成立和解散均依据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批复实施。因此，仁智实业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解散、清理过程及职工持股会的运行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瑕疵，但职工持股会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职工持股会清理过程中，职工持股会成员将股权转让给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出于本人自愿，所有职工持股会成员均对此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是依据仁智实业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转让定

价合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过程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原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成员就股权转让、清理事宜进行逐一访谈，各持股会成员均表示此次股权转让系出自本人真实意愿，且股权转让款已及时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争议。

③原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所有股权已实现完全清退，所有职工持股会成员均对职工持股会成立、存续、解散、清理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虽然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在成立、存续、运行、解散过程中程序上存在法律瑕疵，未制定职工持股会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在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运行、解散过程中从未召开过任何职工持股会会议，但是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的成立与解散，均是依据西南石油局下发的文件，且职工持股会的全体成员均已对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运行与解散做了相关确认，职工持股会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成员自愿转让其通过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仁智实业股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仁智实业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定价合理；各持股会成员均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③原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所有股权已实现完全清退，所有职工持股会成员均对职工持股会成立、存续、解散、清理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前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职工持股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1998年公司设立时，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名下股份为代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持有，2000年公司增资时，成立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并将4人股份全部转入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在职工持股会尚未正式成立之前，钱忠良、王一、曹雷、方文川名下股权除本人出资外，其余为代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持有，以上四人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但上述四人作为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的代持方，并不存在明确对应的委托方，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根据个人缴纳出资的情形，认购股权。

该情形自仁智实业成立之后一直延续至 2000 年职工持股会成立。职工持股会成立之后，仁智实业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办理了工商登记，职工持股会持有仁智实业 50% 的股权，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出资变更为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持有，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根据个人缴纳出资的情形，认购股权。至 2004 年底，西南石油局内部职工共计 459 人出资达到 500 万元之后未再发生变化，直至职工持股会解散。

在 2006 年仁智实业开始实施改制分流工作后，为保证仁智实业成功实施改制分流，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同意解散仁智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西南油[2006]183 号），同意解散仁智实业职工持股会，并对持股会的非改制单位职工所有出资进行清退。清退前，持股会职工 459 人，持有仁智实业 50% 的股权。

仁智实业代持的情形在 2006 年公司改制时已经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仁智实业改制分流情况

（1）改制背景

仁智实业改制的依据是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2006 年，仁智实业被列入中石化集团第五批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开始实施改制分流。

（2）改制时审计评估情况

针对此次改制，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仁智实业根据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清查结果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川审字[2006]第 1204 号）。

在审计结果的基础上，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仁智实业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绵阳仁智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6]第 124 号评估报告），评估总体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仁智实业总资产评估值为 7,806.36 万元，与评估前调整后资产账面值

7,495.17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资产增值 311.19 万元，增值率为 4.15%；负债评估价值 4,913.64 万元，与评估前调整后负债账面价值相同，无调增；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72 万元，与评估前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 2,581.53 万元相比，增值 311.19 万元，增值率为 12.05%。本次改制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 20060178）。

（3）改制分流审批过程、改制分流方案、调整及确认

①初步方案审批

中石化集团在收悉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报送的《关于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西南油[2006]78 号）后，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西南石油局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改[2006]10 号），原则同意仁智实业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②中石化集团向国资委报送实施方案请示

中石化集团根据集团内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实际进展情况，向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报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五批实施方案>的请示》（中国石化企[2006]204 号）。

③国资委批复

国资委在收悉中石化集团报送的上述请示文件后，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五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636 号），经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共同审核，原则同意中石化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五批实施方案，并同意将包括仁智实业在内的 73 个单位纳入第五批改制范围，全部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制企业，要求中石化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改制方案，并及时将本次改制分流的实施结果报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备案。

④中石化集团对具体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6 年 7 月 17 日，仁智实业召开改制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仁智实业改制分流方案（包括分流安置职工和用于安置职工的资产处置事项）。

2006 年 9 月 4 日，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向中石化集团报送了《关于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西南油[2006]178 号），将具体实施方案报请集团批复。

2006年9月20日，中石化集团根据国资委的相关文件批复，出具了《关于西南石油局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6]516号），同意西南石油局报送的仁智实业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并明确要求实施过程中若对方案有大的调整，应报集团公司核准后方可实施。主要批复内容如下：A、原则同意仁智实业改制分流实施方案。B、原则同意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份487.43万元，占改制后企业资本金总额的16.2%；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72.68万元，占改制后企业资本金总额的5.8%；经营者及职工现金购股786.25万元，占改制后企业资本金总额的26.2%；其他股份1,553.64万元，占改制后企业资本金总额的51.8%。C、原则同意按照所报方案进行资产处置。D、同意对参加改制的65名职工（含1名集体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操作程序和办法。

⑤改制实施方案

根据改制评估结果，仁智实业编制了改制分流实施报告，通过改制分流，拟将西南石油局通过其下属企业在仁智实业占有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部分用于改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助补偿金，并转为改制职工在新公司的股权；部分用于设置经营者激励股，授予改制企业的经营者；部分由改制职工现金出资购买，实现国有股权的完全退出；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全部进入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仁智实业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A、仁智实业整体改制成立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改制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

B、改制企业的股本构成：a) 仁智实业的国有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46.36万元。参与改制分流职工补偿补助金406.21万元，置换优惠后的国有净资产487.43万元，占改制企业拟定总股本的16.2%；设置改制企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59.21万元，置换优惠后的国有净资产172.68万元，占改制企业拟定总股本的5.8%；参与改制分流职工以现金方式出资655.23万元，认购优惠后的国有净资产786.25万元，占改制企业拟定总股本的26.2%；b) 仁智实业非国资部分净资产1,446.36万元，占改制企业拟定总股本的48.2%；c) 改制企业拟定注册资本3,000万元与上述净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改制企业职工等额增资扩股107.28万元，占改制企业拟定总股本的3.6%。

C、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在改制企业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经营者 4 人，分别为公司总经理钱忠良，副总经理雷斌、汪建军，总经济师卜文海。以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额及购买国有净资产支付的现金为基数，按 15% 计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总计 159.21 万元，置换优惠后的国有净资产 172.68 万元。

关于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约定如下：钱忠良、雷斌、卜文海、汪建军在担任改制企业经营者的首届任期内，享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限所有权；在首届任期届满时，经改制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审计并经母体企业确认，当改制企业的年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全所有权归钱忠良、雷斌、卜文海、汪建军所有。

D、参与改制的职工在改制企业成立后 30 日内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再与改制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⑥改制实施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石化集团对仁智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仁智实业公司改制时应整体变更为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但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在不改变改制方案实质的前提下，将方案调整为由 65 名改制职工以现金 3,000 万元出资成立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与改制批复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新设立的仁智发展通过受让仁智实业 100% 股权的方式，实施本次改制。改制分流工作完成后，由仁智发展享受中石化集团、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主辅分离”改制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操作如下：

仁智发展成立后，收购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及西南石油局局属公司成都创意工贸实业公司、成都西南地质物资公司、四川德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仁智实业 50% 的股权。根据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关于绵阳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转让的会议纪要》（西南油纪要[2004]22 号），局属各单位（公司）在仁智实业的投资额全部统一到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管理，并按出资额 1：1 的比例收回各单位出资。由于仁智实业一直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述四家公司为仁智实业名义股东，但实际出资人为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中

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有权处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仁智实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92.72 万元。根据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局属公司按其持有 50% 股权所对应的仁智实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6.3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446.36 万元。西南石油局转让股权所得款项，部分用于安置改制职工的补偿金、经营者激励金和按照中石化有关政策改制企业应享有的优惠金，余额收归西南石油局所有。

由于改制分流实施方案调整，仁智发展成为实施改制的主体，经营者激励股相应的调整至仁智发展，在经营者首届任期届满时进行确认。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设置在仁智发展的具体方式为：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向受激励的经营者支付岗位激励金，受激励的经营者以该部分资金投资于仁智发展，形成的股权设定为岗位激励股（由于仁智发展出资设立在前，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支付岗位激励金在后，因此，实际操作中，受激励的经营者在以自有资金出资后才收到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的岗位激励金）。

65 位改制职工在改制后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解除劳动关系，并与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劳务合同，得到妥善安置。

通过此次改制，国有股权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446.36 万元，增值 12.05%，顺利退出；改制职工与仁智发展签订新的劳务合同，得到妥善安置。

⑦ 实施方案调整的确认及国有权益的核销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在不改变改制方案实质的前提下，将方案调整为由 65 名改制职工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了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作为改制主体实施改制。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向中石化集团报送了《关于确认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调整的报告》（西南局[2008]209 号），中石化集团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作出了《关于西南石油局调整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9]21 号），对此次改制主体的变更进行了确认，原则同意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以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替代原拟改制分流企业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改制分流的方案调整。

2009年12月31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金陵石化建安公司检安一队等72户单位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83号），确认仁智实业在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过程中安置富余人员造成的国有净资产减少，实际核销635.53万元国有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不改变改制方案实质的前提下，方案调整为由65名改制职工以现金3,000万元出资成立绵阳仁智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仅仅是改制实施方式的调整，并且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及确认，公司改制由65名原主体企业员工出资设立仁智股份的依据充分；整个改制过程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遗漏改制应履行之法律程序或遗漏相关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设立后所引入的非改制员工股东，其进入或退出均是出于公司原股东和其本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仁智实业改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的法律程序，国有净资产的置换与购买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仁智实业改制方案的调整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及审批的要求，仁智实业改制过程中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65名改制职工出资设立仁智股份的依据是改制方案实施方式调整以不改变改制方案的实质为前提，且该调整已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确认。新增非改制员工出资入股发行人均是因其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仁智实业改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的法律程序，国有净资产的置换与购买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⑧经营者激励股的确认

2010年，根据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约定，经营者首届任期（改制企业设立后3年）已满，本公司作为仁智实业改制分流的实施主体，向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报送了《关于确认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所有权的报告》。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于2010年8月6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所有权报告的批复》，确认公司改制分流后三年来的经营者经营业绩等情况符合中石化集团关于改制分流企业经营者激励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意按照2006年公司与西南石油局签订的《关于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合同》的相关条款及政策规定进行兑现。至此，

钱忠良、雷斌、卜文海、汪建军拥有仁智油服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仁智实业改制工作实施完毕。

（4）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仁智实业的改制实施调整方案，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仁智实业净资产评估值（基准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基础确定，据此确定的仁智实业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92.72 万元。改制基准日（2006 年 3 月 31 日）至仁智实业工商登记变更日期期间，仁智实业产生的损益归股权出让方所有。根据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砧 A306-财 030 号），仁智实业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为 99.97 万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仁智发展所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关期间损益均已支付完毕，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所应支付改制职工的补助补偿金、经营者岗位激励金、优惠金均已支付完毕，职工持股会持股人的出资已全部清退完毕。

5、仁智实业参股子公司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彭州市利安乡
股东构成	中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5%，仁智实业持股35%，彭州市天然气公司持股10%，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主营业务	对天然气进行深加工生产甲醇及其他附属化工产品及销售

智捷天然气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01 年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9 月 28 日，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彭州市天然气公司、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外合资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同意分别出资 3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450 万元共同设立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天然气进行深加工生产甲醇及其他附属化工产品，销售公司产品。经四川融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智捷天然气设立时的出资额已由各股东足额缴纳。2001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机关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川蓉总字第 27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为师林华。

智捷天然气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气控股有限公司	450	45.00%
2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	35.00%
3	彭州市天然气公司	100	10.00%
4	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02 年股权变更

2002 年 2 月 8 日，智捷天然气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决议”，智捷天然气股东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彭州市天然气公司、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仁智实业出让的智捷天然气 6% 股权。同日，仁智实业与中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3 月 6 日，彭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仁智实业将其持有智捷天然气 6% 的股权转让给中气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捷天然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气控股有限公司	510	51.00%
2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0	29.00%
3	彭州市天然气公司	100	10.00%
4	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04 年股权变更

2004 年 3 月 22 日，智捷天然气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智捷天然气股东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彭州市天然气公司、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中气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智捷天然气 6% 的股权于仁智实业。同日，仁智实业与中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向仁智实业出让智捷天然气 6% 的股权事项达成一致。

2004 年 10 月 8 日，彭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智捷

天然气 6%的股权转让于仁智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捷天然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气控股有限公司	450	45.00%
2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	35.00%
3	彭州市天然气公司	100	10.00%
4	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智捷天然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076.00
净资产（万元）	3,102.28
财务指标	2010年
净利润（万元）	-309.62

在中气控股被沈红霞收购后，2005年12月，中气控股改派沈红霞任智捷天然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于合作方发生了变化，彭州天然气与中气控股在经营上存在很大的分歧，严重影响智捷天然气的正常经营，因此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市天然气公司。因其他股东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未完成。

①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原因

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原因是彭州市天然气公司与中气控股公司之间存在智捷天然气控股权之争。公司在与彭州市天然气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彭州开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把所持股权拟转让给中气控股，但由于彭州天然气一直不同意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且未在备案文件中签字，所以一直未能办理工商变更，故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中气控股也不同意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也不愿意在备案文件中签字。由于智捷天然气公司章程约定“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无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外各方同意，合营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所以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完成。

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仁智实业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的议案。仁智实业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发行人的决定。

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彭州天然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子公司仁智实业持有的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州天然气。彭州天然气已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期间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鉴于智捷天然气是中外合资企业，其章程约定“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无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外各方同意，合营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因此一直未办理前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在无法转让智捷天然气股权的情况下，可以考虑以其他方式实现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如转让仁智实业的股权。

2010年8月3日，发行人、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A. 仁智实业作为智捷天然气35%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彭州天然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的约定；

B. 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至彭州天然气名下之日起，彭州天然气支付余款200万元；

C. 自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彭州天然气行使和承担基于受让的股权所享有权利和义务；

D. 自2007年10月29日起至仁智实业持有的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止，基于智捷天然气35%的股权而形成的智捷天然气的损益由彭州天然气享有或承担；

E.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后，因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或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而仍未完成股权转让的，经发行人和彭州天然气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后，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仁智实业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股权转让价格仍为1500万元。并对转让仁智实业的股权作如下特别约定：a. 发行人保证其转让仁智实业股权时，已结清仁智实业的债权债务，仁智实业除投资智捷天然气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b. 彭州天然气保证其受让仁智实业股权后，将不使用与“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等；彭州天然气将不开展除投资智捷天然气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c. 任何一方作虚假

陈述、保证或未适当、全面的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③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 72 条的规定

A. 《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无特别的规定与限制，但其规定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智捷天然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约定“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无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外各方同意，合营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仁智实业将其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 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是智捷天然气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并不违反《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规定，但是按照智捷天然气公司章程的约定，需取得其他合营方的同意。

彭州天然气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声明》，确认：与仁智实业就智捷天然气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真实希望受让智捷天然气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亦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其与彭州天然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持有的智捷天然气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72 条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但按照智捷天然气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股权转让需取得其他合营方的同意，由于股东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所以一直未能完成股权转让。

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仁智实业持有智捷天然气 35%的股权的事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但就仁智实业将其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的事项，智捷天然气的股东之间存在了争议，导致仁智实业直接将智捷天然气的股权转让予彭州天然气目前具有不确定性。为了保证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并结合发行人自身对子公司的战略安排，在目前智捷天然气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发行人、仁智实业和彭州天然气已经商议新的解决途径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即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后，因智捷天然气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或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而仍未完成股权转让的，经发行人和彭州天然气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后，通过发行人将仁智实业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来实现对智捷天然气股权的间接转让。仁智实业将其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是智捷天然气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并不违反《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规定，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但是按照智捷天然气公司章程的约定，该股权转让需取得其他合营方的同意。

智捷天然气的其他股东中气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彭州市开源建材有限公司、彭州天然气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股权的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委会附楼三楼
股东构成	仁智油服持股100%
主营业务	油气田环保治理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服务等多种油田技术服务

根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仁智石化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157.43
净资产（万元）	4,695.05
财务指标	2010年
净利润（万元）	1,679.36

2、仁智石化历史沿革

（1）2004年5月仁智石化成立

2004年5月17日，自然人贺明和仁智实业签署《投资协议》，同意分别出资60万元、40万元设立绵阳市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19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中衡会验[2004]第13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贺明和仁智实业以现金方式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2004年5月21日，四川省绵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70028036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明。

（2）2004年7月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

2004年7月9日，仁智石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贺明增加240万元，仁智实业增加160万元。2004年7月9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中衡会验[2004]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贺明和仁智实业以现金方式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2004年7月13日，四川省绵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1070028036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3）2005年2月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31日，仁智石化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贺明将其持有的6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时代润华，并辞去仁智石化法定代表人一职。2004年12月31日，贺明与时代润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0%仁智石化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时代润华。2005年2月24日，经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仁智石化股东变更为：时代润华持股60%，仁智实业持股40%，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卜文海。

时代润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省时代润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4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红霞

注册号：510700000003259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会临巷一号福星楼B座14楼4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提供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咨询服务。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红霞	240	40.00%
2	周渝华	360	60.00%
	合计	600	100.00%

依据时代润华股东出具声明，并经核查，张红霞、周渝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时代润华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初，时代润华持有仁智石化60%的股权，但其不是仁智石化的控股股东，理由是：

①2004年时代润华受让贺明持有的仁智石化股权时，与仁智实业、贺明三方签订附属协议，约定时代润华为仁智石化财务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出资比例（60%）分配公司利润、剩余财产，但是不参与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

②仁智石化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为仁智实业委派，仁智石化日常经营决策与财务决策均由仁智实业主导，且其执行由仁智实业统一制定的会计政策，时代润华实际未参与仁智石化经营管理。仁智石化为仁智实业所实际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代润华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时代润华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尽管在报告期初，时代润华持有仁智石化60%的股权，但仁智石化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时代润华不是仁智石化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律师认为：周渝华、张红霞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四川时代润华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

排。在四川时代润华持有仁智石化 60%股权的期间，四川时代润华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享受仁智石化的分红，而未参与仁智石化的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四川时代润华不是仁智石化的控股股东，仁智石化由仁智实业或发行人实际控制。

（4）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6 日，仁智石化股东会决议同意仁智实业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2006 年 10 月 16 日，仁智实业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0% 仁智石化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本公司。2006 年 10 月 19 日，经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仁智石化股东变更为：时代润华持股 60%，本公司持股 40%。

（5）2007 年 4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仁智石化股东会决议增资 500 万元，其中时代润华新增 300 万元，本公司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2007 年 4 月 19 日，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金来验字[2007]第 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时代润华和本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4 月 25 日，经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仁智石化股东变更为：时代润华持股 60%，本公司持股 4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6）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 日，仁智石化股东会决议同意时代润华将其持有的 60% 股权转让给仁智油服。2008 年 12 月 1 日，时代润华与仁智油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60% 仁智石化的股权转让给仁智油服，双方约定以仁智石化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核定的净资产按时代润华股权比例作为转让股权价款，其中由仁智油服支付 600 万元，其余部分由仁智石化以货币现金方式单方面分配给时代润华。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仁智石化股东变更为：仁智油服持股 100%。

3、仁智石化下属分支机构情况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事处	2006年9月21日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路169号丰谷大厦5楼	油田环保技术服务、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项目部	2008年8月8日	新疆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油田管具检测维修服务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绵竹齐福污水处理站	2010年11月18日	绵竹市孝德镇桐麻村三组	受主体公司委托从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

（三）绵阳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概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海天世纪银座1-5-1号
股东构成	仁智油服持股55%、重庆拓能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5%
主营业务	石油天然气井钻前修井、试油、试气、试压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石油工具、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仁智石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4.58
净资产（万元）	-42.13
财务指标	2010年
净利润（万元）	-100.64

2、历史沿革

（1）2009年4月设立

2009年4月公司与德阳新盛分别出资55万元、45万元共设立绵阳仁智压裂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09年4月20日四川均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均会验[2009]02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与德阳新盛100万元现金出资。2009年4月23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510700000047691，法定代表人钱忠良，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油气田钻井工程压裂液技术服务，压裂液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10年9月股权转让、更名等

2010年6月21日，绵阳仁智压裂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1、德阳新盛将其持有的45%股权转让给重庆拓能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0元/股，转让金额58.50万元，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2、公司名称变更为“绵阳市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3、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油天然气井钻前、修井、试油、试气、试压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石油工具、材料销售及技术服务；4、选举王海滨、钱忠良、杨平出任董事等事项。2010年6月10日德阳新盛已与重庆拓能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拓能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拓能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号：500903000020455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21层1号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平	200.00	货币	50.00%
周田田	100.00	货币	25.00%
王婧怡	100.00	货币	25.00%
合计	400.00	-	100.00%

德阳新盛转让仁智石工股权的原因为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确定对经营业务进行调整，不再涉足压裂液行业的经营。

根据德阳新盛、重庆拓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阳新盛除持有发行人1.17%的股份外，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庆拓能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6月21日，绵阳仁智压裂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王海滨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0年9月6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47691）。

（四）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余干县设立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余干县玉亭镇
法定代表人	何国群
股东构成	仁智油服持股40%、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持股60%
主营业务	余干县行政区域的管道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天然气的采购、输配和销售；燃气设施、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40年12月28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0 年末新设立，尚未开展业务。

2、公司天然气相关业务情况的说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仁智油服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仁智 CNG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2007 年仁智实业拟以 1,500 万元将持有的智捷天然气股权转让给彭州市天然气公司，并于 2007 年、2008 年预收股权转让款 1,300 万元。2010 年末，公司投资 800 万元与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减少、增加天然气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

（1）出售仁智 CNG 的原因

2009 年 9 月，出售仁智 CNG 是由于公司并不拥有天然气资源，无法将加气站业务做大做强，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突出主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将仁智 CNG 出售给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

2009 年仁智 CNG 营业收入 1,720.40 万元，净利润 73.26 万元，占公司总经营数据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出售智捷天然气的原因

在中气控股被沈红霞收购后，2005 年 12 月，中气控股改派沈红霞任智捷天然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于合作方发生了变化，彭州天然气与中气控股在经营上存在很大的分歧，严重影响智捷天然气的正常经营，因此公司决定

将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 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市天然气公司。

（3）投资江西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0 年末，公司与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原因是：

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是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其充分利用集团公司是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和“川气东送”入赣天然气主体的优势，拥有充足的气源，本公司借此机会，可进入江西省天然气领域，并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本质上不同于智捷天然气、仁智 CNG 业务性质，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营为：余干县行政区域的管道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天然气的采购、输配和销售；燃气设施、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侧重于基建领域的投资经营。

智捷天然气主营为：对天然气进行深加工生产甲醇及其他附属化工产品及销售。侧重于天然气的加工，以及对其深加工产品甲醇的销售，属化工工业。

仁智 CNG 主营为：车用压缩天然气、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零售业务。纯粹只从事销售业务。

（五）报告期内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注销公司情况

（1）绵阳市仁智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概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6号
股东构成	仁智油服持股100%
主营业务	油田新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

2000 年 11 月，仁智奇微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及比例为：仁智实业出资 270 万元，出资比例 90%；安明强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10%。

2002 年 11 月，安明强将其所持仁智奇微 9.9% 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仁智实业、0.1% 的股权转让给雷斌。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及比例变更为：仁智实

业出资 299.7 万元，出资比例 99.9%；雷斌出资 0.3 万元，出资比例 0.1%。

2006 年 10 月，仁智实业将其所持仁智奇微 99.9%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及比例变更为：本公司出资 299.7 万元，出资比例 99.9%；雷斌出资 0.3 万元，出资比例 0.1%。

2008 年 12 月，雷斌将仁智奇微 0.1%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仁智奇微 100% 的股权。

② 注销原因及程序

为理顺公司业务架构，加强管理，公司管理层决定采取事业部模式组织油田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内部供应以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取消仁智奇微子公司模式。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实业、奇微公司模式的议案》和《关于注销清算仁智奇微公司的议案》。2009 年 2 月 3 日，仁智奇微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仁智奇微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停止经营活动，2009 年 7 月 2 日在《绵阳晚报》刊登了一次清算公告。本公司作为仁智奇微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对清算组出具的《绵阳市仁智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仁智奇微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清算时点(2009-12-0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万元)	433.06	6,488.73	4,887.6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33.06	872.44	1,098.60
营业收入(万元)	9,078.03	14,531.47	9,342.49
净利润(万元)	-32.40	-227.26	143.8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仁智奇微账面资产总额为 433.06 万元，债务已全部清偿，负债总额为 0 元，仁智奇微的剩余财产归股东仁智油服所有。2009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了仁智奇微（绵高工登记内销字[2009]第 39 号）。

(2) 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① 概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锦河花园

项 目	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仁智油服持股45%，王淮持股19.5%，殷铭持股13.5%，王胜利持股12%，伍早云持股10%
主营业务	投资与管理

2007年3月，四川贝特利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股东的出资及比例为：本公司持股45%，王淮持股13.5%，殷铭持股13.5%，王胜利持股12%，伍早云持股10%，雷斌持股6%。依据四川贝特利设立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四川贝特利的具体经营管理。

2007年4月，雷斌将所持四川贝特利6%的股权受让按实缴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王淮，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及比例变更为：本公司持股45%，王淮持股19.5%，殷铭持股13.5%，王胜利持股12%，伍早云持股1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川贝特利的股东王淮、王胜利、伍早云除通过绵阳皓景持有发行人4.22%股份外，王淮、殷铭、王胜利、伍早云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四川贝特利的股东除王淮、王胜利、伍早云投资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绵阳皓景外，王淮、殷铭、王胜利、伍早云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2008年9月5日，四川贝特利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四川贝特利终止经营，进行清算。2008年10月14日在《绵阳晚报》刊登了一次清算公告，2008年11月30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清算组出具的《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清算报告》。2008年12月17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绵企注字第08（74）号）。

四川贝特利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清算时点（2008-10-30）
总资产（万元）	1,072.8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8.5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四川贝特利注销前，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雷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剩余财产分配

至股东，不存在相关资产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而对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四川贝特利已将剩余财产分配至股东，不存在相关资产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而对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3）绵阳仁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①概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锦河花园
股东构成	仁智油服持股50%，宋小琼持股50%
主营业务	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仁智仪器仪表的股东宋小琼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仁智仪器仪表的股东宋小琼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2008年4月21日，仁智仪器仪表股东会决定，因公司经营不善，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2008年4月22日在《绵阳晚报》刊登了一次清算公告，2008年7月24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清算组出具的《绵阳仁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清算报告》。2008年7月29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绵企注字第08（75）号）。

仁智仪器仪表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清算时点（2008-7-24）	2007-12-31
总资产（万元）	99.51	99.58
所有者权益（万元）	99.51	99.58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0.42

仪器仪表注销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仁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已将剩余财产分配至股东，不存在相关资产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而对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仁智仪器仪表注销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

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仁智仪器仪表已将剩余财产分配至股东，不存在相关资产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而对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智仪器仪表在存续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出售公司情况

（1）北川仁智石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①概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油房湾
股东构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车用压缩天然气、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零售业务

仁智 CNG 最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东均为自然人。2007 年 6 月 4 日，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仁智 CNG 的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仁智 CNG100%的股权。

②仁智油服收购仁智 CNG100%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仁智 CNG100%股权。2008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 1,43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仁智 CNG100%的股权。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仁智 CNG 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川宏伟评（2008）第 63 号），仁智 CNG 的资产在评估时点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12 万元人民币，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仁智 CNG 的 100%股权。

③转让仁智 CNG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决定集中资源发展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剥离其他非主营业务。2009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四次决议通过《关于出售北川仁智 CNG 公司的议案》。2010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川仁智 CNG 公司的议案》。2010 年 6 月 30 日，仁智油服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仁智 CNG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仁智 CNG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2,100 万元。经协商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2,068 万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751 万元，仁智 CNG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 2010 年转让仁智 CNG100%股权的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末，仁智 CNG 相关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比重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合并	仁智 CNG	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
总资产（万元）	37,423.79	846.12	5.53%
净资产（万元）	19,386.44	565.33	10.67%
营业收入（万元）	36,826.41	1,720.40	4.67%
利润总额（万元）	4,166.38	97.67	2.34%

注*：作为计算指标的仁智 CNG 的总资产是以总资产（846.12 万元）和交易金额（2,068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 2,068 万元。作为计算指标的仁智 CNG 的净资产是以净资产（565.33 万元）和交易金额（2,068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 2,068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仁智 CNG 转让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转让前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比较小，转让后对公司业务体系及生产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仁智 CNG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全部转让其股权之日止，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转让仁智 CNG 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四川三江明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①概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股东构成	时代润华持股100%
主营业务	旅游餐饮娱乐服务

2005 年 6 月，三江明珠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及比例为：

仁智石化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90%；向钢丹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

2006 年 11 月，仁智石化将其持有的三江明珠 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及比例变更为：本公司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90%；向钢丹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

2008 年 3 月，向钢丹将其持有的三江明珠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及比例变更为：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②转让原因及程序

为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决定以油田技术服务为主业，剥离其他非主营业务。2008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出售三江公司股权的议案》。2008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时代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三江明珠 100%股权转让给时代润华。2008 年 11 月 13 日，工商局核准三江明珠的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川金来审字（2008）第 027 号）、四川宏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宏伟评报告字（2008）第 85 号），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江明珠净资产资产评估值为-791,177.86 元。经双方协商，该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100 万元，同时约定本公司未来的商务接待服务和商务用品主要由三江明珠按市场价格提供。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三江明珠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已通过时代润华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培训等服务抵扣完毕。

本公司 2008 年转让三江明珠 100%股权的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07 年末，三江明珠相关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比重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合并	三江明珠	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
总资产（万元）	24,266.40	923.02	3.80%
净资产（万元）	6,750.83	80.40	1.48%
营业收入（万元）	28,699.15	937.80	3.27%
利润总额（万元）	2,440.64	-17.72	-

注*：作为计算指标的三江明珠的总资产是以总资产（923.02 万元）和交易金额（100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 923.02 万元。作为计算指标的三江明珠的净资产是以净资产（80.40 万元）和交易金额（100 万元）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 100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三江明珠转让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转让前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比较小，转让后对公司业务体系及生产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四川三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人全部转让其股权之日止，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转让四川三江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及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由 65 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钱忠良	5107021962*****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中国	无
2	汪建军	5129011963*****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中国	无
3	卜文海	510622197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4	雷斌	5107021964*****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普明北路东段	中国	无
5	尹显庸	5107021960*****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6	王海滨	5110261963*****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北路三段	中国	无
7	杨燎	5130261972*****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8	王浩	642125197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警钟街	中国	无
9	李远恩	511028197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10	张曹	5107021974*****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西山东路	中国	无
11	张军	5105021970*****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中国	无
12	姚兵	5106021969*****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13	李成静	5107021963*****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中国	无
14	李盛辉	5106221972*****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荷花东街	中国	无
15	卢盛杰	5107021959*****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16	田琳	5107021975*****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17	姬莉敏	5107021970*****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18	龚崇明	5107021964*****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19	杨勇	510702196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20	刘军	5130271963*****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北路三段	中国	无
21	戴俊洪	1301021967*****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22	谢永斌	5107021963*****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23	安明强	5107021956*****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24	罗悟唐	5107021955*****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25	向强	5107021959*****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永兴镇新生街	中国	无
26	李龙	5106221964*****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27	罗健生	5129211975*****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菊街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居留权
28	蓝灵	5107021972*****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29	肖盛菊	5129011969*****	成都市锦江区下南大街	中国	无
30	黄文勇	5129011972*****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永兴镇新生街	中国	无
31	刘惠琴	5106021968*****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32	贺明	5107021969*****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荷花东街	中国	无
33	樊文泽	5106021953*****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34	林子荣	5103041959*****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糍粑坳	中国	无
35	曾昌华	5103041958*****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凉燕路	中国	无
36	郝希良	5106221957*****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37	邵琼玉	5101221963*****	四川省双流县彭镇春波路	中国	无
38	蒋会珍	5106221963*****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39	高举	5101111966*****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七星街	中国	无
40	钟利萍	5106221964*****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荷花东街	中国	无
41	姚新喜	5106021964*****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七星街	中国	无
42	杨光和	5122011958*****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南泉路	中国	无
43	李智斌	5129011974*****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永兴镇工农街	中国	无
44	王小安	5107021974*****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永兴镇新生街	中国	无
45	周正明	5106221962*****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46	万俊	5107031980*****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47	高燕	5112231980*****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普明北路	中国	无
48	刘敬	5225231975*****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爱和路	中国	无
49	邓存芳	5107021957*****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永兴镇新生街	中国	无
50	陈斌	5101281971*****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乐山街	中国	无
51	王方国	5107021970*****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永兴镇新生街	中国	无
52	张强	5107031976*****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永兴镇新生街	中国	无
53	宋自家	5129011974*****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绵兴东路	中国	无
54	温银武	511024198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55	陈凤	511302198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中国	无
56	彭商平	5111231974*****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花园南街	中国	无
57	梁燕	5107271981*****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普明北路东段	中国	无
58	王光平	511123198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中国	无
59	王利娟	5102281981*****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居留权
60	胡艺凡	5130291982*****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中国	无
61	林科君	5111211982*****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都大道	中国	无
62	杜金阳	5129011977*****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中国	无
63	李艳	5129011972*****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中国	无
64	彭波	5136221980*****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	中国	无
65	郑锟	6102211977*****	成都市成华区瑞丰巷	中国	无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3 名股东。其中，钱忠良、刘海龙、绵阳市智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绵阳依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钱忠良

钱忠良，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1962*****，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持有本公司 18.10%的股权，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

2、刘海龙

刘海龙，男，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251949*****，住所为四川省什邡市方亭文华北街，持有本公司 7.37%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3、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0 万股法人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9%，是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553,192.00 元，净资产为 4,903,192.00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42,210.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绵阳依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依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33.26 万股法人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5%，是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185,854.50 元，净资产为 5,185,854.50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072,610.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绵阳市智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智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32 万股法人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的 5.03%，是本公司第五大股东。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170,441.81 元，净资产为 5,170,441.81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070,474.6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绵阳博业、绵阳依洋、绵阳智宇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3、2008 年第一次增资”。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钱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尹显庸、杨燎、张军、李远恩、张曹、龚崇明、王浩、姚兵、田琳、杨勇、黄文勇、李成静、贾云刚、冯嫫、盛科、叶娟、蓝灵以及王定英、睢迎春共 23 人与钱忠良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制权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认定依据如下：

1、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忠良的理由及依据

（1）发行人设立至今，各股权变化时点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2010 年 9 月至今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1553.17	18.10%	钱忠良	1403.17	16.35%
2	刘海龙	632.2	7.37%	深圳及时雨	502.2	5.85%
3	绵阳博业	480	5.59%	绵阳博业	480	5.59%
4	绵阳依洋	433.26	5.05%	绵阳依洋	433.26	5.05%
5	绵阳智宇	432	5.03%	绵阳智宇	432	5.03%
6	云南佛尔斯特	400	4.66%	云南佛尔斯特	400	4.66%
7	绵阳皓景	362	4.22%	绵阳皓景	362	4.22%
8	贾文凤	275	3.20%	贾文凤	275	3.20%
9	汪建军	211	2.46%	汪建军	211	2.46%
10	雷斌	191	2.23%	雷斌	191	2.23%
序号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843.17	12.76%	钱忠良	933.24	14.11%
2	深圳及时雨	502.2	7.60%	深圳及时雨	502.2	7.59%
3	绵阳博业	480	7.26%	雷斌	502.0975	7.59%
4	绵阳依洋	433.26	6.55%	卜文海	483.5525	7.31%
5	绵阳智宇	432	6.54%	绵阳博业	480	7.25%
6	绵阳皓景	362	5.48%	绵阳依洋	433.26	6.55%
7	汪建军	211	3.19%	绵阳智宇	432	6.53%
8	雷斌	191	2.89%	绵阳皓景	362	5.48%

9	卜文海	191	2.89%	赵 阳	150	2.27%
10	尹显庸	172.9715	2.62%	德阳新盛顺泰	100	1.51%
序号	2006年9月设立					
	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891.24			29.71%
2	雷 斌		476.15			15.87%
3	卜文海		470.87			15.70%
4	汪建军		86.15			2.87%
5	王海滨		51.26			1.71%
6	尹显庸		49.68			1.66%
7	刘 军		36.38			1.21%
8	龚崇明		35.86			1.20%
9	姚 兵		32.16			1.07%
10	王 浩		30.05			1.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分散。除钱忠良外，其他单一股东(含雷斌、卜文海扣除委托持股后的实际持股比例)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其他单一股东不能对发行人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除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能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忠良通过直接持股或协议安排的形式控制着发行人 39.02%的股份；发行人设立至今，钱忠良个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高于其他股东，其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发生过变化。

（2）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至今，钱忠良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新老员工，该等人员提及：发行人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企业文化等事项，均是首先由钱忠良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依据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近三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钱忠良的主持下，与会人员均会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当与会人员对某些事项持有不同意见时，基于钱忠良的学识、经验和能力，与会人员均愿意听取钱忠良的分析意见；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钱忠良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据上，钱忠良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近三年，董事会成员变化时，各董事的提名情况：

序号	董事会	组成人数	提名情况	选任情况
1	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008年8月)	5	①钱忠良提名钱忠良、雷斌、卜文海共3人； ②汪建军提名汪建军共1人； ③王海滨提名王海滨共1人。	经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增补四名董事进入 第二届董事会 (2010年8月)	9	①钱忠良提名罗平亚共1人； ②钱忠良提名谭红旭(独立董事)、汪习根(独立董事)，共2人； ③汪建军提名黄志宇(独立董事)，共1人。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在由钱忠良、汪建军向董事会提名且获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	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均是由钱忠良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发行人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人选均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裁提名，但总裁在提名前，均向钱忠良征询了人选意见。

据上，钱忠良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4）一致行动

①钱忠良与2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09年2月8日，钱忠良与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尹显庸、王海滨、杨燎、李远恩、王定英、王浩、张曹、张军、姚兵、冯嫫、李成静、田琳、龚崇明、盛科、杨勇、贾云刚、叶娟、黄文勇、蓝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与钱忠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22名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定英系自然人股东兼发行人副总裁李远恩的妻子外，其余2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

A.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钱忠良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B.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A 共同提案；B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C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E 共同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

C.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钱忠良的意向进行表决。

D.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E. 各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各方实际已保持了一致行动。

F.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自2009年2月8日至公司上市后届满3年止。

②发行人一致行动人的选择标准

为了保持公司未来经营团队的稳定和出于公司长远利益的考虑，2009年2月8日，公司所有中层以上管理团队包含钱忠良及工会主席尹显庸在内（兼任监事会主席）22人，加上公司高管李远恩的妻子王定英共23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0年9月8日，睢迎春出具《自愿加入<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承诺书》，承诺自愿加入一致行动人。

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构成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团队，故尹显庸作为监事会主席和工会主席纳入到了一致行动人之中。一方面，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同时尹显庸作为监事会主席进行提案，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影响，故尹显庸是一致行动人不会对监事会的决策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工会代表了公司全部员工的集体利益，工会主席则是公司员工利益的代言人，基于此，公司管理团队出于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员工利益的角度考虑，将工会主席尹显庸也纳入了一致行动人的范围。最后，尹显庸在离婚财产分割后，持有公司的股份仅为0.60%，其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除睢迎春、王定英外，其余21人均为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时，上述23人的职务见下表：

序号	姓名	2009年2月8日任职	备注
1	汪建军	副董事长	-

2	雷斌	副董事长	-
3	卜文海	董事、总裁	-
4	尹显庸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
5	王海滨	董事、高级副总裁	-
6	杨燎	仁智 CNG 总经理	-
7	李远恩	副总裁、仁智奇微总经理	-
8	王浩	副总裁	-
9	张曹	财务总监	-
10	张军	仁智实业总经理	-
11	姚兵	仁智石化总经理	-
12	冯嫔	董事会秘书	-
13	李成静	党委办公室主任	-
14	田琳	财务部经理	-
15	龚崇明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
16	盛科	办公室主任	-
17	杨勇	总裁助理	-
18	贾云刚	总裁助理、经营管理部经理	-
19	叶娟	企业文化部经理	-
20	黄文勇	总裁助理	-
21	蓝灵	总裁助理	-
22	王定英	仁智实业成本会计	李远恩妻子
23	睢迎春	外部人员	尹显庸前妻

依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且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23 名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之间除由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利益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睢迎春成为一致行动人

2008年12月2日，自然人股东兼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尹显庸与其前妻睢迎春因夫妻感情破裂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离婚判决后，尹显庸与睢迎春依法对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财产分割完成后，睢迎春持有发行人121.68万股股份，尹显庸持有发行人51.2915万股股份。

2010年9月8日，睢迎春出具《自愿加入<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承诺书》，承诺自愿加入一致行动人，并履行钱忠良与2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④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的演变：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2010年9月至今		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设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1553.17	18.10%	1403.17	16.35%	843.17	12.76%	933.24	14.11%	891.24	29.71%
2	雷 斌	191.00	2.23%	191.00	2.23%	191.00	2.89%	502.10	7.59%	476.15	15.87%
3	汪建军	211.00	2.46%	211.00	2.46%	211.00	3.19%	86.99	1.32%	86.15	2.87%
4	卜文海	191.00	2.23%	191.00	2.23%	191.00	2.89%	483.55	7.31%	470.87	15.70%
5	王海滨	111.00	1.29%	111.00	1.29%	111.00	1.68%	61.84	0.94%	51.26	1.71%
6	尹显庸	51.29	0.60%	172.97	2.02%	172.97	2.62%	65.34	0.99%	49.68	1.66%
7	杨 燎	80.00	0.93%	80.00	0.93%	75.00	1.13%	43.46	0.66%	28.46	0.95%
8	张 军	65.80	0.77%	65.80	0.77%	60.80	0.92%	27.41	0.41%	27.41	0.91%
9	李远恩	75.00	0.87%	75.00	0.87%	70.00	1.06%	27.94	0.42%	27.94	0.93%
10	张 曹	70.00	0.82%	70.00	0.82%	65.00	0.98%	34.50	0.52%	27.94	0.93%
11	龚崇明	40.00	0.47%	40.00	0.47%	40.00	0.61%	35.86	0.54%	35.86	1.20%
12	王 浩	75.45	0.88%	75.45	0.88%	65.45	0.99%	35.05	0.53%	30.05	1.00%
13	姚 兵	65.16	0.76%	65.16	0.76%	60.16	0.91%	32.16	0.49%	32.16	1.07%
14	田 琳	47.71	0.56%	47.71	0.56%	45.71	0.69%	37.57	0.57%	18.86	0.63%
15	杨 勇	37.31	0.43%	37.31	0.43%	32.31	0.49%	32.31	0.49%	27.31	0.91%
16	黄文勇	21.72	0.25%	21.72	0.25%	18.72	0.28%	18.72	0.28%	16.72	0.56%
17	李成静	60.00	0.70%	60.00	0.70%	55.00	0.83%	44.00	0.67%	24.00	0.80%
18	贾云刚	35.00	0.41%	35.00	0.41%	30.00	0.45%	30.00	0.45%	—	—
19	冯 嫔	112.00	1.31%	112.00	1.31%	60.00	0.91%	60.00	0.91%	—	—
20	盛 科	40.00	0.47%	40.00	0.47%	40.00	0.61%	10.00	0.15%	—	—
21	叶 娟	30.00	0.35%	30.00	0.35%	30.00	0.45%	—	—	—	—
22	蓝 灵	23.00	0.27%	23.00	0.27%	18.00	0.27%	17.48	0.26%	12.48	0.42%
23	王定英	40.00	0.47%	40.00	0.47%	40.00	0.61%	40.00	0.61%	—	—
24	睢迎春	121.68	1.42%	—	—	—	—	—	—	—	—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		1795.12	20.92%	1795.12	20.92%	1683.12	25.46%	1726.27	26.12%	1443.30	48.11%
总合计		3348.29	39.02%	3198.29	37.27%	2526.29	38.22%	2659.51	40.23%	2334.54	77.82%
注册资本		8582.00		8582.00		6610.00		6610.00		3000.00	

注：自发行人设立起至发行人2008年11月第一次发生股权转让期间，前述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况。

(5) 股份锁定

钱忠良与23名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股份

已经达到39.02%，发行人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的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钱忠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及依据充分。

发行人律师认为：钱忠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及依据充分。

2、认定钱忠良与其他 23 人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及依据

（1）钱忠良与 2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09年2月8日，钱忠良与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尹显庸、王海滨、杨燎、李远恩、王定英、王浩、张曹、张军、姚兵、冯嫫、李成静、田琳、龚崇明、盛科、杨勇、贾云刚、叶娟、黄文勇、蓝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与钱忠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定英系自然人股东兼发行人副总裁李远恩的妻子外，其余 2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就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钱忠良的意向进行表决等事项作了约定。

（2）睢迎春成为一致行动人

因离婚关系，尹显庸与睢迎春依法对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财产分割完成后，睢迎春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持有发行人 121.68 万股股份。2010年9月8日，睢迎春出具《自愿加入<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承诺书》，承诺自愿加入一致行动人，并履行钱忠良与 2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3）历次表决意见一致

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中，其他 23 人均与钱忠良保持了一致。

时间	股东大会	主要决策内容	意见
2009.02.08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06.28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08.29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9.10.30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8582 万元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4.13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5.09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出售仁智 CNG 股权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8.06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增设 4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章程、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09.07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股权转让、修订章程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10.12.10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的规章制度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4）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锁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钱忠良、汪建军、雷斌、卜文海、尹显庸、睢迎春、王海滨、杨燎、李远恩、王定英、王浩、张曹、张军、姚兵、冯嫫、李成静、田琳、龚崇明、盛科、杨勇、贾云刚、叶娟、黄文勇、蓝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 2009 年 2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钱忠良与其他 23 人保持一致行动

（1）在钱忠良与 2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均共同确认了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各方实际已保持了一致行动。例如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2008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其他 23 名一致行动人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与钱忠良保持了一致。

时间	股东大会	主要决策内容	意见
2008.01.20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8.08.15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6610 万元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8.08.15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2008.10.20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更名、股权转让等	与钱忠良意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各方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已证实了各方保持了一致行动；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均按照协议要求一致行动。

钱忠良、汪建军等 24 名一致行动人具备充分的稳定性，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各方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已证实了各方保持了一致行动；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均按照协议要求一致行动。

钱忠良与其他 23 名一致行动人具备充分的稳定性，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24 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582 万股，本次拟发行 2,86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1,443 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20,000	100.00%	85,820,000	75.00%
钱忠良	15,531,700	18.10%	15,531,700	13.57%
除钱忠良外雷斌等 23 名一致行动人股东	17,951,206	20.92%	17,951,206	15.69%
法人股	22,072,600	25.72%	22,072,600	19.29%
其他 93 名自然人股东	30,264,494	35.27%	30,264,494	26.45%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28,610,000	25.00%
合计	85,820,000	100.00%	114,43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忠良	15,531,700	18.10%
2	刘海龙	6,322,000	7.37%
3	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5.59%
4	绵阳依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32,600	5.05%
5	绵阳市智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20,000	5.03%
6	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66%
7	绵阳皓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20,000	4.22%
8	贾文凤	2,750,000	3.20%
9	汪建军	2,110,000	2.46%
10	雷斌	1,910,000	2.23%
合计		49,696,300	57.9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
1	钱忠良	15,531,700	18.10%	董事长
2	刘海龙	6,322,000	7.37%	—
3	贾文凤	2,750,000	3.20%	—
4	汪建军	2,110,000	2.46%	副董事长
5	雷斌	1,910,000	2.23%	副董事长
6	卜文海	1,910,000	2.23%	董事、总裁
7	杨轶群	1,400,000	1.63%	—
8	睢迎春	1,216,800	1.42%	—
9	冯嫔	1,120,000	1.31%	董事会秘书
10	王海滨	1,110,000	1.29%	董事、副总裁
合计		35,380,500	41.24%	—

（四）发行人股份的性质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为一般法人股或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

（五）2009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2009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5、2009年第二次增资”。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李远恩和王定英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0.87%、0.47%的股权。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尹显庸、杨燎、张军、李远恩、张曹、龚崇明、王浩、姚兵、田琳、杨勇、黄文勇、李成静、贾云刚、冯嫔、盛科、叶娟、蓝灵、王定英、睢迎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 93 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绵阳博业、绵阳依洋、绵阳智宇、绵阳皓景、德阳新盛、云南佛尔斯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基础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钱忠良、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尹显庸、冯嫔、王浩、张军、杨燎、李远恩、姚兵、张曹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惠琴、曾昌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一年

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然人股东杨济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以及罗平亚作为发行人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在罗平亚担任董事的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罗平亚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罗平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然人股东王定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李远恩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满后，在李远恩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公告。在李远恩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远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份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公司设立时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一）委托持股的原因

仁智实业改制分流方案实施时，由于是采取由改制职工先行现金出资 3,000 万元设立股份公司后收购仁智实业 100%股权的模式。改制职工需要自筹资金，

但由于大部分改制职工均为普通工薪阶层，家庭总体收入有限，无法一时拿出足够的资金用于公司注册。而改制职工应得的改制补偿金也需要在仁智油服成立并支付完毕收购仁智实业股权后才能取得。

因此，公司在设立时，采取了先行由钱忠良、雷斌、卜文海、汪建军、王海濱、尹显庸的自筹资金缴纳了第一期出资额，合计 2,000 万元，注册成立了本公司。之后其余改制职工在改制补偿金额到位后并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于 2007 年 2 月缴纳了第二期注册资本。

上述两次出资过程中，部分改制职工由于资金不足，其名下股份暂由雷斌、卜文海代为持有，等后续资金筹集到位后予以解除；部分改制职工自筹资金为从尹显庸处借款构成，之后并未偿还该项借款，实际出资款项为尹显庸所缴纳。因此，形成了委托持股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中盛科为非改制职工，其与卜文海的受托关系是改制职工姬莉敏向盛科转让出资所致。姬莉敏为发行人改制时的改制职工，由于出资能力有限，其向当时公司非改制职工盛科借款 30 万元购买公司股权，后由于家庭原因，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因此姬莉敏将其委托卜文海代持的 30 万股股份私下转让给盛科，因此形成了盛科与卜文海之间的代持关系。在初始投资时，部分股东股数被取整，故本着公平的原则，此次将该部分股份还原给原股东。

（二）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形

具体委托持股情形如下表：

序号	代持方	委托方	代持股份数（股）	序号	代持方	委托方	代持股份数（股）
1	杜金阳	尹显庸	27,600	19	雷斌	王海濱	491,600
2	宋自家		36,000	20		卢盛杰	216,300
3	彭波		54,600	21		田琳	81,400
4	杨光和		55,675	22		戴俊洪	147,100
5	郑锱		56,400	23		李成静	109,990
6	贺明		60,000	24		罗健生	100,100
7	周正明		120,000	25		肖盛菊	76,800
8	李艳		216,000	26		谢永斌	70,015
小计			626,275	27		龚崇明	41,400
9	卜文海	李远恩	420,600	28		安明强	9,960
10		张军	333,900	29		蓝灵	5,203
11		杨燎	315,440	30		彭商平	44
12		张曹	90,000	31		姚新喜	41
13		王浩	304,000	32	刘敬	40	

14		盛科	300,000	33		蒋会珍	25
15		姬莉敏	215,000	34		曾昌华	25
小计			1,978,940	35		王方国	13
16		张曹	215,000	36		王小安	6
17	雷斌	姬莉敏	70,500	小计			1,915,562
18		姚兵	280,000	代持合计			4,520,777

（三）委托持股的解决

为了解决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保证公司的股权清晰，保证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产生权属纠纷，2008年10月，委托持股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方以原入股价格每股1元向代持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消除了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形。

2010年12月，上述委托持股双方分别作出确认函，确认：“委托方、代持方已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在委托持股期间，代持方已合法、适当地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义务，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侵犯委托方权利的情形；委托方亦已实际享受基于代持股份而分得的历年红利以及其他权益；在委托持股期间，代持方与委托方就代持股权事宜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将来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代持方与委托方将自行承担由于委托持股事宜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法律责任；因委托持股关系而给委托方、代持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委托方、代持方自行承担。”

因此，委托持股情形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发行人上述的委托持股行为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为了消除上述委托持股行为，于2008年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以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价格为依据，转让价格协定为每股1元，转让价格合理。

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委托持股进行清理，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0年12月作出相关承诺对解除委托持股事宜进行了确认。此次转让过程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股份的委托代持问题，股权转让价格按发行人设立时实际出资价格将代持股份转给实际出资人，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除发行人上述的委托代持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为了消除上述委托代持，于 2008 年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以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价格为依据，转让价格协定为每股 1 元，转让价格合理。

发行人委托持股的解决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清理过程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998	920	77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329	32.97%
管理人员	253	25.35%
生产人员	416	41.68%
合计	99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士及博士后	6	0.60%
硕士	37	3.71%
本科	235	23.55%
大专	222	22.24%
中专及以下	498	49.90%
合计	99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 岁以下	49	4.91%
20—34 岁	608	60.92%
35—49 岁	274	27.45%
50 岁以上	67	6.71%
合计	998	4.91%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998 人，公司为 924 人购买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74 人，其中 16 人是公司聘用的顾问，都已退休或属于兼职，不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1 人为已退休人员，不予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14 人因自身原因暂未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转入公司，由原单位为其购买；19 人为试用人员，待试用合格转正后从进入公司之日起补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人为非全日制人员只购买工伤保险；1 人办理原单位补缴手续，本单位暂停购买；1 人离职手续办理中，停止购买。

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为职工本人岗位工资，如职工本人岗位工资低于四川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则以四川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标准。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已对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存在公司应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保荐机构认为：因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前述特殊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按时为当期在册的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不符，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正在逐步改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前述事项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因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前述特殊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按时为当期在册的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不符，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正在逐步改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钱忠良、刘海龙、绵阳智宇、绵阳依洋、绵阳博业。

钱忠良、刘海龙、绵阳智宇、绵阳依洋、绵阳博业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05720）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钻井液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防腐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石油装备设计、制造、销售；石油管具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三氯化铝溶液、氯化钡、4，6-二硝基邻甲基苯酚钠零售；国内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投资与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为客户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1、钻井液技术服务

钻井液又称泥浆，在钻井时循环使用，被世界公认为油田钻井的血液，主要作用是把岩屑从井底携带至地面，油井钻得越深，就愈加体现出钻井液的重要性。随着油田科技进步的日新月异，钻井液已从仅满足钻头钻进发展到适应钻井各方面需求。例如为快速钻井服务的低粘度、低摩擦的聚合物钻井液，防卡钻井液，针对岩石特点的防塌钻井液，钻盐岩层的饱和盐水钻井液，保护油气层的低密度水包油钻井液，防堵塞油气通道的油基钻井液和开发低压油气田的泡沫钻井液等等。

钻井液技术服务是指包括钻井液调配、循环运转及回收在内的综合整体性服务，一般由专业的工作队配合钻井工作完成，工作时间同钻井深度成正比。

2、油田环保技术服务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含油污水、废钻井液。油田环保技术服务是指通过处理含油污水、废钻井液而减少石油开采对环境的影响。

（1）含油污水环保处理

目前我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主要采用注水法，即利用注水井把水注入油层，以补充和保持油层压力，实现油田高产稳产，并获得较高的采收率。由于采用注水法注入油层的水的大部分会通过采油井随原油一起回到地面，因而产生了含油废水。这部分污水无论是循环使用还是外排均需进行环保处理，否则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目前对含油污水的处理主要是通过建设、运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从而提高含油污水回注循环使用比例，同时提高外排水水质。

（2）废钻井液环保处理

在石油和天然气钻井过程中，钻井液是保证钻井工作进行必不可少的物质，但由于循环使用的钻井液含有大量粘土、钻屑、加重材料、各种化学处理剂、无机盐以及废油，因而使用完毕后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废钻井液环保处理主要是通过添加固化添加剂将废钻井液固化，固化物用于直接填埋覆土耕种。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从事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中的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但目前规模均较小。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油田服务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的提供，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02），本公司所从事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行业代码：B079）；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隶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业”（行业代码：B5003）。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国家发改委通过行业规划发布、立项审批等手段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作为中国石油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供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等。

目前，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具体管理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公司及三大石油股份公司实施，具体而言，由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集团三大石油集团公司进行资质管理，主要包括相关施工资质、技术、装备水平、质量、安全、业绩等方面；由中石油股份、中石化股份、中海油股份进行市场准入管理，只有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基础上取得市场准入的单位，才能参与市场的业务竞争。

三大石油集团均制定了各自相应的资质管理制度，但差异不大，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认证管理规定》为例，与公司相关的主要资质管理制度如下：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认证包括物化探、钻完井、测录井、井下作业等专业的设计、施工作业、技术服务、检测等（统称服务，下同），以及相关培训机构的资质认证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各石油工程专业队伍和在股份公司所属油田分公司、控股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区域内从事石油工程服务的集团公司系统外石油工程队伍。

第四条 石油工程队伍认证包括单位认证和基层队认证。单位认证是指对集团公司所属油田企业专业公司（专业服务单位）整体能力水平资质的认证；基层队认证是指对基层队施工能力资质等级的认证。通过资质认证的石油工程队伍，集团公司核发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第五条 未通过集团公司资质认证的石油工程专业队伍，不得承担集团公司所属油气勘探开发区块和控股公司区块的服务。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资质申报分集中申报和随时申报。集中申报是按照集团公司安排对某专业队伍资质进行统一资质认证；随时申报是因新增加、装备更新改造、人员调整等对队伍资质等级的调整。

第十四条 申请资质的队伍需填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认证申报书》，其格式由集团公司资质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纳入油田企业统筹的改制企业队伍，由于开拓中国石化以外市场需要资质认证的，经所在地油田企业石油工程队伍资质管理部门依照集团公司石油工程队伍的标准进行审查验收，合格后由油田企业上报集团公司资质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必要时出具资质证明。

第十九条 单位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级别，基层队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达标 3 个级别。新组建或因装备更新改造的石油工程队伍，可暂定为临时资质。

第二十条 达标资质的队伍，原则上不能跨油区服务；具有临时资质的队伍只能在指定的项目或地区范围内服务。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事故的队伍，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其进行降级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五条 石油工程队伍资质等级证书由集团公司资质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证书内容包括施工队伍的主要装备情况、主要人员情况、资质有效期等信息。如主要信息发生变更需在 30 天内报集团公司资质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查合格后更换新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资质证书只发原件，未加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认证专用章”无效。

第二十七条 已取得资质证书的队伍在证书有效期满后，经过复查并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的同时，将原资质证书交回集团公司资质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资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由各企业统一向集团公司资质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查申请，复查合格后更换新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国家主席	1989 年 12 月 2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国家主席	2005 年 4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国务院	2000 年 3 月 20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	2008 年 6

	治法》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月 1 日
5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	国家主席	2010 年 10 月 1 日

3、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5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3 年 10 月 1 日
2	《油田采出水处理设计规范》	GB50428-2007	主编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 年 1 月 1 日
3	《石油钻具的管理与使用》	SY/T5369-9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1 日
4	《钻具配套、使用与维护技术规范》	Q/SH 0018-200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06 年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年 12 月 15 日
6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7 月 1 日

4、主要产业政策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一直受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与鼓励，相关政策法规及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重点摘录	对公司业务/技术影响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	有利于促进油服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
	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有利于民营油服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复杂地区油气勘探、难动用储量开发和深水勘探开发等关键技术。	有利于公司先进钻井液技术研发、应用。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完善、提高稠油和低渗透油田开发新技术；研制开发适用于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复杂结构井、多分支水平井和大位移井钻井技术。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大力推动技术改造，加快前沿技术自主化、关键技术产业化，及时研究制定相关技术和产品标准，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技术。	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环保业务及环保技术的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优先主题之一为：综合治污与废弃物循	

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循环利用。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推广钻井污水、废液综合处理技术，实现闭路循环利用；研发石油化工高浓度、难降解的有机废水处理技术以及油田废水替代清水技术。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鼓励开发废弃钻井液、井下作业废液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鼓励开发应用受污染土壤的生物修复技术；鼓励开发应用稠油污水外排处理的生物处理技术。	

上述政策的实施对于推动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特别是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技术服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除上述政策以外，为实现油气勘探开发与环境的协调发展，黑龙江、甘肃等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了地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强化对油气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的管理。作为国内油气田勘探开发的主体，中石油股份、中石化股份、中海油股份近年来亦纷纷加大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环保投入，并逐步将其服务提供商纳入环保管理的范畴。随着油气勘探开发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投入的增加，油田环保技术服务行业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会。

（二）行业发展趋势

1、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在石油工业发展的早期，多数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业务和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是混合经营的。从20世纪三十年代开始，西方石油工业进行了重大变革，根据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国际石油巨头调整了科技战略和科研体系，缩小了研究规模，趋向借助外部研究力量，把能产生技术突破的基础性研究转移到大学院校，而将一些长期研究项目以技术合作或合作研究的方式交给服务公司和研发组织。这样，大而全的石油公司分离成油公司及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油公司主要从事油田开发作业，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则在工程和技术领域为其提供服务。到目前为止，独立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已成为油田服务行业的主流厂商，最为知名的是三大油田技术服务巨头：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

油气勘探开发与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分离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加速了油田技术创新，推动了国外油田工业的快速发展。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呈现如下特点：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跨国巨头形成

20世纪三十年代，勘探开发与技术服务实行专业化分工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数量快速增长，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经过不断的兼并、联合、收购等活动不断发展壮大，国际石油技术服务市场逐渐出现了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德莱赛和西方阿特拉斯等几家专业门类比较齐全、能够为油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大中型综合性油田技术服务公司。20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哈里伯顿与德莱赛，贝克休斯与西方阿特拉斯先后合并，世界“五强”变成“三巨头”：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和贝克休斯。

（2）技术创新能力逐步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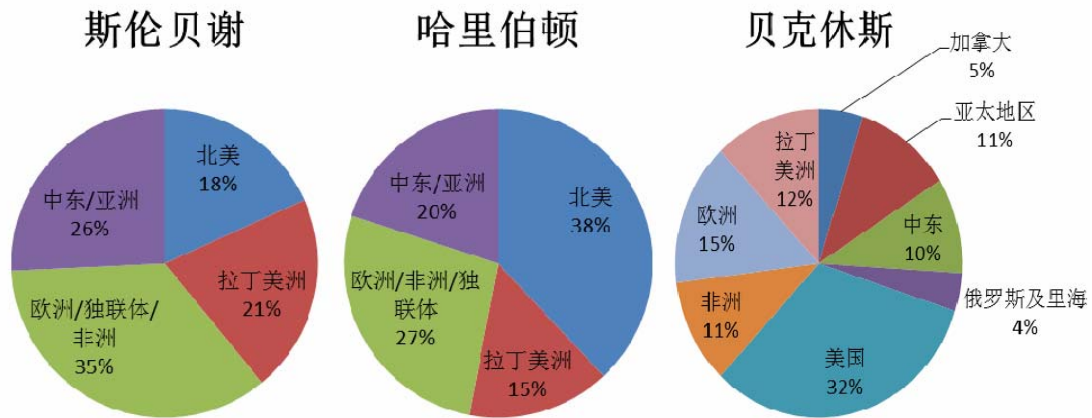
技术进步一直是促进石油工业一百多年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油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适应并满足油公司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生存的前提。相对于油公司，对于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来说，技术进步更是其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近年来，随着油气勘探开发程度的提高及油气价格的高企，油气勘探开发朝边远地区、油区深层、复杂结构、非常规产区等领域转移。油公司对油田技术服务的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油田技术服务难度越来越大，技术服务水平对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市场竞争及发展所起到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一些小型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受制于技术壁垒逐步在竞争中被淘汰，大型跨国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由于技术实力雄厚，趁机利用技术优势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与领先优势。技术创新已成为国际石油技术服务巨头适应市场需求，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手段，技术创新能力逐步成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

（3）一体化发展趋势

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油气资源开发难度的不断增加，使油气勘探开发越来越需要多学科、多专业的协同。为了适应这一需要，一些领先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逐步横向发展，一专多能，成为多功能的综合性油田服务公司。国际知名的斯伦贝谢、哈里伯顿和贝克休斯等均是一体化发展的典型代表。

（4）收入来源国际化

依托技术优势，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巨头加快服务国际化的布局，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国际三大油田技术服务巨头2009年收入的分布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

2、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随着石油工业的改革逐步独立、发展、壮大。我国石油工业改革开放30年的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与此相对应，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也呈现不同的特征。

第一阶段，1978年到1988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扩大石油企业自主权，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石油行政管理体制，组建国家石油公司。这个阶段我国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业务和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是混合经营的。

第二阶段，1989年到2001年。这一阶段主要是推进石油石化产业重组和国有石油企业改制上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阶段的标志性事件是2000年前后中石油股份、中石化股份、中海油股份三大股份公司的成功上市。三大国营石油集团公司根据“主业与辅业分离、优良资产与不良资产分离、企业职能与社会职能分离”的原则，重组为独立的上游勘探开发公司（即油公司）及油田服务公司。这一阶段专业化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多数仍在国有体制下并重组出现了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等一些大型的国有油田技术服务公司。

第三阶段，2002年至今。这个阶段石油工业改革的重点是强化市场的作用；推进国家石油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广泛开展多领域的国际石油合作。目前，这一阶段仍在延续。这个阶段对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而言，其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是2002年《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的出台，我国石油公司下属的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作为辅业通过改制脱离

国有身份转变为民营企业，仁智油服属于这一阶段转制企业的代表。除了改制企业外，这一时间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巨头及民营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我国的油田技术服务领域中来。

伴随着石油工业的改革，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呈现如下的发展趋势：

（1）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与油公司逐步分离，实现专业化独立运作

从国有体制下作为油公司的业务分部到通过公司制运作成立法人实体独立运行，再到经过辅业改制脱离国有体制，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经历了从法律形式到所有权关系逐步独立于油公司的发展过程。

油公司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专业化分工既提升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能力与技术水平，也大幅提升了油公司的经济效益与运营效率。随着油公司越来越专注于主业及专业化分工的优势越来越明显，石油工业体系的主辅分离、改制和专业化分工将是这一行业不断发展进步的必然趋势。

（2）行政垄断逐步打破，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

随着专业化分工优势的凸显及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推进，原先由各油田公司内部服务队伍提供的、具有一定的行政垄断性的油田技术服务将逐步通过招标等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组织实施，行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

（3）民营资本日益活跃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石油工业完全是国有经济成分，民营资本的投资受到限制，随着国家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规，为民营资本介入我国的石油工业提供契机，民营资本投资快速增长，特别在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受三大石油公司通过改制重组专注于主业而油田技术服务作为辅业逐步剥离的影响，民营资本逐步介入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并快速成长起来。

（4）国际化发展趋势

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国际化趋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竞争能力的增强，部分服务领域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走出去争取海外市场服务业务、扩大海外市场服务收入成为国内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对外限制的放开，

国际巨头纷纷介入国内油田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国际巨头的介入加剧了行业竞争的同时，有益于行业管理、技术、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格局

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总体而言属于垄断竞争行业。2008年，约3%的公司控制着市场近50%的收入，7%的公司控制着市场70%的收入。少数技术服务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控制着重点市场和高端服务领域，尤其是规模大、收入高的关键服务市场。各大服务商的市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强大的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装备、相对宽泛的服务与产品以及严格的质量与作业标准等方面。

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等综合性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是目前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三大巨头，与之相比，大多数业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更多的还是集中于某一板块，并取得了显著业绩，例如意大利赛鹏公司专注于油田工程建设服务、美国NOV公司集中开展油田装备制造服务、美国TRANSOCEAN公司专注海上钻井承包服务等。

（2）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格局

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其发展起源于石油行业的主辅分离。虽然其后的辅业改制实现了部分三大石油集团体系内的技术服务企业从所有权上与三大石油集团的分离，但是整体而言，油田服务行业从三大石油集团脱离出来还是一个较为缓慢的过程，大多数油田技术服务资源依然集中于三大石油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手中。除了三大石油集团外，随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对外开放，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我国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中来，特别是高端技术服务领域，但目前其服务主要集中于海上油田技术服务领域，陆上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份额较小。因此，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形成了“以三大石油集团控制的技术服务资源为主，以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民营资本为辅”的竞争格局。

油田技术服务领域的民营资本作为国内技术服务市场的补充力量，虽然整体规模较小，但是，随着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逐步开放及自身综合竞争能力的

增强，行业内优秀的民营企业凭借机制、技术优势迅速壮大。部分民营企业甚至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参与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并获得了一定的国际市场业务。

2、市场化程度

国外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基本上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内老区域、传统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内区域垄断、行政垄断性仍然较强，但是，随着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推进，行业垄断与市场封闭逐步打破并逐步引入竞争机制，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特别是新区块（新疆塔里木油田等）、新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大部分均以市场化原则向外部招标。这些政策均有利于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有利于企业通过市场竞争做大做强。此外，境内大部分高难度井、境外油公司在境内投资勘探开发的油气井均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承包方，这有利于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更多的市场机遇，实现更快的成长。

3、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1）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国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经过多次的重组与整合，形成了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等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的综合性油田技术服务企业。

①斯伦贝谢

斯伦贝谢是全球最大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油田服务和信息技术，即为油气勘探和生产行业提供产品、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测井、钻井、固井、综合钻井、综合地震、油藏管理和综合项目管理领域，并向高度综合的方向发展。2009年斯伦贝谢实现营业收入205.18亿美元，其收入约占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9.0%。

②哈里伯顿

哈里伯顿是世界上主要的能源服务公司之一。下属有两大作业集团：哈里伯顿能源服务集团、布朗·鲁特能源服务集团。哈里伯顿能源服务集团在油气勘探、开发及开采的作业服务和提供设备方面位于世界领先地位；布朗·鲁特能源服务集团主要服务于能源行业的中游和下游，包括设计和建造液化天然气厂、炼制与

加工厂、生产设施、陆上和海底管线。2009年哈里伯顿实现营业收入146.75亿美元，其收入约占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6.1%。

③贝克休斯

贝克休斯是美国一家为全球石油开发和加工工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大型服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钻井、完井和油气井生产的各类产品和服务。2009年贝克休斯实现营业收入96.64亿美元，其收入约占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3.9%。

（2）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企业

由于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运作的时间较短、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除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内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尚无能够提供综合性一体化油田技术服务的大型企业。国内企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油田技术服务某一专业领域的竞争。目前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的主要企业如下：

在钻井液技术服务领域，主要企业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钻井工程技术公司、大庆钻探工程公司、中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公司2009年产值超过10亿元，市场占有率超过7%，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2009年收入为1.96亿元，市场占有率大约为1.47%。（长城钻探数据来源于网络，渤海钻探、中海油服、川庆钻探、胜利油田钻井液产值数据无法获知）

在油田环保技术服务领域，由于油田环保最大的成本发生于污染物的运输环节，因此，污水处理站的选址通常要求紧临矿区，各环保企业大多都按照各油气田的需要零散的建立站点，导致目前全国尚未形成规模化的跨区域经营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企业，市场高度分散，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

4、行业进入障碍

（1）资质、准入障碍

目前，在我国从事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除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行业准入资质外，还需取得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集团三大石油集团的相关服务资质并获取中石油股份、中石化股份、中海油股份的准入后方能作为承包方参与服务业务的竞争。由于油田技术服务涉及分项繁多，每一项服务都有对应的服务

从业资质，甚至一项服务对应多项资质，这就大大提高了行业准入的门槛。此外，三大集团每年均对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进行考核，只有考核通过的企业才可以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因此，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准入障碍。

（2）技术及人才障碍

油田技术服务的专业化技术程度较高，油田技术服务供应商不仅需要雄厚的技术积累，还需要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现场作业人员。例如：钻井液技术服务不仅需要具备各种性能的钻井液，还需要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作业人员时刻对钻井现场进行监测，通过现场小型试验动态调整钻井液性能，快速应对各类井下突发事件，确保钻井液技术服务的顺利开展。

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及人才团队实力是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伴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先进的技术特别是核心技术越来越多地掌握在行业领先的公司手中，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也需要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培养。作为行业中的后进入者，如果不能快速提升技术实力，并通过各种渠道获得业务运营所必需的人才，业务经营也难以顺利开展。

（3）市场进入障碍

随着大中型国有企业进行主辅业分离、辅业改制的推进，一批优势服务企业从石油生产系统逐步剥离，并完成了改制。但总的来看，我国石油系统的开放程度仍然不高，仍有大量企业依托各大油田存在，占据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市场。因此，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区域性市场壁垒，为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跨油田、跨地区开拓业务增加了难度。此外，油田用户容易对能够提供高性能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形成依赖，在实际运作中，各油田企业也往往倾向选择产品优质、项目服务经验丰富的优质企业。对于新进入行业者而言，行业体制遗留影响和有限的项目操作经验将直接限制其业务发展的可能，造成实际上的市场进入障碍。

（4）资金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又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企业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先进设备购买及充足的存货以保持、提高技术服务水平，这将产生持续的现金流出；另一方面，由于油公司结算周期较长，企业资金

得不到及时的补充。因此，油田技术服务企业需要充裕的资金以支持业务的发展。由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大多属于轻资产行业，因此，债务融资能力有限，其发展资金主要靠权益性融资加以保障。总体来看，进入这一行业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资金实力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四）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

1、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

近年来，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的加大带动了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一般情况下，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总支出中用于油田技术服务的支出约占70%~80%，以下为我国三大石油巨头2004年至2010年上半年勘探开发支出及相应的国内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容量：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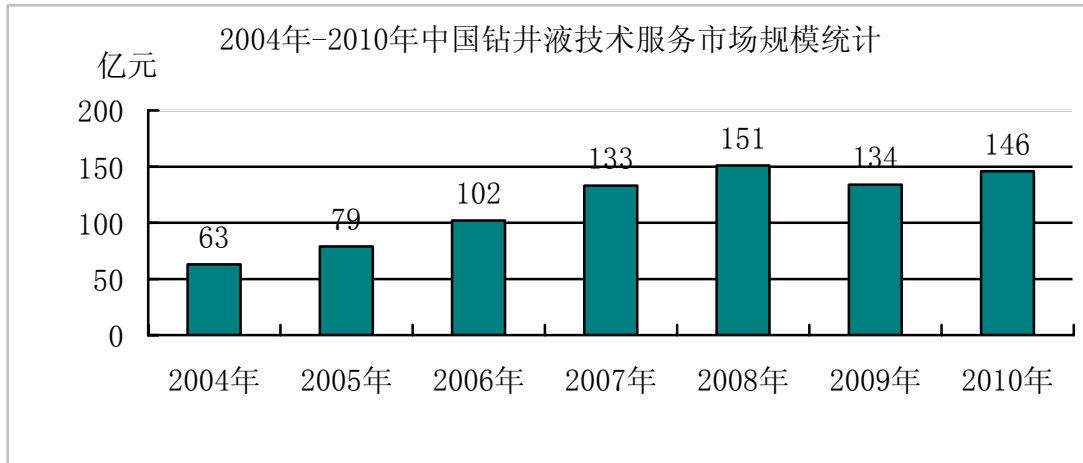
项 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勘探开发支出	1,042.94	1,319.34	1,692.95	2,213.98	2,520.95	2,232.37	2,430.85
油服市场容量	782.21	989.51	1,269.71	1,660.49	1,890.71	1,674.28	1,823.14

注：上述勘探开发支出来源于中石油股份、中石化股份、中海油股份各年年报，油服市场容量按勘探开发支出的75%测算。

2、钻井液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

近年来，油气勘探开发行业对钻井液行业提出了更深（井深）、更快（钻速）、更高（温度）、更环保、更保护油气层等各种更高的要求。一大批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工具等被成功地应用于钻井液技术服务行业，推动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一般来说，钻井液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份额约占石油工业勘探开发投资的5%~8%，2009年我国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达到134亿元。伴随着全球及中国经济的复苏，为弥补老油井产油量的自然衰减并达到产能增长的目的，三大石油股份公司将长期保持较高的新增钻井量，为钻井液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以下为全国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统计及预测：



注：中国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全国勘探开发支出×6%

3、环保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含油污水、废钻井液。我国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事业起步90年代中期，但真正形成规模化的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却是从2004年以后。近年来，随着对油田勘探开发过程中环保投入的加大，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规模逐步增大。以下为我国2004年以来油田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废钻井液（万吨）	136.00	149.00	119.00	184.16	145.00	175.48
地层回注水（万立方米）	58,775	63,761	63,336	56,599	63,518	64,611
地层外排水（万立方米）	10,372	11,252	11,177	9,988	11,209	1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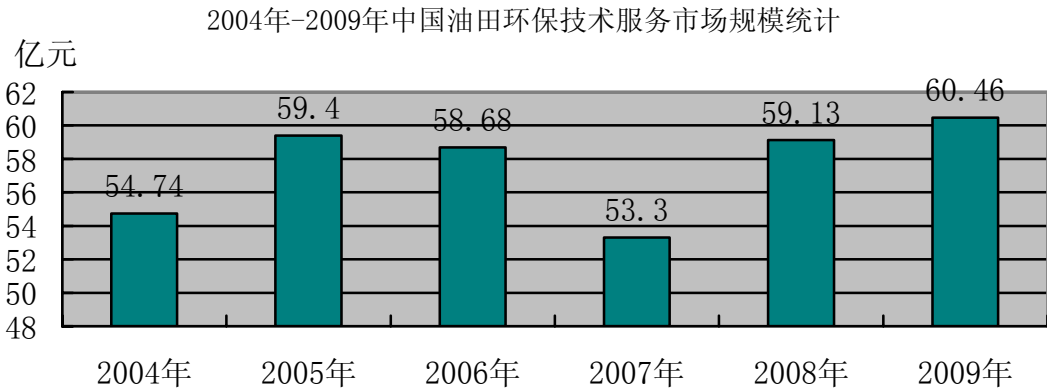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1、由于我国石油及天然气开采业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钻井液（固化），因此上表中废钻井液数量取石油及天然气开采业排放固体废物数量。

2、目前国家对油田地层回注水没有专门统计，上表中数据系按照我国石油及天然气开采业85%回注率进行推算。

目前，我国部分油田已进入石油开采的中后期，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逐渐增加。油田污染物如不妥善处理将造成地面设施的非正常运转、地层堵塞、环境污染，还使大量废油重新注回地下，形成巨大浪费，为此，国家大力推广与油田环保相关的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政策。另外，各个油田企业为实现持续协调发展，也加大了环保投入，从而促进了我国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大。

以下为我国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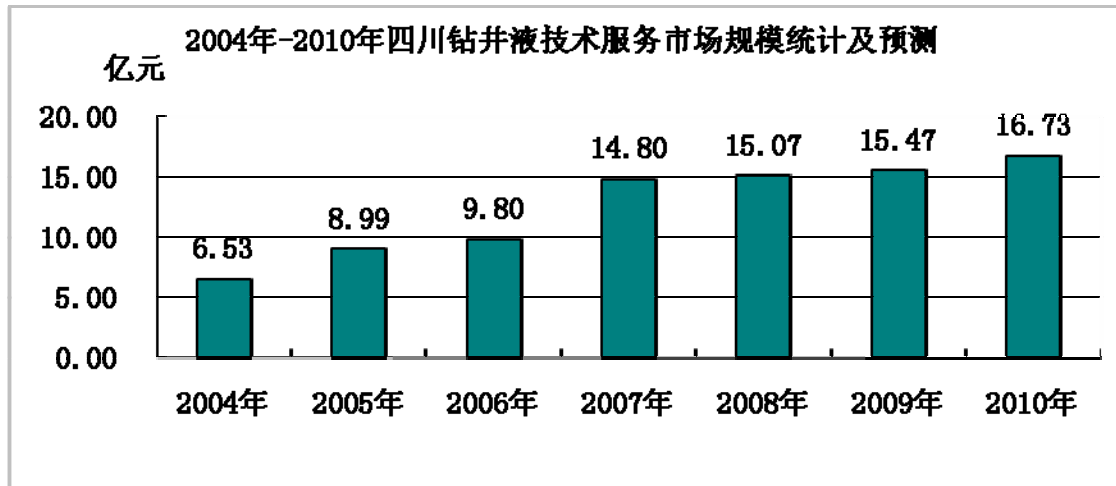


注：上述中国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按废钻井液、地层回注水、地层外排水统计，处理价格分别按 110 元/吨、2 元/立方米、40 元/立方米计算（为全国平均价格）。

4、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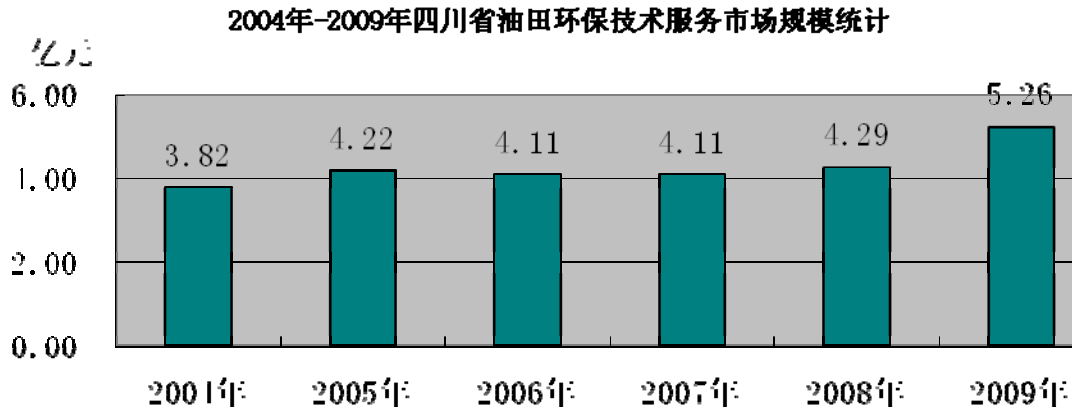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两项业务主要在我国西南地区四川省进行开展，以下为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在四川省的市场容量：

(1) 四川省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容量



注：上述数据由中石化股份、中石油股份年报及《四川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测算得出。

(2) 四川省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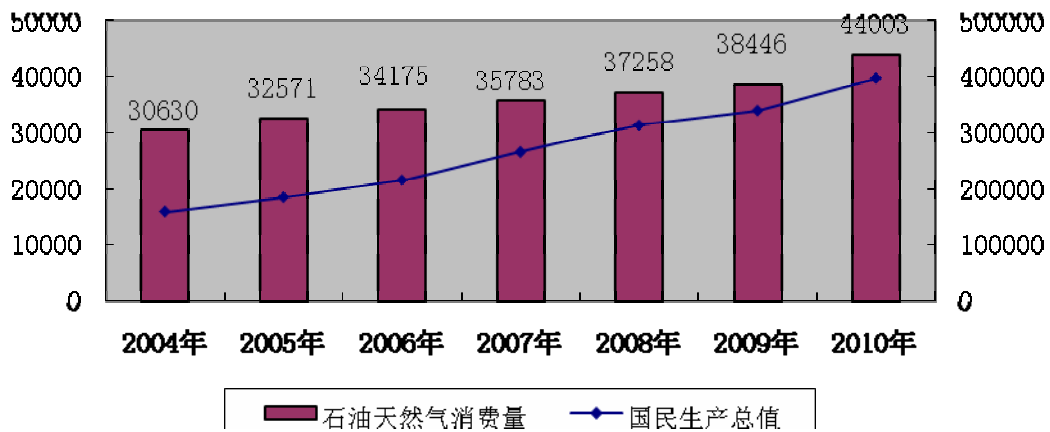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中国统计年鉴》、《四川统计年鉴》及中石化股份、中石油股份年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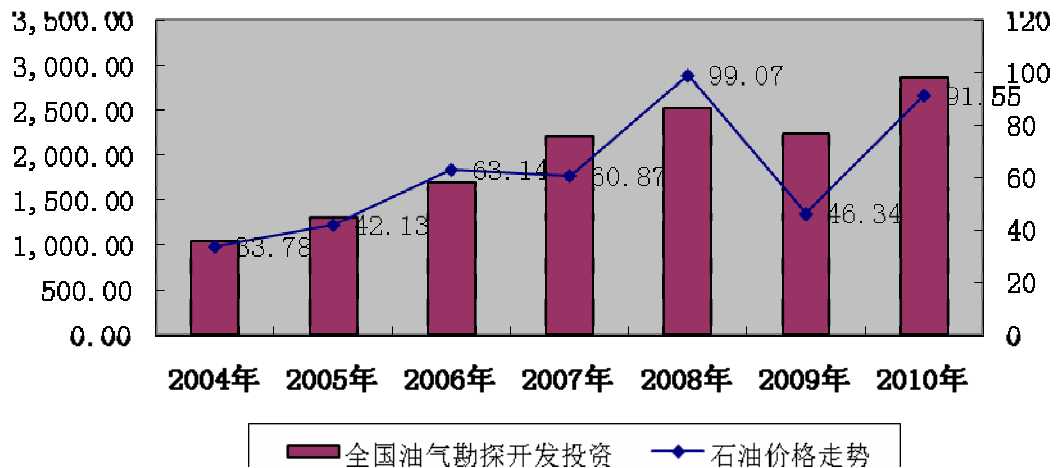
5、行业内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两项业务的市场需求主要受我国石油天然气开发企业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变动呈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开发企业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是受石油天然气消费需求和国际油价变化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石油天然气的消费逐年上升，以下为我国石油天然气消费量及国民生产总值近年来变化情况：



在国内石油天然气消费稳步消费的基础上，国内石油天然气开发企业勘探开发投资规模还受国际油价变动的影响。一般来说只有在国际油价出现剧烈波动时，国内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才会出现下降，例如国际油价从2008年-2009年间出现了大幅下降，因而国内勘探开发投资相应出现了小幅下降，以下为全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及国际油价的走势情况：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需求总体上随近年来全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上升而上升，未来在我国国民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的前提下，将保持稳定增长，供求基本平衡。

（五）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油田服务行业的利润规模与各大石油公司的勘探投资开发规模密切相关，同时国内以中海油服和准油股份等为代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在 30% 左右。最近三年国内主要油田技术服务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07 年~2010 年 1-9 月境内上市公司年毛利率变动统计一览

序号	企业名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9 月份
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6.26%	36.20%	36.28%	39.43%
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6%	25.52%	22.22%	22.48%
3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3%	56.62%	54.09%	43.52%

资料来源：各公司 2007-2009 年年报，由于 2010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故采用其披露的三季度末数据。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是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提供专业服务的一个行业，贯穿油气勘探开发的整个过程，因此，行业发展与油气勘探开发具有高度的关联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快速上升，2009 年油气消费量合计 3.84 亿吨标准煤，2004—2009 年油气年均需求增长超过 4.66%。

在此背景下，三大石油股份公司纷纷加大了油气勘探开发投入的力度。随着三大石油股份公司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的增长，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将会持续扩大。

（2）我国的资源国际化战略有利于推动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国际化发展

近年来，为了实现资源来源国际化，推动全球性能源储备，国家积极鼓励资源的“走出去”的战略，提出了“以工程促资源，以资源带工程”的油气勘探开发协调发展方针，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资源国际化战略的实施间接带动了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国际化发展，为行业内众多企业适应、参与国际技术服务竞争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3）开采难度的加大促使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技术的加速升级

近年来，伴随着油气开采力度的加大，早期开发油井的产能下降，油气勘探开发逐步朝边远地区、油区深层、复杂结构、非常规领域转移，油气勘探开发难度加大，也对油田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的提高一方面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适应服务要求，从而间接提升了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壁垒将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逐步淘汰，推动市场资源向技术优势企业集中，加快优势企业的成长，增强优势企业的综合实力，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4）行业政策推动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发展

1999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等文件，以推动原有大中型国有企业的主辅业分离改革工作。经过近几年的改革和试点，我国石油系统的辅业剥离工作取得了显著业绩，原有体制下的计划经济行政壁垒被打破，并形成了公开招标、优势企业免标、议标和战略联盟相结合的市场运作模式，大大提升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市场化竞争必将推动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经营效率的提高及优势企业的成长，从而推动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在面临难得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集中体现为：

①现阶段，我国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呈现区域化、综合性差等特点，因此，产业集中度不高，市场内具备规模化和跨区域经营能力同时技术水平突出的优势服务企业数量有限，市场整合工作有待加强。

②受前述因素影响，我国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国际竞争力不强。目前，一些国际知名油田服务商已在中国设立企业，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使国内企业原本较为明显的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优势逐步被削弱。同时，伴随着石油系统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行业市场化程度将大大提升，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在此背景下，单个企业如不能充分利用市场竞争巩固业务优势，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2）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国内企业在油田服务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部分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水平。但与国际知名油田技术服务业相比，在多数油田技术服务领域，中国企业的平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行业技术发展的相对滞后不利于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中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要走向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大幅度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不仅要夯实实用性技术创新和群众性技术创新的基础，还要敢于在前瞻性研发领域大力开拓，达到国际先进及领先技术水平。

（3）受资源状况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从根本上依赖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从行业资源特性上看，油气勘探和开采受油气资源的生成与分布规律、开采难度以及国家油气资源战略与政策的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当然，全球资源在进一步开采的同时，新发现的资源储量也在不断增加，2009年全球石油估算探明储量 1,855.04 亿吨，现有石油储量至少仍能维持 45 年以上的开采周期，行业具有明显的可延续特征。

从宏观经济运行角度，油气勘探和开采投资与宏观经济周期联系紧密。在经济上升阶段，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扬，石油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也发展迅速；反之，行业发展减慢。2008 年经济危机对油田技术服务造成较大

影响。但总的来看，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迹象明显，原油价格也出现了明显回升，受此影响，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亦将恢复良好的发展态势。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油田服务技术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系统，贯穿于油田勘探、开发、生产的各个环节。油田技术服务的业务范围比较广泛，钻井液技术服务是油田技术服务中较为重要的一种。以分散介质为标准，钻井液可分为水基钻井液、油基钻井液、气体型钻井流体等。

国外普遍是对油基钻井液进行研究与应用，其中 50%以上钻井使用油基钻井液，并且在抗高温抗盐处理剂研发与工业应用方面为世界领先水平，在提高钻井速度、计算机软件预测与模拟、高性能油基钻井液、控压钻井等方面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国内水基钻井液研究与应用整体水平较强，其中 90%以上钻井使用水基钻井液（包括深井、超深井、超深水平井），正电性钻井液、水基超高密度钻井液技术、储层保护技术等方面，国内经过多年的研究也达到了一定的先进水平。

油气田环保技术是钻井液技术服务中另外一种较为重要的技术，目前国内主要包括废钻井液处理技术、油气田污水处理技术和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等。其中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等方法，废泥浆采用固化处理，该技术均属常规、普遍技术，与国外油气田环保治理技术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表现在治理过程中处理质量不能稳定达标，自动化程度不高，影响处理效率。

与国外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相比，国内部分企业技术达到了一定的先进性水平，例如：

①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的共有专利“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为一种环境友好型技术，能实现钻井固废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该技术于 2006 年 5 月申报国家发明专利，2006 年 11 月通过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2009 年 4 月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610021077.2。

②水基阳离子聚合物钻井液虽然由国外率先提出，但国内在研发以及现场应用方面走在了前列。该技术主要解决井壁失稳、储层损害方面的技术难题。

由张克勤、刘雨晴等人发明的“阳离子型钻井液”是一种水基阳离子型钻井液，该钻井液是以大分子量的阳离子聚合物作为包被絮凝剂，以小分子量的

有机阳离子化合物作为泥页岩抑制稳定剂，并配合使用增粘剂、降滤失剂、封堵剂等处理剂而组成的。在此组成的基础上，适当增减某些处理剂后，本发明给出了无固相和低固相含量的阳离子型钻井液，阳离子水包油乳化型钻井液共三大类阳离子型钻井液。这三大类阳离子型钻井液具有适应能力强，有利于保护油气层，维护较简单，井下安全以及提高钻速、降低成本等优点。

胜利油田与中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山东大学等单位合作承担的科研项目《正电性钻井液体系研究及在保护油气层中的应用》顺利通过中国石化科技开发部组织的项目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总体技术水平居国际领先水平。

③水基两性离子聚合物钻井液首先由国内提出并进行大面积推广应用，目前其机理研究和处理剂系列化已经走在世界前沿。该技术主要解决井壁失稳、处理剂配伍性差方面的技术难题。

由牛亚斌、罗平亚等人发明的“钻井液与完井液用两性离子聚合物及其聚合方法”涉及钻井液与完井液用两性离子聚合物增粘剂、降滤失剂和降粘剂及其聚合方法。两性离子聚合物由多种阳离子、阴离子和非离子单体经汽化脱溶剂瞬间聚合方法制成，在钻井液与完井液中抑制粘土水化分散能力强，同时具有良好的流变性和造壁性。

④自“七五”以来，我国在储层保护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目前损害评价、预测技术、暂堵技术等方面均在国际上达到了较高水平，能辅助预防与处理井下复杂事故（井壁失稳、井漏）。其中屏蔽暂堵技术为我国罗平亚院士首次提出，并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该技术主要解决储层保护方面的技术难题，对井壁失稳、井漏的预防与处理也有效果，实现我国储层保护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从公司所从事的主要技术服务领域来看：

1、钻井液技术服务

钻井液技术经过近百年的发展以后，逐渐进入技术稳定期。目前国内外钻井液技术都能支持钻井工程技术的发展，都能解决钻井井下的一般技术难题，但都不能很好解决复杂地层深井（4000米以上）井下的复杂技术难题。目前，国内钻井液技术与国外的主要差距在于：（1）技术观念上，国外更重视发展钻井液技术，增加钻井液技术的投入，保证钻井打成、打快、打好，从大幅度降

低钻井总成本这一全局高度出发，钻井难度越大，越是如此；（2）国外产品质量好，性能高，品种更齐全；（3）国外技术更规范，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高；

（4）国外油基类钻井液技术系列配套，应用的井相当多，而国内不成规模。不过，国内在水基钻井液技术、井下复杂事故的预防与处理等方面有自己的优势。

2、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目前，国内油气田环保技术主要包括废钻井液处理技术、油气田污水处理技术和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等。

（1）废钻井液处理方法及技术

目前，废钻井液主要采用固液分离法、固化法、土地耕作法、焚烧法、安全地层注入法等方法进行处理。随着环保法规的日益完善，废钻井液的处理已经成为油田环境保护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的废钻井液处理技术均存在一定的缺点，限制了在油气田的推广使用。为彻底解决废钻井液带来的重大环境隐患，成熟的废钻井液综合处理技术亟待开发推广，技术研究思路应向资源化、综合利用、减量化、无害化方向发展。

（2）油气田污水处理方法及技术

油气田污水主要包括钻井污水、井下作业废水、地层采出水等污水。目前处理方法主要分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等三大类。随着油气田开发的逐步深入，各项先进、成熟的污水处理技术逐渐引进、应用于现场生产，初步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油气田采出水回注处理、稠油油田采出水回用注汽锅炉处理、外排水达标处理、低渗透油田精细水处理、海上油田水处理等处理技术，基本满足了高含水期油气田的需求。

当前国内油气田污水处理技术基本能满足油气田勘探开发需要，但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包括运行成本高、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等问题。未来一段时间，油气田污水处理技术主要开发方向将是新型水处理药剂的研制和开发、先进油气田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制和新技术的应用、膜分离技术的研究及推广、生物处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油气田采出水回收利用技术研究及推广等。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特性及行业定价机制

1、行业的经营模式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下属各大油田、矿区是目前国内油田技术服务项目主要的发包方（即甲方），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作为市场的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国内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取得技术服务工程的主要模式为议标或招标，也存在少量战略联盟和免招标的方式。

由于各企业、各地区主辅分离的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在勘探开发相对较早的油气田产区，油田技术服务项目的发包主要在三大石油集团系统内现有存续的各个技术服务单位与油田之间进行，通常采用议标模式；新建设油田的技术服务项目发包较为公开，现有系统内的技术服务单位、改制分离企业及其他一些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均可参与公开招标。

在部分项目对乙方资质、技术、作业能力要求较高的情况下，不同资质类型、不同业务侧重点的企业可独立或联合进行投标，业务开放程度较高；在区内优势企业较少等情况下，可由各油田、矿区等直接指派项目承接方。

目前，国内新开发的大型油田已不再成建制地组建技术服务单位，而是依托附近油田或者公开面向社会招标确定技术服务队伍。例如，新疆塔里木油气田是目前油田技术服务较为开放的市场，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基本以市场化方式获取各类技术服务项目。

2、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经济上升阶段，对石油天然气的需求量增加，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扬，同时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反之，若经济不景气，石油天然气需求和价格均大幅下降，各油公司也会缩减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速度随之减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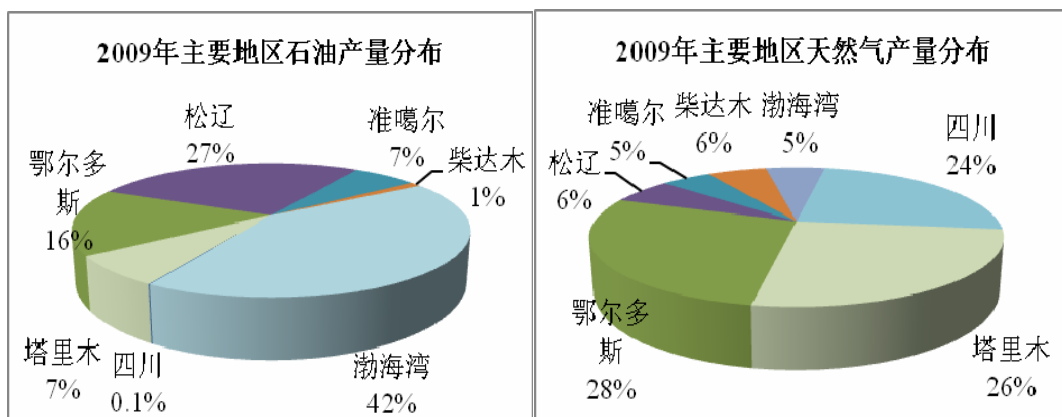
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在 2008 年以前，我国经济加速发展，油气需求大增，油价急速上涨，油气勘探与开发步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段，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08 年下半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愈演愈烈，我国油田技术服务市场也因此出现了一定下滑。预计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将重拾升势。

（2）区域性

全球及全国范围内，油田技术服务的市场区域性特征均较为明显，重点集中于油气勘探和开采的聚集区。全球范围内主要集中于美国、俄罗斯、中国、中东、拉美等重点油气产出国和地区。

由于我国石油产量主要来自东北和西北地区，天然气产量主要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四川、塔里木和鄂尔多斯等三大盆地，因此，我国的油田技术服务市场也主要分布在这些区域。各主要油气产区 2009 年产量分布如下：

2009 年中国主要地区石油、天然气产量分布统计一览



（3）季节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涉及服务内容众多，各项工作在具体的作业过程中会因时、因地产生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部分技术服务业务无法开展，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由于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国内客户大部分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由决策部门确定投资计划后，通常在第二年春节后开始实施招标。因此，油田技术服务项目的发包在春季相对集中，由此导致技术服务行业呈现上半年业务量较低，下半年业务量较高。此外，部分地区受气候因素影响，其技术服务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3、行业定价机制

目前国内钻井液技术服务和环保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是由三大石油公司（即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根据各自的定额造价系统确定，以中石化为例，其定额造价系统包括钻前施工、钻井技术服务、钻后环境治理服务等整个与钻

井工程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定额造价；定额造价系统价格构成主要有：设计材料费用、材料供应费用、技术服务日费、定额规定附加费用（如，管理费用、间接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该定额造价系统价格的确定是结合各油区地质与工程技术特点，综合各油田服务企业的意见，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定额基础参数。据此，发行人钻井液技术服务和环保技术服务的定价机制是根据中石化的工程定额造价系统确定的。具体为：甲方根据每个服务项目的详细工程设计方案，通过中石化的定额造价系统进行服务项目价格测算，以此作为确定服务项目合同价格的基础；同时发行人根据历史服务项目技术与成本情况，结合甲方的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服务项目底价测算，在确保合理利润水平的情况下，承接该技术服务项目。

发行人虽不能绝对调控钻井液技术服务和环保技术服务的定价机制，但是发行人有申请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情况的变化，如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发行人及时向造价管理部门提交定额造价系统基础参数变动情况的相关资料和证明，申请调整定额基础参数，以此完成服务价格调整。

目前三大石油公司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和环保技术服务定价是完全市场化的，参与该市场业务的队伍既有三大石油公司内部队伍，又有各石油公司系统外的国内外服务队伍，如贝克休斯公司、哈里伯顿公司等国外油服企业，都是统一执行各自石油公司的定额造价系统价格，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一种定价机制。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所需要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基本上均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不存在稀缺性，其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变化上面。

（2）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对本行业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装备水平的高低直接

影响油田技术服务的水平及油气勘探开发的效率与效果；另一方面，先进装备的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及服务成本，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特别是石油专用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装备的国产化率将不断提高，装备采购成本将逐渐降低，服务成本下降。

2、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油气勘探与开发行业，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单位主要为中石油股份、中石化股份、中海油股份三大油公司。

下游勘探开发行业的投入对本行业市场的需求有着直接的影响，具体体现为：勘探开发投资力度越高，油田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越大，反之亦然。同时，因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本身所包括的业务内容极为宽泛，各个业务板块之间依据作业的流程和互供关系也呈一定的上下游关系。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水平是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的生命线，本公司一直将技术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本公司以目前所服务区域的技术需求为技术研发动力，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技术储备方向，在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在钻井液技术服务、钻井液材料、油田环保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均形成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特色技术群。

钻井液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形成了包括储层保护技术、井壁稳定技术、防漏堵漏技术、高压天然气井高温高密度技术、大斜度定向井及水平井钻井液技术等在内的特色技术群。依托技术优势，公司在西南地区先后多次创造了钻井液技术服务纪录，如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完钻井深最深，川西地区中深井钻井、深井钻井、二开制中深直井钻井周期最短，川西地区大井眼钻进井深、垂直工艺钻进井段最长、钻井液密度最高等纪录，并多次因钻井液技术服务配合钻井提速、实施储层保护、防漏堵漏效果显著获所服务客户的嘉奖。此外，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区域四川盆地的海相地质结构是国内地质结构最为复杂，施工、服务难度最大的地区之一，公司能够在服务过程中取得上述业绩也充分体现了公司具有较高的钻井液技术服务水平。

在钻井液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油气储层裂缝暂堵剂、钻井液高效堵漏剂、抗高温抗盐钻井液降滤失剂等产品为提高公司钻井液技术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油气田环保领域，公司亦形成了包括钻井污水达标处理技术、作业废水达标处理技术、地层水回注处理技术、废钻井液无害化处理技术、集输场站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废弃固化物制备烧结砖技术等在内的特色技术，并利用该等技术出色地完成了所服务油田的环保治理工作，促进了油气勘探开发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在防腐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公司拥有局部在线腐蚀监测技术、均匀在线腐蚀监测技术等一批特色技术。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成功地获得普光气田在线腐蚀监测网络的建设，该网络为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的监测网络。

（2）研发优势

本公司依托省级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发展研发队伍，目前已形成一支包括 3 名教授级高工、3 名博士、17 名研究生在内的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队伍。此外，为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水平，公司已聘请罗平亚、张敬荣等行业知名专家作为技术专家顾问，并与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联合研发。依托研发团队及公司省级技术中心，公司先后研发并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此外 4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并已获受理通知书。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以本次募投为契机，公司拟进一步改善技术中心软硬件设施，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力争将公司的省级技术中心提升为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中石化等各级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以及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现场施工经验的积累，已经在超高密度钻井液技术、超深井水平井钻井液技术、致密碎屑岩储层保护技术等重要技术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这个研发平台已经运行多年，通过国家火炬项目、创新基金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开展，已积累了大量研发经验，研发水平也一直在不断提高。公司募投项目

实施后，公司室内研发、中试、生产以及现场应用一体化的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体系将更加完备，更有利于科研的成果持续转化，达到当年形成成果当年就能应用，有利于成果的不断完善，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中心整体实力逐步提高，达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要求，从而保障公司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的持续领先。

（3）经验优势

公司具有十多年的钻井液技术服务经验，截至 2010 年底，公司共承担了 850 余口不同类型井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其中高温高压井、超深井、欠平衡井、分支井、高密度大斜度井和水平井等高难度井 249 口，约占施工井数的 30%。公司在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解决井下各种复杂情况的丰富经验。丰富的服务经验为公司今后成功开拓并高水平的完成其他市场的服务奠定了基础。

（4）一体化、一站式服务优势

本公司是钻井液领域具备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企业之一。研发环节是提升钻井液材料的性能、研制具备各种性能的优质钻井液体系，以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的必要前提；生产环节则保障了核心钻井液材料高品质、稳定、充足的供应，从而间接保障钻井液质量的稳定性、可控性；设计环节有利于公司更深入地了解目标井口的井下特征从而配制更符合服务需要的钻井液。在上述基础上，由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工程师指导完成现场的技术服务工作。高水平的技术、合理的设计方案、优质的原材料、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构成了本公司提供高水平钻井液技术服务的完整体系，是提供高水平、优质钻井液技术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国外主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经营模式。

优质的钻井液材料是钻井液质量的重要保障，固控服务能够有效去除钻井液中的杂质，是钻井过程中维护钻井液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一站式的服务能够更好地控制钻井液的性能，从而更好地完成技术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提供钻井液材料、现场流体服务、固控服务、环保治理一站式服务的钻井液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强大的后端生产和技术保障力量，能提供从获得任务后进行项目施工方案设计、钻井液材料生产及供应、服务队伍上井、现场流体服务、固控设备运营（使用、维护、保养）、环保治理一站式服务的钻井液技术服务。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使客户对钻井液技术服务的管理简单化（避免面对多个服务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

能为公司带来最大化的工作量和利润。而其他钻井液技术服务供应商则以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工程师和钻井液材料的服务方式为主。

提供一体化、一站式钻井液技术服务是公司提升钻井液技术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技术服务公司的竞争优势。

（5）团队优势

公司按工作性质将职工分成管理、技术、操作三类，三类职工均有纵向的岗位晋升通道，该举措不仅加快了公司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发展，而且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管理、技术、生产操作三支优秀团队的形成。

管理层面，团队成员的合理构成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准确把握行业管理与技术发展趋势，是公司未来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力。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绝大多数都是技术人员出身，有着丰富现场技术服务经验或技术研发经验，有的甚至是行业内知名的学科带头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都是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承担或参与了“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中石化等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指导了川科1井、河嘉203H井、官深1井等一批高难度井的施工，相关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和技术水平；通过多年的培养，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现场工程师团队，公司从中选拔出项目经理组织技术服务项目的现场实施。团队成员之间管理经验和优势互补，形成了公司自身的优势，在公司这些年的发展壮大过程中，这种优势一直是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技术攻关、业务拓展、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力，今后这种作用还将一直延续下去。

此外，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东与管理者双重身份一方面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代理成本，最大限度降低了公司经营所面临的管理风险，另一方面有效地稳定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并最大化地激励了管理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技术层面，公司拥有一支以罗平亚院士等为专家顾问、汪建军等教授级高工为科研带头人的研发技术团队和一支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现场工程师团队，共计200余人。前者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后者结合自身丰富的经验通过合理使用本公司的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服务。两者的有机结合实现了技术与技术服务的统一，为公司保持高水平的技术服务提供了保障。

生产操作方面，公司材料事业部的生产人员及基层技术服务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生产、服务经验，具有较高的责任感及敬业精神，是公司生产优质产品、提供高水平服务的重要基础。

2、竞争劣势

（1）业务单一

能够提供多种技术服务的综合承包能力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国内外技术服务竞争的重要优势之一。本公司目前处于专业化发展阶段，相比国内外综合性的油田技术服务承包商，业务范围比较单一，在综合性业务竞争中处于劣势。

（2）国际业务运作经验不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西南地区市场的巩固与开拓及国内其他区域市场业务的发展。在重点区域及国内市场取得一定突破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国际市场的开拓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公司于2010年7月1日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签订《伊朗雅达钻井液（完井液）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共同代表西南石油局完成伊朗项目的钻井液技术服务。虽然，公司部分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国际市场服务的经验且目前项目进展顺利，但是由于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国际市场知名度不高、国际市场业务运作经验不足。

（二）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竞争情况

1、钻井液技术服务

（1）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作为全国钻井液服务技术市场中少数的民营企业，报告期内在全国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公司钻井液销售收入（亿元）	2.23	1.96	1.97
全国钻井液市场规模（亿元）	146	134	151
市场占有率（%）	1.53%	1.46%	1.30%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三大石油公司下属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企业，这些企业有的以分公司形式存在，有的包含在上级钻探公司中，因而相关市场数据一般不公开披露。以下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公司是中国石油长城钻探工程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石油长城钻探工程公司于 2008 年 2 月组建成立，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直属专业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地质勘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的各个环节，国内业务分布在 23 个省市自治区，国际业务遍及 18 个国家。

②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泥浆技术服务分公司是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钻井、井下作业、酸化、压裂、测井、地质录井、定向井、固井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以及石油工程技术研究、油气田合作开发，作业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北、大港、冀东三大主要区域市场。

③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业务分为四大类：物探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及船舶服务。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美国柜台交易市场上市。

④胜利油田钻井工程技术公司

胜利油田钻井工程技术是中国石化集团的下属企业，组建于 1997 年 5 月，是一家集钻井高新技术研究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专业化公司，主要为国内外油田勘探开发提供定向井、水平井等特殊工艺井以及优质钻井液的科研攻关和现场技术服务，并面向油田钻井系统和全国石油系统提供钻井专业技术培训和多种安全资质培训。

⑤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将大庆、吉林两个油田的钻探力量重组整合后，在大庆油田体制内组建的专业化钻探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经营业务主要覆盖下辖钻井、物探、测井、固井、录井、机修和钻井技术研究等。

⑥中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08 年 2 月 25 日成立，由原四川石油管理局与长庆石油勘探局的钻探及相关工程技术服

务业务整合组建而成。公司主营地震勘探、钻井工程、井下作业、测井射孔、录井、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合作开发等业务，在国内主要服务于西南油气田、长庆油田、塔里木油田等。

2、环保技术服务

目前，我国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受不同地区运输成本和全国各油气田井相对分散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性企业，各自市场占有率均非常低。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油田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技术服务、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等服务。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如下：

（一）主要服务概况及用途

1、钻井液技术服务

（1）钻井液工作原理及用途

钻井液又称泥浆，是指油气钻井过程中以其多种功能满足钻井工作需要的各种循环流体的总称。

钻井液在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过程中是不可缺少的关键因素之一，没有钻井液，钻井作业就无法进行，石油与天然气勘探与开发就无法正常开展，所以钻井液又常被誉为“钻井的血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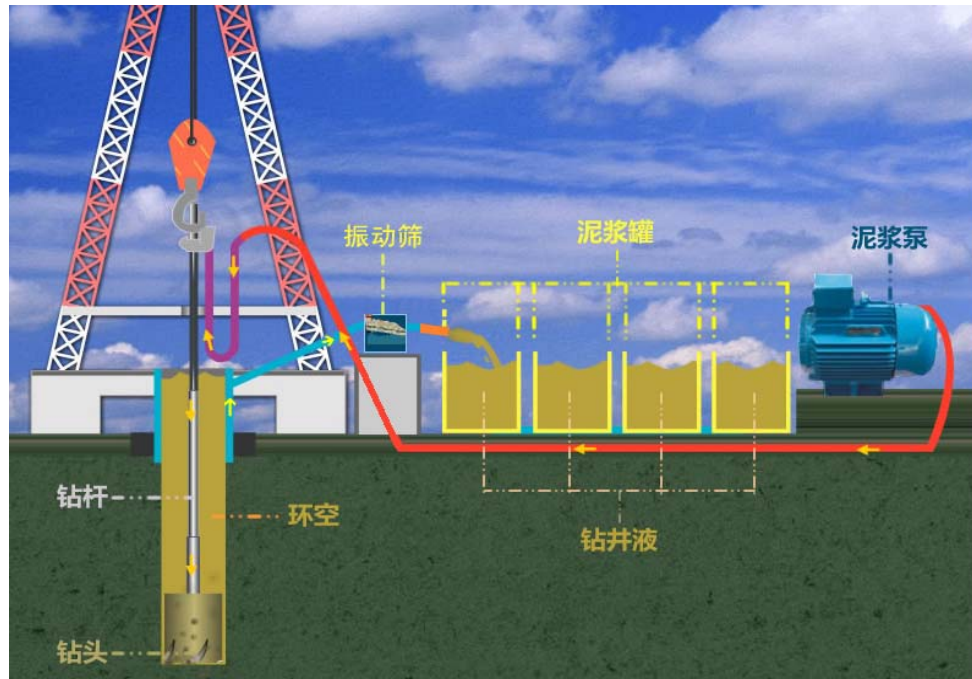
钻井液主要功能及各功能对油气勘探开发的意义如下所示：

序号	功能	对油气勘探开发的意义
1	清洁井底，携带岩屑，避免钻头重复切削，减少磨损，提高效率。	节约资源，降低钻井成本
2	降低钻头温度，减少钻具磨损，提高钻具的使用寿命。	
3	平衡井壁岩石侧压力，在井壁形成滤饼，封闭和稳定井壁。防止对油气层的污染和井壁坍塌。	实现安全生产
4	平衡（控制）地层压力，防止井喷、井漏。	
5	通过喷嘴所形成的高速射流能够直接破碎或辅助破碎岩石。	加快钻井进度，保障安全生产，提升钻井效益
6	悬浮岩屑和加重剂。降低岩屑沉降速度，避免沉沙卡钻。	
7	有效传递水力功率。传递井下动力钻具所需动力和钻头水力功率。	
8	承受钻杆和套管的部分重力。钻井液对钻具和套管的浮力，可减小起下钻时起升系统的载荷。	配合钻井工程安全快速的进行
9	提供所钻地层的大量资料。利用钻井液可进行电法测井，岩	提供地质资料，为油气

	屑录井等获取井下资料。	勘探开发提供依据。
10	保护储层	及时发现油气层，提高油气产量

由上表可见，优质的钻井液对于油气勘探开发降本增效、提高产量及安全生产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此外，环保型钻井液可以有效地降低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有利于环境保护与油气勘探开发的协调发展。

钻井液基本循环示意图如下：



钻井液在泥浆罐配制完成后，通过泥浆泵泵送到钻杆内，沿钻杆到钻头，从钻头流出到达井底，然后从环空返回到地面，经过振动筛净化后又回到泥浆罐。

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主要使用水基钻井液，水基钻井液是在钻井现场在泥浆罐中加入清水、膨润土、加重剂（重晶石粉等）、降滤失剂、润滑剂、稀释剂、防塌剂、储层保护剂等钻井液用处理剂，按照钻井施工设计中相应井段的钻井液配方，按照处理剂比例、配制程序，使用搅拌器在泥浆罐中配制成水基钻井液。

在钻井过程中，根据不同井深的性能设计要求，通过加入各种处理剂，调整钻井液性能，达到钻井设计中的钻井液性能要求，同时，根据钻井液性能的变化，补充钻井液处理剂，对钻井液性能进行维护、调整；进入复杂地层前，可根据钻井设计中复杂情况的预防及处理措施，按照设计要求或现场实际情况，加入防漏材料、防塌处理剂，预防井漏、井壁失稳等复杂情况的发生；当发生了井漏、井

壁失稳、阻卡等井下复杂情况，根据井漏、井壁失稳、阻卡的具体情况，参照钻井设计中的处理措施和邻井类似情况的处理经验，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快速解决井下复杂情况。

对使用过的钻井液，经检测分析，如经加处理剂调整还可继续使用的，则继续循环使用；对于调整处理难度大、难以再循环使用的，则将之排放至污水池中，经有环保治理资质的企业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的相关环保治理要求。

（2）钻井液技术服务

钻井液技术服务指在油气钻井过程中提供钻井液的一种技术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是公司最为核心的技术服务，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服务之一。本公司是钻井液领域具备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企业之一。本公司拥有中石化集团钻井液技术服务甲级资质，据此可以为国内三大石油公司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完备的钻井液体系及特色钻井液技术、高品质的钻井液材料、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队伍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钻井液技术服务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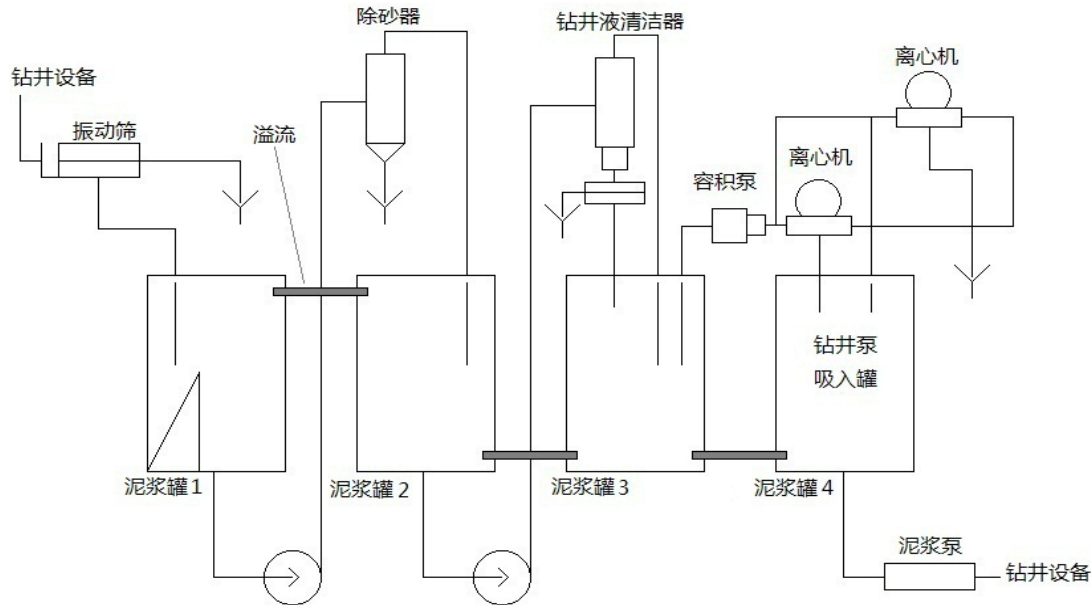
①钻井液技术服务模式

钻井液技术服务的开展主要有以下 4 种模式：

- （1）服务商仅提供工程师在钻井现场提供技术指导；
- （2）服务商提供工程师+钻井液材料；
- （3）服务商提供整个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钻井液材料+固控服务；
- （4）服务商提供整个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钻井液材料+固控服务+环保治理服务。

公司主要采用的是第（3）、（4）种模式开展钻井液技术服务。

钻井液技术服务主要是指钻井液技术服务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配制好的钻井液材料注入相关固控设备（这些设备包括泥浆罐、泥浆泵、振动筛、除砂除泥清洁器、搅拌器等），通过不断的检测、试验，调整钻井液的配方，控制钻井液在固控设备中的运行以达到配合钻井工作的要求。钻井液固相控制系统如下图：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泥浆泵、泥浆罐、振动筛、除砂除泥清洁器、搅拌器等固控设备与钻井设备契合度较高，为钻井设备的一部分，由钻井队提供，而各类检测实验设备主要是钻井液技术服务队提供并使用。因而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模式主要体现在钻井液材料选取、配比、投放、在固控设备中的控制运行及相关数据分析等方面。这种服务模式与上市公司中海油服的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模式相似，在行业内比较成熟稳定。

项目结算按照项目服务过程中经客户监理等相关部门签证的工作量以及钻井液材料消耗情况，确认整个劳务服务价款，此价款作为给服务单位办理劳务结算价款确认的依据。

②钻井液方面特色技术

性能优异的钻井液是提供高水平的钻井液技术服务的重要前提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实验研究和现场的实践应用，形成了储层保护技术、井壁稳定技术、防漏堵漏技术、高压天然气井高温高密度技术、大斜度定向井及水平井钻井液技术等在内的特色技术群。

③钻井液材料

为提升钻井液的性能，公司积极开展配制钻井液所需核心材料的研发，目前已经形成一系列的专有钻井液材料，并形成油气储层裂缝暂堵剂获发明专利一项，另有抗高温抗盐钻井液降滤失剂的制备方法、活化重晶石粉的改性方法、钻井高效堵漏剂等三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受理。优质、高性能的钻井液材料为形成公

司特有的钻井液技术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资保障，这些核心产品的自主生产同时保障了钻井液性能的稳定性。性能稳定的钻井液有利于公司技术服务经验的积累、总结，进而为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实现标准化作业及信息化管理提供了基础。

④技术服务队伍

A.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现有钻井液技术服务人员 390 余名，其中研发工程师 30 余名，是一支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生产和服务质量一流、信誉良好的专业化技术服务队伍。

公司现有钻井液服务分队 38 支，每支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作业现场设分队长一名，全面负责现场作业，设工程师一名，负责技术及资料管理，设技术员一名，主要负责设备的运行和维修，设操作工 3 至 4 名，采用 12 小时轮班制，实时监控钻井液性能和及时维护处理钻井液性能。较行业内其他多数企业相比，公司在人员配备方便更为齐全，其他多数企业只在作业现场配备 1-2 名工程师，钻井液性能检测、维护处理均交由井队操作，无法对钻井液作业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服务。

B.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公司作为通过中石化集团资质认证为数不多的拥有钻井液技术服务甲级资质企业之一，仪器设备的配备已达到甲级资质标准，而且部分仪器设备的配置已远高于甲级标准配置，与行业内其他钻井液服务公司相比，公司的仪器设备的配备更为齐全。公司钻井液专业仪器配备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单位	甲级标准	乙级标准	达标	公司拥有数量
智能型页岩膨胀测定仪	套	4	2		4
可搅拌高温高压反应釜	个	3	1		3
极压润滑仪	套	1	1		2
高温高压粘附仪	台	1			33
表面粗糙度测定仪	台	1			1
现场钻井液分析仪器箱 A	个	15	6	3	45
现场钻井液分析仪器箱 B	个	15	6	3	45
现场水分析箱 C	个	15	6	3	45
现场水分析箱 D	个	15	6	3	45
多轴高速搅拌机	台	5	3	2	6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4	1		4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仪	台	2	1		1

电子天平	台	5	2	1	5
离心沉淀机	台	3	2	1	3
钻井液高温高压失水仪	套	8	3	2	22
堵漏材料实验装置	台	1			1
高压井壁稳定模拟实验仪	台	1			1
滚子加热炉	台	6	3	1	43
泥饼粘滞系数测定仪	台	5	2	1	27
高温高压入井液损害评价仪	台				1
无渗透钻井液滤失仪	台				1
六速旋转粘度计	台				50
数显高速搅拌机	台				47
强力搅拌器	台				77
中压失水仪	台				51
粘附系数测定仪	台				45

除上述检测、试验设备之外，每个钻井液技术服务队在作业现场还配备了相关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名 称	数量	名 称	数量
钻井液密度计 (只)	2	秒表 (只)	2
马氏漏斗粘度计 (只)	2	闹钟 (个)	1
六速旋转粘度计 (台)	2	电动搅拌机 (台)	2
API 中压失水仪 (套)	1	密封电炉 (个)	2
固相含量测定仪 (台)	1	定时钟 (个)	1
pH 计(或纸) (只或本)	5	2000ml 浆杯 (个)	6
泥饼粘附系数仪 (台)	1	滤液分析测试仪 (套)	1
含砂量测定仪 (台)	1	滚子加热炉 (套)	1
MBT 测量仪装置 (台)	1	高温高压失水仪 (套)	1
温度计 (0-200℃) (支)	1	高速搅拌机 (台)	1
普通天平 (个)	1	试验房 (个)	1
急救箱 (套)	1	野营住房 (个)	1
打印机 (个)	1	氮气瓶 (个)	1

说明：以上配置为公司常规的标准配置，如遇高难度井、重点井可能会增加配置 1 套滚子加热炉等仪器。在其他地区如胜利油田、陕北等区块由于地层温度较低、井深较浅、钻井液密度较低等原因，一般不配置滚子加热炉、高温高压失水仪等仪器。

⑤服务业绩

依托完整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体系及丰富的施工经验，公司的服务队伍 10 多年来主要在川西、川东北等工区共承担了 800 余口不同类型井的现场钻井液技术和储层保护技术服务（服务总进尺超过 130 万米），其中高温高压井、超深井、

欠平衡井、分支井、高密度大斜度井和水平井等高难度井 249 口，占施工井数的 29.29%，钻井液技术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 98%以上。

2、油田环保技术服务

公司的环保技术服务主要用于解决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公司目前共运营 3 座固定式污水处理场站和一座地层采出水回注站，移动式污水处理装置 5 台，年污水处理能力 14 万方；此外，公司有固化作业分队 17 支，能同时进行 17 口井的固化施工作业。目前公司主要环保作业区已分布到川西、川东北、华东等地。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中石化集团石油工程队伍甲级资质、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证（环保）等环保资质及认证。

公司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的模式主要有：

①客户根据油气井污水处理的要求，在油气井附近投资设立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委托具有环保业务资质的服务公司运营上述资产并对油气井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必须达到客户设定的标准。

②客户根据油气井污水处理的要求，在油气井附近投资设立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租赁给具有环保业务资质的服务公司运营上述资产并对油气井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并收取租金。污水处理必须达到客户设定的标准。

③客户根据油气井的现状，委托具有相关环保业务资质的公司在油气井附近新建污水处理站，由服务公司为油气井提供环保业务，污水处理也必须达到客户设定的标准。

④由于部分油气井的地理位置并不适宜在附近建固定的污水处理站，此时则需要具有环保业务资质的服务公司在现场提供环保处理装置，并对油气井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以及对废钻井液进行固化处理。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无论是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还是受托经营客户的污水处理站，本质均为受托经营。污水处理站建设投资相对于日常经营中材料、人力的投入而言金额较小，以河坝气田水处理站为例，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457.07 万元，2010 年折旧额 53.80 万元，而 2010 年收入达到 1,991.21 万元，成本 1,406.03 万元，设备折旧占成本比重较小。污水处理的价格决定于油气井污水的成分及

处理的方式，与污水处理站的归属关系相对较小。

污水处理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固定污水处理场站按处理难度和处理量按月结算，现场环保治理项目按每口井作为一个单独项目按季度结算。

依靠科技发展与技术进步，公司形成了固定场站式与移动式相结合的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模式，并形成了以油气田工业污水处理、废钻井液（岩屑）固化为主，集科研、产品生产、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环保治污产业。公司污水处理、废钻井液（岩屑）固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

公司根据所服务区域污水处理规模、井口分布等综合因素，采取场站式污水处理与移动式污水处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场站式污水处理的优势在于处理能力较强，但是受污水运输成本的制约，单体污水处理站的辐射半径低于移动式污水处理。

①场站式污水处理

场站式污水处理分为污水处理站和回注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水采取外排方式处理，回注站处理达标水采用回注的方式处理。

目前公司运营了齐福污水处理站、河坝气田污水处理站、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等三个污水处理站和新蓬 2 井回注站，各处理站基本情况见下表：

名称	处理能力	主要服务区域
齐福污水处理站	800 方/日	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川西地区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原胶）、地层产出水以及钻井污水。
河坝气田水处理站	360 方/日	主要处理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河坝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采气作业废水。
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 ^注	200 方/日	主要负责处理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洛带及周边地区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污水、地层水和压裂返排液（原胶）等。
新蓬 2 井回注站	150 方/日	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川西地区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地层产出水。

报告期内公司三家污水处理站收入占发行人环保总收入、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齐福污水	年度	收入	公司环保总收入	占比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2010 年	24,007,927.27	92,019,588.96	26.09%	430,362,844.74	5.58%

处理站	2009年	23,708,640.98	76,664,707.17	30.93%	368,264,107.62	6.44%
	2008年	5,575,021.80	71,760,976.98	7.77%	333,632,491.93	1.67%
	合计	53,291,590.05	240,445,273.11	22.16%	1,132,259,444.29	4.71%
洛带气田水处理站	年度	收入	公司环保总收入	占比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2010年	4,724,023.75	92,019,588.96	5.13%	430,362,844.74	1.09%
	2009年	4,429,150.02	76,664,707.17	5.78%	368,264,107.62	1.20%
	2008年	1,199,520.00	71,760,976.98	1.67%	333,632,491.93	0.36%
	合计	10,352,693.77	240,445,273.11	4.31%	1,132,259,444.29	0.91%
河坝污水处理站	年度	收入	公司环保总收入	占比	公司营业收入	占比
	2010年	19,912,159.11	92,019,588.96	21.64%	430,362,844.74	4.63%
	2009年	19,001,405.16	76,664,707.17	24.79%	368,264,107.62	5.16%
	2008年	20,090,976.72	71,760,976.98	28.00%	333,632,491.93	6.02%
	合计	59,004,540.99	240,445,273.11	24.54%	1,132,259,444.29	5.21%

报告期内公司三家污水处理站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齐福污水处理站	年度	毛利	公司毛利总额	占比
	2010年	6,317,706.70	126,882,955.90	4.98%
	2009年	5,402,439.05	106,530,536.34	5.07%
	2008年	1,548,833.30	87,200,210.07	1.78%
	合计	13,268,979.05	320,613,702.31	4.14%
洛带气田水处理站	年度	毛利	公司毛利总额	占比
	2010年	1,019,229.98	126,882,955.90	0.80%
	2009年	1,239,132.47	106,530,536.34	1.16%
	2008年	392,623.10	87,200,210.07	0.45%
	合计	2,650,985.55	320,613,702.31	0.83%
河坝污水处理站	年度	毛利	公司毛利总额	占比
	2010年	5,851,900.37	126,882,955.90	4.61%
	2009年	5,285,452.96	106,530,536.34	4.96%
	2008年	5,208,443.44	87,200,210.07	5.97%
	合计	16,345,796.77	320,613,702.31	5.10%

齐福污水处理站、河坝气田水处理站、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系本公司受托运营。受托经营是指业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其所辖范围内的业务进行处理。目前，公司污水处理站受托经营有三种模式：

①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委托，代其经营其名下的污水处理站，并以受托经营设施在委托方所辖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不向委托方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委托方亦不向本公司收取资产使用费，公司根据污水处理难易程度和污水处理量来收取费用，相应的材料成本和员工工资由公司承担。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及为了达到控制管理费用降低成本

的目的，西南石油局系统下属大部分污水处理站均采用了该种模式，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为该种受托经营模式。

②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委托，租赁其名下的污水处理站，并以租赁设施在委托方所辖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公司支付一定的租金给污水处理站业主方，此时污水处理的成本包括污水处理站的租金成本。齐福污水处理站为该种受托经营模式。

③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自主投资建成污水处理站，然后以自有设施在委托方所辖范围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该模式下，污水处理成本包含公司投入资产的折旧费用，河坝气田水处理站为该种受托经营模式。

河坝气田水处理站相关情况如下：

a.河坝气田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河坝气田水处理投建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位于巴中市通江县涪阳镇陈河乡一村六社，占地 20.14 亩。于 2008 年 2 月 3 日经巴中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试运行。主要负责处理川东北工区河坝地区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污水和采气废水。

该站由仁智石化全额投资建设，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已投资 4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 万元，设备设施投资 395 万元，分析仪器投资 30 万元。

b.河坝气田水处理站相关资产及收益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剩余使用年限
河坝水处理站厂房	318,000.00	286,479.80	23 年
实验仪器系统	83,000.00	39,972.80	2 年
电力设施系统	546,000.00	262,953.60	2 年
搅拌机	116,239.32	92,700.82	7 年
污水处理系统	3,390,198.16	2,510,766.16	7 年
合计	4,453,437.48	3,192,873.18	

报告期内，河坝气田水处理站经营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收入	19,912,159.11	19,001,405.16	20,090,976.72

生产成本	14,060,258.74	13,715,952.20	14,882,533.28
毛利	5,851,900.37	5,285,452.96	5,208,443.44
毛利率	29.39%	27.82%	25.92%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业务模式决定该业务的关键是污水处理的难度和污水处理量，无论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还是租赁或直接使用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资产对公司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经营影响较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或受托经营中石化西南石油局资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或受托经营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资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移动式污水处理

移动式污水处理靠公司自主研发的撬装式废水处理装置。该装置具有结构简单、移动安装方便、操作容易、可连续作业等特点，适用于偏远地区或油气田勘探开发初期现场废水的随钻处理，或还未修建废水集中处理厂站等地区。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和无害化处理后的絮体浸出液均能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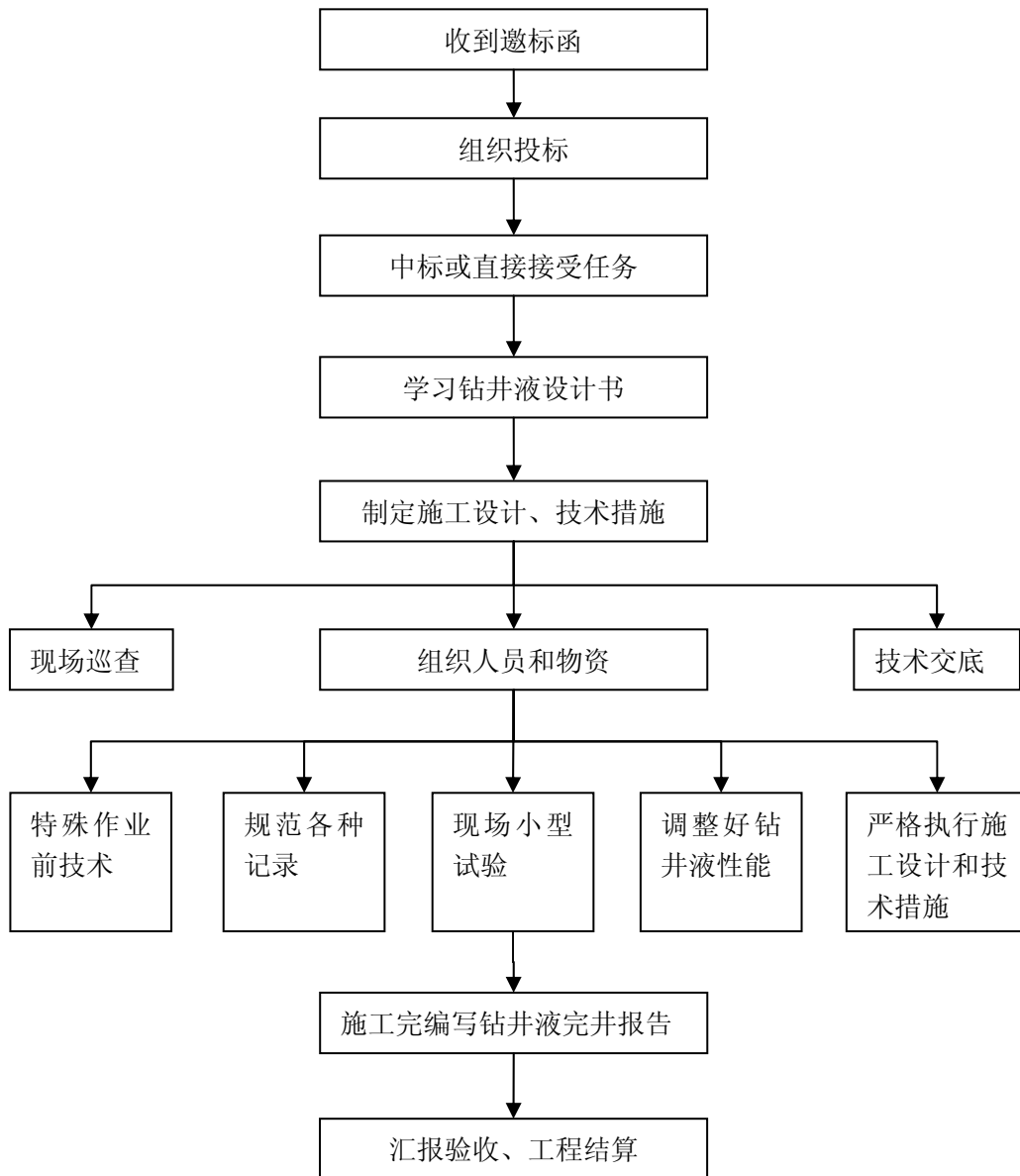
（2）固体废弃物处理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废泥浆固化剂为主要固化基材，辅以助凝剂和 pH 调节剂等无机材料，通过物理—化学方法将废钻井液中的有害物质掺合并包容在密实的惰性基材中，使其稳定化，从而降低污染物质含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经过固化处理后的油田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固体废物用于直接填埋覆土耕种。

此外，公司积极通过技术研发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变废为宝，并在固化物制备烧结砖及废钻井液、钻屑制备免烧砖领域取得了突破，其中，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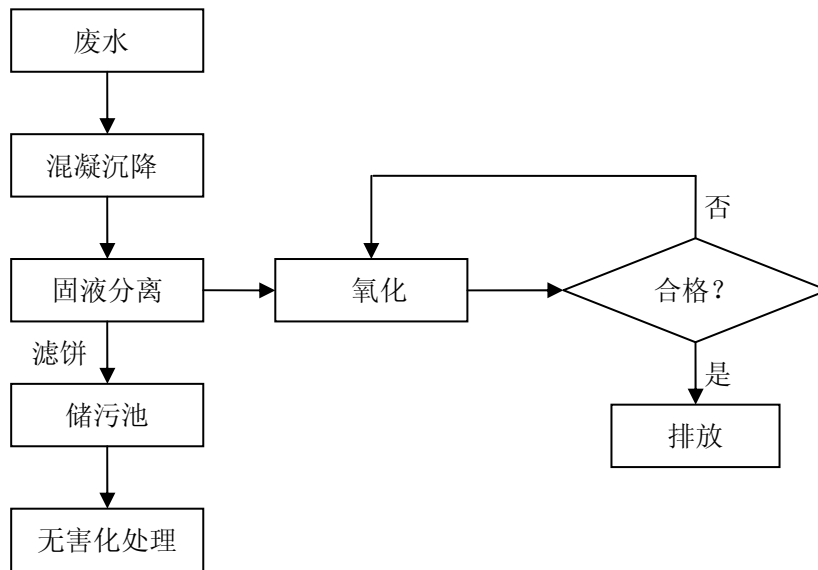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流程图

1、钻井液技术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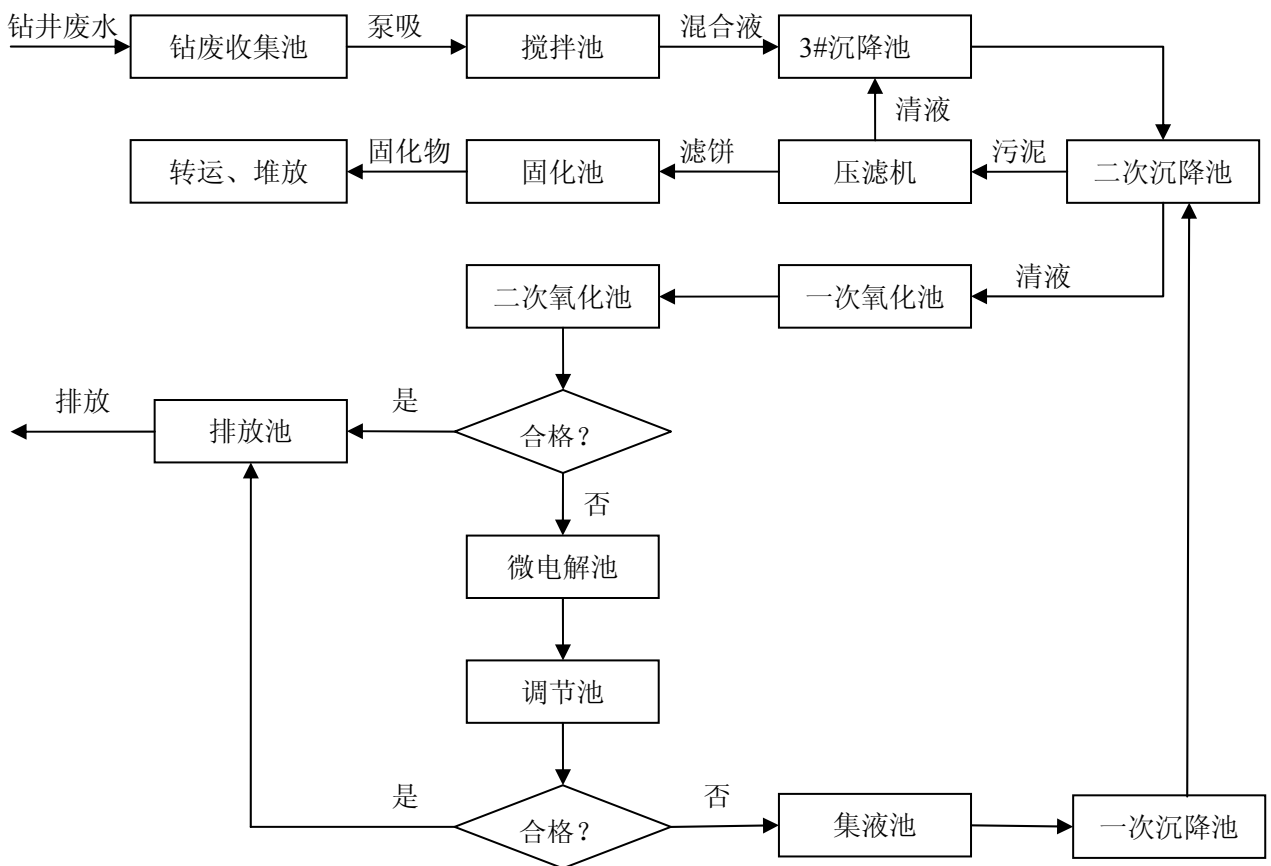
2、油田环保技术服务流程图

(1) 移动式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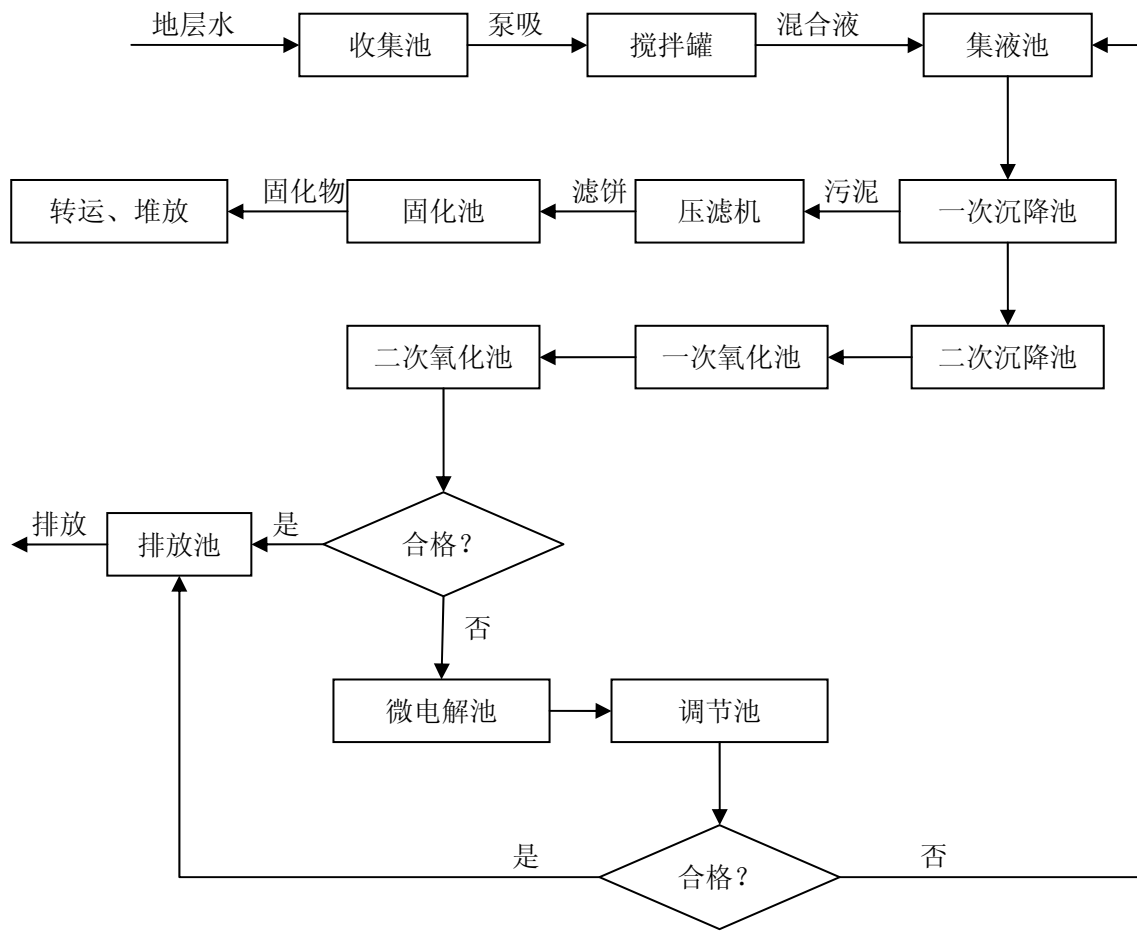


(2) 场站式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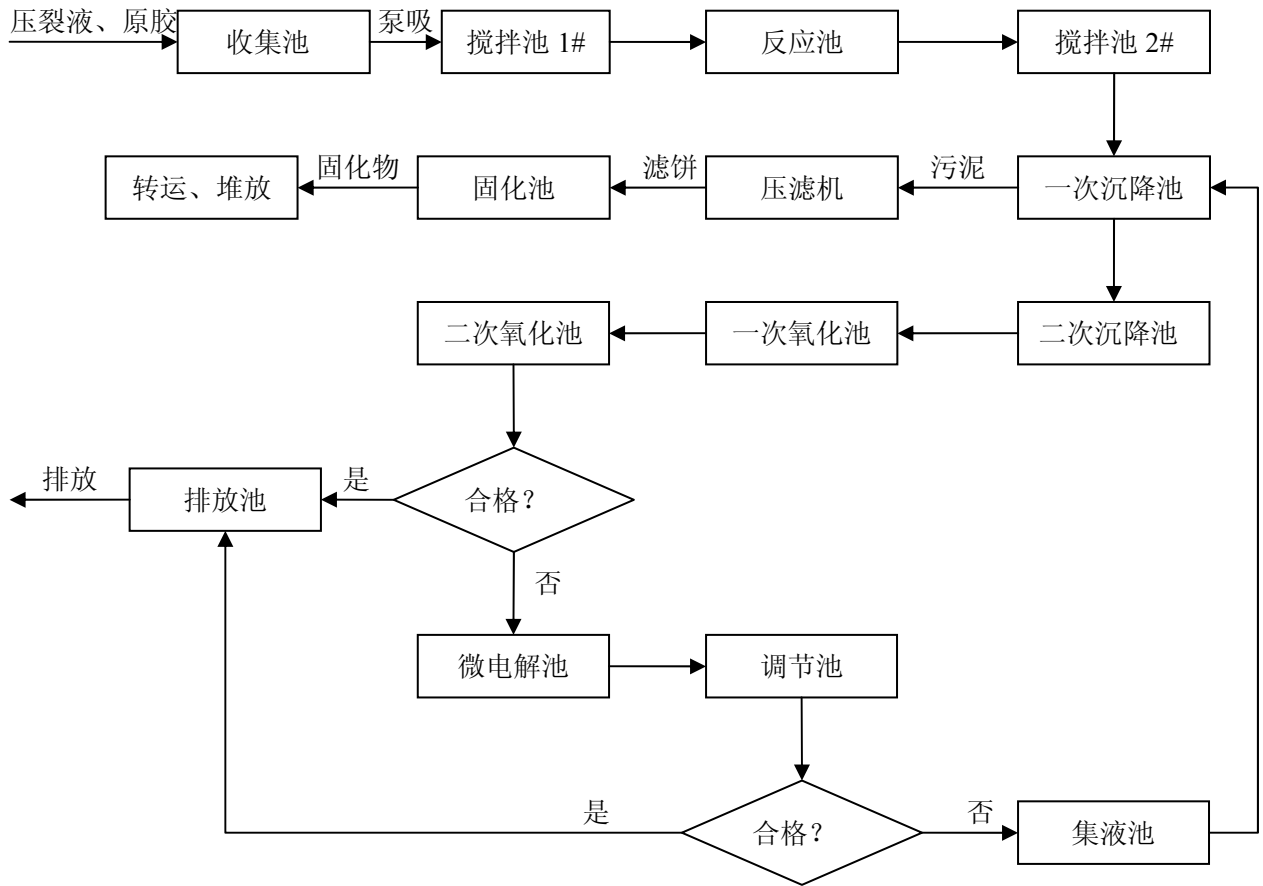
① 钻井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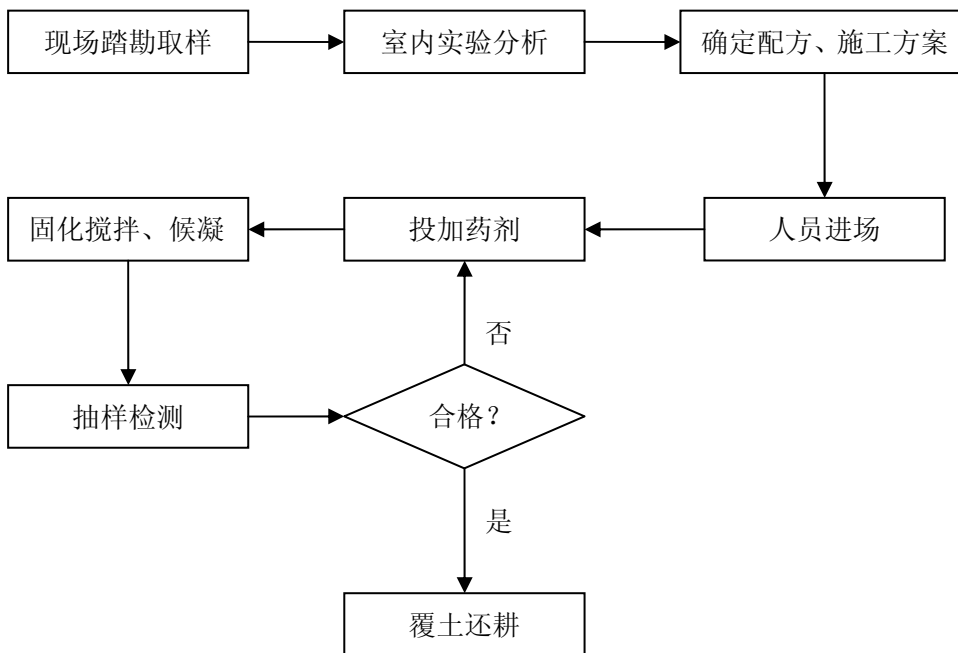
②地层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压裂返排液（原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 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流程图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常用主要原料、物资采取集中统一采购。采购采取特定供应商内部竞价及公开招标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而言，对于常用的主要原料公司选择两到三家质量、信誉都较好的厂商作为稳定的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时，综合考虑各厂商产品质量、价格因素后确定合作对象；对于个别重要且量大的物资采取招标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采取派遣钻井液服务分队随钻提供现场流体服务、固控服务、油田化学品供应的一体化生产服务模式。

环保治理业务采取派遣服务分队随钻提供固体废弃物现场施工服务和为污水处理站等固定场所提供运营管理相结合的生产服务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通过自营的方式实施销售。按照市场的重要性、成熟度、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设立了总部层面、指挥部层面、项目部层面三级营销组织架构。总部负责西南市场的协调、管理及外部重大市场、重大项目的营销；由于公司从事多种技术服务，往往出现同一区域同时有多支不同技术服务队伍的情形，为统一对外服务及市场营销，在成熟、重大的业务区域，总部统一设立指挥部协调各事业部市场营销行为，指挥部的成员由各事业部和子公司的技术质量部、安全部、市场部、仓储部等部门抽调人员构成，公司副总裁任指挥部的负责人；对于仅提供单一服务的区域，由各事业部、子公司按照区域设立项目部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的拓展与管理。

（四）服务与销售情况

1、最近三年主要服务的服务能力、实际服务量、利用率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钻井液技术服务	服务能力（工作月）	342	342	342
	实际服务量（工作月）	380	360	340
	服务能力利用率	111.11%	105.26%	99.41%
油田环保技术服务	服务能力（万方）	52	50	50
	实际服务量（万方）	45.64	36.39	28.96
	服务能力利用率	87.77%	72.78%	57.92%

注：1、服务能力工作月指一支钻井液服务队每年按9个月作业测算的工作

量；

- 2、实际服务量是指公司全部钻井液服务队实际作业月份数；
- 3、报告期内公司有 38 支钻井液服务队。

2、最近三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	366,396,195.53	85.14%
	濮阳中原三力实业有限公司	4,636,269.06	1.08%
	天津盛象塑料管业公司	3,015,384.62	0.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2,510,230.00	0.5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254,065.03	0.52%
	合计	378,812,144.24	88.02%
2009 年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	314,277,774.34	85.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5,228,899.04	1.42%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648,251.72	0.99%
	天津始丰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35,897.45	0.53%
	杭州波达塑业有限公司	1,666,076.92	0.45%
	合计	326,756,899.47	88.73%
2008 年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	294,512,392.81	88.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10,525,051.96	3.15%
	天津盛象塑料管业公司	1,864,957.27	0.56%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654,957.25	0.50%
	天津始丰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7,435.90	0.39%
	合计	308,557,359.29	92.48%

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1）钻井液技术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价格确定受工作时间长短、钻井深度、井下地质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而对每口油气井提供的技术服务价格均不一样。一般来说浅井、中深井价格相对于深井、超深井要低，以下为公司最近三年按单口油井计算公司西南地区钻井液技术服务价格大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口

地区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西南地区	228.53	210.22	209.03

（2）环保技术服务价格变动

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分固化处理和污水处理两种类型，污水处理的价格较固化处理价格高。污水处理价格在 2008 年出现较大的提高，2009 年较 2008 年无重大变化。固化处理近三年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固化	153.41	147.33	156.44
污水	261.87	271.28	295.31
回注水	79.11	-	-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重晶石粉、重晶石矿及各种化工产品等，市场供应充足；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电力成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低，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除重晶石粉、重晶石矿的采购金额超过公司采购总额的 10%外，其他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重晶石粉、重晶石矿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材料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重晶石粉	542.02	538.06	528.87
重晶石矿	317.00	326.61	346.54

重晶石是钡的最常见矿物，它的成分为硫酸钡，广泛用于石油、天然气钻探泥浆的加重剂。我国重晶石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南方，贵州省占全国总储量三分之一，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内重晶石粉价格上升较快，重晶石矿在 2008 年快速上涨后逐步回落。

为应对重晶石粉价格快速上涨造成的成本压力及提高公司重晶石粉质量的稳定性，公司报告期内逐步降低外购重晶石粉的比重，通过外购价格较为稳定的重晶石矿自加工重晶石粉的方式保证重晶石粉的稳定、高品质供应。报告期内重晶石粉、重晶石矿的采购数量变化如下：

单位：吨

材料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重晶石粉	45,702.34	28,472.94	63,148.34
重晶石矿	15,879.46	41,120.10	3,885.19

公司重晶石粉/矿消耗总量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不同油气井钻探使用的重晶石粉不同，深井、超深井使用量会比浅井消耗量大，随着公司服务油气井的不同，重晶石粉/矿的消耗会有一些波动。

3、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	内容	金额	占比
2010年	1	绵阳高新区迅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	1,745.68	7.41%
	2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1,254.67	5.32%
	3	成都川峰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1,178.12	5.00%
	4	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钻具租赁等	1,103.92	4.68%
	5	成都上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867.06	3.68%
	合计			-	6,149.45
2009年	1	四川省广汉市阜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1,675.57	7.64%
	2	绵阳高新区迅捷运输服务公司	运输	1,470.34	6.70%
	3	成都川峰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1,103.75	5.03%
	4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1,024.82	4.67%
	5	九寨沟县鑫蓉重晶石粉加工经营部	重晶石粉	995.74	4.54%
	合计			-	6,270.23
2008年	1	四川省广汉市阜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1,375.67	5.67%
	2	绵阳高新区迅捷运输服务公司	运输	1,458.91	6.01%
	3	成都川峰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933.00	3.84%
	4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781.92	3.22%
	5	江油市海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钻井液材料等	719.74	2.96%
	合计			-	5,269.24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钻井液技术服务，报告期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1	重晶石粉	45,702.34	24,771,717.14
2	高温抗饱和盐耐磨润滑剂	533.20	6,022,427.27
3	重晶石矿	15,879.46	5,033,789.20
4	磺甲基酚醛树脂	427.38	4,120,395.27
5	磺化单宁	365.18	4,001,914.51

合计		62,907.55	43,950,243.39
2009年主要钻井液材料采购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1	重晶石粉	27,756.34	14,907,477.46
2	重晶石矿	41,120.10	13,430,402.55
3	磺化褐煤	931.93	3,415,137.50
4	润滑剂	269.60	2,964,752.95
5	酚醛树脂 SMP-1	311.00	2,518,889.02
合计		70,388.97	37,236,659.48
2008年主要钻井液材料采购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1	重晶石粉	63,148.34	33,397,005.06
2	酚醛树脂 SMP-1	697.40	6,678,029.25
3	防踏润滑剂	1,179.60	5,389,625.61
4	磺化褐煤	1,379.30	4,659,079.16
5	润滑剂	401.00	4,528,724.06
合计		66,805.64	54,652,463.14

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类别繁多，此处披露每年采购达到前 5 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5、公司原材料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在油气田钻井现场提供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服务所需原材料部分为直接从外单位直接购买，另一部分为购买初级原材料，公司自行加工后在钻井现场使用。公司的钻井液材料不存在外协生产及加工，只是针对一些对技术质量指标有特殊要求的非标产品，公司派技术人员到厂家进行技术指导，厂家生产完之后再卖给公司，实质还是一种采购行为。报告期上述类型采购如下：

2010年采购情况

单位：元

外协加工商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德阳市鹏德油田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重晶石粉	吨	470	418.04	196,480.00
绵竹宏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抗温抗盐润滑降滤失剂	吨	93.65	9,990.42	935,602.50
合计			563.65	-	1,132,082.50

2009年采购情况

单位：元

外协加工商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德阳市鹏德油田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重晶石粉	吨	1941	463.14	898,949.40

2008年公司无此类采购情况。

（六）公司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保工作管理架构及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一直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点工作，为加强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成立了总部、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三级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其中，总部成立安全环保委员会作为一级管理组织，负责公司总体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于每年初与各事业部（子公司）等下属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环境目标管理责任书；下属单位各自成立安全环保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是二级管理组织，负责子公司及事业部内部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并向总部的安全环保委员会负责；第三级管理组织是下属单位内各部门，对各事业部（子公司）直接负责，监管部门内部、生产车间或作业分队的安全环保工作。上述架构的设置理顺整个公司安全环保管理网络，便于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体系建设，本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根据行业要求，执行不同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其中，钻井液事业部执行 QHSE 管理体系，仁智石化公司执行 QEO 管理体系，材料事业部 QEO 管理体系正在建立中。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日常生产作业中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安全一票否决权”的原则。建立健全规范化的制度、重视员工培训以及加强风险的识别与控制是公司确保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

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编制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试行）》，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争做到及时发现、排除生产隐患。

员工培训方面，新进公司员工都必须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岗前培训才能上岗，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取得安全资格证，钻井液和环保治理现场服务队所有人员均通过井控、防硫化氢及 HSE 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风险的识别与控制主要针对钻井液技术服务，由于不同类型的井风险点不同，开工前，由钻井液工程师组织全队人员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识别出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出风险控制措施，编制 QHSE 作业指导书、QHSE 作业计划书和应急预案，并针对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3、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公司产生污染物的业务为原材料的加工生产和新材料的生产销售。原材料生产全部用于公司钻井液和油气田环保业务，不对外销售，2010 年自产原材料成本占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成本的 4.94%；2010 年公司新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 7.30%。上述两项产生污染物排放的业务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1）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环保工作，在“三废”的防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公司新材料生产基地噪声监测值偶有超标，但因新材料生产基地地处工业区内，厂界周边无人居，未造成扰民。其余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公司的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冲洗水，定期由专用灌装车运往德阳齐福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污水管道排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 B 标排放标准限；废气的主要来源是公司的燃煤锅炉，在经过湿法脱硫、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后得以排放；各类噪声经隔声、降噪设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清洁化和资源化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自油田助剂生产基地和新材料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及相关措施如下：

①油田助剂生产基地

A.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重晶石粉车间，破碎、输送工艺粉尘；化学品生产工

艺废气，主要为甲醛、苯酚；燃油锅炉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为了减少废气污染，公司购置了布袋收尘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塔+15m 排气筒等设备，目前该等设备运行正常。具体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名称	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Nm ³ /h)	处理效率 %
重晶石粉生产车间	布袋收尘器	2	15,000	≥99.9%
甲醛反应釜、中转罐和计量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塔+15m 排气筒	1	-	≥60%

B. 废水

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反应釜洗罐废水、生活污水。针对废水污染，公司的主要措施有：反应釜洗罐废水等工业废水、废液经厂区工业废水收集池收集，定期用罐车拉运至绵竹齐福污水处理站处置。生活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至安昌河。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Nm ³ /d	处理效率%
1	废液收集暂存池	660×600×250mm	1	-	-
2	移动式二级污水处理装置	-	1	10m ³ /d	≥75%

C.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粉碎机、球磨机、烘干风机、除尘风机、搅拌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该类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车间外声源小于80dB(A)。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噪声源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1	鄂式破碎机	-	1	95	安装在地下隔声间、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80
2	雷蒙磨机	LM4R3216	1	90	厂房隔声	<80
3	搅拌机	-	3	80	厂房隔声	<80
4	蒸汽锅炉	LHS0.5-0.4MPa- Y Q	1	80	厂房隔声	<80
5	柴油发电机组	-	1	85	基座减震、厂房隔声	<75

D. 固体废弃物

该生产基地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反应釜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HW08），以及收尘灰。其中废活性炭由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委托四川九州特种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措施和利用途径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5	0	外售废品回收站
2	重晶石收尘灰	一般固废	19	0	全部返回工序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	0	由供应商回收再生
4	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	-	0.01	0	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②新材料生产基地

A. 废气

废气污染源包括：生产车间粉尘，技术中心实验室少量实验废气。为了减少废气污染，公司购置了袋式除尘器、烟尘净化装置、通风橱等设备，目前该等设备运行正常。具体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名称	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Nm ³ /h	处理效率 %	状态
生产线工艺烟(粉)尘	袋式除尘器	1	5,000	99.9%	正常
	烟尘净化装置	3	5,000	95%	正常
技术中心实验室	通风橱	1	-	-	正常

B. 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线冷却水、水解液及技术中心实验废水、生活废水。针对废水污染，公司的主要措施有：通过化粪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购置大量实验废液收集桶定期运至齐福污水处理站。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备注
1	化粪池	1	10	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
2	实验废液收集桶	10	0.1 m ³ /d	收集后定期运至齐福污水处理站处理

C. 噪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包括高速混合机、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空压机、冷却塔等。为了减少噪声污染，公司购置了消声器、减震垫、隔音窗/门等设备，目前该等设备运行正常。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前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状态
1	高速混合机	73.2dB(A)	消声器 减震垫 隔音窗/门	正常
2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80.2dB(A)		正常
3	空压机	84.2dB(A)		正常
4	冷却塔	78.0 dB(A)		正常

D. 固体废弃物

该生产基地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其中实验废液包括两部分，一是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主要为酸性或碱性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定期送齐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二是模拟钻井过程产生的泥屑，经浸出液检测各类重金属浓度均未超出限值，属一般工业固废，由专用废液收集桶收集暂存，定期运至齐福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来源	名称	规模	目前状况
1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10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2	技术中心	实验废液 模拟钻井泥屑	5t/a	中和处理后定期运至齐福 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上述环保设施投入情况见下表：

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总价值（万元）	处理能力
仁智油服	油田助剂生产基地	布袋除尘器	1套	-	15000Nm ³ /h
		废液收集暂存池	1个	-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塔	1套	35.50	-
		移动式二级污水处理装置	1台	6.27	10 m ³ /d
	新材料生产基地	袋式除尘器	1套	5.00	5000 Nm ³ /h
		烟尘净化装置	3套	28.00	5000 Nm ³ /h
		化粪池	1个	-	10 m ³ /d
		通风橱	1个	-	-
		实验废液收集桶	10个	0.02	0.1m ³ /d
合计				74.79	-

说明：部分设施、设备附属于其他资产，自身单独价值无法统计。

(4) 报告期内安全及环保污染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12月22日完成对本公司的环保核查，出具了《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有关情况的函》（川环函[2010]1257号），认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申请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安全及环保污染事故，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各类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59,289.62	1,596,956.74	13,562,332.88
机器设备	33,698,538.03	6,468,661.49	27,229,876.54
生产用器具	12,575,101.51	5,550,752.90	7,024,348.61
运输设备	17,741,756.86	6,812,592.43	10,929,164.43
电子设备	5,397,431.34	3,406,301.94	1,991,129.40
合 计	84,572,117.36	23,835,265.50	60,736,851.86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18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0904244 号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 幢	厂房	912.33	无
2	发行人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0904245 号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5 幢	空压机房	270.00	无
3	发行人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0904246 号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4 幢 1 至 2 层	办公楼	1067.00	无
4	发行人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0904247 号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2 幢	厂房	912.33	无
5	发行人	绵房权证高字第 200904248 号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3 幢	厂房	912.33	无
6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36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 锦河花园 5 栋 1 单元 2 层 1 号	住宅	153.62	无
7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30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 锦河花园 5 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住宅	153.62	无
8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23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 锦河花园 5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	住宅	153.62	无
9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39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 锦河花园 5 栋 1 单元 7 层 2 号	住宅	230.87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35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 锦河花园5栋2单元7层1 号	住宅	230.87	无
11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29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 锦河花园5栋1单元6层2 号	住宅	153.62	无
12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26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 锦河花园5栋1单元4层2 号	住宅	153.62	无
13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32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 锦河花园5栋1单元17层2 号	住宅	219.61	无
14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25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26号锦河 花园5栋1单元3层2号	住宅	153.62	无
15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34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 锦河花园5栋1单元7层1 号	住宅	230.87	无
16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41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 锦河花园5栋1单元2层2 号	住宅	153.62	无
17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1621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 锦河花园5栋1单元3层1 号	住宅	153.62	无
18	发行人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93370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26号 锦河花园5栋1单元5层2 号	住宅	153.62	无

（3）生产设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账面价值2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值（元）	已使用 时间 （月）	尚可使 用期 （月）
钻机及其 配套系统	ZYT5550TZJ180(ZJ30) 型	11,025,641.02	-	11,025,641.02	1	119
污水处理系 统	-	3,390,198.16	879,432.00	2,510,766.16	33	87
油套管漏磁 探伤系统	AKMT-VIII	1,301,520.00	337,353.92	964,166.08	33	87
钻杆固定式 检测线	EMT-D	581,196.67	28,246.14	552,950.53	7	113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值（元）	已使用时间（月）	尚可使用期（月）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75	459,829.06	11,150.85	448,678.21	4	116
统一通信VOIP设备	-	350,000.00	-	350,000.00	1	35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75CTE-75	440,000.00	129,191.78	310,808.22	19	101
管螺纹车床	S1-245B*1000	303,008.56	14,726.22	288,282.34	7	113
管螺纹车床	S1-245B*1000	303,008.55	14,726.22	288,282.33	7	113
车间烟尘净化器	-	284,000.00	4,591.34	279,408.66	3	117
装载机	SEM650	328,528.80	55,882.68	272,646.12	22	98
电力设施系统	-	546,000.00	283,046.40	262,953.60	33	27
管螺纹车床	S1-245B*1000	259,658.12	12,619.38	247,038.74	7	113
钻杆耐磨带敷焊自动焊机	BN3-SY	300,000.00	60,750.00	239,250.00	25	95
双闸板防喷器	2fz18-70 上裁丝，下法兰	226,495.73	-	226,495.73	1	119
防喷器远程控制装置	FKQ4805	217,948.72	-	217,948.72	1	119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35	222,222.22	5,388.90	216,833.32	4	116
双螺杆配混挤出机组	TE-75TE-75	448,100.00	233,644.84	214,455.16	19	101

2、无形资产

（1）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专利共9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撬装式钻井废水达标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79676.X	2007.05.25	10年
2	发行人	超细电气石粉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02134181.8	2002.11.28	20年
3	发行人	钻井废液的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0510022098.1	2005.11.21	20年

4	发行人	利用晶须制备埋地排水管用改性聚烯烃母料的方法	发明	ZL200410081354.X	2004.11.30	20年
5	发行人	硅钙镁晶须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81355.4	2004.11.30	20年
6	仁智石化	移动式油套管内外壁自动喷砂喷涂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34411.9	2005.06.08	10年
7	发行人	油气储层裂缝暂堵剂	发明	ZL200710049168.1	2007.05.25	20年
8	仁智石化、成都龙星	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610021077.2	2006.05.30	20年
9	仁智石化	钻井废弃物固化处理装置	发明	ZL200610020705.5	2006.04.11	20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专利均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6 项专利均是发行人通过无偿受让其全资子公司仁智实业所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而取得，第 4 项、第 5 项专利均是发行人通过无偿受让其全资子公司仁智奇微所拥有的专利而取得。除第 9 项“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专利可由共有人仁智石化、成都龙星任意一方单独实施外，其余 8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用，未许可他人实施；上述专利均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中，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专利为公司与成都龙星共有的发明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①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时基本情况为：

名称：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龙平路锦苑小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李勇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8日

注册号：510112000040160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利用、天然气勘探、开发、销售、管道铺设、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日用百货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5%
2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700	45%
合计		6,000	100%

②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龙星不存在关联关系。成都龙星亦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③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情况，并核查研发合作过程中的协议以及成果的归属约定，上述专利目前在公司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2005 年 12 月 5 日，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签订了《钻井废泥浆钻屑固化物制砖技术研发项目合同》，约定成都龙星委托仁智石化完成钻井废泥浆钻屑固化物制砖技术可行性研发项目，合同费用 46 万元，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双方共同所有。基于上述研发，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共同申请并取得了“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该专利技术已于 2007 年开始在成都龙星管理的洛带气田推广应用，主要应用于气田排污池、围墙等的修建；截至 2010 年底，已累计处理利用废弃固化物 3000 余方，生产烧结砖 300 余万匹。

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在《钻井废泥浆钻屑固化物制砖技术研发项目合同》中就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做了约定。2011 年 3 月 16 日，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共同出具《就“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的确认》，确认：①任意一方可以单独实施本专利。任意一方若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本专利的，需征得双方同意，且因许可他人实施本专利而收取的使用费的具体分配，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除前述规定的情况外，行使共有的专利权应当取得双方的同意。②双方均确认，就共有“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龙星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成都龙星不存在关联关系；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就共有“钻井泥浆制烧结砖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专利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国家专利局受理，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1	发行人	城市污泥快速堆肥方法及堆肥仓	发明	200910058054.2
2	发行人	抗高温抗盐钻井液降滤失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311206.5
3	发行人	活化重晶石粉的改性方法	发明	201010300383.6
4	发行人	钻井高效堵漏剂	发明	201010300392.5

（2）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42 类	3123110	2003.07.14—2013.07.13
2	发行人		第 37 类	3123111	2003.10.07—2013.10.06
3	发行人		第 2 类	3123112	2003.08.21—2013.08.20
4	发行人		第 6 类	3123114	2003.06.14—2013.06.13
5	发行人		第 19 类	3123115	2003.05.28—2013.05.27
6	发行人		第 1 类	3123116	2003.08.14—2013.08.13

7	发行人		第 5 类	3180174	2003.10.07—2013.10.06
8	发行人		第 37 类	6146577	2010.09.14-2020.09.13
9	发行人		第 42 类	6146578	2010.05.28—2020.05.27
10	发行人		第 1 类	6146579	2010.02.21—2020.02.2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商标均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均是发行人从其全资子公司仁智实业处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自用上述注册商标，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均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有14宗，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地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绵城国用（2010）第 13644 号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2 幢、3 幢、4 幢 1-2 层、1 幢、5 幢	工业用地	19513.58	出让	2050.10.24	无
2	绵城国用（2010）第 01192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1-2-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5.51	出让	2048.09.01	无
3	绵城国用（2010）第 01564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1-4-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5.51	出让	2048.09.01	无
4	绵城国用（2010）第 01566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	城镇单一住宅	45.51	出让	2048.09.01	无

	号	河花园 5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	用地				
5	绵城国用 (2010) 第 01610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 栋 1 单元 7 层 2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68.40	出让	2048.09.01	无
6	绵城国用 (2010) 第 01611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 栋 2 单元 7 层 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68.40	出让	2048.09.01	无
7	绵城国用 (2010) 第 01612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1-6-2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5.51	出让	2048.09.01	无
8	绵城国用 (2010) 第 01613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 栋 1 单元 4 层 2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5.51	出让	2048.09.01	无
9	绵城国用 (2010) 第 01614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东段 9 号水云轩 1 幢 2-17-2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35.93	出让	2072.04.28	无
10	绵城国用 (2010) 第 01615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 26 号锦河花园 5-1-3-2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5.51	出让	2048.09.01	无
11	绵城国用 (2010) 第 01618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1-7-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68.40	出让	2048.09.01	无
12	绵城国用 (2010) 第 01619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5.51	出让	2048.09.01	无
13	绵城国用 (2010) 第 01621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5.51	出让	2048.09.01	无
14	绵城国用 (2010) 第 02566 号	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1-502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5.51	出让	2048.09.01	无
15	轮台县国用 (2010) 第 633 号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2465.65	出让	2060.10.17	无

16	绵城国用（2010）第19589号	科创园区西园社区八角社区	工业用地	14730.6	出让	2060.12.30	无
----	-------------------	--------------	------	---------	----	------------	---

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主要房屋情况

①2009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四川和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转租）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四川和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东段116号世纪银座二层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1,203.40平方米，租金为2009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15日期间每月21,161.20元，自2012年3月16日起租金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期限8年，自2009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止。

四川和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系其从四川绵阳鼎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四川绵阳鼎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四川和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上述房产转租给本公司。

②2009年6月29日，发行人与陈发杰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陈发杰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张杨路707号1104室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164.47平方米，租金为第一年16,509元/月，自第二年起租金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期限3年，自2009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6月28日止。

③2010年4月22日，发行人与张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张磊拥有的位于涪城区滨河北路东段116号海天世纪银座1单元5楼1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173.3平方米，租金为1,500.00元/月，租赁期限1年，自2010年4月16日起至2011年4月15日止，本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

2010年8月20日，仁智石工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仁智石工承租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涪城区滨河北路东段116号海天世纪银座1单元5楼1号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约为20平方米，租金为5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0年8月20日起至2011年4月15日止。

发行人租赁给仁智石工的房产系其从张磊租赁而来。2010年8月，张磊同意发行人将上述房产转租给仁智石工。

④2010年5月14日，仁智石化与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契约》，约定仁智石化承租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

位于绵阳市涪城路169号丰谷酒业大厦五楼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682平方米，租金为155,496元/年，租赁期限1年，自2010年7月14日起至2011年7月13日止。

⑤2010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四川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四川科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位于德阳市黄许镇四川太平洋陶瓷厂（下厂3号车间全部）的房产作为泥浆材料仓储用房，租赁面积为2,200平方米，租金为150,480.00元/年，租赁期限1年，自2010年6月5日起至2011年6月6日止。

⑥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临时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位于绵阳市临园路西段53号二、三楼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1,300平方米，租金为26,00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因四川绵阳市地税局机关服务中心目前正在对该房产的外墙进行维修，维修后将公开招标对外出租。

⑦2009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李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李焯拥有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东段116号海天世纪银座1单元4楼2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为152.79平方米，租金为第一年10,000元/年，次年7,500元/年，租赁期限为2年，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2）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①发行人租赁的生产性用地

仁智实业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中提及：“仁智实业占用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系西南石油局的国有划拨用地，面积为17,922.60平方米。考虑到改制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西南石油局同意改制企业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地块，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改制企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全国总工会于2002年11月18日联合颁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规定：“按照国家和当地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改制企业占用的原主体企业的行政划拨土地，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经

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国务院国资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就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过程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有关问题规定：“企业按照 859 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主辅分离的，根据原主体企业与改制企业双方的分离方案和实际用地情况，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将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分割后分别确定给主体企业和辅业企业以划拨方式使用。企业改制时，只要改制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可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有：(十一)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 3. 防腐、防砂、钻井泥浆、三次采油制剂厂(站)、材料配制站(厂、车间)、预制厂(车间)。

2006 年，发行人与西南石油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西南石油局依据国家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有关政策以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将位于绵阳市永兴河坝的 17,922.6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在取得西南石油局同意租赁后，向绵阳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申请继续租赁使用该划拨用地。该申请已经绵阳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同意。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前述国有划拨土地用于其钻井液材料的生产加工，符合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南石油局将其使用的国有划拨用地租赁给发行人，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且公司在该用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经营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西南石油局将其使用的国有划拨用地租赁给发行人，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在该用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经营风险。

②仁智石化租赁的生产性用地

2009 年 9 月，仁智石化与通江县陈河乡一村六社村民何可龙、周建忠、任和德、张甫兴、张甫荣分别签订《租地协议》，约定仁智石化租赁其拥有的位于

通江县陈河乡一村六社原川涪 190 井旧址旁的土地，仁智石化租赁的面积依次分别为 0.341 亩、0.57 亩、0.332 亩、0.959 亩、0.575 亩，合计租赁面积为 2.777 亩，租金均为 1700 元/亩·年，租赁期限均为 2 年，即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止。前述《租地协议》均得到通江县陈河乡人民政府的同意。

河坝污水处理站除租赁上述土地外，还使用了 17.363 亩未利用地，上述土地使用属于临时用地，在通江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相关手续。

经核查，仁智石化租赁村民的土地系耕地。依据仁智石化的说明，仁智石化河坝气田水处理站实际使用前述租赁的土地，仁智石化河坝气田水处理站是依托原川涪 190 井井场建设的临时应急的移动式污水处理场站，主要处理河坝 1 井、2 井的采输污水，建设过程中租用井场旁边部分土地用于水处理站相关配套设施的摆放，如生活野营房和材料库房的摆放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函 219 号),其规定“二、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其特点，可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办理有关手续。”

河坝气田水处理站自 2007 年建设，所占用的临时用地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2009 年 12 月 7 日后，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当地村民续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了土地补偿费，但一直未取得相关国土部门批复同意，存在法律瑕疵。由于河坝气田水处理站处理的河坝 1 井、2 井所生产的天然气供应巴中城区，一旦污水处理站相关临时用地无法使用，将停止相关地区天然气供应，直接影响到当地企业和居民生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011年4月，通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河坝气田水处理站临时占用土地的批复》，同意仁智石化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有效期限为二年。临时期满后，一年内按《土地复垦方案》请自行完成复垦任务。

如公司因临时用地问题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钱忠良亦承诺若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该租赁行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将自愿承担相关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仁智石化租赁村民的土地使用权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虽未履行相关续用手续，前述租赁使用期间存在法律瑕疵，但目前仁智石化已经取得通江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其租赁使用上述土地的批复文件，仁智石化租赁村民的土地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经营风险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预计未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租赁在租赁时点存在瑕疵，但目前前述土地的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通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河坝气田水处理站临时占用土地的批复》，仁智石化租赁村民的土地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经营风险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③仁智石化新疆项目部租赁的生产用地

2010年10月16日，仁智石化新疆项目部与轮台县金胡杨油田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轮台县金胡杨油田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轮台县红桥工业项目区的35007.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租赁给仁智石化新疆项目部使用，租赁期限20年，自2010年10月20日起至2030年10月19日止，租金总费用为110万元，自协议签订后，仁智石化新疆项目部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余款于10年后按年支付，每年支付5.5万元。出租方轮台县金胡杨油田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其持有“轮台县国用(2007)第1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资产以及承包经营的情况

(1) 齐福污水处理站

2006年9月，发行人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约定：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依据国家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有关政策，将川西齐福污水处理站资产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合同每五年签一次，本次合同租赁期为2006年10月27日至2011年10月26日止，租金为112,800.00元/年。

①齐福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齐福污水处理站于2001年建成投产，位于德阳市齐福镇桐麻村，占地5330平方米，由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投资修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2005年5月，齐福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改扩建工作，处理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目前地层水处理能力为800方/日，压裂返排液处理能力为400方/日。

②齐福污水处理站主要资产及收益情况

租赁起始日，齐福污水处理站主要租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集液池	个	1	18,056.00	14,805.92
第一沉降池	个	1	23,701.00	19,434.82
第二氧化池	个	1	45,139.00	37,013.98
彩钢棚	套	1	72,724.00	59,633.68
第一氧化池	个	1	90,278.00	74,027.96
第二沉降池	个	1	128,645.00	105,488.90
排放池	个	1	128,645.00	105,488.90
食堂及宿舍	套	1	175,574.00	150,993.64
调节池	个	1	198,611.00	162,861.02
道路	套	1	269,340.00	220,858.80
办公及实验用房	套	1	372,794.00	320,602.84
污水泵	台	4	14,000.00	7,140.00
搅拌装备	套	3	15,000.00	7,650.00
不锈钢搅拌槽	个	3	30,000.00	15,300.00
集油槽、挡水板、溢流槽	套	2	40,000.00	15,200.00
卧式螺旋离心机	台	1	275,400.00	140,454.00
合计			1,897,907.00	1,456,954.4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齐福污水处理站投入的主要自有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剩余使用年限
数据采集传输仪(含打印机)	12,820.51	11,782.06	4 年
螺杆泵(2 台)	18,334.00	1,765.40	3 年
电控柜	32,307.69	26,812.20	8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47,000.00	27,203.60	3 年
高位泥浆罐	47,008.54	37,870.06	8 年
压滤机	58,200.00	8,674.68	4 年
压滤机	94,017.09	93,255.55	10 年
撬装装置	186,000.00	84,346.18	7 年
水处理装置	196,581.20	175,881.17	9 年
移动式污水处理装置	296,800.00	101,600.17	6 年
合计	1,202,685.35	691,148.94	-

报告期内，齐福污水处理站经营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收入	24,007,927.27	23,708,640.98	5,575,021.80
生产成本	17,690,220.57	18,306,201.93	4,026,188.50
毛利	6,317,706.70	5,402,439.05	1,548,833.30
毛利率	26.32%	22.79%	27.78%

（2）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

2010 年 4 月，仁智石化与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约定：仁智石化承包经营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德阳市天元工业集中发展区紫金山路的机械加工车间、机械加工设备、运输设备等，承包经营费金额为 1,000,000.00 元/年，承包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①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德阳市天元工业集中发展区紫金山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干清

注册资本：518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号：510603000004402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家平	153.85	29.70%
2	任家川	102.04	19.70%
3	罗颜彬	97.90	18.90%
4	刘银法	83.92	16.20%
5	李干清	51.80	10.00%
6	杨印国	28.49	5.50%
合计		518.00	100%

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隶属于上述自然人股东。

②承包加工车间的相关资产及收益情况

公司承包经营的上述车间面积 2,160 平方米，车间内配置用于石油机械设备制造和维修相关设备，公司用于重泥浆储备库装备、井口防喷器及泥浆搅拌罐制造和维修，修井装备制造和维修，污水储备罐、野营房等环保装备制造和维修等业务。租赁起始日，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车间主要租赁设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剩余使用年限
带锯床	台	1	11,500.00	7,929.60	7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1	11,625.00	8,198.22	7
电脑-施钟	台	2	12,000.00	600.00	0
划线平台	台	1	13,000.00	11,107.74	8
海尔空调	台	6	15,480.00	6,170.00	1
带锯床	台	1	16,500.00	14,039.66	8
电脑-生产、综合车间	台	3	17,330.00	866.50	0
电脑	台	3	17,910.00	895.50	0
线切割机床	台	1	21,000.00	1,050.00	7
自动伸缩门	套	1	22,020.00	15,528.78	7
刨床	台	1	31,900.00	23,498.20	7
柴油发电机	台	1	32,000.00	21,762.29	8
车床	台	1	39,500.00	29,096.38	7

围墙护栏		1	44,396.00	44,220.26	20
简易建筑	栋	1	54,000.00	48,969.93	18
车床	台	1	58,600.00	43,165.75	7
管子螺纹车床	台	1	59,200.00	37,474.12	7
插床	台	1	61,900.00	45,596.73	7
车床	台	1	66,000.00	48,616.82	7
线切割机床	台	1	68,000.00	52,759.94	7
立式升降台洗床	台	1	78,900.00	58,119.06	7
折弯机	台	1	87,000.00	56,576.12	7
江铃轻型汽车	辆	1	96,400.00	23,847.05	2
卧式强力洗床	台	1	97,000.00	69,915.74	7
剪板机	台	1	113,000.00	73,484.08	7
附属工程		1	115,870.00	115,411.34	20
钻床	台	1	146,000.00	107,546.41	7
变压器	台	1	188,000.00	129,630.92	7
现代轿车	辆	1	222,769.24	16,868.74	2
电动双梁起重机	台	1	319,000.00	230,033.06	7
车床	台	1	498,000.00	366,836.06	7
数显卧式镗床	台	1	910,000.00	688,711.79	7
厂房、办公房	栋	1	2,297,917.00	2,288,257.62	18
合计			5,843,717.24	4,686,784.41	-

报告期内，公司承包德阳新大陆机械加工车间经营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0年	3,021,309.93	2,825,137.06	196,172.87	6.49%
其中：内部收入	2,408,270.08	2,227,352.95	180,917.13	7.51%
外部收入	613,039.85	597,784.11	15,255.74	2.49%

2010年，德阳新大陆机械加工车间承包经营费用为75万元，2010年4月、11月公司分别支付承包费50万元和20万元，截至2010年末仍有5万元承包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③仁智石化承包经营德阳机械设备、车间的主要原因

A. 自用设备维修与制造的需要

随着日常经营活动的进行，公司需要开展重泥浆储备库装备、井口防喷器及泥浆搅拌罐制造和维修，修井装备制造和维修，污水储备罐、野营房等环保装备制造和维修等业务。如果上述业务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和制造成本高，而且质量、时间得不到保证，而公司租用德阳机械的设备和厂房自己维修与生产后，不但降低了经营成本，还提高了生产效率。

B. 市场新业务开拓的需要

油气田企业在油气田勘探、开发过程中需要配置大量的相关设备、设施，公司在拓展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的同时，通过制造一系列具有科技含量的设备设施等装备（如生活污水装置、含硫废水脱硫装置及井口防喷器）和基础设备（如野营房和储水罐）以满足生产需要，从而形成自己的专有产品。上述产品的开发生产不仅能够满足公司自身的需求，还能直接面向市场，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C. 降低经营风险的需要

公司成立至今未涉及装备制造业务，对该行业不够了解，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并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决定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经营德阳新大陆公司设备和车间开展上述业务。

D. 上述车间和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很大的关联性

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其制造、销售的设备主要用于油气田钻探，与公司在钻井现场所需设备有很大的相关性。公司租赁其车间，包含公司所需的相关机器设备，可直接用于公司各种设备的制造和维修。

依据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任家川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外，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任家川担任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期间为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依据对任家川进行的访谈及其本人确认，其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任职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任家川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外，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除任家川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任职外，任家川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受托经营情况

2010年3月，仁智石化与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签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协议》（该协议一年一签），约定：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仁智石化负责洛带气田处理站污水处理及达标排放，对技术及质量进行了约定，托管期限1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3月公司与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了委托运营协议，托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受托经营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不向委托方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委托方亦不向本公司收取资产使用费，污水处理站在运营中所取得的收入归本公司所有。

①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投建于2006年，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黄土镇青龙庙光大村，占地11.65亩，所有方为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该污水处理站于2007年11月8日被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开始试运行，是川西洛带地区油气田勘探开发环境治理配套项目，主要负责处理洛带及周边地区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污水、地层水和压裂返排液（原胶）等，处理能力200方/日。

处理站建成后，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委托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2008年4月9日，根据西南油气分公司对《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试运行的请示》的批示，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仁智石化对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进行试运行管理，2008年8月，正式运营。

②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相关资产及收益情况

受托经营起始日，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受托经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原值（万元）
房屋建筑	144.60
污水处理设备	215.84
变电设备	18.00
防雷设备	14.98
COD在线监测仪器	14.60
室内实验仪器	24.81
合计	432.8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投入的主要自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剩余使用年限
污水泵	1,600.00	1,185.28	7 年
联想电脑	5,400.00	1,768.50	1 年
联想电脑	5,400.00	1,768.50	1 年
COD 测定仪	6,153.85	5,107.00	8 年
电冰箱	2,799.00	2,118.90	4 年
美的空调	5,300.00	3,589.16	2 年
合计	26,652.85	15,537.34	

报告期内，洛带气田污水处理站经营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收入	4,724,023.75	4,429,150.02	1,199,520.00
生产成本	3,704,793.77	3,190,017.55	806,896.90
毛利	1,019,229.98	1,239,132.47	392,623.10
毛利率	21.58%	27.98%	32.73%

③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是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联合组建的集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利用为一体的国有企业，注册资金 6,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能源开发、利用、天然气勘探、开发、销售、管道铺设、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日用百货。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5%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700	45%
合计	6,000	100%

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高水平技术服务并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以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为依托，立足自主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内外部研发资源整合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工程实践，公司在钻井液技术及材料、油田环保技术、检测维修技术、防腐技术等领域均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处于规模化应用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类别
1	高压天然气井高温高密度钻井液技术	自主研发	钻井液技术
2	大斜度定向井、水平井钻井液技术	自主研发	
3	井壁稳定技术	自主研发	
4	高压天然气井喷漏同存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5	防漏堵漏技术	自主研发	
6	特殊工艺钻井液技术（液体欠平衡、气体钻井、泡沫钻井等特殊工艺）	自主研发	
7	配合提速的钻井液技术	自主研发	
8	高压裂缝、孔隙性气层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储层保护技术——特色钻井液技术
9	低孔低渗油层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10	常压及低压裂缝、孔隙性气层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11	高酸性防漏堵漏钻井液技术	自主研发	
12	油气储层裂缝暂堵技术	自主研发	
13	抗高温抗盐钻井液滤失剂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钻井液材料
14	活化重晶石粉的改性方法	自主研发	
15	钻井液高效堵漏剂	自主研发	
16	油气储层裂缝暂堵剂	自主研发	
17	钻井污水达标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环保技术
18	作业废水达标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19	地层水达标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20	地层水回注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21	钻井废泥浆无害化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22	集输场站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23	废弃固化物制备烧结砖技术	联合研发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在公司提供的各类油田技术服务中得到了充分的应用，公司核心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井液技术服务	22,276.91	51.76%	19,586.84	53.19%	19,666.80	58.95%
油田环保技术服务	9,201.96	21.38%	7,666.47	20.82%	7,176.10	21.51%
合计	31,478.87	73.14%	27,253.31	74.01%	26,842.90	80.46%

（二）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1、钻井液技术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用途或拟达到的目的	进展状态 (立项/研发/小规模试产)
1	超深井水平井钻井完井液技术研究	解决超深水平井钻井面临的井眼净化、润滑防卡、储层保护等方面的技术难题。	研发
2	超高密度钻井液技术研究	解决超高密度钻井液流变性、润滑性、失水造壁性等方面面临的技术难题。	研发
3	火成岩储层保护技术	解决火成岩储层保护方面面临的技术难题。	研发
4	低压低渗气藏水平井钻井完井液技术研究	解决低压气藏水平井钻井过程中润滑防卡、井壁失稳、储层保护等方面的技术难题。	研发

2、钻井液材料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用途或拟达到的目的	进展状态 (立项/研发/小规模试产)
1	抗 230℃ 高温降滤失剂合成与应用	解决超高温钻井液高温高压失水难以控制的技术难题。	研发
2	环保型无荧光润滑剂研制	解决普通润滑剂荧光级别高、对环境的污染问题。	研发
3	抗高温改性淀粉降滤失剂的合成与应用	解决淀粉类降滤失剂抗温性差的难题。	研发

3、防腐蚀技术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拟解决的问题/达到的目的	进展状态 (立项/研发/小规模试产)
1	普光气田技术用低聚型缓蚀剂的开发	开发高温高压下抗硫化氢、二氧化碳以及耐冲刷的缓蚀剂	研发

2	耦合多电极阵列腐蚀监测仪网络化软件的开发	局部腐蚀监测仪器的网络化功能扩展	小规模试产
3	腐蚀监测数据的分析与挖掘	腐蚀监测数据的分析以及趋势预测	研发
4	阴极保护电位遥测系统二代	完善阴极保护参数的智能化测量系统	小规模试产

4、环保技术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用途或拟达到的目的	进展状态 (立项/研发/小规模试产)
1	移动式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技术优化研究	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和出水水质。	小规模试产
2	回注水处理工艺技术优化研究	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出水水质。	研发
3	高含盐废水水质指标测试过程中的干扰因素及消除方法的研究	探索含盐量对废水水质指标测定的影响程度，寻找消除影响的方法。	研发
4	低温多效蒸馏技术处理高含盐废水试验研究	达到高含盐废水综合回收利用目的。	研发
5	臭氧氧化技术处理油气田高浓度有机废水试验研究	解决油气田高浓度有机废水 COD 处理不达标的技术难题。	小规模试产
6	电絮凝技术处理气田采出水试验研究	减少处理药剂加量，降低成本成本，提高出水水质。	小规模试产

（三）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川西深井钻井液防塌技术研究》项目：委托西南石油大学进行研发，该项目已完成，主要研究川西地区易失稳地层井壁垮塌机理，开发和建立一套针对硬脆性页岩井壁稳定性评价新方法，以便优化井眼防塌方法、科学评价防塌钻井液体系，从而使评价结果更为准确、可靠，使选出的钻井液更能满足钻井工程防塌的需要。西南石油大学对于技术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

《环保型无毒性硅酸盐钻井液的研制与应用》项目：委托西南石油大学进行研发，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对废钻井液进行毒性分析，找出有毒物质的来源，采用硅酸盐钻井液体系，优选各种外加剂，配制无毒的钻井液体系，然后对该体系进行评价，测定其各方面性能，最后得到能够满足四川西部地区在 500m 以内地层钻井需要的无毒钻井液。本课题的所有研究成果归本公司所有，西南石油大学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四）研发投入

本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开发，公司视技术开发为公司的生存之本，每年均有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投入	2,486.99	1,953.00	1,517.00
营业收入	43,036.28	36,826.41	33,363.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8%	5.30%	4.55%

（五）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技术服务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一直坚持把发展的基点牢固地放在依靠科技创新上。通过多年的积累与完善，公司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企业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具体的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1、资金保障机制

技术创新的成功，没有资金做保障，就无法实现高质量、高效益的创新成果，因此，公司每年投入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4%~5%作为研发经费支持技术中心研发工作的开展。各下属单位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安排经营收入的 4%~5%作为解决生产现场技术难题的研发投入。由于有了资金作保障，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研发开发及小试、中试场地，配备了相应实验检测仪器设备，从开发手段上改善公司企业技术创新条件，使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大大增强。

2、人才激励机制

技术创新人才是根本，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要骨干力量，因此，培养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科研人员队伍，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动力和保证，为激发科研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与完善，形成了多样化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

（1）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技术才能，拓宽技术人才发展空间。制定专业技术、技能带头人评价办法和相关激励政策，加强了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技能管理，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技能考评办法，在公司内部设置了专家、学术带头人、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技术员等技术岗位，从技术职称的评定、项目科研成果、在核心专刊上发表论文的数量进行晋级，打开了技术人员的晋升通道。公司上述管理办法在调动技术人才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方面，起到

了积极作用并产生了良好的激励效果。

（2）建立了实现以人才资本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制定了管理职务岗位和技术技能不同的考评和考核的绩效工资制，全面推行经营者和高级技术人员年薪制，实行一流人才，一流贡献，一流报酬，切实把人才的贡献和收入挂起钩来，使知识的价值、人才的价值在收入分配上得到充分体现。

（3）建立规范有效的人才奖励制度。制订具体的人才奖励措施，及时奖励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技术人才，有效地激励了优秀科技人员积极性；建立和完善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原则。

（4）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措施，建立优秀人才带薪学习制度。结合公司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到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脱产进修、培训或带薪攻读学位。

3、大小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

技术创新运行机制方面，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公司层面的技术中心与分子公司层面的技术组织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前者承担关系未来的发展新技术的研发，后者侧重于成熟技术的应用以及针对应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研发。该等机制既保障了公司能够快速响应、解决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又保障了公司在未来竞争中技术的先进性。

4、联合研发机制

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美国西南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保持长期紧密的课题合作、人才委托培养、现场试验支撑等关系。联合研发机制整合了各方的技术优势，加快了技术创新的进程。

公司近年来与西南石油大学合作项目有：《川西深井钻井液防塌技术研究》、《环保型无毒性硅酸盐钻井液的研制与应用》，目前两个项目成果未用于公司生产，还处于进一步完善过程中；公司与美国西南研究院在“三高”气田井口装置安全性评价、FSM 开发、智能化管道内检测系统方面有较强合作意向，并就相关课题展开了研究；公司与四川大学重的合作在人员的培养、培训，其为公司提供和储备大量钻井液技术服务专业优秀人才；公司与成都理工大学的合作在于进行岩心、岩屑的实验分析评价，为公司的现场试验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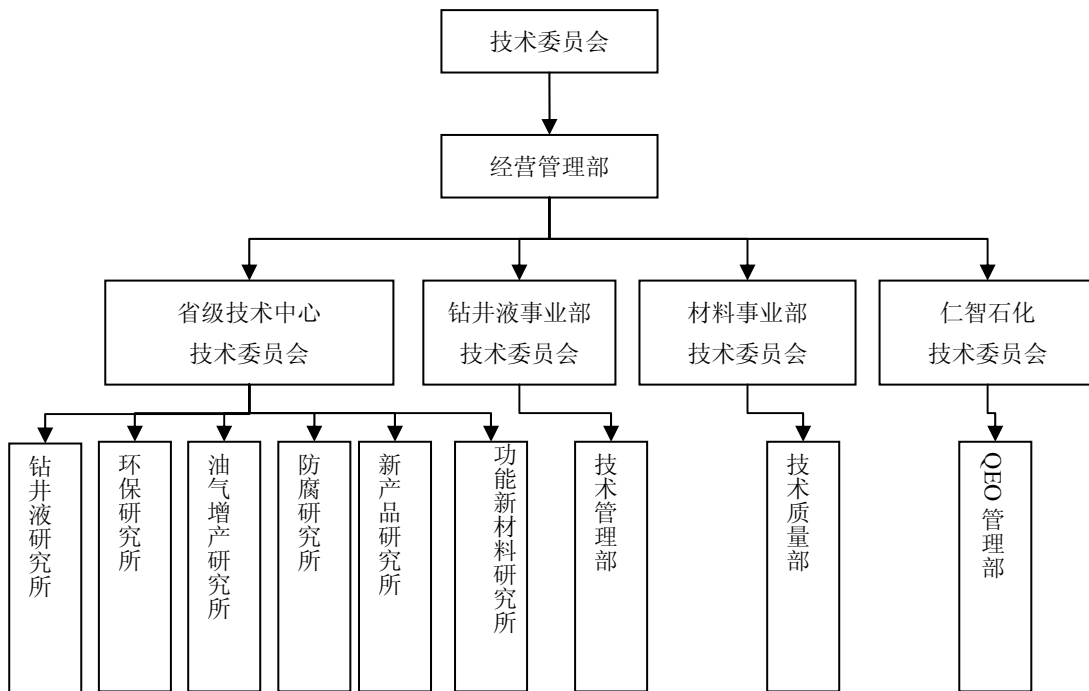
合理的技术创新组织设置及富有激励机制的创新制度，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六）技术创新组织

公司建立了省级技术中心与下属事业部、子公司相结合的技术创新组织。公司技术创新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技术创新架构

在组织及管理体制方面，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部为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的技术管理部门对各单位科研管理工作负责。



2、省级技术中心人员配备

省级技术中心是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承载主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学历情况	人数	比例	职称情况	人数	比例
1	博士	3	4.76%	教授级	3	4.76%
2	硕士	17	26.98%	高级	5	7.94%
3	本科	29	46.03%	中级	21	33.33%
4	大专	8	12.70%	初级	30	47.62%
5	大专以下	6	9.52%	无职称人员	4	6.35%
合计		63	100.00%	合计	63	100.00%

八、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业务管理机构

本公司境外业务的管理由国际事业部负责，国际事业部的工作职责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之“（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二）境外业务发展概况

本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为伊朗雅达瓦兰油田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另有少量油田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沙特。

1、伊朗雅达瓦兰油田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

伊朗雅达瓦兰油田是由中石化股份在伊朗投资开发，该油田是世界上还未开发的特大油田之一，已探明石油储量约 30 亿桶，是中石化现原油年产量的 10 倍，预计每日的石油产量可达到 30 万桶（数据来源于网络）。该项目勘探开发的总承包商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为该项目的分包商之一，负责提供钻井液技术服务。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签订《伊朗雅达钻井液（完井液）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伊朗雅达瓦兰油田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采取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甲方）与仁智油服（乙方）共同代表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合作完成的方式实施。项目总体合作原则为“统一经营、统一管理、风险共担、利润共享，风险的承担和利润的分享按照甲方 51%、乙方 49%比例划分；双方既定的垫资比例为甲方 51%、乙方 49%，其中海外材料采购由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负责，国内材料采购主要由仁智油服负责。

此合作项目结算方式为：

（1）伊朗境内发生的费用支出资金结算统一按照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伊朗分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结算；

（2）工程款结算以合同和甲方监督签认的生产报表为依据，现场工程师要准确无误地填写日报表，项目部审核统计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保证按期及时结算；

(3) 国内材料采购款项按照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采购程序与供应商结算；

(4) 与其他单位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的设计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在境外支付部分由项目部通过国工伊朗分公司财务资金结算渠道进行结算支付；中国境内部分按照合作协议先由仁智油服垫付，按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两月内付款；或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结算。

伊朗雅达瓦兰油田的开发分为四个阶段：前期、一期、二期、三期。前期共 8 口井（本公司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联合体负责服务 4 口井，中石化集团胜利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服务 4 口井，目前已开始提供技术服务），一期共计划 51 口井；二期及三期钻井数量将根据一期开发情况而定。

2、油田污水处理设备

除伊朗地区钻井液技术服务外，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国内企业间接向沙特地区提供了 4 套油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其中三套出售给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西部工程公司（由其转售至沙特），合同金额 471 万元人民币；一套直接出售给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金额 239,878.80 美元。本公司负责全部 4 台设备在沙特地区进行安装、调试。目前该业务规模较小，但由于沙特方面要求为所有钻井承包商必须要对现场生活污水进行达标处理，因此，预计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三）主要境外市场基本情况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沙特和伊朗两个国家，科威特、哈萨克斯坦和缅甸油田技术服务市场正处于积极开拓中。

①伊朗市场

伊朗为世界第二大油气资源国，自二十世纪 90 年代，其开始逐步向外资开放其油气领域，2002 年，伊朗出台了《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政府在法律、税收和义务方面进一步放宽条件，为外资创造了更加安全的投资环境。

2009 年至今我国在伊朗地区重点参与或主导的油气勘探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企业	项目名称	储量	备注
中石化	雅达瓦兰油田	30 亿桶	共同开发
中石油	北阿扎德甘油田	400 亿桶，世界探明储	共同开发

	南阿扎德甘油田	量最大	拥有 70%股权
	南帕尔斯 16 区块项目	—	商谈阶段
	里海能源开发项目	—	商谈阶段
中海油	北帕尔斯天然气项目	伊朗第二大气田， 2.265 万亿立方米	达成协议

就目前伊朗地区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来看，主要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商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国工”）、伊朗国家石油钻井公司、MI 能源公司和长城钻探公司，其中伊朗国家钻井公司是伊朗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上的主体，MI 能源公司提供高端钻井液技术服务和钻井液材料，所占份额不大，长城钻探公司主要开展中石油主导的油田区块钻井液技术服务，而中石化国工则承担伊朗雅达瓦兰油田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

伊朗雅达瓦兰油田开发项目首期投资金额 20 亿美元，油田位于伊朗西南部的胡泽斯坦省省府阿瓦士市，是世界上还未开发的特大油田之一，已探明石油储量约 30 亿桶，天然气储量约 800 亿立方米，预计每日的石油产量可达到 30 万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国勘”）为该项目投资方，中石化国工为该项目服务方。中石化国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该项目的钻井液技术服务转包与中石化西南石油局，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又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以下简称“钻井研究院”）与公司共同完成该项目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中石化国工与项目业主方完成结算后，按照约定提取了相应的管理费用和扣除相关税费及垫付的泥浆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将余额全部结算给钻井研究院，公司与钻井研究院按照《合作协议》完成工程款项的结算。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公司并不直接与伊朗当地企业发生合同关系。因此，伊朗当地局势及政策对公司在伊朗市场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沙特市场

2000 年，沙特政府修改了《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外商投资的新政策。2005 年 12 月 11 日，沙特成为 WTO 第 149 名成员，承诺全面执行相关的 WTO 协议。目前，沙特已形成了一个成熟、开放的市场，商务环境宽松，商业机制运行规范，资金回笼快捷、有保障，劳工政策方面的限制较少，税收很低，而且与我国政府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外交关系，非常有利于我国投资。

公司在沙特市场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钻井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销售，在该市

场上，已有西门子、通用电气、雪佛龙、PARKSON 等多家公司进驻，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产品在设备性价比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钻井液材料销售项目，相关材料样品已送检测。

（四）境外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境外资产。公司在伊朗地区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仅由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服务，未来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逐步配备技术服务人员工作、实验所需的野营房及根据情况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原材料。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已全面通过 QHSE 管理体系认证，以此作为公司运营过程中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管理准则，在此基础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三大石油集团的相关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及产品的生产。此外，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拟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规范指引相关业务的开展。

2、质量控制措施

先进的技术是技术服务企业进行高质量的技术服务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为强化质量控制，公司在原材料质量、人员培训、组织 QC（质量管理）活动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采购环节，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准入管理与重大物资采购实施招投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在储存使用环节，分为新品及常用原材料分类实施管理，对于新品，公司采取室内检测评价与现场使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评估，评估合格方可大规模采购使用；对于常用原材料，采取采购检测、存储抽检、现场用前检测、业主不定期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材料的质量。

（2）人员培训

技术服务最终依靠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来实施，其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技术服务的质量。公司通过印发学习手册、专家现场指导、培训授课等方式对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以使其掌握最新的技术服务方法与技能。

（3）QC 小组活动

在一线的服务、生产环节，公司成立了多个 QC 小组。QC 小组对公司生产、服务的相关工艺、流程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并进行相应的技术革新和改造。每年公司对 QC 小组活动进行评比，对表现突出者进行奖励。QC 小组活动的实施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全员质量管理的理念，有利于公司持续推进质量改进。

3、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和经营本公司外，未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2、在对仁智油服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仁智油服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仁智油服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钱忠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绵阳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川仁智石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1}	原发行人子公司
四川三江明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2}	原发行人子公司
绵阳市仁智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3}	原发行人子公司

注 1：发行人 2010 年 6 月将该公司 100% 出资额转让给中石化股份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

注 2：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江明珠 100% 的出资额转让给四川时代润华。

注 3：已注销。

2、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海龙	持有本公司 7.37% 的股份
绵阳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59% 的股份
绵阳依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5% 的股份
绵阳市智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03% 的股份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仁智实业参股公司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绵阳仁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3、关联方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发行人	钱忠良	最高额保证	2,000 万	2009 年保字第 210911R1 号	2009.11.04-2010.11.03

200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行绵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保字第 210911R1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的授信期间内，招行绵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能够清偿，钱忠良与招行绵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保字第 210911R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基于以上《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与招行绵阳支行签订了以下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编号	金额	期限	利率	借入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2009 年保字第 110911R1 号	2,000.00	2009-11-5 至 2010-11-3	5.84%	2009-11-5	2009-12-31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2010 年保字第 111001R2 号	2,000.00	2010-1-5 至 2010-11-3	5.84%	2010-1-5	2010-2-11	1,500.00
						2010-6-30	500.00

2、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两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受让副董事长雷斌持有的仁智奇微 0.1%的股权

2008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雷斌持有的仁智奇微 0.1%的股权。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与雷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雷斌将其持有的仁智奇微3,000元的出资额（即0.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计算，确认为3,000元。前述股权转让已经仁智奇微2008年12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2）受让发行人参股公司四川贝特利持有的仁智 CNG100%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参股公司四川贝特利持有的仁智 CNG100%的股权。200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四川贝特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四川贝特利将其持有的仁智 CNG500 万元的出资额（即 100% 的股权）以 1,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四川宏伟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宏伟评（2008）第 63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依据前述《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仁智 CNG 加气专有项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12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已经仁智 CNG2008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四川省绵阳市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3、资产交易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汪建军在锦河花园的一处房产。200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汪建军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汪建军将其拥有产权的位于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 5 幢 1-502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153.62 平方米)以 45 万元的价格售予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以四川华程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房估(2008)字第 082 号”《关于对汪建军先生委估的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中段 26 号锦河花园房地产估价报告》为依据。依据前述估价报告，以 2008 年 6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45.49 万元。

4、占用关联方资金

2006 年，智捷天然气委托发行人代其采购设备，向发行人预付采购款 100 万元。后因智捷天然气经营管理陷入僵局，上述设备采购计划停滞，上述款项公司仍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12.12%	16.12%	8.21%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有关规定

1、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审议部分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时，交易金额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3）总裁办公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裁办公会批准实施后，报董事会备案。

2、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无法进行表决的，公司董事会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单独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书面意见。

（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分别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四）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钱忠良：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计财科总经济师、仁智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雷斌：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计财科副总会计师、仁智实业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仁智奇微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汪建军：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测试中心研究所主任、成都花水湾温泉公司物业公司总经理、仁智实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卜文海：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四川省腐蚀与防护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财务科副科长、仁智实业总经济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裁。曾负责主持多项科技项目并获科技成果奖励 2 项，2008 年荣获“全国防腐蚀业优秀企业领袖”称号。

王海滨：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川西采输处计财科副科长、智捷天然气总经理、仁智实业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罗平亚：男，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石油大学校长、国务院三、四、五、六届学科评审组专家/召集人、“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目前为国家安监局专家委员会石油化工专家组召集人、国务院应急办公室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工程专家组召集人。曾获得 30 项（次）部省级以上的科技成果和教学研究
成果奖励，其中国家级奖 8 项，部省级一等奖 14 项，另获中国石油十大科技成
果奖和推广成果奖 3 项。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黄志宇：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
曾任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现任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部主任，兼任《油
气田环境保护》、《石油与天然气化工》、《应用化工》和《油田化学》四杂志
编委。目前为成都市科技评估专家成员、四川省安全评估专家组成员、美国石油
协会会员（SPE）、美国化学学会会员（ACS）。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红旭：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
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并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MBA 校外导师。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汪习根：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
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和哈佛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台湾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访问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目前为联合国发展权
高级咨询专家、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律师、湖
北省法学理论研究会会长。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尹显庸：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
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互利通公司副总经理、仁智实业工会主席兼副总经
理，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昌华：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曾任公
司钻井液事业部驻井负责人，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钻井液事业部驻
井工程师。

刘惠琴：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曾任中
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永兴基地巡察员，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钻井液事业部资料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卜文海： 公司总裁。详见董事介绍。

王海滨： 公司高级副总裁。详见董事介绍。

王浩：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石油工业部长庆局钻井液工程师、仁智实业泥浆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燎：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党政办秘书、仁智实业企业管理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三江明珠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仁智 CNG 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远恩：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泥浆公司会计、仁智实业副总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9 年 6 月起兼任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张军：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泥浆公司工程师、仁智实业泥浆分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仁智实业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钻井液事业部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姚兵：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华星公司办公室主任、仁智奇微财务总监、仁智石化财务总监。2006 年 10 月至今任仁智石化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仁智石化总经理。

任家川：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第二地质大队井队长、德阳新大陆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曹：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十一普财务科会计、仁智实业财务部副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冯嫔：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美国 SAT 公司中国分公司营销经理、四川天威公司总经理助理、辽河油田西南油气分公司销售副总经理、仁智实业企业管理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汪建军：详见董事介绍。取得的成果及奖项如下：

1、“安塞地区低压低渗透油藏保护油层钻井、完井技术”科研项目主要完成者，该项目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部级）1991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1994 年“岩芯污染的室内评价标准及方法”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3、“百色雷公仑 16 块、百 49 块保护油层屏蔽式暂堵技术研究应用”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该项目获西南石油学院（地区级）1995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4、“钻井完井过程中保护油层的屏蔽式暂堵技术”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该项目获西南石油学院（地区级）1995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吐哈丘陵油田之间房砂岩储层保护系统工程的应用”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该项目获西南石油学院（地区级）1996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6、“保护油气层技术”（继续工程教育）项目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目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颁发的“石油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

7、“平湖油气田保护油气层完井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该项目获西南石油学院（地区级）1996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8、“新疆大山喷发岩裂缝性油藏水平井完井液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该项目获西南石油学院（地区级）1996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9、“川西定向钻井技术”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该项目 2003 年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张军：详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取得的成果及奖项如下：

1、研究并形成了适合于川西、川东北地区不同区块、构造和储层的钻井完井液技术体系、井下复杂情况预防和处理技术；

2、研制出了适合于川西、川东北、苏北、东北不同储层的储层保护技术和系列非规则暂堵剂产品；

3、研究并形成了分别适合于钻井污水、地层产出水、压裂返排废液的有效处理技术体系和工艺；

4、研究开发出废泥浆固化剂 KG-1、高效堵漏剂 GD-2、GD-3、强封堵剂 FLC-1、FD-2、水基润滑剂 HLA-1 产品；

5、2001 年“川西定向钻井致密气层保护技术研究”项目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6、2002 年“四川盆地西部致密砂岩储层新型暂堵保护技术的研究应用”获得中石化新星公司科技成果优秀论文一等奖；

7、2004 年“川西油气环境污染要素分析及废液治理方案研究”项目获得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气分公司三等奖；

8、2006 年获得“四川省青年学科创新带头人”称号；

9、2008 “川东北地区抗高温超高密度钻井液体系研究与应用”获得中国石油学会石油工程专业委员会授予二等奖。

罗健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中石油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净化总厂渠县分厂技术员、仁智实业总工程师、公司钻井液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

彭商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仁智实业技术中心储层保护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公司油田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取得成果及奖项如下：

1、参与国家矿产资源部项目 2 项、中石化项目 9 项、局级项目 11 项，形成的钻井液、储层保护、酸化压裂液等方面的新技术在川西、川东北、苏北油田、新疆塔河油田、中沙天然气有限公司（SSG）沙特 B 区得到了成功应用；

2、作为主研人员参与的《川东北海相碳酸盐岩高含硫气藏安全高效钻井技术研究》、《马井构造复杂地层钻井技术研究》、《新场及大邑地区须家河组致密砂岩气藏储层保护技术研究》项目获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优秀成果奖；

3、作为主研人员参与的《川东北海相碳酸盐岩储层保护技术研究》项目获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

4、2008年“川东北地区抗高温超高密度钻井液体系的研究与应用”获得中国石油学会钻井液分会科技论文二等奖。

李艳：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仁智实业新材料研究室主任、仁智奇微总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公司材料事业部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取得成果及奖项如下：

1、保护川西致密碎屑岩双重介质储层的钻井完井液技术研究（主研人员），此项目获得西南石油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2、四川碳酸盐岩气藏探井保护气层技术研究（主研人员），此项目获得（中石油）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技创新一等奖；

汪俊：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工程师。曾任仁智石化防腐工程研发中心主任。现任仁智石化副总经理。曾在国内外科研刊物上发表过论文4篇。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钱忠良、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忠良为董事长。200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忠良、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忠良为董事长。201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钱忠良提名罗平亚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志宇、谭红旭、汪习根为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姓名	提名人	召开会议
钱忠良	钱忠良	2006年创立大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雷斌	钱忠良	2006年创立大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卜文海	钱忠良	2006年创立大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汪建军	汪建军	2006年创立大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海滨	王海滨	2006年创立大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罗平亚	钱忠良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志宇	公司董事会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谭红旭	公司董事会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汪习根	公司董事会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尹显庸、刘惠琴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的监事曾昌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显庸为监事会主席。200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显庸、刘惠琴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的监事曾昌华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显庸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姓名	提名人	召开会议
尹显庸	钱忠良	2006年创立大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惠琴	钱忠良	2006年创立大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曾昌华	职工代表	2006年创立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钱忠良	董事长	1,553.17	18.10%	1403.17	16.35%	843.17	12.76%
雷斌	副董事长	191	2.23%	191	2.23%	191	2.89%
汪建军	副董事长	211	2.46%	211	2.46%	211	3.19%
卜文海	董事、总裁	191	2.23%	191	2.23%	191	2.89%
王海滨	董事、副总裁	111	1.29%	111	1.29%	111	1.68%
王浩	副总裁	75.45	0.88%	75.45	0.88%	64.45	0.99%
李远恩	副总裁	75	0.87%	75	0.87%	70	1.06%
王定英	李远恩的配偶	40	0.47%	40	0.47%	40	0.61%
杨燎	副总裁	80.004	0.93%	80.004	0.93%	75.004	1.13%

姓名	职位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张军	副总裁	65.8	0.77%	65.8	0.77%	60.8	0.92%
姚兵	副总裁	65.16	0.76%	65.16	0.76%	60.16	0.91%
张曹	财务总监	70	0.82%	70	0.82%	65	0.98%
冯嫔	董事会秘书	112	1.31%	112	1.31%	60	0.91%
尹显庸	监事会主席	51.2915	0.60%	172.9715	2.02%	172.9715	2.62%
刘惠琴	监事	20.99	0.24%	20.99	0.24%	20.99	0.32%
曾昌华	监事	18.3225	0.21%	18.3225	0.21%	18.3225	0.28%
罗健生	核心技术人员	25.77	0.30%	25.77	0.30%	25.77	0.39%
彭商平	核心技术人员	8.9544	0.10%	8.9544	0.10%	8.9544	0.14%
李艳	核心技术人员	3.58	0.04%	3.58	0.04%	3.58	0.05%
杨济林	罗平亚的配偶	30	0.35%	30	0.35%	30	0.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家属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家川	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04	19.70%
谭红旭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90	5.00%
谭红旭	北京兴华金盛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上述投资单位除公司承包经营德阳新大陆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和设备外，与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关系，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年薪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0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钱忠良	董事长	78.21	否
2	雷斌	副董事长	58.20	否
3	汪建军	副董事长	58.20	否
4	卜文海	董事、总裁	73.20	否
5	王海滨	董事、副总裁	58.20	否
6	罗平亚	董事	33.02	否
7	谭红旭	独立董事	2.50	否
8	汪习根	独立董事	2.50	否
9	黄志宇	独立董事	2.50	否
10	王浩	副总裁	46.39	否
11	李远恩	副总裁	46.39	否
12	杨燎	副总裁	36.38	否
13	张军	副总裁	61.27	否
14	姚兵	副总裁	46.37	否
15	任家川	副总裁	9.45	否
16	张曹	财务总监	46.39	否
17	冯嫔	董事会秘书	41.19	否
18	尹显庸	监事会主席	48.20	否
19	刘惠琴	监事	6.06	否
20	曾昌华	监事	10.45	否
21	罗健生	核心技术人员	28.34	否
22	彭商平	核心技术人员	18.97	否
23	李艳	核心技术人员	21.86	否
24	汪俊	核心技术人员	23.80	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仁智石化领取薪酬

以上薪酬含工资、津贴及奖金。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企业及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黄志宇	独立董事	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部主任	否
		《油气田环境保护》编委	否
		《石油与天然气化工》编委	否
		《应用化工》编委	否
		《油田化学》编委	否
		成都市科技评估专家成员	否
汪习根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否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否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否
谭红旭	独立董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	否
		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 MBA 校外导师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经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序号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变化原因
1	钱忠良	钱忠良	钱忠良	——
2	雷 斌	雷 斌	雷 斌	——
3	卜文海	卜文海	卜文海	——
4	汪建军	汪建军	汪建军	——
5	王海滨	王海滨	王海滨	——
6	罗平亚	——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技术团队的培养和管理，促进公司技术进步
7	谭红旭	——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而增设的独立董事
8	黄志宇	——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而增设的独立董事
9	汪习根	——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而增设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总体稳定，原核心的董事会成员近三年未发生变化；近三年董事的变化系由新增四名董事引起，且新增四名董事均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为尹显庸、刘惠琴、曾昌华三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序号	职位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变化原因
1	总裁	卜文海	卜文海	卜文海、钱忠良	2008年8月前，钱忠良同时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出于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8月后由卜文海担任总裁。
2	副总裁	王海滨	王海滨	王海滨	——
3	副总裁	王浩	王浩	王浩	——
4	副总裁	李远恩	李远恩	李远恩	——
5	副总裁	杨燎	杨燎	——	为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以及加强对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控制与管理，将子公司或事业部总经理提升为公司副总裁
6	副总裁	张军	张军	——	为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以及加强对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控制与管理，将子公司或事业部总经理提升为公司副总裁
7	副总裁	姚兵	姚兵	——	为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以及加强对子公司或事业部的控制与管理，将子公司或事业部总经理提升为公司副总裁
8	副总裁	任家川	——	——	为了修井业务的发展而引进的管理人才
9	副总裁	冯嫔	——	——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提名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副总裁
10	董事会秘书	冯嫔	冯嫔	冯嫔	——
11	财务总监	张曹	张曹	张曹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总体稳定，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

增加副总裁引起，该等变化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扩张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三年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治理的宗旨是：建立治理结构完善、发展战略清晰、决策机制健全、业务流程优化、财务基础扎实、经营管理科学、风险管理到位、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的国内一流油田技术服务企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0、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独立董事、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及监事会 有权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情形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

长 2 人。

（三）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总裁或者监事会等，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有效日期、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记名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应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06年9月21日创立大会以来,

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资产安全、造成资产流失或者侵害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专项报告，必要时也可直接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五）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创立大会以来，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一）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现有谭红旭先生、汪习根先生、黄志宇先生 3 名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公司聘任适当人选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6)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9)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

益。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制

定的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由冯嫔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管理。

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并于201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谭红旭先生、汪习根先生、雷斌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谭红旭先生、汪习根先生为独立董事，谭红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主要包括：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重要问题的沟通和衔接；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 6、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工作及该等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7、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

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每季度召开 1 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十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七、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

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依照上市公司标准严格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提高活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5号），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仁智油服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十、公司对外投资制度

（一）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为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认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

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总裁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以下情况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一）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1、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2、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目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

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日常咨询、联系公司股东、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筹备投资者关系交流会议等。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98,762.58	109,738,139.16	47,092,33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57,950.00
应收票据	1,454,000.00	2,686,310.99	4,880,000.00
应收账款	198,488,478.55	149,357,816.56	217,783,027.70
预付款项	10,329,767.09	2,977,235.82	5,837,052.53
其他应收款	8,816,457.75	4,138,815.05	6,906,141.66
存货	41,973,829.90	31,749,452.28	35,428,603.07
流动资产合计	387,161,295.87	300,647,769.86	318,685,113.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992,418.38	11,941,645.05	14,471,069.82
固定资产	60,736,851.86	37,103,442.29	37,799,465.74
在建工程	3,854,915.88	7,847,333.61	436,761.62
无形资产	9,871,445.12	5,480,495.29	5,340,192.43
商誉	-	9,379,366.40	9,379,366.40
长期待摊费用	2,618,270.73	1,837,798.99	99,58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359.43	-	185,60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80,261.40	73,590,081.63	67,712,040.66
资产总计	482,541,557.27	374,237,851.49	386,397,154.30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金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6,000,000.00
应付票据	51,189,956.48	-	-
应付账款	129,514,703.73	117,676,133.51	115,267,715.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金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收款项	13,160,650.00	13,662,964.13	37,462,790.66
应付职工薪酬	20,120,798.19	12,920,573.06	11,208,524.38
应交税费	18,158,920.82	24,833,285.93	26,467,964.47
应付股利	-	5,078,018.86	-
其他应付款	8,252,041.43	6,202,464.61	12,187,390.67
流动负债合计	240,397,070.65	180,373,440.10	238,594,38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	9,000,000.00
负债合计	245,397,070.65	180,373,440.10	247,594,385.88
股东权益：			
股本	85,820,000.00	85,820,000.00	66,100,000.00
资本公积	29,193,000.00	29,193,000.00	5,534,724.36
盈余公积	14,871,137.42	10,240,121.81	2,962,163.98
未分配利润	107,449,913.02	68,347,963.11	45,927,86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334,050.44	193,601,084.92	120,524,749.56
少数股东权益	-189,563.82	263,326.47	18,278,018.86
股东权益合计	237,144,486.62	193,864,411.39	138,802,768.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2,541,557.27	374,237,851.49	386,397,154.3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430,362,844.74	368,264,107.62	333,632,491.93
减：营业成本	303,479,888.84	261,733,571.28	246,432,28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1,350.00	5,101,839.23	3,963,942.33
销售费用	25,582,227.40	28,440,297.41	18,899,770.03
管理费用	31,091,522.95	27,302,336.33	24,730,742.65
财务费用	1,030,690.39	2,049,669.27	1,379,827.42
资产减值损失	1,378,025.16	-635,554.84	1,340,04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019.00	-17,01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4,738.75	-1,858,522.20	3,747,27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9,226.67	-2,529,424.77	2,664,865.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53,878.75	42,430,445.74	40,616,145.73
加：营业外收入	2,015,098.18	369,329.00	2,635,261.95
减：营业外支出	153,343.81	1,135,944.33	2,426,77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52.62	871,099.98	2,304,63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15,633.12	41,663,830.41	40,824,630.26

项目	金额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减：所得税费用	9,210,557.89	892,027.55	467,04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05,075.23	40,771,802.86	40,357,5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57,965.52	40,958,476.39	33,847,754.55
少数股东损益	-452,890.29	-186,673.53	6,509,830.4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62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62	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05,075.23	40,771,802.86	40,357,5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57,965.52	40,958,476.39	33,847,75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890.29	-186,673.53	6,509,830.46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110,942.24	455,975,524.36	305,879,96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634.70	11,388,701.90	24,161,7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48,576.94	467,364,226.26	330,041,70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83,141.82	212,388,563.35	200,068,52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10,961.70	61,020,829.29	41,251,86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92,607.31	47,932,533.37	36,817,49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20,867.21	59,419,624.38	69,805,69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07,578.04	380,761,550.39	347,943,57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0,998.90	86,602,675.87	-17,901,87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255,616.33	59,041,499.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5,700.00	108,86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28.50	17,300.00	37,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14,068.31	-	-199,152.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3,596.81	20,698,616.33	61,988,78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9,509.41	12,985,250.54	11,973,36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866,718.23	64,134,13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813,16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9,509.41	23,851,968.77	89,920,66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912.60	-3,153,352.44	-27,931,887.40

项目	金额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834,000.00	41,5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5,000,000.00	4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1,977,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90,834,000.00	85,692,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81,000,000.00	15,729,70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24,462.88	19,637,522.95	11,850,13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78,018.86	7,200,000.00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14,462.88	100,637,522.95	27,579,83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4,462.88	-9,803,522.95	58,112,28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0,623.42	73,645,800.48	12,278,52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38,139.16	36,092,338.68	23,813,81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98,762.58	109,738,139.16	36,092,338.68

（四）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金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23,539.73	103,806,824.60	29,676,619.49
应收票据	-	450,000.00	-
应收账款	101,851,608.27	92,221,260.29	81,095,588.12
预付款项	33,328,827.04	844,329.69	2,025.00
其他应收款	18,348,090.77	55,007,671.61	8,482,188.13
存货	40,845,413.81	31,200,518.52	
流动资产合计	314,597,479.62	283,530,604.71	119,256,420.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169,421.97	54,469,421.97	54,507,464.36
固定资产	38,436,600.28	19,709,889.06	4,858,786.36
在建工程	3,295,435.28	-	-
无形资产	7,979,120.93	3,327,95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359.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86,937.89	77,507,261.85	59,366,250.72
资产总计	412,784,417.51	361,037,866.56	178,622,671.46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金额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51,984,956.48	-	-
应付账款	79,404,377.87	111,416,114.90	17,847,144.67
预收款项	13,099,500.00	21,512,727.00	25,949,687.56
应付职工薪酬	16,510,482.01	11,906,397.16	5,070,717.32
应交税费	12,745,240.80	16,288,377.24	8,524,507.20
其他应付款	7,357,234.18	3,323,139.62	9,542,665.63
流动负债合计	181,101,791.34	164,446,755.92	77,934,72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	9,000,000.00
负债合计	186,101,791.34	164,446,755.92	86,934,722.38
股东权益：			
股本	85,820,000.00	85,820,000.00	66,100,000.00
资本公积	29,079,000.00	29,079,000.00	5,415,000.00
盈余公积	14,871,137.42	10,240,121.81	2,962,163.98
未分配利润	96,912,488.75	71,451,988.83	17,210,785.10
股东权益合计	226,682,626.17	196,591,110.64	91,687,949.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2,784,417.51	361,037,866.56	178,622,671.46

（五）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315,044,074.62	245,865,146.81	164,177,778.08
减：营业成本	222,175,875.24	169,889,584.89	123,859,44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8,580.64	1,982,037.01	1,046,357.27
销售费用	19,944,080.17	18,649,831.83	3,898,282.48
管理费用	19,366,680.61	10,581,594.94	8,188,442.94
财务费用	982,448.81	1,020,944.95	28,877.73
资产减值损失	949,690.77	673,373.34	339,82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1,591.05	29,469,994.83	838,798.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48,309.43	72,537,774.68	27,655,339.46
加：营业外收入	189,392.87	316,284.89	1,460,384.72

项目	金额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减：营业外支出	146,104.82	74,481.34	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91,597.48	72,779,578.23	29,085,724.18
减：所得税费用	9,175,081.9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6,515.53	72,779,578.23	29,085,724.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1.10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1.10	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16,515.53	72,779,578.23	29,085,724.18

（六）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772,391.99	308,751,797.14	134,596,19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3,838.07	26,540,239.45	44,326,1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56,230.06	335,292,036.59	178,922,35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52,942.37	164,155,231.55	49,947,59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20,805.39	33,351,744.44	8,865,37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74,196.43	12,986,422.11	2,896,95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10,833.70	96,227,424.58	126,801,1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58,777.89	306,720,822.68	188,511,0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7,452.17	28,571,213.91	-9,588,70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4,507,537.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591.05	32,227,305.02	908,86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28.50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10,000.00	17,679.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6,119.55	43,254,984.70	8,416,40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00,412.57	3,962,660.16	3,853,09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3,601,500.00	25,40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0,412.57	7,564,160.16	29,256,09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293.02	35,690,824.54	-20,839,68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384,000.00	41,5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5,000,000.00	11,000,000.00

项目	金额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88,384,000.00	52,5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56,000,000.00	529,70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6,444.02	11,515,833.34	9,394,34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36,444.02	67,515,833.34	9,924,05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6,444.02	20,868,166.66	42,590,94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6,715.13	85,130,205.11	12,162,55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06,824.60	18,676,619.49	6,514,06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23,539.73	103,806,824.60	18,676,619.49

二、 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仁智油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仁智油服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单位	是否合并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绵阳市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绵阳仁智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绵阳市仁智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北川仁智石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四川三江明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2008 年	仁智 CNG	4,821,052.36	-
2009 年	仁智石工	585,169.93	-414,830.07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处置年度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08 年	三江明珠	-1,178,483.07	-2,071,835.40
2009 年	仁智奇微	2,307,786.35	-2,272,610.66
2010 年	仁智 CNG	5,566,668.18	224,989.94

（3）合并仁智石化的说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受让了仁智实业持有的仁智石化 40% 的股权，成为仁智石化的股东。根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仁智石化股权转让的附属协议约定，仁智石化股东四川省时代润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其持有的出资比例（60%）分配公司利润、剩余财产，但是不参与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2008 年初，依据仁智石化当时的《公司章程》，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当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卜文海，监事为李远恩，财务负责人为姚兵，均系本公司委派。由于仁智石化日常经营决策与财务决策由公

司决定，且其执行由本公司统一制定的会计政策，虽然报告期初在持股比例没有达到 50%以上，公司根据控制的原则，将其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随着公司业务整合，2010 年末仁智石化的主营业务为：油气田环保治理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服务等多种油田技术服务。

仁智石化近 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14,157.43	10,863.11	11,144.84
负债总额	9,462.39	7,847.42	8,098.50
净资产	4,695.05	3,015.69	3,046.34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14,011.62	12,122.65	9,531.64
营业利润	1,533.17	1,214.69	1,086.64
利润总额	1,679.36	1,215.86	1,087.58
净利润	1,679.36	1,197.15	1,100.25

(4) 合并范围减少仁智 CNG 的说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仁智油服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仁智 CNG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畴。仁智 CNG 的主营业务为车用压缩天然气、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仁智 CNG 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12-31	2009-12-31	2010-06-30
资产总额	829.82	846.12	617.51
负债总额	337.76	280.80	63.38
净资产	492.06	565.33	554.13
财务指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562.37	1,720.40	885.16
营业利润	123.06	97.65	36.43
利润总额	54.49	97.67	36.43
净利润	54.49	73.26	22.50

公司转让仁智 CNG 前一年（2009 年）其财务指标占当时公司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仁智 CNG	公司合并	占比
资产总额	846.12	37,423.79	2.26%
负债总额	280.80	18,037.34	1.56%
净资产	565.33	19,386.44	2.92%
营业收入	1,720.40	36,826.41	4.67%
营业利润	97.65	4,243.04	2.30%
利润总额	97.67	4,166.38	2.34%
净利润	73.26	4,077.18	1.80%

仁智 CNG 资产、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小，公司转让仁智 CNG 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从事油田技术服务和石化产品销售，这两项业务中核心业务是油田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 86%-90%；在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中，又主要有两块业务，即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均属于提供劳务性质。

①钻井液技术服务

A. 对于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整个过程收入确认的流程为：

a. 一般在提供劳务前或者服务中，发行人与客户会签订服务项目的合同，合同签订方式有招标、议标或者协议。

b.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客户的项目管理部、监督部门会全程管理及跟踪监控项目的进度情况，记录劳务服务过程情况，包括服务的进度、服务质量、服务中的工作量等。

c. 在项目全部完工后，客户的项目监督部门会根据项目情况，出具项目监

督评定书，确认项目服务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及项目服务质量评价。

d. 客户单位项目结算部门通知服务方及客户监督部门按照要求备齐服务过程的所有资料，一般包括：项目合同书（如有）、项目竣工报告、监理评定书、其他服务记录资料等，客户单位根据该项目服务的实际情况，向项目服务单位确认项目的总价款，包括合同外工作量的价款。

e. 客户单位对该价款的确认方式为：按照项目服务过程中经客户监理等相关部门签证的工作量以及钻井液材料消耗情况，录入客户造价系统后，形成整个劳务服务价款，此价款作为给服务单位办理劳务结算价款确认的依据。

f. 客户单位根据造价系统测算的服务价款为依据最终确定项目结算价款后，向服务单位出具劳务服务结算表，发行人以此确认劳务服务收入实现。

B. 对于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未完工时确认收入的流程为：

在每个季度末，对于未完工的劳务服务项目，公司向客户单位申请劳务服务项目进度收入的确认。由于项目尚未完工，故客户单位就根据项目实际服务进度、服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监理的现场记录等资料综合考虑，通过在客户的造价系统内进行实际进度工作量收入测算后，向发行人出具劳务服务项目的进度收入确认表，发行人以此确认劳务服务项目进度收入。

②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A.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完工项目收入确认流程：

a. 与客户达成协议或签订正式合同后，客户下达服务项目作业计划书。

b. 发行人根据客户下达的服务项目作业计划书，组织人员、设备等进场作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客户单位一般会委派现场监督代表或第三方监督单位，行使现场监督责任，对现场工作量等进行签证核实。

c. 服务项目完工后，发行人组织编制项目竣工报告，请求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现场完工验收并出具完工验收意见书。

d. 根据已签订的合同价格、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书等资料办理结算收入的确认，并向发行人出具劳务服务项目结算收入表，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的实现。

B.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未完工项目收入确认流程：

在每季度末，公司向客户单位确认已完工部分工作量的签证，按合同价格

或根据公司与客户单位协商好的预结算价格确认已完工部分的进度收入，并出具相应的服务项目进度收入确认表，公司据此确认该项目进度收入的实现。

③提供劳务价款的确认依据：

根据以上劳务结算方式，发行人按照客户出具的“劳务服务项目结算表”或“劳务服务项目进度收入确认表”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④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以上发行人劳务价款结算的流程和方式，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收入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方法为：

对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期完工的劳务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在当期；当期未能完工的劳务项目，根据提供劳务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本公司于每期末与甲方确认工程的完成程度和完工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完工工作量和工程劳务收入确认单，确认本公司当期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工程量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要求：

A. 发行人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能够合理的估计，由于服务前签订了劳务合同，明确了合同价款，对于极个别没有签订合同的劳务项目，根据客户的计价系统均能测算出劳务项目的总价款，符合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中“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B. 发行人这两项业务基本上是发生在中石油等三大石油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收回的可能性远远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符合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 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地估计，根据劳务项目的总工作量和现场监理的记录资料，能测算出已完工作量和完工进度，符合提供劳务

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中“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发行人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的估计，公司健全的财务机构能准确核算已提供服务的各项成本，根据劳务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需要提供的工作量，能合理估计将来发生的成本，符合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中“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
---------	-------------------------

	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账龄 3 年以下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四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数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亦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的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

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3%	3.88
机器设备	10	3%	9.70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器具	5	3%	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5、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如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

（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

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年、5年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1）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

对涉及公司产品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序、系统等进行的研究活动，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的试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上述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开发支出。

公司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在此进行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以及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该等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孰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本公司需要缴纳的各种税项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的所有税种均是查账征收。其中，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是按月申报缴纳，于每月 15 日之前申报；营业税以及相关附加税费是有营业税税项收入的当月申报缴纳。

2、报告期增值税、营业税的缴纳范围

增值税：钻井液技术服务中除油田研发项目和提高采收率业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入、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收入、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业务收入、油田防腐业务收入、石化产品销售收入；

营业税：油田研发项目收入、提高采收率项目收入、餐饮收入。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自使用的法定税率以及因享受税收优惠而实际执行的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实际执行	法定税率	实际执行	法定税率	实际执行	法定税率
本公司	15%	15%	免征	15%	免征	25%
仁智实业	15%	15%	15%	15%	15%	15%
仁智石化	免征	15%	免征	15%	免征	15%
仁智石工	25%	25%	25%	25%	未成立	-
仁智奇微	已注销		15%	15%	15%	15%
仁智 CNG	25%	25%	25%	25%	25%	25%
三江明珠	已转让	-	已转让	-	25%	2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到所得税优惠如下：

1、仁智油服

2008年7月22日，公司取得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绵阳仁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绵国税直函[2008]12号），该批复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全国总工会联合颁发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从2007年度起免缴3年企业所得税。

2009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51000374；有效期：3年）。

2010年8月10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多联实业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10）199号），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2]47号）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国税函[2002]162号）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到2010年截止。

2、仁智实业

2008年12月30日，仁智实业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1000520；有效期：3年），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仁智实业2008-201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仁智石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号）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之规定，仁智石化免缴2008-2010年的企业所得税。

2008年12月30日，仁智石化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1000605；有效期：3年）。

4、仁智奇微

2008年12月30日，仁智奇微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1000519；有效期：三年），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仁智奇微2008-2010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形。

七、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股专字[2011]0007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核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42,718.18	-808,985.18	1,371,250.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19,040.95	1,823,793.50	1,631,37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6,000.00	-	92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82,197.21	-1,142,103.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001.61	48,094.21	125,52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0,114,760.74	1,745,099.74	2,909,049.9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20,073.00	50,663.85	359,713.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94,687.74	1,795,763.59	3,268,763.4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984,45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9,194,687.74	1,795,763.59	2,284,31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257,965.52	40,958,476.39	33,847,75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占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5.26%	4.38%	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转让、固定资产清理、偶发性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带来的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是由于发行人的子公司仁智石化位于“5·12”特大地震的重灾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号）第五条，以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之规定，仁智石化免缴2008-2010年的企业所得税。此项优惠前，仁智石化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

2008年7月22日，发行人取得‘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关于绵阳仁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绵国税直函[2008]12号）’，同意发行人从2007年度起免缴3年企业所得税。该批复是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等相关规定，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事项，不属于非经常损益内容。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75%、4.38%和15.26%，2008年、2009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极小。2010年比重较高，为15.26%，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2010年6月30日出售仁智CNG并确认了573.40万元的投资收益；2、仁智石化在2010年由于“5·12”汶川特大地震而享受的税收减免达到了251.90万元；3、仁智石化于2010年4月一次性收到绵阳市仙海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资金补助110万元。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15,159,289.62	17.92%	1,596,956.74	13,562,332.88	89.47%
机器设备	10年	33,698,538.03	39.85%	6,468,661.49	27,229,876.54	80.80%
生产用器具	5年	12,575,101.51	14.87%	5,550,752.90	7,024,348.61	55.86%
运输设备	5年	17,741,756.86	20.98%	6,812,592.43	10,929,164.43	61.60%
电子设备	3年	5,397,431.34	6.38%	3,406,301.94	1,991,129.40	36.89%
合计		84,572,117.36	100.00%	23,835,265.50	60,736,851.86	71.8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迹象表明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出让方式	590.66	493.86	50年	41年
科创园区西园社区八角社区	出让方式	355.38	354.19	50年	50年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地块	出让方式	20.16	20.16	50年	50年
OA 通讯平台系统	购买	83.77	82.58	5年	5年
办公软件	购买	37.75	36.35	3年	3年
合计	--	1,087.71	987.14	--	--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迹象表明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主要债项

（一）短期、长期借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期限及性质	年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万元	2010-1-20	2013-1-19	3年期，信用	5.40%
合计	500	--	--	--	--

（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账款	129,514,703.73	117,676,133.51	115,267,715.70
预收款项	13,160,650.00	13,662,964.13	37,462,790.66
应交税费	18,158,920.82	24,833,285.93	26,467,964.47
其他应付款	8,252,041.43	6,202,464.61	12,187,390.67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36,196.76	59,513,700.42	52,470,023.65	18,379,873.53
二、职工福利费	-	2,980,731.09	2,980,731.09	-
三、社会保险费	70,738.83	6,969,991.31	7,022,986.09	17,744.05
四、工会经费	1,447,032.69	1,063,532.30	787,384.38	1,723,180.61
五、职工教育经费	68,119.78	1,250,891.49	1,319,011.27	-
六、住房公积金	-1,515.00	1,075,020.14	1,073,505.14	-
合计	12,920,573.06	72,853,866.75	65,653,641.62	20,120,798.19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智捷天然气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12.12%	16.12%	8.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公司董监高报销差旅费等费用，尚未支付的报销金额超过预借备用金部分。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85,820,000.00	85,820,000.00	66,100,000.00
资本公积	29,193,000.00	29,193,000.00	5,534,724.36
盈余公积	14,871,137.42	10,240,121.81	2,962,163.98

未分配利润	107,449,913.02	68,347,963.11	45,927,86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334,050.44	193,601,084.92	120,524,749.56
少数股东权益	-189,563.82	263,326.47	18,278,018.86
股东权益合计	237,144,486.62	193,864,411.39	138,802,768.42

十一、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0,998.90	86,602,675.87	-17,901,87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912.60	-3,153,352.44	-27,931,88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4,462.88	-9,803,522.95	58,112,28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0,623.42	73,645,800.48	12,278,525.5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10-12-31	2009年 /2009-12-31	2008年 /2008-12-31
流动比率	1.61	1.67	1.34
速动比率	1.44	1.49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8%	45.55%	48.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6%	48.20%	6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5	1.99	1.90
存货周转率	8.23	7.79	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25.80	4,095.85	3,38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06.33	3,916.27	3,15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9.76	5,148.43	4,924.15
利息保障倍数	56.19	18.22	3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3	1.01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86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7	2.26	1.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	-
----------------------	-------	---	---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开发支出]/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1%	0.60	0.60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2%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5%	0.59	0.59
2008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1%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0%	0.81	0.81
--	------------------------------	--------	------	------

计算说明：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与中石化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以2,068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仁智CNG100%的股权，本公司已收到了购买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751万元，至2010年9月30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款317万元将在仁智CNG所有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支付。

2、公司、仁智实业与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天然气”）于2010年8月3日签订了《关于智捷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方确认，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后，因智捷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或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仍未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经本公司与彭州天然气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后，由公司将其持有的仁智实业的股权转让予彭州天然气，股权转让价格仍为

1500 万元，同时彭州天然气做出保证，在受让仁智实业股权后将不得使用“仁智”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等，仁智实业股权过户后将不开展除投资智捷公司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3、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拟向四川美丰购入一宗位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汛镇三河村的土地，总面积为 20,233.75 平方米，本公司拟购入其中的 16,666.67 平方米，作为本公司未来工业建设用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用途。该地块目前的国有土地证编号为“绵城国用（2008）第 1615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自土地交接之日起，至 2058 年 7 月 30 日止。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为 300 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5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向四川美丰支付了 300 万元土地转让款，待土地验收交接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余款 200 万元，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716.13	80.23%	30,064.78	80.34%	31,868.51	82.48%
非流动资产	9,538.03	19.77%	7,359.01	19.66%	6,771.20	17.52%
资产总计	48,254.16	100.00%	37,423.79	100.00%	38,639.7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先快速上升后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相比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较上一年末增加了10,830.37万元，增长了28.94%，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了8,651.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与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特点相符。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48%、80.34%和80.23%。

（二）流动资产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609.88	32.57%	10,973.81	36.50%	4,709.23	1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5.80	0.24%
应收票据	145.40	0.38%	268.63	0.89%	488.00	1.53%
应收账款	19,848.85	51.27%	14,935.78	49.68%	21,778.30	68.34%
预付账款	1,032.98	2.67%	297.72	0.99%	583.71	1.83%
其他应收款	881.65	2.28%	413.88	1.38%	690.61	2.17%
存货	4,197.38	10.84%	3,174.95	10.56%	3,542.86	11.12%
流动资产合计	38,716.13	100.00%	30,064.78	100.00%	31,868.51	100.00%

200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与2008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8,651.35万元,增长了28.78%,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较上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

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94.24%、96.74%、94.68%。公司各流动资产科目金额变动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09.23万元、10,973.81万元和12,609.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78%、36.50%及32.57%。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从变动趋势上看,公司200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了6,264.58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股东增资款及2009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实现较大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所致。201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与2009年12月31日相比略有增长,准备用于公司未来新建项目所需资金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应收票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88.00万元、268.63万元和145.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3%、0.89%和0.3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提高结算效率、控制风险,加强了对客户票据支付的审核。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34%、49.68%和51.27%,是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扣除坏账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114.04	15,072.44	21,976.47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幅	33.45%	-31.42%	66.20%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有大幅度的增加，增长幅度为 33.45%，而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16.86%，应收账款的增加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有较强的季节性，主要客户在年末与公司业务结算较前三季度多，故导致公司在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幅度大于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出现了 31.42% 的下降，而当年营业收入反而增长 10.38%，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度施工受到了 5·12 汶川大地震影响，很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施工，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很多应收账款未能在当年年末回笼，同时 2008 年由于地震和金融危机的原因，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时间也有所延误，也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大幅增加。2009 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的回收力度，并在地震和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步消除，公司基本收回了 2008 年形成的应收账款，从而导致了 2009 年末应收账款的下降。

（2）应收账款按客户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586,457.79	1 年以内	22.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西采气厂	非关联方	26,359,354.94	1 年以内	13.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川东北采气厂	非关联方	25,746,596.66	1 年以内	12.80%
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65,212.06	1 年以内	10.52%
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重庆钻井公司	非关联方	10,810,725.86	1 年以内	5.37%
合计	-	128,668,347.31	-	63.97%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欠款占当年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 63.97%，占比较高。该等客户均为中石化系统内企业，商业信誉良

好，偿付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

从账龄上看，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2.25%、93.06%和 89.81%。本公司应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总体回收风险很小。

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65.29	90.33	0.50%	14,025.80	68.92	0.49%
1-2 年	1,605.40	80.27	5.00%	973.18	48.66	5.00%
2-3 年	434.74	86.95	20.00%	65.27	13.05	20.00%
3-4 年	1.36	0.68	50.00%	1.77	0.88	50.00%
4-5 年	1.36	1.09	80.00%	6.42	5.14	80.00%
5 年以上	5.88	5.88	100.00%	-	-	-
合计	20,114.04	265.20	1.32%	15,072.44	136.66	0.91%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发行人	中海油服	准油股份	海默科技
1 年以内	0.5%	-	5%	5%
1 至 2 年	5%	30%	10%	10%
2 至 3 年	20%	60%	20%	30%
3 至 4 年	50%	100%	50%	50%
4 至 5 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提取的坏账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公司选择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依据是：1、客户均为中石化集团下属单位，商业信誉良好，偿付能力较强，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因此，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2、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理想，仅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确认了坏账损失 89,638.34 元和 28,169.40 元，其占当年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2%；3、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现减值迹象，则按照估

计金额确认减值损失，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再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与同行业的计提政策相比，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支付工程款等。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3.71 万元、297.72 万元和 1,032.98 万元，分别占当年年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1.83%、0.99%和 2.67%，预付账款总体占比较低。公司预付账款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是因为公司加强了采购管理，提高了采购效率并减少了预付款的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为 1,032.98 万元，较 200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预付土地购置款 300.00 万元、预付车间改造款 113.00 万元、预付发行费用 109.00 万元等预付款项较多。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而且占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低。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08.78 万元、427.18 万元和 900.12 万元，主要内容为员工预借的项目周转金和差旅费、工程项目保证金等，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00.12 万元，较 200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增加了应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股权转让款 317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签订了《北川仁智石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 2,068 万元的价格将仁智 CNG 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751.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中石化绵阳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170,000.00	股权转让款	一年以内	35.22%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1,500,000.00	工程质保金	1-2 年	16.66%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李攀	288,453.22	公务备用金	一年以内	3.20%
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29,002.58	出口退税款	一年以内	2.54%
李璐朵	227,365.24	公务备用金	一年以内	2.53%
合计	5,414,821.04	--	--	60.1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428.42	81.68%	2,425.73	76.40%	1,675.07	47.28%
库存商品	458.57	10.93%	711.05	22.40%	1,742.35	49.18%
在产品	227.67	5.42%	29.25	0.92%	80.77	2.28%
周转材料	82.73	1.97%	8.92	0.28%	44.67	1.26%
合计	4,197.38	100.00%	3,174.95	100.00%	3,542.8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计	4,197.38	-	3,174.95	-	3,542.86	-
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重	10.84%	-	10.56%	-	11.12%	-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四大类。其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存货的重要构成部分，占全部存货期末价值的 90%以上，在成品、周转材料的比重相对较小。

2009 年公司优化了技术配方，改进了现场施工工艺，使得当年的存货采购和现场库存金额较于 2008 年末都有所下降。201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09 年末增加 1,022.44 万元，增加幅度为 32.20%，2010 年存货有较大幅度增加是因为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消除，公司业务在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增加了安全库存，以适应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周转率较高，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达到 9.86 次、7.79 次和 8.23 次，存货周转能力较强，此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价格稳中有升，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 年 11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仁智实业董事会决议以少量自有资金进行股票投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帐面余额为 75.80 万元。

2009年7月，仁智实业售出全部股票并办理了股票账户注销手续。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未进行任何股票交易。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是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799.24	18.86%	1,194.16	16.23%	1,447.11	21.37%
固定资产	6,073.69	63.68%	3,710.34	50.42%	3,779.95	55.82%
在建工程	385.49	4.04%	784.73	10.66%	43.68	0.65%
无形资产	987.14	10.35%	548.05	7.45%	534.02	7.89%
商誉	0.00	0.00%	937.94	12.75%	937.94	13.85%
长期待摊费用	261.83	2.75%	183.78	2.50%	9.9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4	0.32%	-	-	18.56	0.27%
非流动资产	9,538.03	100.00%	7,359.01	100.00%	6,771.20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各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35%	999.24	1,194.16	1,447.11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800.00	-	-
合计	-	1,799.24	1,194.16	1,447.11

报告期内，公司对智捷天然气投资的账面价值逐年下降是由于智捷天然气近两年由于经营不善，连年出现亏损。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35%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转让需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得到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取股权转让款1,300万元。

报告期内，智捷天然气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3,828.70	4,260.26	4,798.02
负债总额	973.72	848.36	663.43
净资产	2,854.98	3,411.90	4,134.59
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	25.97	4,176.21

营业利润	-556.92	-716.24	967.97
利润总额	-556.92	-722.69	944.24
净利润	-556.92	-722.69	761.39

2010 年公司与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不形成控制关系。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	9,992.4	35%
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	800.00	40%
合计	-	1,150.00	1,799.248	-

①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仁智实业和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仁智实业将所持有的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35% 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需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得到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3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8,549,766.80 元，按所持股比例的 35% 计算为 9,992,418.38 元（原始投资额为 3,500,000.00 元）。

②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 日与江西省投资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合资经营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不形成控制关系。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尚未开始运营，仅发生小额的公司注册登记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故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2、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3,779.95 万元上升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6,073.6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房屋及建筑的建设以及各类设备的投入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比例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15,159,289.62	17.92%	1,596,956.74	13,562,332.88	89.47%
机器设备	10年	33,698,538.03	39.85%	6,468,661.49	27,229,876.54	80.80%
生产用器具	5年	12,575,101.51	14.87%	5,550,752.90	7,024,348.61	55.86%
运输设备	5年	17,741,756.86	20.98%	6,812,592.43	10,929,164.43	61.60%
电子设备	3年	5,397,431.34	6.38%	3,406,301.94	1,991,129.40	36.89%
合计		84,572,117.36	100.00%	23,835,265.50	60,736,851.86	71.82%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见上表披露，残值率均为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未设定任何担保或者抵押，所有权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约为71.82%，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技术先进性较好，资产利用率高，不存在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在建工程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3.68万元、784.73万元和385.49万元，由于受项目投入及结转的影响，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较大。截至201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资金来源
新疆轮台基地一期工程	1,150.00	784.73	133.54	918.27	-	自筹
新疆基地附属工程	120.00	-	51.00	-	51.00	自筹
齐福污水储备罐项目	50.00	-	23.04	-	23.04	自筹
环保部野营房项目	10.00	-	2.11	-	2.11	自筹
川西泥浆储备站	383.00	-	303.45	-	303.45	自筹
仁智办公、研发大楼	-	-	5.92	-	5.92	自筹
合计	1,713.00	784.73	519.03	918.27	385.49	-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都是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不存在资本化的借款利息，亦不存在中途停建及技术性能落后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减值。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34.02万元、548.05万元和987.14万元。2009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08年变动较小，2010年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剩余年限	2010年初原值	2010年增加	2010年减少	2010年末原值	2010年末累计摊销	2010年末余额
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地块	590.66	50年	41年	590.66	-	-	590.66	96.80	493.86
安县安昌镇沙汀路地块	48.37	40年	-	48.37	-	48.37		-	-
科创园区地块	355.37	50年	50年	-	355.37	-	355.37	1.18	354.19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地块	20.16	50年	50	-	20.16	-	20.16	-	20.16
OA通讯平台系统软件	83.77	5年	5年	-	121.52	-	83.77	1.19	82.58
办公软件	37.75	3年	3年	-			37.75	1.40	36.35
合计	1,136.08	-	-	639.03	497.05	48.37	1,087.71	100.57	987.14

2010年公司减少安县安昌镇沙汀路地块土地使用权是因为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仁智CNG，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出。2010年公司新增科创园区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购置的拟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商誉

公司的商誉系2008年收购仁智CNG的股权产生的。购买时仁智CNG所有者权益492.06万元，公司支付股权款1,430万元，两者差异导致公司合并时形成商誉937.94万元。

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以2,068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100%仁智CNG的股权。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笔交易已经完成，该商誉随之转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均未发生减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56 万元、0、30.64 万元，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小，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资产质量优良，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提取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8-12-31	198.16	18.16	216.33
2009-12-31	136.66	13.30	149.96
2010-12-31	265.20	18.47	283.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除了对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经测试均未发生减值。

（五）负债的构成情况及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039.71	97.96%	18,037.34	100.00%	23,859.44	96.37%
非流动负债	500.00	2.04%	-	-	900.00	3.63%
负债总计	24,539.71	100.00%	18,037.34	100.00%	24,759.44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规模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7.15%，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及应收账款的回笼，公司清欠了全部银行借款所致。2010 年公司负债规模较 200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37%、100%和 97.96%。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600.00	15.09%
应付票据	5,119.00	21.29%	-	-	-	-
应付账款	12,951.47	53.88%	11,767.61	65.24%	11,526.77	48.31%
预收款项	1,316.07	5.47%	1,366.30	7.57%	3,746.28	15.70%
应付职工薪酬	2,012.08	8.37%	1,292.06	7.16%	1,120.85	4.70%
应交税费	1,815.89	7.55%	2,483.33	13.77%	2,646.80	11.09%
应付股利	-	-	507.80	2.82%	-	-9.58%
其他应付款	825.20	3.43%	620.25	3.44%	1,218.74	5.11%
流动负债	24,039.71	100.00%	18,037.34	100.00%	23,859.4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3,6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短缺的影响，公司增加银行借贷以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局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2）应付票据

2010 年公司新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5,119.00 万元，到期时间均在 2011 年。

（3）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技术应付的劳务款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526.77 万元、11,767.61 万元和 12,951.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1%、65.24%和 53.88%，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0 年新增票据这种结算方式，用以降低财务费用，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6,302.86 万元，增长 53.56%，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当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

大，当年钻井液材料采购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3,905.01 万元，增长 36.01%，所以造成应付款项增长幅度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0 年四季度新增修井业务，设备采购投资 1,605.32 余万元，其中 1,516 万元票据形式支付，形成应付款项，这也导致应付款项大幅增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由预收彭州天然气股权转让款及预收的货款及预收工程款构成，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746.28 万元、1,366.30 万元和 1,316.07 万元。其中，近三年预收转让智捷天然气股权款为 1,300 万元，除此之外的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或工程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预收股权款外其他预收款较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 3,746.28 万元，除预收的股权款外，其他预收款为 2,246.28 万元，主要是当年公司预收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工程款 788.26 万元，预收中石化石油工程西南有限公司工程款 1,294.97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20.85 万元、1,292.06 万元和 2,012.08 万元，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公司 2008 年末、200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没有发生重大变动，201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720.02 万元，增长了 55.73%，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一般在月末支付职工薪酬，2010 年 12 月末由于代发职工薪酬的银行未在当月发放，导致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该薪酬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支付；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0 年末计提了当年的绩效奖金 1,510 万元，这也导致公司 201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该奖金已于 2011 年 3 月全部支付完毕。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1,134.56	2,074.28	2,303.94

企业所得税	515.22	-8.34	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4	137.95	159.99
营业税	19.40	2.54	3.71
个人所得税	18.65	190.54	17.75
房产税	-	2.88	4.49
教育费附加	46.20	82.93	91.49
印花税	1.03	0.56	4.07
合计	1,815.89	2,483.33	2,646.8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期末应交税费的比重均在 80%以上。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享受改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免交企业所得税以及仁智石化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地震受灾严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免交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应交所得税大幅增加是由于仁智油服税收减免时间到期，2010 年按 15%计提了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有很强的季节性，大量工程服务款在年末结算，导致公司年末结算的收入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应交增值税在 2010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0 年新增设备较多，达到 2,909.81 万元，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494.67 万元。此外，2010 年公司原材料增加 1,002.69 万元，相应增加增值税进项税 170.46 万元。按照相关税务规定，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故当年应交增值税出现大幅下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缴的相关税费。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内容主要是预提费用、单位往来款项、应付消费款、社保款、土地款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1,218.74 万元、620.25 万元、825.20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智捷天然气 100.00 万元，系公司预收的为对方采购的设备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00.00	1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9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	500.00	100.00%	-	-	900.00	100.00%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一笔 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以外，本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	1.61	1.67	1.34
速动比率	1.44	1.49	1.1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08%	45.55%	48.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849.76	5,148.43	4,924.15
利息保障倍数	56.19	18.22	30.1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并在 2009 年两项比率出现了上升，2010 年基本维持在 2009 年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比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财务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结构更加稳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本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上升，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为 4,924.15 万元、5,148.43 万元和 7,849.76 万元。2009 年虽然随着利息支出的增加，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下滑的趋势，但是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利息保障程度较高，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的减少，201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回升到 56.19。从上述指标可以看出公司财务稳健，偿债能力强。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8.23	7.79	9.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5	1.99	1.90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同公司的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0 年 ^注	2009 年	2008 年
中海油服	10.10	14.60	13.23
准油股份	13.34	15.24	18.30

海默科技	1.21	2.25	1.69
平均值	8.22	10.70	11.07
仁智油服	8.23	7.79	9.86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财务数据尚未公布，其2010年数据为披露的前三季度数据，本公司为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而言，处于中等水平，但公司存货周转率绝对数值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公司的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0年 ^注	2009年	2008年
中海油服	3.04	5.66	6.01
准油股份	1.32	3.05	3.63
海默科技	1.13	3.13	3.70
平均值	1.83	3.95	4.45
仁智油服	2.45	1.99	1.90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财务数据尚未公布，其2010年数据为披露的前三季度数据，本公司为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工程施工总体下半年多于上半年，很多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施工，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多集中在12月结算，大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在当年年末回笼，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很大，这是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本公司主要客户是中石化集团和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这些单位付款审核较为严格、周期相对较长。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10	8,660.27	-1,790.19
当期净利润	5,980.51	4,077.18	4,03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9	-315.34	-2,7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45	-980.35	5,81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06	7,364.58	1,227.8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净利润	5,980.51	4,077.18	4,03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80	-63.56	13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0.43	700.79	689.99
无形资产摊销	16.61	11.64	1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1	27.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0.88	81.47	8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1.70	1.70
财务费用（收益）	128.27	241.92	139.99
投资损失（收益）	-378.47	185.85	-37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0.64	18.56	-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8.76
存货的减少（增加）	-1,052.32	367.92	-2,08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81.61	7,690.98	-8,64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34.93	-4,678.47	4,2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10	8,660.27	-1,790.19

1、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0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24.10 万元，同期实现净利润 5,980.51 万元，两者基本匹配。

2、2008 年、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08 年全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790 万元，导致现金净流入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受 5·12 汶川特大地震影响，甲方延长了货款的支付，当年下半年大量的经营收入未能在当年及时回笼，全年应收款项较上年增加 8,640 万元，2009 年公司加大收款力度收回了大量的前期欠款，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了 7,690 万元，由此实现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增加。

综合 2008 年、2009 年来看，两年合计净利润 8,112.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合计 6,870.08 万元，两者也基本匹配，所以 5·12 汶川特大地震是造成公司 2008 年、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波动的主要原因。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3,036.28	100.00%	36,826.41	100.00%	33,363.25	100.00%
减：营业成本	30,347.99	70.52%	26,173.36	71.07%	24,643.23	73.86%
一、毛利润（率）	12,688.29	29.48%	10,653.05	28.93%	8,720.02	26.14%
期间费用	5,770.44	13.41%	5,779.23	15.69%	4,501.03	13.49%
投资收益（损失）	378.47	0.88%	-185.85	-0.50%	374.73	1.12%
其他	580.94	1.35%	444.93	1.21%	532.10	1.59%
二、营业利润（率）	6,715.39	15.60%	4,243.04	11.52%	4,061.61	12.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18	0.43%	-76.66	-0.21%	20.85	0.06%
三、利润总额（率）	6,901.56	16.04%	4,166.38	11.31%	4,082.46	12.24%
减：所得税费用	921.06	2.14%	89.20	0.24%	46.70	0.14%
四、净利润	5,980.51	13.90%	4,077.18	11.07%	4,035.76	1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5.80	-	4,095.85	-	3,384.78	-
少数股东损益	-45.29	-	-18.67	-	650.98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成本控制能力的增强，本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盈利指标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2009年、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0.38%和16.86%。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所提供服务，特别是钻井液技术服务价格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绝对额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技术改进及成本控制能力的增强，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稳步上升的影响下，公司毛利润快速增加，2009年、2010年同比分别增长22.17%和19.1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在2009年有较大增长，同比2008年增长了28.40%，制约了毛利润有效的形成营业利润，2010年期间费用与2009年基本持平，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预算管理，有效的控制了销售费用等费用支出。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9%、101.84%和97.30%。

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0.38%的前提下，2009年净利润与2008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2009年公司期间费用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抵消了营业收入的增长。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6.86%，净利润增长达到46.68%，主要是因为：1、2010年公司加强了费用预算管理，很好的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201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支出未出现增长；2、2010年，公司出售了仁智CNG，形成了573.40万元的投资收益，2010年公司总投资收益378.47万元；3、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毛利率增长，公司毛利润增长2,035.24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油田技术服务	37,077.72	86.15%	31,839.59	86.46%	29,973.53	89.84%
钻井液技术服务	22,276.91	51.76%	19,586.84	53.19%	19,666.80	58.95%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9,201.96	21.38%	7,666.47	20.82%	7,176.10	21.51%
油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	4,071.19	9.46%	3,163.75	8.59%	2,433.71	7.29%
防腐工程技术服务	1,527.67	3.55%	1,422.52	3.86%	696.92	2.09%
二、石化产品销售	5,901.44	13.71%	4,981.32	13.53%	2,996.51	8.98%
三、其他	57.12	0.13%	5.51	0.01%	393.21	1.18%
合计	43,036.28	100.00%	36,826.41	100.00%	33,363.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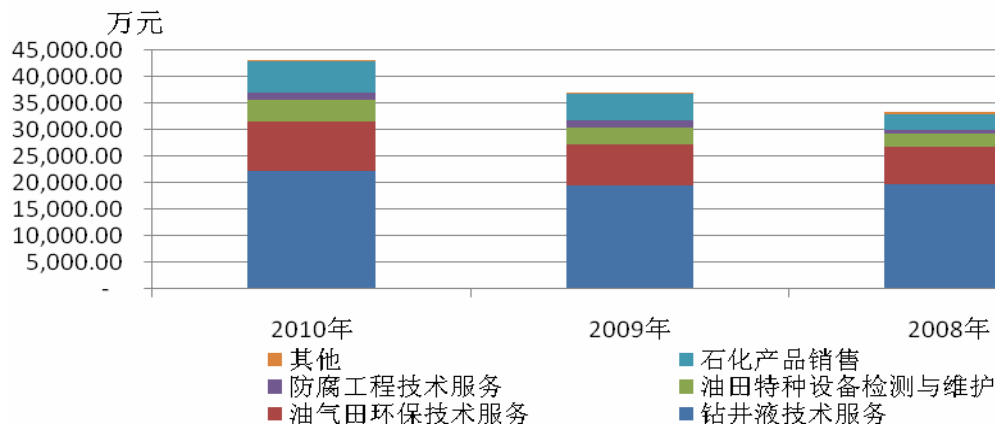
从收入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9.84%、86.46%、86.15%。

公司的油气田技术服务主要是从事与油气田勘探开发相关的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钻井液技术服务、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业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

（2）营业收入构成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构成进行的增长性分析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图（按业务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逐年实现增长，2009年比2008年同期增加3,463.16万元，增长10.38%；2010年比2009年同期增加6,209.87万元，增长16.86%。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平均年增长率达到14.50%，增长势头良好。

在公司的各业务分部中，占核心地位的是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其营业收入2009年比2008年增加1,866.06万元，增长了6.23%，2010年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2009年增加了5,238.13万元，增长了16.45%。2009年的增长幅度较小，直接原因是当年西南片区油气田行业勘探开发的业务工作量发生了变化；深层次的原因是2008年下半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对整个油气田勘探开发行业有很大的负面影响，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不可避免的受到了冲击。鉴于行业的特点，有关的负面影响有半年左右的滞后期，集中体现在对2009年的业绩的影响。在金融危机影响逐步消除后，2010年该业务的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具体业务中，钻井液技术服务收入约占总收入50%以上，占据了绝对地位，是公司占据优势的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其次是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收入约占总收入20%左右，该项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一项主要业务；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业务和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合计约占总收入的10%，这两项业务也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内容，营业收入金额不算很大，但是增长性良好，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新亮点。公司的另一项业务石化产品的销售约占总收入的10%，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较好的增长。

下面就公司的五类具体业务的变动趋势作详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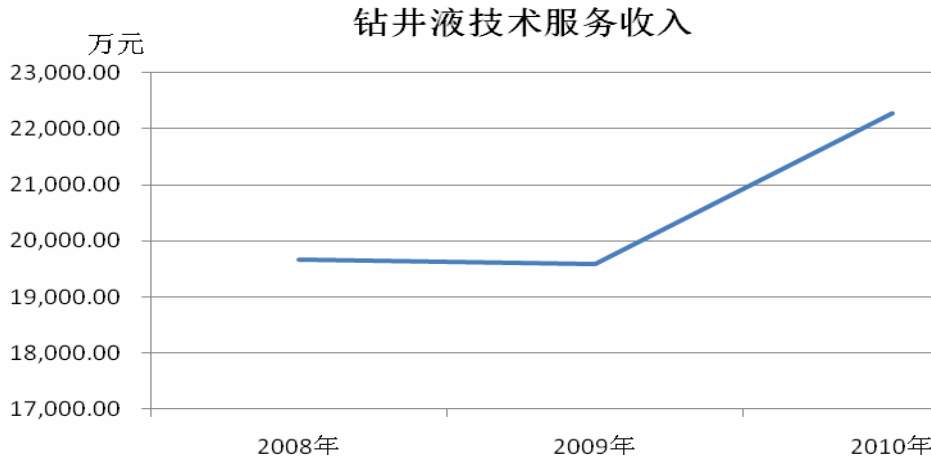
①钻井液技术服务

公司来自钻井液技术服务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2,276.91	19,586.84	19,666.80
增长额	2,690.07	-79.96	5,491.53
增长率	13.73%	-0.41%	38.74%

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



钻井液技术服务是公司最核心业务种类。报告期内，该业务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长性呈现前平后高的态势。2009年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实现营业收入19,586.84万元，与2008年基本持平。

2010年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消除以及西南地区市场业务量的增加、国内外新市场的开拓，公司该项业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预计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将维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②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另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在2008至201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来自环保技术服务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9,201.96	7,666.47	7,176.10
增长额	1,535.49	490.37	-1,665.54
增长率	20.03%	6.83%	-18.84%

报告期内，公司的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废钻井液固化处理技术服务和油气田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一般情况下，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工作量基本上与

当年油气田勘探活动工作量基本保持同步变化,但是不同作业片区需要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有所不同。

下面是近三年公司提供的环保技术服务按照工作量统计的三种细分业务的构成分析:

单位: 万立方米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工作量	比例	工作量	比例	工作量	比例
固化	15.44	33.83%	17.80	48.91%	9.91	34.23%
污水	21.23	46.52%	18.59	51.09%	19.05	65.77%
回注水	8.97	19.65%	-	-	-	-
合计	45.64	100.00%	36.39	100.00%	28.96	100.00%

公司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营业收入2009年比2008年相比实现增长490.37万元,增长率6.83%。2009年,随着“5·12”地震影响的逐渐消除,大部分采输井站得到了修复,当年提供的环保服务工作量,尤其是固化方面得到恢复,较上年增加了7.89万立方米,增长79.56%。

公司2010年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比2009年增长了1,535.49 万元,增幅达到了20.03%,主要原因是: 1、2010年公司新增回注水业务,该业务当年实现销售收入709.24万元; 2、2010年公司环保装置销售实现收入566.13万元。剔除上述两项业务的影响,公司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增长较为平缓。

③油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

2008年至201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来自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的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4,071.19	3,163.75	2,433.71
增长额	907.44	730.04	809.08
增长率	28.68%	30.00%	49.80%

2008年和2009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越来越重视,油气田勘探开发行业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从而加大了对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的投资规模;另一方面我国目前在用的油气田勘探设备的压力管道、容器等集中建设完成时间较长,按照目前有关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这些设备平均约每三年就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检测与维护。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持

续扩大及新疆轮台基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公司油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技术服务收入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10年该项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了907.44万元，增幅达到了28.68%，主要是由于新疆钻具租赁与检测服务实现收入1,139.77万元，该业务较2009年实现收入618.49万元增长了521.28万元。

④防腐工程技术服务

2008年至201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来自防腐工程技术服务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1,527.67	1,422.52	696.92
增长额	105.15	725.60	102.56
增长率	7.39%	104.12%	17.26%

近三年，公司的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2%~4%，但表现出了良好的增长势头。2009年营业收入相比2008年增长725.60万元，增长率达到104.12%。2009年公司该项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稳定和扩大对已有客户如成都龙星天然气公司、中石化西南销售公司川渝分公司、中石化西北分公司等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等新客户，实现了业务的新突破。

2010年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收入较2009年增长了105.15万元，增幅为7.39%，与2009年相比，相对保持稳定。

由于该项业务需要特别的市场准入与国家专业资质许可，公司已具备这些条件并积累了成功的服务经验，未来计划将该项业务培育成公司一项新的持续增长的重要业务。

⑤石化产品销售业务

在2008年至201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来自石化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售收入	5,901.44	4,981.32	2,996.51
增长额	920.12	1,984.81	268.08
增长率	18.47%	66.24%	9.83%

近三年公司的该项业务也呈现逐年稳步上升态势，2009年收入比2008年增

加1,984.81万元，增长66.24%，主要原因是2009年合并了仁智CNG，因此增加了车用压缩天然气和成品油销售业务，2010年该业务增长了920.12万元，增幅为18.47%，是因为2010年公司油田材料的销售收入达到1,360.45万元，2009年该业务收入为172.12万元，此项业务报告期内增长较大。

为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以2,068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100%仁智CNG的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于2010年9月30日完成。随着仁智CNG股权的转让，本公司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中的车用压缩天然气和成品油销售业务也随之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占比很小，主要包括一些租赁费、会务费收入等。2008年其他业务收入393.21万元，主要是原子公司三江明珠公司的餐饮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37,679.90	87.55%	33,186.74	90.12%	30,530.40	91.51%
其他地区	5,356.39	12.45%	3,639.67	9.88%	2,832.85	8.49%
合计	43,036.28	100.00%	36,826.41	100.00%	33,363.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地区性的营业收入来源结构相对稳定，西南地区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地区，占总收入的87%~92%。公司在该区域的营业规模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下属企业，导致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营业收入仅占公司总收入的8%~13%，这些区域主要在新疆地区和华东地区；这部分区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油田环保治理、石化产品的销售、钻具租赁和检测与维修等业务。报告期内，来自这些区域的营业收入额呈稳步上升趋势，2009年比2008年增加806.82万元，增长28.48%，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08年开始大力开拓新疆片区的业务，2008年上半年开始兴建新疆轮台基地，当年实现了288.53万元的营业收入，2009年实现了667.49万元的营业收入，此外PE（管材母料）等业务在其他地区也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010年公司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较2009年增长1,716.72万元，增幅达到47.17%，主要是因为：1、公司在新疆轮台投资建立的石油钻具检维修基地已竣工投产，该基地在2009年实现收入618.49万元，2010年实现收入达1,139.77万元，出现了521.28万元增长；2、油田材料在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增长了440.65万元；3、环保装置销售收入在其他地区实现销售收入566.13万元；4、伊朗雅达瓦兰项目确认钻井液技术服务收入479.18万元。

报告期内，该基地为公司将来在该市场的快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地区预计在将来会成为公司另一个利润来源的增长点。与此同时，随着2009年起公司营销人员开拓华东地区的努力，公司来自华东地区的油田环保治理业务也有所增长，公司并寄翼以油田环保业务带动其他业务在该区域的发展。

3、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呈现前低后高的特点且相当一部分的营业收入是在四季度实现。此外，由于公司的期间费用及一些固定成本在全年基本是平均支出，因此导致前三个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重更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前三个季度合计		第四季度	
		金额	占全年比例	金额	占全年比例
2010年	营业收入	23,720.75	55.12%	19,315.53	44.88%
	净利润	2,863.44	47.88%	3,117.06	52.12%
2009年	营业收入	20,205.65	54.87%	16,620.75	45.13%
	净利润	1,604.67	39.36%	2,472.50	60.64%
2008年	营业收入	17,920.92	53.71%	15,442.33	46.29%
	净利润	-1,217.80	-30.18%	5,253.56	130.18%

由表可见，公司的经营情况季节性波动比较明显。从营业收入来看，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前三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3.71%、54.87%和55.12%，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占46.29%、45.13%和44.88%，具体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中石化集团下属单位，该集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每年的第一季度是石油公司审批预算和制订采购计划的时间，招标、采购活动较少，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受此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此外，大部分中深井、深井服务周期在6-12个月，因此，年初和年中开工

建设的井口的服务持续至第四季度，故四季度同时开工在服的井口数最多，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最高，占全年营业收入的40%~50%。

由于净利润指标受当期固定成本摊销、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同等因素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各年当年特殊情况的影响，呈现特殊的变化趋势。2008年、2009年前三个季度的净利润合计分别占当年全年净利润的-30.18%、39.36%和47.88%，第四季度的净利润分别占130.18%、60.64%和52.12%。2008年1-9月净利润出现亏损，是因为2008年因地震导致公司服务的部分项目出现井漏、井壁失稳、起下钻遇阻等突发情况，为了恢复正常生产，应钻井队现场要求公司及时调整技术服务方案，增加服务过程中材料和人力的投入，对出现复杂情况的服务项目及时进行修复。通过公司的抢险，项目的安全得到了确保，避免了钻井报废，减少了地震造成的损失。由于当时处于抗震救灾时期，项目的委托方未能及时对公司额外增加的业务予以确认，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额外增加的业务没有确认收入，而增加的成本及时计入当期损益。2008年第四季度，经双方协商，项目委托方对新增加的业务量进行了确认，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为4,554.04万元，全部在第四季度确认。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036.28	36,826.41	33,363.25
营业成本（万元）	30,347.99	26,173.36	24,643.23
毛利额（万元）	12,688.30	10,653.05	8,720.02
毛利率	29.48%	28.93%	26.14%

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8,720.02万元、10,653.05万元和12,688.30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26.14%、28.93%和29.48%，2009年毛利率较2008年增长了2.79%，2010年毛利率与2009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09年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是：

首先，油气田技术服务价格有所提高。乙方在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不断提高的前提下，与中石化集团协商，根据市场状况逐步提高了油气田技术服务价格，2010年较2008年每口井的平均收入每年平均提升了4.66%。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依靠科技力量，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方面，公司大力增强研发力量，以达到优化技术配方、降低材料耗费的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6%，前期的大力研发投入带来了成本节约的良好效果。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进高级技术人才，改进了现场施工工艺，降低单位成本消耗，实现了依靠科技力量降低成本，达到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的效果。

最后，材料消耗是公司直接成本的最主要的构成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材料成本的控制，从采购的源头抓起，采取大宗货物招标方式竞价，综合考虑价廉物美因素和供应商的实力与商誉，力求达到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控制有关风险，不但达到了降低公司单位材料成本的目的，还与其中的重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理解互信的合作关系。

2、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析

业务类别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毛利额 (万元)	比重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比重	毛利率	毛利额 (万元)	比重	毛利率
一、油气田技术服务	11,937.27	94.08%	32.20%	9,370.64	87.96%	29.43%	8,130.80	93.24%	27.13%
（一）钻井液技术服务	7,837.89	61.77%	35.18%	6,772.04	63.57%	34.57%	5,125.20	58.78%	26.06%
（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2,656.53	20.94%	28.87%	1,711.77	16.07%	22.33%	2,240.01	25.69%	31.21%
（三）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	964.04	7.60%	23.68%	660.65	6.20%	20.88%	720.65	8.26%	29.61%
（四）防腐工程技术服务	478.80	3.77%	31.34%	226.18	2.12%	15.90%	44.94	0.52%	6.45%
二、石化产品销售	750.23	5.91%	12.71%	1,286.81	12.08%	25.83%	487.08	5.59%	16.25%
三、其他	0.80	0.01%	1.41%	-4.40	-0.04%	-79.84%	102.15	1.17%	25.98%
合计	12,688.30	100.00%	29.48%	10,653.05	100.00%	28.93%	8,720.02	100.00%	26.14%

报告期内，从公司三种大的业务类型各期各自贡献的毛利额的占比基本稳定，其中油气田技术服务仍然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平均贡献了公司全部毛利额的87%~95%，石化产品销售业务贡献了5%~13%，其他业务的贡献很少，在2%以内。

下面就公司的各项细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额和毛利率的变化进行分析。

（1）钻井液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在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的细分业务当中，又以钻井液技术服务的毛利贡献最大，报告期内，2008年、2009年和2010年钻井液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

别为26.06%、34.57%和35.18%，呈上升的趋势，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的毛利率逐年升高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钻井液技术服务单位收入，即平均单价逐年增加，直接引起该业务毛利率变动。

在2008年至2010年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完成的井数、实现的营业收入及计算的单位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工作量 （平均井数：口）	单位收入 （万元/口）	增幅
2010年	21,253.24	93	228.53	8.71%
2009年	19,340.65	92	210.22	0.57%
2008年	19,021.88	91	209.03	-

说明：此处统计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仅包括现场与钻井相关的收入，剔除了其他相关服务收入。

公司在2009年平均每口井的收入较2008年持平，2010年平均每口井的收入增加了8.71%，是由于2010年公司所服务的油气井服务难度有所提高，故平均每口井的收入有所增加。

第二个原因是报告期内钻井液技术服务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总的生产成本构成和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7,934.47	85.32	57.30%	7,604.29	82.66	59.36%	8,489.80	93.29	60.38%
直接人工	1,486.97	15.99	10.74%	1,022.17	11.11	7.98%	636.12	6.99	4.52%
其他直接费用	1,213.17	13.04	8.76%	1,049.36	11.41	8.19%	1,851.01	20.34	13.16%
制造费用	3,213.07	34.55	23.20%	3,134.35	34.07	24.47%	3,083.56	33.89	21.93%
合计	13,847.69	148.90	100.00%	12,810.16	139.24	100.00%	14,060.49	154.51	100.00%

说明：此处统计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仅包括现场与钻井相关的成本，剔除了其他相关服务支出。

公司单位生产成本2009年比2008年减少15.27万元/井，成本节约率达到9.88%，2009年每口井的平均收入与2008年基本持平，故成本的降低是2009年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2010年公司每口井的成本成本较2009年上升9.66万元，上升了6.94%，直接

材料等成本支出较2009年均有上升，主要是公司2010年服务的油气井服务难度较2009年提高，故每口井的平均收入和成本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从成本构成分析直接材料占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成本将近60%，是成本中最重要支出，其次是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支出。钻井液技术服务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解决重晶石粉的需求，但是随着近几年重晶石粉市场单价的不断上涨，公司有意识的根据需要安排购入重晶石矿，通过自加工的方式解决一部分重晶石粉的需求，自产重晶石粉的比重逐年提高，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优势，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合理搭配外购和自产重晶石粉的比例来降低原材料成本并提高毛利率，同时继续贯彻优化工艺、推行单项考核和全员预算管理的方针，精益求精，务求在降本增效方面更上层楼。

第三个原因是公司所服务的油气井的构成不同将导致公司毛利的变化。由于不同的地质构造，油气井分为浅井、中深井、深井、超深井等，油气井随地质条件变化公司油田技术服务投入的材料、人工均不同，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服务款亦出现变化，故公司每年的毛利率会在一定范围内出现波动。

（2）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

2008至201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成本、毛利额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万元）	9,201.96	7,666.47	7,176.10
营业成本（万元）	6,545.43	5,954.70	4,936.09
毛利额（万元）	2,656.53	1,711.77	2,240.01
毛利率	28.87%	22.33%	31.21%
当期总毛利占比	20.94%	16.07%	25.69%

报告期内，公司的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贡献的毛利额占当期总毛利的16%~26%，构成公司除钻井液技术服务以外的另一个重要的利润来源。

公司的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废钻井液固化处理技术服务和油气田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由于具体细分业务的构成不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为公司贡献的毛利额和体现的毛利率呈现不规则的变化，毛利额和毛利率2009年相比2008年出现下滑后，2010年有了一定的提高。

环保技术服务当中，由于固化处理和污水处理两种业务工作流程和业务方式

不同，毛利率也不一样。二者相比，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由于这两项业务工作量的结构比例不同，所以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毛利率也出现一定的波动。2008年达到31.21%，2009年为22.33%，2010年该业务的毛利率又上升到28.87%。2008年当年的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当年污水处理业务占比较高；2010年公司环保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又得以回升，一方面是当年固化处理业务的比例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是公司新增回注水业务，该业务在2010年实现收入709.24万元，毛利率为29.64%，毛利水平较高。

（3）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

2008年至201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服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71.19	3,163.75	2,433.71
营业成本（万元）	3,107.15	2,503.10	1,713.06
毛利额（万元）	964.04	660.65	720.65
毛利率	23.68%	20.88%	29.61%
当期总毛利占比	7.60%	6.20%	8.26%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三年毛利率分别为29.61%、20.88%和23.68%，其中2008年为最高，2009年毛利率比2008年下降8.73%，主要原因是2008年管道修复业务较高，实现营业收入1,372.81万元，增加毛利额480万元，毛利率达到了35.76%。2009年、2010年管道修复业务较少，故毛利率较2008年低。

报告期内，油气田特种设备检测与维护业务是公司一项新的亮点，但是该业务具体内容比较繁杂，随着每年油气田勘探活动的不同而不同，再加上各具体业务各具特点，使得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额的变化并无规律可循。该业务虽然毛利额对公司来说贡献不算很大，但是整个报告期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油气田行业对安全生产的加大投资，该项业务会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4）防腐工程技术服务

2008年至201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油气防腐工程技术服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27.67	1,422.52	696.92
营业成本（万元）	1,048.87	1,196.34	651.98
毛利额（万元）	478.80	226.18	44.94

毛利率	31.34%	15.90%	6.45%
当期总毛利占比	3.77%	2.12%	0.52%

报告期，2008年防腐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为6.45%，主要原因是受到了当年“5·12”汶川特大地震的影响，多数防腐工程在施工中均不同程度受到损害，被迫长期停工。灾后为尽快恢复生产，发生了较大的相关费用灾后人工成本大幅升高、化工材料价格上涨，是造成2008年该项业务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0年毛利率大幅上升，是因为2010年油气田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实现收入1,342.35万元，占当年该类业务收入比例达87.87%，此项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32.33%，毛利水平较高，从而提升了2010年防腐工程技术服务的毛利率。

（5）石化产品销售

2008年至201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石化产品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5,901.44	4,981.32	2,996.51
营业成本	5,151.22	3,694.51	2,509.44
毛利额	750.23	1,286.81	487.08
毛利率	12.71%	25.83%	16.25%
当期总毛利占比	5.91%	12.08%	5.59%

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作为公司除油气田技术服务业务外另一大项经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完整的三个会计年度里，石化产品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在5%~13%之间。报告期间，2009年的毛利额比2008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合并了仁智CNG，增加了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和成品油销售业务，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在2009年达到了39.25%，同时公司优化产品配方，有效控制了单位生产成本，毛利率相应提高。

2010年公司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为12.71%，较2009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是：首先为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石油分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以2,068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100%仁智CNG的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0年9月30日完成，随着仁智CNG股权的转让，本公司石化产品销售业务

中的车用压缩天然气和成品油销售业务也随之转出；其次2010年公司油田材料销售业务增长较多，实现收入1,360.45万元，该业务的2010年平均毛利率为6.98%，从而使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6）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贡献的毛利额所占比例很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58.22	5.94%	2,844.03	7.72%	1,889.98	5.66%
管理费用	3,109.15	7.22%	2,730.23	7.41%	2,473.07	7.41%
财务费用净额	103.07	0.24%	204.97	0.56%	137.98	0.41%
合计	5,770.44	13.41%	5,779.23	15.69%	4,501.03	13.4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绝对金额有所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基本保持平稳，分别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人员工资	641.83	25.09%	958.95	33.72%	556.17	29.43%
销货运杂费	327.99	12.82%	328.78	11.56%	326.77	17.29%
业务招待费	541.85	21.18%	429.39	15.10%	144.76	7.66%
差旅费	338.71	13.24%	434.52	15.28%	148.51	7.86%
物料消耗	186.92	7.31%	167.48	5.89%	147.85	7.82%
办公费	173.83	6.79%	213.45	7.51%	303.77	16.07%
广告宣传费	100.35	3.92%	57.71	2.03%	80.75	4.27%
租赁费	65.67	2.57%	69.18	2.43%	99.47	5.26%
折旧费	95.77	3.74%	82.25	2.89%	35.62	1.88%
其他	85.30	3.33%	102.32	3.60%	46.32	2.45%
合计	2,558.22	100.00%	2,844.03	100.00%	1,889.9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是市场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为上表中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别为5.66%、7.72%和5.94%。

公司2009年销售费用比2008年增加了954.05万元，增长了50.48%，销售费用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首先，2009年营销队伍进一步扩大，2008年年均为67

人，2009年年均人数达到96人，增加了29人，当年新增的销售人员中大部分是因机构调整由原先管理人员重新分配过来，从而导致2009年工资增长402.78万元；其次，公司自2009年下半年开始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有关公司领导和市场营销人员多次赴伊朗和沙特考察及联络业务，并多次派出销售人员赴华东片区开拓市场，导致当年相关业务费用和差旅费都大幅增加；最后，公司自2008年年中普遍提高员工的工资水平，对当年的影响只有6个月，而对2009年影响有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这也导致了当年的平均人工费用较上年增加。

公司2010年销售费用较2009年减少285.81万元，减幅为10.05%，而同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了16.86%，导致2010年销售收减少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优化营销队伍，将部分不适合从事销售业务的人员调整至管理岗位或生产岗位，公司销售人员年均人数调整至74人，导致销售费用中工资减少317.12万元；另一方面2010年公司加强费用预算管理，2010年公司差旅费、办公费等部分费用相比2009年出现了下降，费用支出得到有效的控制。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982.08	31.59%	754.74	27.64%	988.64	39.98%
研发费用	815.48	26.23%	681.39	24.96%	181.41	7.34%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349.86	11.25%	311.19	11.40%	186.66	7.55%
办公费	122.32	3.93%	155.15	5.68%	192.36	7.78%
各种税费	43.77	1.41%	124.41	4.56%	44.86	1.81%
折旧和摊销	86.37	2.78%	129.89	4.76%	102.81	4.16%
修理费	222.74	7.16%	192.11	7.04%	214.77	8.68%
中介费	161.07	5.18%	87.12	3.19%	115.40	4.67%
服务费	141.53	4.55%	119.01	4.36%	173.65	7.02%
其他费用	183.93	5.92%	175.23	6.42%	272.53	11.02%
合计	3,109.15	100.00%	2,730.23	100.00%	2,473.07	100.00%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员工资及福利、研发费用、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为了适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和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加大了科研人才的储备以及对研发设备的投入，是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7%左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41%、7.41%

和7.22%。

2008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投入为181.41万元，2009年进一步增长至681.39万元，至2010年研发费用投入达到了815.48万元。研发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研发工作力度后，实验室研发活动和现场技术服务活动均频繁发生，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其他间接费用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2009年管理员工资及奖金较2008年减少了241.39万，降低24.37%，主要是公司当年注销了原子公司仁智奇微，并将仁智实业主要经营业务转让给母公司，仁智实业虽然并未注销，但是已经基本没有经营业务。这两个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重新分配到母公司后转成销售人员，导致了当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费用大幅下降。2010年，部分销售岗位人员调整至管理岗位，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用随着管理人员的增加增长至982.08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25.05	241.92	139.99
减：利息收入	50.62	51.88	17.49
汇兑损益	3.22	-	-
银行手续费	25.43	14.93	15.49
合计	103.07	204.97	137.98

本公司所处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本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支持日常运作。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本公司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财务费用的变动趋势和银行借贷的规模基本一致。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各年平均贷款余额分别为1,475.34万元、3,416.67万元和2,279.45万元，2010年平均贷款余额较2008年多815.28万元，利息支出两年基本一致是因为2010年贷款利率为5.5%左右，2008年贷款利率大约在7.5%左右，利率较高。

（五）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33,965.42	5,724.36	2,207,496.5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65,178.21	-1,125,084.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9,226.67	-2,529,424.77	2,664,865.29
其中：智捷天然气	-1,949,226.67	-2,529,424.77	2,664,865.29
合计	3,784,738.75	-1,858,522.20	3,747,277.75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08年11月转让其子公司四川三江明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0元，在当期产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78,483.07元；2008年8月清算本公司投资的合营公司绵阳仁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产生清算亏损2,462.14元；2008年11月30日，本公司参股的四川贝特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其生产经营，并对其清算，由此产生清算收益131,475.65元；以上各项2008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合计2,207,496.58元。

2009年公司清算注销其子公司绵阳市仁智奇微有限公司产生收益5,724.36元。

2010年6月30日公司转让了子公司智捷天然气，当期产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733,965.42元。

2、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关的投资收益是有关金融资产在报告期间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或亏损。2007年11月本公司的子公司仁智实业董事会决议以少量自有资金进行股票投资，2009年7月，仁智实业售出全部股票并办理了股票账户注销手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未进行任何股票交易。

3、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股35%的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具体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由于智捷天然气经营不善，2010年出现大幅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194.92万元。

（六）营业外收入、支出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外收入	201.51	36.93	263.53
营业外支出	15.33	113.59	242.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18	-76.66	20.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财政贴息	35.40	-	-
专利资助资金	0.20	-	0.30
财政局各种技术改造、创新项目补助及奖励	110.00	-	92.00
合计	145.60	-	92.30

1、2010年收到三项政府补助，合计145.60万元

① 根据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绵仙管委发【2007】15号文《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收到绵阳市仙海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资金补助1,100,000元。

② 根据财政部于2008年8月22日发出的《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以及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经济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做好2009年度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绵财建[2010]1号），仁智实业和仁智油服为了恢复生产、加快灾后重建工作，向绵阳市财政局申请并收到拨付的中央财政贴息补贴资金329,200元和24,800元，合计354,000元。

③ 根据《绵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经仁智油服提出申请，2010年公司取得绵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费用2,000元。

2、2008年收到七项政府补助，合计92.30万元

① 根据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经济委员会发布的绵财建（2007）141号《关于下达我市新增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仁智实业于2008年收到绵阳市财政局拨付的500,000元技术中心奖励。

② 根据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经济委员会发布的绵财建（2007）24号文、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发布的绵高财建（2007）06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第一批四川省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收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100,000元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开发资金，用于油气田污水、废泥浆环保治理研究，该项目于2008年3月完成并于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③ 根据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绵高财建（2007）14号《关于下达2007年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小巨人资金）的通知》，仁智实业于2008年1月收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小巨人资金）80,000元。

④ 根据绵阳高财政局、绵阳市商务局发布的绵财外[2007]50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仁智奇微于2008年1月收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埋地排水管专用功能母料宣传册的制作费补助15,000元。

⑤ 根据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绵财企[2008]2号文《关于下达2007年度绵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资金的通知》，绵阳科技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和高技术风险投资资金管理中心拨付绵阳市仁智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专项立项项目2007年匹配资金75,000元。

⑥ 根据绵阳市财政局发布的绵财企[2008]16号文《关于下达2008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绵阳市仁智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高性能、低成本埋地排水管用晶须增强聚烯烃复合材料”为科技创新项目，获得150,000元补助。

⑦ 根据《绵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经仁智油服提出申请，2008年公司取得绵阳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资助费用3,00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很小，发行人对获得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46.70万元、89.20万元和

921.06万元，2010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是因为仁智油服2007年至2009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10年仁智油服所得税税率为15%，故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1、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为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所得税优惠影响数	251.90	948.60	678.25
净利润	5,980.51	4,077.18	4,035.76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4.21%	23.27%	16.81%
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5,728.61	3,128.58	3,357.51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厂房、机器设备及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围绕公司主业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固定资产投资	1,965.41	1,298.53	1,173.34
无形资产投资	669.54	-	24.0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	1,381.32
合计	3,434.95	1,298.53	2,578.66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其

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公司拟在新疆地区开拓新的业务——修井业务项目，该项目预计投入总额为 3,000 万元，主要购置 2 台 750 修井机及相关附属设备。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进行了该项目设备的采购，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签订采购合同 1,712.32 万元，已支付采购合同款 92.82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产能扩张，销售和盈利的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流动与速动比率将会显著提高，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预计未来公司销售将继续增长，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应付账款和应交税金余额会相应增加。

3、所有者权益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会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

（二）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公司的财务优势

（1）优惠政策

公司地处西部，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的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还可以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市场目标明确，拟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盈利前景广阔。

2、主要的财务困难

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解决，从而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作为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一般需要资产抵押或其他方式的担保。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公司通过抵押方式可申请的银行借款规模有限。未来公司通过抵押或担保方式进行银行借款融资的空间不大。

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发展壮大而预计投资的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增加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预计需要资金 2.8 亿元，若全部依靠银行贷款解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增加，大大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为此，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从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募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抓住国民经济及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尽快将公司做大做强。

（三）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资金状况和企业规模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西南地区较大的民营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同时正在大力开拓其他地区市场以及国际市场，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因此，公司未来的资金状况是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正在开拓国际市场，但公司规模较小，在与行业国际巨头竞争中相对处于劣势。尽管本公司在服务质量和产品价格上有一定优势，但公司仍急需在保持现有优势的前提下迅速扩大规模，发挥自身优势，以尽快扩大市场份额。

2、技术创新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创新的要求较高，因此，只有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才能使公司跟上行业技术发展的步伐，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长期的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每年的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成果不断涌现。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加大研发投入的战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科技组织管理，形成产研衔接、统筹发展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支持系统；进一步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促进科研成果及时产业化。

3、人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

鉴于油田勘探开发工作的复杂性和所涉及的学科多样性、专业性，拥有大量的优秀技术人才成为本公司在行业中提升竞争能力的必要因素。

本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精良的科研和现场技术服务专业人员，积累了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未来公司仍要加快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壮大技术专家队伍，提高科技人员素质。

4、油气田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国家十二五计划，会持续加大该行业的投资规模。作为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中国油气田勘探开发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模和盈利水平。

（四）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通过扩大设备规模、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扩大作业能力，来积极推动公司的产能扩大和未来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将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迅速扩大国内市场规模，并打开国际市场，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凭借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化的服务意识，专注于油田技术服务，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性油田技术服务企业。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为实现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性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拟定了综合性产业延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内外结合”的市场发展战略。

1、综合性产业延伸战略

在扩大现有服务规模与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做大做强钻井液技术服务、油田环保、钻井液材料、油田防腐与检测等目前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优势的同时，主动跟进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修井服务、钻前施工服务等新业务，实现从提供细分市场服务到油田技术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性产业延伸。

2、“内外结合”的市场发展战略

公司将致力于国内、国际市场的协调发展。

公司首先立足于西南地区油气田目标市场，继续提升公司各项业务市场份额，确保国内原有业务区块的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家石油行业“走出去”的战略机遇，与西南石油局、中石化工程技术研究院、中石化国际勘探开发公司、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服务公司及相关战略投资者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采取“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内后外”的市场拓展原则，利用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多年市场化经营的服务优势，拓展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以联合投标为突破口，最终实现独立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二、公司 2011-2013 年具体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立足于专业化发展，并通过不断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及服务水平，实现技术服务规模化。公司拟继续优化研发结构，细化管理流程，强化作业团队及体系，重点深化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在横向提升服务规模的同时，纵向提升服务档次及水平；积极推进油气田管具检测维修业务的发展；稳健发展油田化学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伺机扩大油田环保业务；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二）主要业务的发展目标

1、在公司 2010 年 38 支钻井液技术服务分队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新增服务分队 27 支，重点强化新市场业务的发展，使之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带动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到 2013 年，实现钻井液技术服务销售收入 3.5 亿元以上。

2、依托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培育管道检测评价能力，加强油田安全检测技术引进与研发，进一步完善管道防腐技术，形成油气输送管道涂层防腐减阻技术、阴极保护技术、油气井管防腐技术、腐蚀监测与数据分析评价技术。到 2013 年，实现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与防腐工程技术服务销售收入合计 1.2 亿元以上。

3、立足井口环保治理，加强技术研发方面的引进集成与自主创新，形成公司原创性环保产品与装置，促进油田环保技术升级，实现公司油田环保业务的海外市场渗透。到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 亿元以上。

三、公司 2011-2013 年具体发展计划

为顺利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拟定了一系列旨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具体如下：

（一）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在“先内后外”、“先易后难”、“先进入后发展”的总体思路下，拟定了“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发展新市场”的总体市场发展策略。

公司将采取技术研发带动技术服务、多业务相互促进等市场开拓手段积极进行针对新老市场的开发，逐步形成富有公司特色的市场开拓机制。

技术研发带动技术服务是指依托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以与客户联合进行技术研发或独立承担其研发项目为市场切入点，在技术研发工作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技术实力获得客户的认可后，导入公司专业技术服务。

多业务相互促进是指在单个技术服务品种获得所服务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后，积极向客户推荐、争取其他类型技术服务机会，逐步实现公司现有业务在现有市场的全面覆盖。

1、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开发计划

首先，公司将巩固目前在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区块的优势地位，同时进一步开发中石化股份南方勘探分公司区块内的市场；其次，公司将凭借高水平的技术和领先的服务意识，利用现有业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争取进入西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长庆油田等油气产区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此外，公司还将大力发展国际市场，使之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规划在加大自身创新和先进技术引进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油田环保技术实力的基础上，未来3年内以国家加强环境治理监管力度为契机，以技术优势为源动力，以原有服务品种为突破口，实现在我国华北、西北地区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

3、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加快腐蚀监测技术的自主创新，优先拓展酸性气田市场，抢占高端市场制高点；重点发展阴极保护技术；拓展油气管道和输气场站领域的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进一步拓展炼油、化工企业的在用装置以及在建工程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市场。

4、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服务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在巩固油田特种设备检测维修服务已有市场、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的同时，将大力开发在建工程无损检测市场以及油气管道完整性检测与评价市场；重点加强在役装置安全检测与评价技术的自主创新，积极发展检测业务高端市场。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保持发展与行业领先的重要保障。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之路，依托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加速充实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档次，优化完善研发体系，最终完成公司省级技术研发中心至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的升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并将公司技术中心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油田技术服务研发基地。

1、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紧紧围绕着市场需求、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两条主线展开，即一方面继续加强具有区域服务特色的技术研发并积极配合市场开拓计划，根据未来服务区域的技术要求，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另一方面，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的研发优势及国内外前沿技术研发情况，进行储备性的技术研发，以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2、研发资金投入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的省级技术研发中心进行研发环境、研发设备等方面的全面升级，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此外，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与下属事业部两级研发投入相结合的模式保持高水平的自有研发资金投入，并继续通过承担国家以及中石化等外部科研项目获取研发资金支持，多渠道拓宽研发资金来源。

3、组织及制度保障计划

技术创新组织方面，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公司层面的技术中心与分、子公司层面的技术组织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前者承担关系未来的发展新技术的研发，后者侧重于成熟技术的应用以及针对应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在技术创新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初步确立了以成果为导向的科研管理机制。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根据研发的科研成果所达到的级别给予不同层次的奖励；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公司可连续3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带来的利润中按5%~10%的提成奖励给做出贡献的有关科研人员。

合理的技术创新组织设置及富有激励机制的创新制度，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4、技术人才培养引进计划

技术人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原动力，结合公司的人员扩充计划，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入、培养技术型人才，优化研发队伍的知识结构，完善研发队伍的梯队建设，增强研发队伍的研发实力。

5、研发资源整合计划

公司目前已经与西南石油大学、西南油气分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院、国家纳米科技中心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外部研发资源的整合利用，联合国内外知名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技术研发，奠定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推动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配合、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力度，逐步改善人力资源结构，完善激励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度认同公司文化、团结、协作、进取的人才队伍。

1、人力资源储备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进行人力资源储备。外部引进方面，公司采取高学历及特殊人才可实行谈判工资、解决住宿问题、帮助解决其配偶在绵阳的工作问题等多种方式吸引人才；内部培养方面，公司内部推行人才梯队建设，关键岗位由在岗人员提名后备人才培养对象经逐级审批后列入培养名单，指定培养负责人，并由培养负责人拟订培养方案，予以执行，每半年培养负责人向审批人反馈培养情况，如被培养人不适合拟培岗位立即终止培养，重新选定培养对象。

2、人力资源职业发展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技术、操作三类员工在晋升、薪酬、激励方面的制度化建设，使各类人才在公司中均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成长道路；分层次、分类别的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

3、人力资源结构改善计划

持续优化管理、技术、操作类员工的比例及内部结构。一方面，公司将积极采取淘汰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管理人员、“管理类职工转变成技术、操作类职工”等方式进行三类员工间比例的调整与优化；另一方面，通过技能等级评定合理拉开职工收入差距，将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挂钩，迫使职工不断学习，优化各类员工内部结构。

4、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计划

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招聘、劳动合同管理、培训管理、薪酬及福利管理、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技能等级评定、绩效考核、人才梯队建设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一）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三）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或公司执行的税率无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六）没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五、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资金、人才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资金问题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两次增资缓解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是公司缓解未来发展资金瓶颈并实现快速成长的重要保障。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需要大量的管理、技术、操作方面的人才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虽然公司目前已积极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方式进行人才的储备，但是，人才问题仍是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拟定是基于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储备、技术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拟定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与拓展。

公司发展计划需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从纵向上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为公司领先于区域市场及新的市场开拓奠定基础；从横向上扩大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专业化基础上的规模化，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保持可持续发展、提升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的必经阶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扩大公司技术服务能力，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6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 1、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2、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 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4、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建设期及项目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资金	项目运营资金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3,355.47	15,498.35	18,853.82	10,353.82	1	科技城经发局[2010]4号
2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3,100.16	1,199.84	4,300.00	4,300.00	2	川投资备[51079910060901]0063号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921.93	-	4,921.93	4,921.93	1	川投资备[51079910081002]0019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合计	11,377.56	16,698.19	28,075.75	19,575.75	-	-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实施，发行人将成立由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钻井液事业部、国际事业部、材料事业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内部协调、管理和对外联系，确保项目按照公司的实施计划和步骤有序进行，使项目早日发挥出应有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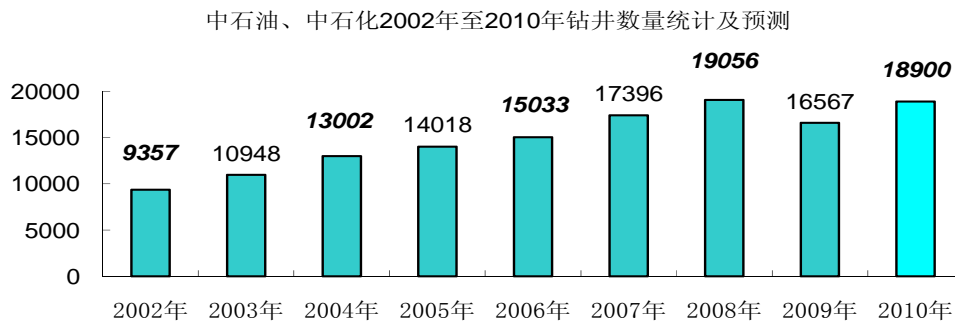
二、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一）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油气田勘探开发市场稳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油气勘探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加剧，石油工业和钻井行业对钻井液行业提出了更深（井深）、更快（钻速）、更高（温度）、更环保、更保护油气层等各种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深井超深井钻井液技术、复杂地层钻井液技术、水平井、丛式井钻井液技术均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一大批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工具等被成功地应用于钻井液技术服务行业，如不分散聚合物钻井液、各种气体钻井液、环保钻井液、高温钻井液、井壁稳定技术、钻井液水力参数优选、各种新型工具和测试技术和方法等，极大的推动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与油田每年钻井量密切相关，2009 年以前我国主要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每年钻井量增长量平均保持在 10%左右，与经济增长同步。2009 年在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全球油价大幅下调，油气勘探开发企业相应减少了钻井数量，从而也影响了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但 2010 年在全球经济特别是中国经济复苏的背景下，为了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油企上半年勘探开发费用较 2009 年同期增长了 17.5%，因而预计全年钻井量较 2009 年将出现恢复性增长。以下为中石油、中石化 2002 年至 2010 年钻井数量统计及预测：



注：上述钻井数量来源于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各年年报，2010 年数据根据中石油股份、中石化股份 2010 年半年报预测

2、油气田勘探开发的专业化分工促进公司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增加

在石油工业发展的早期，多数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业务和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是混合经营的。从 20 世纪三十年代开始，西方石油工业进行了重大变革，根据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国际石油巨头调整了科技战略和科研体系，缩小了研究规模，趋向借助外部研究力量，把能产生技术突破的基础性研究转移到大学院校，而将一些长期研究项目以技术合作或合作研究的方式交给服务公司和研发组织。这样，大而全的石油公司分离成油公司及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油公司主要从事油田开发作业，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则在工程和技术领域为其提供服务。油气勘探开发与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分离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加速了油田技术创新，推动了国外油田工业的快速发展。

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也呈现油公司和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从国有体制下作为油公司的业务分部到通过公司制运作成立法人实体独立运行，再到经过辅业改制脱离国有体制，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经历了从法律形式

到所有权关系逐步独立于油公司的发展过程。油公司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专业化分工既提升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能力与技术水平，也大幅提升了油公司的经济效益与运营效率。随着油公司越来越专注于主业及专业化分工的优势越来越明显，石油工业体系的主辅分离、改制和专业化分工将是这一行业不断发展进步的必然趋势。

随着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明确，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将逐步从三大石油集团中分离出来，而公司作为中石化系统内为数不多的钻井液技术服务甲级企业，将有机会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3、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具有广泛合作前景

伴随着中国《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及落实，中国油气勘探和开发投资的力度有望继续加大。四川盆地是国内主要的含油气盆地之一，元坝气田、普光气田等大中型油气田不断被发现，四川省广元市元坝镇群峰村二组发现的元坝气田,是我国规模最大、丰度最高的特大型气田之一，目前年产能已达 60 亿立方米净化气。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将加大对四川盆地油气田的勘探力度，并加速对元坝和通南巴地区的开发力度，随着勘探、开发业务的不断增加，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对于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气田环保技术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仁智油服在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中石化股份西南分公司市场份额尚不足 60%，仍有超过 40%的市场份额可以争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发行后产能及资金实力的增强，仁智油服在西南地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与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前景十分广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总体能力，适应公司境内、外业务拓展的需要

伴随着我国西南地区、伊朗雅达油田等区域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现有人员、设备及资金等已不能满足下一步业务发展的需要，集中体现为公司现有各类现场实验设备仪器及移动用房由于均处于超负荷状态，钻井液技术服务队员工的轮休计划无法得到有效保证，无法对公司新增业务形成有效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硬件超负荷运转现状将得到缓解，一线员工的休假计划将得到有效保障，新业务运营所需营运资金也将得到解决，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扩大作业范围、降低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市场风险的需求

公司现有作业区域相对单一，作业范围较为有限，对公司总体市场风险控制较为不利。

本项目建设落实后，公司的作业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在中石化集团“以资源促工程”政策的引导下，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伊朗地区）开拓也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区域的战略性调整，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还将积极争取与沙特、埃及、壳牌石油及中石油等国家及企业建立业务联系，以进一步优化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的市场结构。

（3）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协调发展，为油田化学品等业务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在钻井液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将更为牢固，公司品牌形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对公司油田环保技术服务、油田防腐与检测、油田化学品等相关业务的发展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建设对公司油田化学品业务将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集中体现在：钻井液材料作为钻井液技术服务的主要原材料，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将会直接带动钻井液材料需求的增长，从而促进公司钻井液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反之，钻井液材料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又会促进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质量的提升，从而形成公司两大业务间的良性循环，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协调共进发展。

（4）改善现场人员工作条件及原材料仓储条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现有钻井服务分队 38 支，由于作业区较为偏远，且公司已有现场实验班房、野营住房、材料库房等共计仅 23 套，受制于有限的硬件条件，现场作业人员大量租用当地民房临时开展实验并居住，工作、生活环境较为恶劣；且由于材料仓储距离作业区较远，原材料的频繁搬运造成作业成本的上升。为有效改善现场人员作业条件、降低作业成本，本项目拟新增现场实验班房、野营住

房、可移动式材料库房各 27 套，整体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行业发展政策有利于本项目实施

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行业依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可划分为油田企业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目前，国际市场上，油田技术服务已基本形成独立产业，并依据服务板块的不同呈现加速分化趋势。国内油气资源行业的“油气生产”和“工程技术服务”的分化还处于改革期，2003 年，中石化集团公司出台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石化〔2003〕174 号），经过近几年的改革和试点，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趋势已比较明朗。

（2）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石油及天然气价格的快速攀升带来勘探开发投资的快速增长，油田技术服务行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也带动了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的大发展。2009 年全球钻井液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约 200 亿美元，年增速达到 15.7%，而我国 2009 年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规模 134 亿元，2004 年至今，年增速达到 17.44%。

伴随着中国《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及落实，中国油气勘探和开发投资的力度有望继续加大。此外，近年来，三大石油公司大力实施“走出去”的海外发展战略，以资源探采带动工程业务的发展，为国内钻井液技术服务企业带来了庞大的新增业务。广阔的市场空间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3）公司已有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

钻井液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截止 2009 年底，公司 10 余年来在川西、川东北、苏北、东北等工区已累计承担了 800 余口不同类型井的现场钻井液技术和储层保护技术服务，其中包括四川川科 1 号井、河坝 1 号井等超深井及新场、河坝、元坝、官渡等气田高温、高密井等。作为长期从事高难度井作业的钻井液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已有的丰富项目操作经验完全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已有完善的钻井液技术研发体系

钻井液服务技术是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发展的立足之本。历经十多年

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钻井材料技术和储层保护技术体系，涉及高压或低压裂缝性、孔隙性油气层的处理，易膨胀分散、易造浆泥页岩地层的处理，大斜度定向井、水平井的处理等。公司省级研发中心现有 63 人（管理人员 6 人，研发人员 57 人），包括 6 大研究所，其中专业钻井液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12 人，成立至今累计形成油田技术服务相关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尚处于申请过程中。

强大的研发实力不仅确保了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的研发水平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也有利于公司解决实际作业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公司已有的强大研发实力可确保本项目有效实施。

（三）项目实施前后新增服务能力变化及市场保障

1、项目实施前后新增服务能力变化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设前，公司原有钻井液技术服务分队 38 支，合计年服务能力为 342 个工作月，2008 年、2009 年公司钻井液业务实际服务量都在 360 个工作月左右。项目建成后，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分队将增加 27 支，年服务能力增加 243 个工作月，钻井液技术服务队超负荷工作的现状将得到一定缓解。

公司目前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与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目前状况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占比
生产经营：			
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支）	38	27	71.05%
工作能力（工作月）	342	243	71.05%
财务状况：			
销售收入（万元）	22,276.91	17,901.00	80.36%
毛利总额（万元）	7,837.89	5,563.60	70.98%
毛利率	35.18%	31.08%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与公司现有规模相一致。

钻井液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该募投项目实施后所采用的技术与现有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使用的技术基本相同。而在钻井液技术服务领域内，公司已经积累了解决井下各种复杂情况的丰富经验，并形成了包括储层保护技术、

井壁稳定技术、防漏堵漏技术、高压天然气井高温高密度技术、大斜度定向井及水平井钻井液技术等在内的特色技术群。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能保证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过最近几年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经受较好的作业现场的考验，培养了一大批钻井液技术服务人才，整体现场服务队伍的业务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增加的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数量、工作能力均与现有的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相当。充分利用现有成熟业务队伍的优势，可以逐步培养新的钻井液服务队伍，增加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的工作能力。因此，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能够满足本募投项目实施要求。

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所使用的相关设备仅能保障现有队伍在目前业务规模下的使用需求。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业务量将有较大的增加，所需配备的服务设备也需要相应增加。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3,355.47
1.1	建筑工程费（含工程其它费用）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95.69
1.3	基本预备费	159.78
1.4	土地费用	-
2	建设期利息	-
3	营运资金	15,498.35
	合计	18,853.82

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分钻井现场技术服务和后台试验支持，公司现有钻井现场服务队伍 38 支，队伍及其配套设备相对比较稳定，待完成一口井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后，队伍人员及配置的设备将一同转移至下一个钻井现场。基于上述业务特点，项目投资主要固定资产分为两类，一类为实验室班房、实验配套仪器及野外车辆等，该设备用于施工队现场，直到钻井液技术服务完成后随服务队转移至下一口油气井，该部分资产计划投资 3,189.67 万元；另一类为现场支撑仪器，一般不配置在施工现场，用于后台提供实验等技术支持，该部分资产投资 165.80 万元。上述资产投资总额预计 3,355.47 万元，项目总投资 18,853.82 万元，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新钻井液技术服务队伍运营的流动资金，运营资金的测算是依据公司 2009 年经营情况对未来项目运营的预测，具体测算过程见招股

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之“（六）项目选用设备及营运资金测算”。

公司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有：

①资金支持

钻井液技术服务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8,853.82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53.82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8,500.0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09.88 万元，其中部分将准备用于本项目所需资金。

②技术支持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断提高设备、仪器档次、人员技术水平，并加强井下作业方案的设计和效果评价能力，增强复杂地层施工能力，提高公司储层保护技术处理能力、提升作业效率，大幅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③市场开发支持

公司将巩固目前在中石化股份西南油气分公司区块的优势地位，同时进一步开发中石化股份勘探南方分公司区块内的市场；其次，公司将凭借先进的技术和领先的服务意识，利用现有业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争取进入西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长庆油田等油气产区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市场；最后，公司还将大力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消化公司新增钻井液技术服务产能。

④管理及人才支持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丰富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经验，进一步健全科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现场监督的力度、落实工程责任，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吸引各类人才，加强员工培训，并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规避各项管理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水平的提高。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管理水平的提高。

2、项目达产后新增服务能力的市场保障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对能源的消费也在日益增长。本项目达产后新增服务能力主要是应对未来特别是十二五期间我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市场需求增长及公司海外市场增长。以下为我国十五、十一五期间石油天然气消费与勘探开发钻井情况及对十二五预测：

项目	“十五”		“十一五”		“十二五”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石油天然气消费(万吨)	29,547.04	-	37,576.74	27.18%	51,665.79	37.49%
钻井数量(口)	11,345.40	-	17,390.34	53.28%	24,310.91	39.80%

注：1、石油天然气消费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消费量为折合标准煤（万吨）

2、钻井数量数据为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化集团钻井数量之和，来源于集团年报

3、所涉及 2010 年数据及“十二五”数据是根据 2001 年至 2009 年数据变化预测而得，其中对“十二五”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钻井数量预期增长 39.8%，而公司 2007 年~2009 年年服务钻井数量约为 90 口，“十二五”期间预计年服务钻井数量将达到 126 口，需 504 个工作月。此外考虑到公司已签署的《伊朗雅达钻井液（完井液）项目合作协议》和自身经营情况，项目达产后公司 585 个工作月的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是完全具有市场保障的。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服务能力将能够基本满足未来的业务需求，服务能力将得到有效的消化，不存在因服务能力过剩导致钻井液技术服务分队闲置的风险。

（四）项目概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 18,853.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55.47 万元，项目营运资金 15,498.3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3,355.47
1.1	建筑工程费（含工程其它费用）	-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95.69
1.3	基本预备费	159.78
1.4	土地费用	-
2	建设期利息	-
3	营运资金	15,498.35
合计		18,853.82

（五）项目主要技术方案

项目为现有钻井液技术服务的扩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运营，技术方案、运营模式与现有钻井液技术服务基本一致，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要服务概况及用途 1、钻井液技术服务”和“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服务流程图 1、钻井液技术服务流程图”。

（六）项目选用设备及营运资金测算

1、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套)	单价(万 元/套)	总投资 (万元)
1	防爆泥浆实验室	实验室班房	-	27	15	405
		配套仪器	-	27	-	417
2	野营住房	野营住房	-	27	12	324
3	移动式泥浆材料库房	移动式泥浆材料库房	-	27	25	675
4	现场支撑仪器	钻井液密度计	YM-2	2	0.2	0.4
		马氏漏斗粘度计	ZMN	2	0.2	0.4
		六速旋转粘度计	ZNN-D6	2	0.8	1.6
		API 中压失水仪	ZNS-1	2	0.3	0.6
		固相含量测定仪	ZNG	2	0.2	0.4
		电动强力搅拌机	DQJ	4	0.5	2
		数显高速搅拌机	NGJ	2	1.2	2.4
		极压润滑仪	EP	2	8	16
		高温高压粘附失水仪	GNF	2	1	2
		高温滚子加热炉	GW-300	4	8	32
		高温流变仪		2	40	80
		超纯水器	Molgene 1840a	1	1	1
		高温高压膨胀仪	HTP	1	12	12
岩心损害评价仪	MFC-2	1	15	15		
5	气防设备	空呼器	-	165	1.2	198
		硫化氢检测仪	-	165	0.6	99
6	办公设备	车辆购置（小汽车）	-	15	45	675
		其他办公设备	-	27	-	56
	合计	-	-	-	-	3,014.80

2、项目所需运营资金测算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垫付的营运资金量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即为公司因生产经营而垫付的营运资金。2009年12月31日，公司因生产经营垫付的营运资金为17,585万元。

（2）项目达产期所需营运资金量

鉴于油田钻井及相关服务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预计十二五期间平均钻井深度将有所增加，以下测算中各数值最小值按公司2009年水平测算，最大值按钻井深度增加45%测算。

项目预计产生销售收入17,901万元，经营总成本12,292万元，所需原材料8,951万元。

①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量

2009年公司钻井液服务相关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6，随着单井钻井深度的增加，预计在项目达产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在1.42至2.06之间，相应的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量最小为8,689.81万元，最大为12,599.35万元。

②存货占用资金量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2009年公司钻井液服务相关原材料周转率为4.85，随着单井钻井深度的增加，预计在项目达产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在3.34至4.85之间，相应的存货占用营运资金量最小为1,845万元，最大为2,676万元。

③应付账款量

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速度主要取决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但基本与公司垫付营运资金增长速度相当。2009年公司钻井液服务相关应付账款周转率为2.41，预计在项目达产期应付账款周转率在1.70至2.41之间，相应的应付账款量最小为5,100万元，最大为7,217万元。

④现金需求量

现金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现金周转率=360/现金周转天数

预计在项目达产期现金周转率在2.41至3.61之间，相应的现金占用营运资金量最小为4,953万元，最大为7,440万元。

⑤营运资金量

最小营运资金量=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存货+现金-应付账款

$$=8,689.81+1,845+4,953-5,100$$

$$=10,387.81 \text{ 万元}$$

最大营运资金量=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存货+现金-应付账款$$

$$=12,599.35+2,676+7,440-7,217$$

$$=15,498.35 \text{ 万元}$$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油田化学品，主要为钻井液用重晶石粉、固化剂、各类保护剂、堵漏剂、缓释剂、降黏剂、润滑剂、乳化剂等，包括聚丙烯酰胺、磺化沥青、玻璃微珠、磺化酚醛树脂、复合离子型稀酸盐、水解聚丙烯酸钾盐等。部分材料由公司**自加工**供应，部分及公司不能自产的品种对外实施采购。

钻井液技术服务所需主要原材料由项目客户及我公司共同确定其来源。公司原材料供应已形成成熟、稳定的管理体系，外购供应商均备有 2-3 家以上，且所有厂商都已通过 ISO9001 等认证，可满足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的要求。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验收、保管、发放制度，对公司原材料的出入库流程进行规范。

2、燃料动力方案

本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所需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等。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公司项目用水、用电均由项目客户统一提供，本公司基本不承担相关费用。项目用水主要来自打井取水，项目用电由甲方统一协调各服务单位采用柴油自发电方式获得。

（八）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九）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将始终坚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对作业范围内所产生的各种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优质服

务。

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主要集中于废钻井液排放、地层水、废旧材料包装物的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理。

公司废钻井液统一排放在钻井方提供的污水罐内由具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统一处理。地层水处理依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强化处理达标外排加简单处理回注方式，因四川地区多为气田，多数开采地层水将采用强化处理达标外排方式。废旧材料包装物由材料拉运车辆带回材料仓库进行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堆放在钻井队指定地点由钻井队进行处理。

经过上述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到国家指定排放标准。因主要污染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环保投资。环境保护因素对本项目实施基本无影响。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项目的建设。

（十）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为设备购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防爆泥浆实验室、野营住房、移动式泥浆材料库房均为可移动装备，其他配套仪器及设备在各井队之间流转使用，无需单设独立仓储地点，故本项目不涉及选址方案。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 243 个工作月，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7,901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4,790.79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3.95 年（不含建设期）。

三、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一）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的增长带动钻井液材料需求的增加

2002 年新一轮经济增长启动以来，全球原油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国际油价不断攀升，各大石油公司纷纷加大油气勘探开发的力度，并增加投资额，2009 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E&P）投资总额达到 3,660.48 亿美元，新增钻井量 82019 口。

长期以来，中国油气供求关系紧张，加强油气勘探和开发的力度，积极建

立境内外战略储备已成为中国经济稳健快速发展的共识。《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 2010 年全国原油、天然气产量要分别达到 1.93 亿吨和 920 亿立方米，正在制定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及《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预计仍将延续十一五规划期间的油气开发和储备战略。

国际方面，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全球钻井液材料消耗量愈来愈大，其用量在过去十年间增长了 52%，市场规模增长了 96.1%。而国内方面，我国钻井液材料产业自 70 年代以来在研制、开发和应用上取得了显著成绩，保证了油田勘探开发中钻井液材料的供应。2009 年，全国油田化学产品年用量 147 万吨，近五年年增长率约为 5%。钻井用化学品和采油用化学品是油田化学品应用最多的两个领域，约占全部油田化学品用量的 45%及 30%。

钻井液材料生产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现有主要产品十类共 39 种，主要供应本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自用，各类产品年生产能力达 3 万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现已具备钻井液材料研发、生产和服务的综合能力，产品主要用于油气田钻井、储层保护、环保治理等工程，并已取得了中石化集团公司一级网络供应商资质。

（2）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全部用于公司自用钻井液材料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后，钻井液材料加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现加工能力为 3 万吨，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项目实施后将提升至 8 万吨。由于公司自加工的钻井液材料全部自用，不对外销售，经过测算，项目实施前、后，钻井液材料供给情况为：

项目	场地面积 (平方米)	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	人员量	产能	自加工率
项目达产前	17,922.60	250.00 万元	75	3 万吨	35.18%
项目达产后	16,666.67	652.54 万元	145	8 万吨	72.16%

项目实施后，钻井液材料自加工率预计将提升至 72.16%。随着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项目建设，公司对钻井液材料的需求还将提升，公司自身对钻井液材料的需求即能全部消化新增产能。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消除公司经营不稳定因素，确保钻井液材料内供体系及品质的稳定

性

公司现有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位于绵阳市永兴飞牛坝村，基地现有土地为租赁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所属地块，土地面积 17,922.60 平方米。2009 年，该地被绵阳高新区重新规划为城市居民用地，公司现有生产基地面临搬迁。针对此，公司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置工业用地 16,666.67 平方米，用于新的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将大大提升，并能确保钻井液材料内供体系的可靠性。

此外，钻井液材料品质对钻井液有着极大影响，而钻井液是钻井液技术服务的基础。因此，保持钻井液材料自身品质稳定性，有利于保持钻井液品质的稳定性，从而保证了钻井液技术服务工作的连续性，而工作连续性是积累服务经验与数据的首要前提。可见钻井液材料质量对公司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的提升起着关键作用。

自行生产钻井液材料，有利于控制其质量，避免外购与贴牌等方式带来的产品质量波动，从根本上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与经验的积累。

（2）扩大公司钻井液材料生产产能，适应公司境内、外业务拓展的需要

报告期，公司自加工钻井液材料和外购钻井液材料的统计对比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外购钻井液材料	57,364.45	90,329,926.81	43,715.05	55,252,071.98	81,080.14	97,049,921.29
自加工钻井液材料	20,309.96	9,748,789.90	23,725.63	13,465,298.13	4,388.97	7,815,629.70
合计	77,674.41	100,078,716.71	67,440.68	68,717,370.11	85,469.11	104,865,550.99
自加工率	26.15%	-	35.18%	-	5.14%	-

从近三年公司钻井液材料外购与自加工的情况分析，公司自加工的钻井液材料产量不足公司需求量的 40%，钻井液材料的自加工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公司外购钻井液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	采购金额（元）
2010 年		
1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10,045,235.00
2	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37,363.25
3	成都上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7,477,230.42

4	濮阳中原三力实业有限公司	6,365,966.86
5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金鑫矿产品经营部	6,217,765.99
序号	单位	采购金额（元）
2009 年		
1	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13,333.33
2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5,473,197.45
3	九寨沟县金鑫重晶石粉加工经营部	5,068,997.76
4	四川广汉市阜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91,290.71
5	重庆大方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3,501,452.96
序号	单位	采购金额（元）
2008 年		
1	四川广汉市阜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485,366.98
2	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71,372.29
3	河南省新乡县新星化工有限公司	5,237,783.07
4	文县红利矿业有限公司	4,559,297.21
5	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3,757,525.46

公司现有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7,922.60 平方米，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 250 万元，因用设备陈旧且部分生产单元缺失（比如配料、输送、干燥、包装等），公司钻井液材料生产规模和仓储规模均受到限制，公司钻井液材料的自加工能力仅 35.18%左右，即 3 万吨，钻井液材料的年外购额高达 5,525.20 万元，大大增加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巨大。针对此，本项目拟对现有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实施搬迁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自加工能力将提升至 70%左右，年加工能力达到 8 万吨左右，以适应公司境内外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项目建设前后各项指标对比一览表

项目	场地面积 (平方米)	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	人员量	产能	自加工率
项目达产前	17,922.60	250.00 万元	75	3 万吨	35.18%
项目达产后	16,666.67	652.54 万元	145	8 万吨	72.16%

（3）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最大限度扩大项目收益

钻井液材料作为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的主要原材料，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巨大。公司现有基地生产主要围绕加重材料、环保材料、堵漏材料等几类用量大、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开展，但高分子等高附加值材料，受制于设备的限制，目前主要通过外部采购与贴牌生产等方式获得，不利于公司关键材料的供应稳定和成本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

的同时，还将拓宽钻井液材料的生产种类，重点开展高技术、大用量且成本节约较为明显的几类产品的生产，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系列，最大限度扩大项目收益，实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4）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主要加工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提供所需原材料，更高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供应体系是确保上述两项业务顺利开展的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钻井液材料的供应种类将得以拓宽，供应能力大幅提升，产品品质更有保证，从而促进相关业务服务品质的提升，对企业塑造优势服务品牌、扩大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相关业务的增长也会拉动公司整体业务对钻井液材料需求的增长，从而形成良好的产业链协调机制，大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行业发展政策利于本项目实施

钻井液材料作为钻井液（泥浆）配制、提高采收率、油田环保及水处理等工程项目的重要原材料，对我国油气勘探和开发行业的发展影响巨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专用精细化学品”、“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将“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类目录；工业行业近期发展导向也提出要“发展高档钻进液和水泥外加剂方面的化学品，发展油田用聚丙烯酰胺，同时发展油田废水处理所需的化学助剂”。行业发展政策利于本项目实施。

（2）快速增长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及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可有效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近年来，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和油田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快速增长，对钻井液材料的需求急速增加，公司现有产能仅能满足公司相关业务所需的 35.18%。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钻井液材料的自加工率将提升至 70%以上。由于本项目产品大部分用于自给，公司目前快速增长的各项业务完全可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3）已有的产品生产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利于本项目实施

公司多年来从事钻井液材料的生产、销售工作，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可以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及使用。公司目前已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雄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实施前后新增服务能力变化及市场保障

1、项目实施前后新增服务能力变化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后，钻井液材料加工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现加工能力为 3 万吨，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项目实施后将提升至 8 万吨。由于公司自加工的钻井液材料全部自用，不对外销售，经过测算，项目实施前、后，钻井液材料供给情况为：

项目	场地面积 (平方米)	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	人员量	产能	自加工率
项目达产前	17,922.60	250.00 万元	75	3 万吨	35.18%
项目达产后	16,666.67	652.54 万元	145	8 万吨	72.16%

2、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市场保障

2009 年，发行人使用钻井液材料约 8 万吨左右，项目达产后，钻井液材料全部用于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不对外销售，钻井液材料自加工率预计将提升至 72.16%。随着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项目建设，公司对钻井液材料的需求还将提升，公司自身对钻井液材料的需求即能全部消化新增产能。

（四）项目概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 4,3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00.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9.84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100.16
1.1	建筑工程费（含工程其他费用）	1,8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52.54
1.3	基本预备费	147.63
1.4	土地费用	500.00
2	建设期利息	-
3	铺底流动资金	1,199.84
	合计	4,300.00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拟新建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一座，实现现有生产场所的整体搬迁和扩建。

本项目拟建设完成钻井液材料车间及仓库各一座，同步完成办公楼建设一

栋，配套完善配电房、门卫、车库、消防池及污水处理池、绿地、道路、围墙等辅助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合计 25 亩,主体建筑物占地 9,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1,400 平方米。依据具体产品生产的需要，公司还拟引进先进的钻井液材料生产线一条，并依据项目产能目标要求增聘相关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项目建设投资 3,100.16 万元，营运资金投入 1,199.84 万元。

（六）项目选用设备

图表 1 项目设备投资清单

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反应釜	8 吨	3	14	42.00
2	反应釜	5 吨	1	10	10.00
3	反应釜	3 吨	1	7	7.00
4	反应釜	2 吨	6	5	30.00
5	反应釜	1 吨	2	3.5	7.00
6	反应釜	0.5 吨	1	2.6	2.60
7	气流喷雾干燥塔	---	2	110	220.00
8	热风干燥炉		1	15	15.00
9	蒸汽锅炉	2 吨	1	23	23.00
10	雷蒙磨机	5R	1	32	32.00
11	储料罐、缓冲罐	50 立方米	4	18	72.00
12	实验仪器	-	1	35	35.00
13	连接管线、泵、阀门及仪表	-	-	-	120.00
合计		-	-	-	615.60
14	安装费用	-	-	-	36.9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合计		-	-	-	652.54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

本募投项目使用到的原材料包括：重晶石矿、碳铵、焦亚硫酸钠、甲醛、苯酚、盐酸、氢氧化钠、磺化酚醛树脂、尿素、改性纤维、花生壳、棉籽壳、锯木面、云母片、核桃壳、改性沥青、超细碳酸钙、重钙、石膏、水泥、活性护壁增粘剂、腐植酸钾、乳化剂等。

采购方式上，根据全公司需求计划，对本项目需要使用的主要、常用原料、物资采取集中统一采购，每种主要原料选择两到三家质量、信誉都较好的厂商作为稳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个别重要且量大的物资采取招标

方式采购；对临时生产需要的零星物资采取临时采购。

2、燃料和动力

本募投项目属于化学品生产，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及其它燃料。水、电、气等通过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公共管网供应，其它类型的燃料根据需要进行单独采购并在预计未来三个月用量的基础上保持合理库存。

（八）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九）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噪音、废水、废气等。

针对以上污染源，项目将采用以下措施减少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粉尘处理

重晶石粉及其他粉剂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会对周围环境清洁、空气质量、呼吸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本募投项目将采用两种方法将其影响减低至最少：

①使用密闭式生产设备与流程，包括传送、粉碎、装袋、运输等环节，从根本上消除生产过程中粉尘的外泄；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粉尘外泄，将使用除尘器等保证其排放量减低至最低程度。

经过以上相应措施，粉尘排放将达到《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相应标准。

2、噪音处理

各油田化学品生产中的机器振动为项目主要的噪音来源。对此，本项目将以使用低噪音设备、减震器、消音设备、为主要噪音设备建设隔音间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减噪处理。

经过处理，噪音排放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废水处理

在相应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其中油质、COD 含量较高，pH 值也不符合排放标准，如直接排放将对周围水体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募投项目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池，进行沉降、化学中和等处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后进行排放。

4、废气处理

在油田化学剂生产过程中，其原材料与产成品部分具有挥发性，其排放与泄漏将会给周围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通过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与流程，将最大限度降低此污染源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进行排放。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仁智油服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出具了绵环审批[2010]180号批复。

（十）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为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综合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等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绵阳市经济开发区塘汛镇三河村五队六队。

依据公司近两年的规划，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搬迁计划如下：

2011.7—2011.12：完成对该基地的整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及该项目的报建手续。

2012.1—2012.2：完成基建招投标，确定委托招标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12.3—2013.2：完成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2013.3—2013.5：完成基地各个生产线的试车运行、调试，满足正常生产需要，进行工程验收。

2013.6 整个新基地开始正常生产，同时老生产基地停产，并开始搬迁至新生产基地预留位置。

根据绵阳市新皂、磨家、永兴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司现永兴河坝生产基地被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但绵阳市政府尚未出台相关搬迁计划。现有的钻井液生产基地搬迁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预计在 2012 年末，公司募投项目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建设完工，之后公司钻井液生产基地进行搬迁至募投项目所在位置；

2、由于片区的拆迁是一个系统的工程，而目前政府无任何规划、通知，预计到 2012 年末不会要求搬迁；

3、如果政府突然下达紧急搬迁的通知，公司可先将钻井液生产基地搬迁至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所用土地预留给老生产基地的地块，后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预计钻井液生产基地的搬迁时间为一个月，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所用土地位于绵阳市经济开发区塘汛镇三河村五队六队，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持有“绵城国用(2008)第 1615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6666.67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已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并按期支付了土地转让款。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钻井液材料总量生产能力增加 5 万吨，本项目产能主要用于内部供应，如以市场价格销售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8,798.5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445.76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3.44 年（不含建设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土地性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的规划，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的经营管理；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全部用于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不对外销售，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能够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钻井液材料生产基地土地性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的规划，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钻井液

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的经营管理；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全部用于发行人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不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能够消化项目新增产能。

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一）项目背景

石油、天然气是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性资源。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石油天然气行业在我国整个产业体系中的地位也日益突出。20 世纪 30 年代后，石油工业逐渐分化为“油气生产”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两个大类，经过长期积累，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发展成为油气勘探开发过程中技术研发的主体，其技术不断进步，水平不断提高，为大幅度降低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成本做出了重大贡献。

油田技术服务具有复杂性、专业性和多学科融合特征，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雄厚的创新实力和一定量的研发成果是企业发展之基础。例如：钻井液技术的升级可大幅度提高机械钻速，缩短钻井周期；通过油气层保护和油气增产技术的研发，可减轻对油气储层的损害，大幅度提高单井平均的油气产量。先进、实用且合理的油田技术服务方案的选用还会大大降低井喷、油气井爆炸、天然气泄漏等事故的发生率，是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根本。

另一方面，1986 年至 2006 年间，斯伦贝谢、哈里伯顿、贝克休斯三大公司有效专利数量分别达到 2,535、2,456、1,903 项。与国际油田技术服务业相比，中国企业无论从体制、规模、技术水平还是经验与上述企业都有较大差距。中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要走向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大幅度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不仅要夯实实用性技术创新和群众性技术创新的积累，积极引进油田服务新工艺、新技术，消化吸收并创新，加快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还要敢于在前瞻性研发领域大力开拓，突破进入国际先进及领先水平范畴，借助三大石油公司“以资源促工程”的市场引导方针，实现中国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水平和服务能力的再提升。

（二）项目概述

公司省级技术中心现有核心研发人员 63 名，包括 6 个研究所，各类研发设备及仪器 96 套，研发场地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在经营实践过程中，技术中心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促进作用巨大。但面对公司新一轮增长，现有技术中心的人才和硬件设施已很难满足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及高难度复杂油田技术服务的要求。

针对此，公司拟在现有技术中心基础上开展新一轮的建设和升级。新建研发大楼一栋，实现各研究所的集中办公和统一管理，缓解公司研发场地紧张的现状，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1,660.00 万元；重点配备更为完善和更具高技术含量的各类设备及仪器，新增投资额 2,741.84 万元，以满足公司最大程度还原井下生产的实际研发需求及高精度防腐检测实验、油田环保研发的需要，并加快公司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步伐；增聘一批研发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扩大公司现有技术中心的团队规模至 180 人，以适应各规划研发项目的需要，并达到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的标准。

本项目建设围绕省级技术中心向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升级进行建设，建设周期 12 个月。项目硬件建设完成后，公司拟在未来 5 年内实现技术中心建设发展目标。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统一协调研发各项工作的开展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结构相对分散，由仁智油服研发中心（钻井液、油气增产、新产品开发、功能新材料研究所）、仁智石化科技（腐蚀与防护、环保研究所）两大研发实体组成，分散化的研发体系既不利于公司内部各项研发工作的协调管理，也不利于公司对外合作研发的开展。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两大研发实体、六大研究所将重组为新的技术研发中心，实现统一协调和管理，降低不同研发实体所带来的研发管理难度和风险，为中心最终升级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奠定基础。

（2）实现技术中心的升级，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技术中心下辖六大研究所，专职研发人员 63 人，各类研发设备原值

850 万元，合计场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技术中心不仅为公司经营实践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撑，也为公司各项前瞻性研发工作的开展和技术储备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现有各项软硬件条件已明显不能满足公司下一步研发规划落实的要求，集中体现为：

①现有研究场地不能满足先进研发仪器和大型实验设备引进对环境的要求；

②有限的研发人员总量无法完成公司下一步拟定的各研发项目；

③公司现有的一些常规的钻井完井液、储层保护、油气田环保、防腐、油田助剂研发实验仪器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实验难度增加的要求，无法实现最大程度模拟现场生产井下的实际情况。

本项目拟重点对中心场地、设备仪器及人员等软硬件进行改善，打造过硬的研发环境，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3) 增强企业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为进军国际市场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近年来，随着三大石油集团不断深化企业改革，传统体制下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内原有的行政壁垒逐步打破，三大石油集团下属技术服务单位、与本公司类似的分流改制企业及其他一些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之间呈现出越来越激烈的竞争态势。为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企业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技术优势、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本项目着眼于建立高起点的技术中心，促进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加速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技术成果的转化，提高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的能力，并为公司进军国际市场做好充分的技术储备工作。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的创新一直是我国石油行业发展的动力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作为鼓励类发展目录，并鼓励“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等技术的研发。《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也提出要加大地质理论创新、新技

术应用的力度。《四川省“十一五”规划》同时指出，“十一五”期间，需要重点开展如下技术的研发：复杂地区油气勘探、难动用储量开发和深水勘探开发等关键技术、老油田提高采收率技术、添加剂和助剂技术等。本项目围绕油气勘探开采新工艺新技术展开研发，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2）公司已形成了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

仁智油服高度重视油服技术的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努力完善企业技术创新环境并培养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公司还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联合，并大量外聘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组建专家顾问团，以有效实现优势互补、缔造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目前，公司与美国 Corrinstruments 公司、美国西南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西南石油大学等均建立了科技创新合作关系，就科技项目合作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以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并推进现有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行业技术的进步。

（3）公司已有的丰富的油田技术研发经验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拥有 10 多年油田服务技术研发的丰富经验，先后对钻井液、储层保护、防腐、油气田环保和新产品开发等开展自主研发和联合攻关。针对油田服务技术相关的研发，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流程和较好的协作体系，对研发成本的控制、研发周期的控制等也形成了有效的掌控手段。公司已有的丰富的研发经验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4）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人才保障措施

公司技术中心现有 63 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团队规模至 180 人，保障技术人才来源的措施有：

①外部引进技术人才

A. 与西南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建立和维护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引进技术人才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B. 与中华英才网、石油英才网、绵阳人才网等招聘网络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引进技术人才搭建广阔的网络平台。

C. 参加行业协会、加入专业论坛，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和专业论坛交流，为引进技术人才开辟新的渠道。

D. 公司对引进高水平技术人员实行特殊政策，采取高学历及特殊人才实行谈判工资、解决住宿问题、协助解决其配偶在公司注册地的工作问题等多种方式吸引高级技术人员。

②内部培养技术人员

A. 建立、健全相关激励机制，如工资及福利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岗位级次及技能等级评定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实行一流人才，一流贡献，一流报酬，切实把人才的贡献和收入挂起钩来，使知识的价值、人才的价值在收入分配上得到充分体现，为技术人才的培养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打通技术人员发展通道，拓宽技术人员发展空间，吸引和留住技术人员。

B. 结合公司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带薪到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脱产进修、培训或攻读学位，使其成长为公司技术人员骨干，并选拔优秀人才进入公司技术中心工作。

C. 重视技术人员梯队建设和技术人员测评，各单位从生产服务一线培养和选拔优秀的生产、技术人员，让其从事技术支撑、指导工作；公司从各单位从事技术支撑、指导的技术人才中选拔优秀人才进入技术中心工作。

（四）项目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921.9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建设投资	4,921.93
1.1	建筑工程费（含工程其他费用）	1,66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41.84
1.3	基本预备费	220.09
1.4	无形资产（软件购买）	300.00
2	建设期利息	0.00
3	流动资金	0.00
	合计	4,921.93

（五）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拟整合公司现有各项研发资源，形成统一的研发管理体系。下设钻井液研究所、油气增产研究所、新产品开发研究所、功能新材料研究所、防腐工程研究所、环保研究所；新建研发大楼一栋，配备一批技术先进的研发设备及仪器；补充一批高学历高层次的研发队伍，以适应公司业务扩大、服务区域的增加以

及钻井液技术发展和国家级技术中心的需要。

国家级技术中心组建方案一览

序号	研发科室	建设场地面积	已有人员	新增人员	已有设备仪器（万元）	新增设备仪器（万元）
1	钻井液研究所	800	13	16	187.70	561.38
2	油气增产研究所	500	10	20		472.42
3	新产品开发研究所	500	13	23		500.00
4	功能新材料研究所	500	11	22	97.37	445.50
5	防腐工程研究所	500	10	15	564.93	640.00
6	环保研究所	500	6	18		122.54
	合计		63	114	850.00	2741.84

（1）钻井液研究所

钻井液研究所设备仪器购置清单一览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变频高温滚子加热炉	GW300-PLC	4	8.84	35.36
2	高温滚子加热炉	Fann701	1	11	11
3	高温高压动态失水仪	Fann 90	1	65	65
4	极限压力润滑仪	Fann212	1	25	25
5	高温高压双通道膨胀仪	HTP-C4	1	19.24	19.24
6	电稳定性测定仪	Fann23D	1	10.4	10.4
7	毛细管吸收时间测定仪	Fann CST	1	19.5	19.5
8	钻井液润滑分析仪	DLA-2	1	53.3	53.3
9	井壁稳定性化学—力学耦合研究模拟实验装置	SHM-2001	1	60	60
10	高温高压动态流变仪	5550 型	1	97	97
11	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	ZETASIZER 3000HSA	1	60	60
12	红外扫描胶体稳定测试仪	美国	1	30	30
13	其他	-	-	-	75.58
	合计	-	-	-	561.38

根据公司技术中心整体建设方案，钻井液研究所将建成为一个由多名高级技术人才带领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实验条件具有与国际接轨的国内领先水平，实验场所将能够满足 4-5 个大型项目的独立进行，具有承担国家级项目的能力和条件。

（2）油气增产研究所

油气增产研究所设备仪器购置清单一览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高温高压耐酸蚀流变仪	M5600	1	11.8	11.8
2	多功能酸化流动试验仪	SL32-180	1	54.8	54.8
3	HTHP 动态酸岩反应装置	SAR-II	1	14.5	14.5

4	压裂酸化工作液动滤失仪	-	1	24.8	24.8
5	多功能岩石力学试验仪	-	1	27.6	27.6
6	高温高压静态堵漏仪	JHB-2	2	30	60
7	欠平衡/气体钻井多功能评价仪	UBDMI 型	1	45	45
8	恒压恒流计量泵	D-250L	1	20	20
9	酸岩反应旋转岩盘仪	-	1	21.6	21.6
10	酸蚀裂缝导流仪	-	1	103	103
11	全直径孔渗联测仪	DKS-1	1	30	30
12	压汞仪	PoreMaster Macro	1	49.2	49.2
13	其它	-	-	-	10.12
	合计	-	-	-	472.42

油气增产研究所在未来 5 年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技术一流、设备一流、服务一流”的开放型科研实验室。通过未来 5 年的发展，争取酸化、压裂部分的研究达到国外同期研究水平，储层保护技术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通过研究，促进和带动相关学科和新增学科的发展以及各学科的联合攻关。研究领域从一些重点研究方向逐渐发展到对更广泛领域的研究。

（3）新产品开发研究所

新产品开发研究所设备仪器购置清单一览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傅立叶变换核磁共振波谱仪	AVANCE 500MHZ	1	118	118.00
2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Nicolet 系列	1	50	50.00
3	元素分析仪	Vario EL CUBE	1	28	28.00
4	动态旋转流变仪	Vario EL CUBE	1	100	100.00
5	扫描电子显微镜	MIRA II-LMH/U	1	144	144.00
6	凝胶渗透色谱仪	Waters 2695	1	60	60.00
	合计	-	-	-	500.00

新产品开发研究所未来 3-5 年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打造成为国内“技术一流、管理一流、设备一流、服务一流”的行业龙头研发基地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其职能包括根据市场需求，专注于高端油田处理剂的研发、成果转化，以及生产与销售的技术支持；跟踪并引进国内外高端油田处理剂产品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配套的生产流水线；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协作，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专项的研究。

（4）功能新材料研究所

功能新材料研究所设备仪器购置清单一览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差热扫描量热仪（DSC）	1	25	25
2	热重分析仪（TG）	1	20	20

3	热老化分析仪	1	15	15
4	实验室研磨分散设备	1	10	10
5	哈克转矩流变仪系统	1	40	40
6	扫描电镜（SEM）	1	200	200
7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1	60	60
8	凝胶渗透色谱仪	1	55	55
9	其它	-	20.5	20.5
合 计		-	-	445.5

功能性新材料研究所在未来 3—5 年内建立更为完备的新材料实验室，确保现有产品生产的测试和质量控制，为新材料产业技术/产品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基础和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条件，为高分子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建立一个合理、科学、高效的研究平台，并为公司技术维护和升级提高支持。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材料实验室的主要功能及任务为：一是能顺利完成现有产品的性能测试和质量控制；二是为技术开发提供基本理化性能测试；三是具备高分子材料在物理性能、机械性能、热性能、电性能、耐老化性能五大方面的测试能力。

（5）防腐工程研究所

防腐工程研究所设备仪器购置清单一览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扫描电镜	XL-30-FEG	1	300	300
4	热分析天平	TherMax 700	1	60	60
5	高温差视扫描量热仪	STA 449 C	1	50	50
6	原子力显微镜	PicoScan 2500	1	120	120
7	电化学工作站	AutoLab	1	35	35
8	平面磁控溅射仪	SBH-5115D	1	55	55
9	疲劳机	INSTRON 8562 型	1	20	20
合 计		-	-	-	640

防腐工程研究所从事腐蚀工程与控制技术研究。在未来 3—5 年内将主要的研发力量集中在油田耐高温缓蚀剂的研发、局部腐蚀监测系统的开发等方面。

（6）环保研究所

环保研究所设备仪器购置清单一览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污水臭氧深度氧化装置	定制	1	10	10
2	电絮凝中试装置	-	1	32	32
3	多效蒸馏试验装置	-	1	50	50
4	其他	-	-	-	30.54
合计		-	-	-	122.54

针对目前油田环保业务存在的技术难题，将有计划、有目标的通过技术攻关进行解决。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七）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数量有限，通过在研发过程中不断贯彻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措施，项目研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还将进一步减小。环保因素对本项目建设无影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仁智油服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出具了绵环审批[2010]179 号的批复。

（八）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属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研发楼一座（6层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综合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要求等内容，项目研发中心大楼拟选址绵阳科创园区西园社区八角社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本项目建设所处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14,732.74平方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和技术水平基本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技术中心将逐渐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实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依据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能够解决募投项目实施后人力资源的需求问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能满足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技术中心将逐渐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迫切需要实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依据发行人制定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能够解决募投项目实施后人力资源的需求问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比发行前大幅度增加。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会有较大提高。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万元)	残值 率%	折旧(摊销) 年限(年)	折旧(摊销)/年万 元
钻井液材料生产 改扩建项目	房屋、建筑物	1,800.00	3	25	69.84
	机器设备	652.54	3	10	63.3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升级项目	房屋、建筑物	1,660.00	3	25	64.41
	仪器	2,741.84	3	5	531.92
	无形资产(软件)	300.00	0	5	60.00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 力建设项目	设备	3,355.47	3	5	650.96
合计		10,509.85	-	-	1,440.42

募集资金到位后，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在 1 年内完成，由于项目资产折旧及摊销较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根据上表结果，项目投产后，仅从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来看，将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1,440.42 万元/年。

但是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能够抵消折旧增加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新增折旧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将大规模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资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大幅度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 2008 年 1 月公司前身绵阳仁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份 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税前 31.25%、税后 25%分配股利，共分配现金股利 937.5 万元，税后 750 万元。

2、根据 2009 年 2 月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 2008 年 1 至 7 月增资前总股本 3000 万元为基数，8-12 月按公司增资后总股本 6610 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按税前 25%分配股利，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6.04 万元（含税）。

3、根据 2010 年 4 月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底增资前总股本 6610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652.5 万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的修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 1、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 2、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3、公司尽量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 4、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以供投资者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咨询。
- 5、加强对相关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以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机构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负责人：冯嫔

电 话： 0816-2211551

传 真： 0816-2211551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2010年1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50012010280007号”《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20日至2013年1月19日，贷款利率为5.4%。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500.00万元。

（二）销售合同

1、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重庆钻井公司签订《钻井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按照业主方《钻井设计》的要求，以及业主方和重庆钻井公司的生产指令，采用风险年总承包的方式，全部承包新深1井钻井液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为930.6648万元（含增值税），合同签订后，按照工程进度适度拨付，但完工后到结算前拨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80%，在工程验收和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合同期限按该井钻井施工通知上井时间至完井。

2、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重庆钻井公司签订《钻井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按照业主方《钻井设计》的要求，以及业主方和重庆钻井公司的生产指令，采用风险年总承包的方式，全部承包阆中2井钻井液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为1,114.4835万元（含增值税），合同签订后，按照工程进度适度拨付，但完工后到结算前拨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80%，在工程验收和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合同期限按该井钻井施工通知上井时间至完井。

3、2010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广西钻井公司签订《钻井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按要求为西门1井提供整个钻探过程中配制钻井液所需的全部材料以及现场的钻井液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429.28万元。服务期限即公司的进出场日期以广西钻井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一开施工完毕三日内支付总价款的20%，其余款项按照工程进度适度拨付，但完工后到结算前拨付款项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0%。在工程验收和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4、2010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重庆钻井公司签订

编号为“XNGC11-10-KK-XN0115”《钻井液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标的为元坝122井的钻井液服务。合同金额暂按该井业主方钻井液费用预算计算，即导眼段井深0米至6,964米，段长6,964米，完成该段合同工作量，合同价款不低于717.89万元，税款122.04万元；水平段井深6,200米至7,399米，段长1,199米，完成该段合同工作量，合同价款不低于296.97万元，税款50.49万元；服务期限以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重庆钻井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一开施工完毕3日内支付服务总价款的20%；其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适度拨付，但完工后到结算前拨付款不得超过工程费用总额的80%；在工程验收和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5、2010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签订《伊朗雅达钻井液（完井液）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合作，共同完成伊朗雅达钻井液（完井液）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合作模式为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钻井工程研究院按照49%：51%的比例投入资金、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三）采购合同

1、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约定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价、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交货地点、违约责任、合同执行时间等，对采购数量以公司的具体通知为准。例如：

（1）2010年11月8日，公司与四川省广汉市阜康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消泡剂（WDFP-1），单价为14,000元/吨。采购的具体数额以公司的通知为准，供方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区交货，运费由供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银行汇兑，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合同执行期为2010年11月8日至2011年4月30日。

（2）2010年3月30日，公司与广元市鑫坤矿粉厂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密度 ≥ 4.20 克/立方厘米的重晶石粉（单价570元/吨），合同执行期为2010年3月30日至2011年3月31日。在广元市鑫坤矿粉厂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公司付清货款。

（3）2010年4月10日，公司与成都西油华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钻井液用可变形微粒封堵防塌剂（FDFT-1），单价为14,500

元/吨；钻井液用硅醇降粘剂（GCYZ-1），单价为 10,800 元/吨；钻井液用油基防卡润滑剂（YRH-1D），单价为 10,200 元/吨；钻井液用抗高温抗饱和盐耐磨润滑剂（RH-220），单价为 13200 元/吨。采购的具体数额以公司的通知为准，供方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并代办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需方检验合格后通知供方开具发票，供方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合同执行期为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 ZYT5550TZJ180（ZJ30）型钻机车及其配套系统，标的价格为 1,290 万元（含 17%税），运费由公司承担。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公司支付总货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时支付总货款的 65%，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

（四）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标的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位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汛镇三河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6,666.67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截至 2058 年 7 月 30 日止，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合计 500 万元。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五）其他合同

1、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彭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子公司仁智实业持有的智捷天然气 3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智捷天然气的章程约定股东转让股权须经另外各方同意，而其他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未完成。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仁智实业与彭州天然气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确认，并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后，如仍未完成股权转让，经公司和彭州天然气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后，由公司将其持有的仁智实业的股权转让给彭州天然气，股权转让价格仍为 1,500 万元。

彭州天然气已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

转让预付款。

2、2009年11月9日，仁智石化与海隆石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钻具租赁服务合同》，合同标的为规格为127mm的新钻杆（租赁价格为14.5元/根*日）和规格为127mm的一级钻杆（租赁价格为12.5元/根*日）的租赁服务，租赁期限自2009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19日。仁智石化根据石油工程西南公司资金拨付进度情况，暂定为半年进行一次结算。

3、公司已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协议，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销本次拟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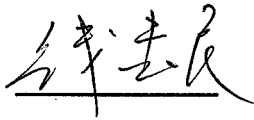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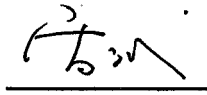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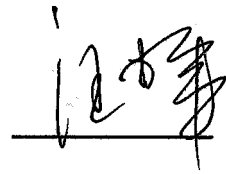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钱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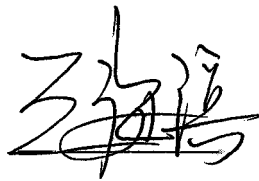
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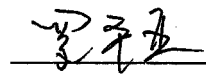
汪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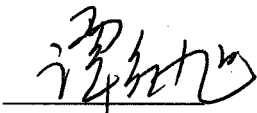
卜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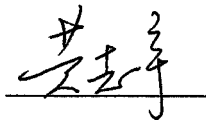
王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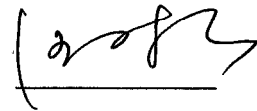
罗平亚



谭红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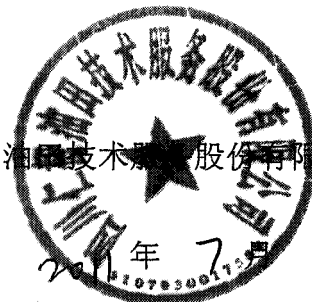


黄志宇



汪习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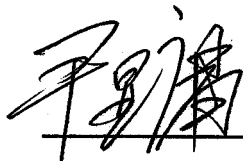
四川仁智油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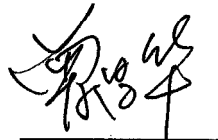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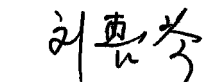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尹显庸


曾昌华


刘惠琴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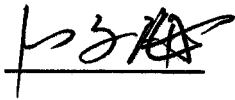


2011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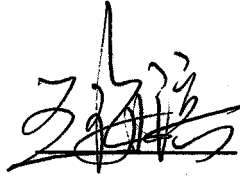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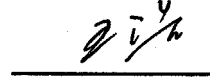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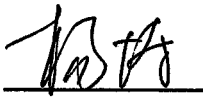
卜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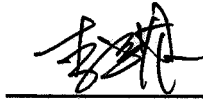
王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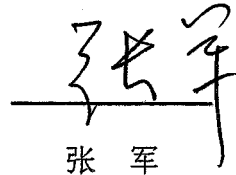
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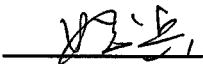
杨燎



李远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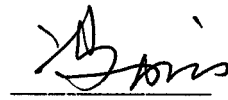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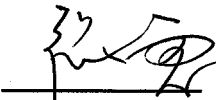
姚兵



任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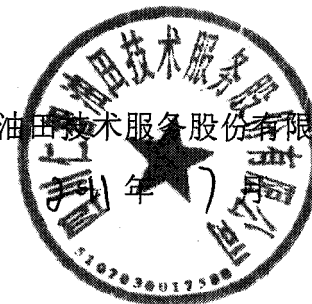


冯嫔



张曹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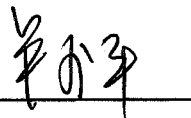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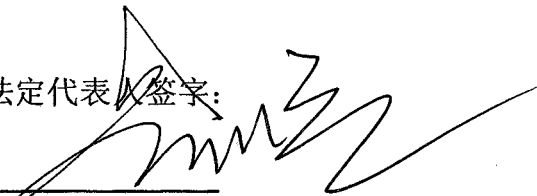

姚利民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星岩


卢少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岳献春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1年7月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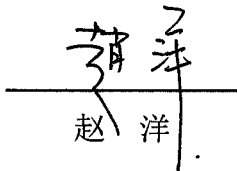


孔雨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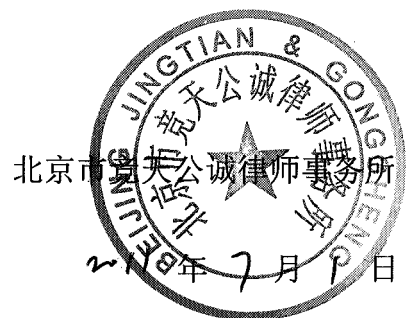


孙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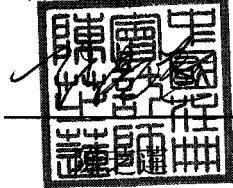
赵洋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饶 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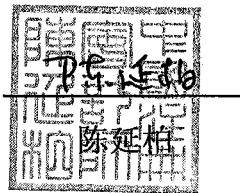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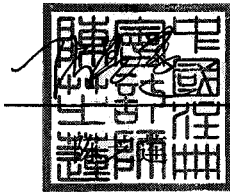


2011年 7月 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饶 永



2011年7月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